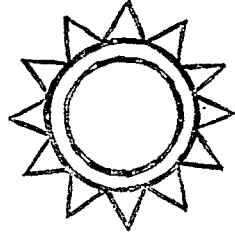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一冊



上海大書印  
行局東海

1211  
+ 817.1  
-----  
1122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全

瑞安鄭劍西題





總 理 遺 墨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MG  
H152.3  
241  
31



3 2173 8761 6

## 例言

- 一 本書照最新分類法分黨務、教育、內政、外交、財政、軍事、交通、實業、司法等九類，界限分明，以便閱者檢查。
- 一 本書每類之中，又參酌前浙江省黨部所定暫行公文程式，分呈、咨、公函、令文、批示、布告等六項，分晰清楚，不特便於參考，亦所以尊以黨治國之旨也。
- 一 本書內之訓令、通令，本屬性質相同，與指令同附於令文之末，至通告則列於布告項內，各相附麗，文以類從也。
- 一 本書第一編公文枕祕，分述公文的體裁、公文的撰述手續、公文的專用語、詮釋周詳，並附錄關於最新公文程式之各種重要文件，足

爲初習公文者切磋之助。

一 本書第二編至第十編各類所採均係黨治下的國民政府最新發表之文件。凡一切陳舊之公文不合時代潮流者概不錄入。

一 本書所輯各項公文容有未能完備者嗣後當隨時修訂增加以期益臻美善。

國民政府  
最新分類  
**公文程式大全目次**

**第一編 公文枕祕**

一	公文的革新	一
二	公文的價值	一
三	公文的體裁	二
1	上行公文	三
2	平行公文	三
3	下行公文	四
四	公文的撰述手續	六
1	擬稿	七



---

2	送簽	七
3	發繕	八
4	送印	八
5	封發	八
6	歸檔	九
	<b>五 公文的專用語</b>	<b>九</b>
1	呈文用語	一〇
2	咨文用語	一九
3	公函用語	二〇
4	訓令用語	二〇
5	指令用語	二六

6	批示用語	二九
7	布告用語	三一
<b>六 附錄</b>		
1	公文程式條例	三一
2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附式樣及說明）	三三
3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用公函令	三九
4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四〇
5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五一
6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五三

## 第二編 黨務類

● 呈文

- 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文……………一
- ▲ 請主持追悼討孫陣亡將士……………一
- 浙江五月節宣傳運動委員會呈省黨部文……………二
- ▲ 爲總務科長捲款潛逃一案……………二
- 漢口特別市黨部呈武漢政治分會文……………三
- ▲ 爲行政機關違法逮捕黨部委員請澈底清查維持黨的紀律保存黨的生命……………四
- 安徽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五
- ▲ 呈報安徽黨務之糾紛……………五
- 安徽省黨部執監委員呈中央文……………六
- ▲ 管曙東等報告被辱真相……………六
- 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等續呈中央文……………九

▲請迅嚴懲兇徒以肅黨紀而固國本·····	九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一〇
▲爲謝瘦秋被難請懲林壽昌等以伸黨紀而昭國法·····	一〇
□上海臨時市民代表會議呈中央黨部文·····	一一
▲呈請更委臨時市政府委員·····	一一
□黃紹竑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一二
▲爲廣東黨務糾紛事變由·····	一二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一六
▲爲全浙公會歷作政治活動請予查禁·····	一六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一七
▲請禁鴉片烟公賣撤銷禁烟局·····	一七
□南通縣黨部呈省黨部文·····	一九

▲陳述兵士譁變商民損失情形請求提出政務會議妥籌善後……………一九

□旅紹諸暨同鄉會呈浙江省黨部文……………二〇

▲爲蔡冠洛孫選青請求昭雪……………二〇

●公函

□浙江省政府致省黨部函……………二一

▲爲規定各級黨部支出經費由……………二二

□浙江省黨部致省政府公函……………二三

▲駁復省政府規定各級黨部經費……………二三

□浙江省黨部致省政府函……………二三

▲爲宣傳委員會科長捲款潛逃請嚴緝由……………二三

□清黨委員會致海軍總部函……………二四

▲請防範蘇俄派來共黨……………二四

□ 上海特別市黨部致商民協會函	二四
▲ 爲調解華洋布業勞資糾紛	二四
□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致蔣總司令函	二五
▲ 請飭新聞檢查員勿刪黨務新聞	二五
□ 江蘇省清黨委員會致省政府函	二五
▲ 清查有無腐化惡化分子	二六
□ 平民日報社致政治部函	二六
▲ 要求言論自由	二六
□ 浙省黨部致中央財政部長函	二七
▲ 請廢除禁煙政策慎用財政人員	二七
□ 江蘇省黨部致各縣縣長函	二六
▲ 令剷除當地土豪劣紳	二六

□ 顧孟餘致中央諸同志函……………二九

▲ 聲明此次東下來意……………二九

□ 陳公博致譚組安等函……………二九

▲ 聲明將及時引退……………二九

● 令文

□ 中央執委會致上海特別市黨部訓令……………三〇

▲ 令知市黨部應受臨時政治委員會指導……………三〇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黨部文……………三一

▲ 為取消孔章虎通緝……………三一

□ 江蘇省黨部通令……………三二

▲ 令各級黨部限期一律編造組織系統圖表……………三二

□ 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訓令商民協會第三區籌備處令……………三三

▲限一星期內趕速依法進行.....	三三
□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通令.....	三四
▲省令准許入黨.....	三四
□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訓令商民協會第四區綢綾染業分會 籌備員令.....	三四
▲令仰迅即取銷辭職啓事.....	三五
□國民黨上海市執委會訓令.....	三五
▲訓令同志打倒帝國主義.....	三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	三六
▲令各級黨部舉行慶祝典禮.....	三六
□浙江省黨部通令.....	三六
▲令各級黨部一致堅決反對鴉片烟公賣.....	三六



● 批示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七
- ▲ 請予拒絕藥業南貨等工會加入選舉總工會職員由……………三七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七
- ▲ 爲呈控前清黨委員盧炳晟濫用職權藉黨殃民請令縣拘辦由……………三七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六
- ▲ 爲劣紳王菊夫葉兆伯等詐財害民請依法嚴辦由……………三六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六
- ▲ 爲杜杜芳侵吞校款請查辦由……………三六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九
- ▲ 呈控麻禎祥假籌兵餉吞款肥私請嚴辦由……………三九
-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三九

▲爲求保釋唐更生由.....	三九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	三九
▲爲與印山小學爭收地稅由.....	完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	四〇
▲爲縣黨部縣政府殃民請求派員查撤並轉咨查辦由.....	四〇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	四〇
▲呈控土劣曹禮齊重利盤剝圖吞黃守倫產業請懲辦由.....	四〇
□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	四一
▲呈控李維然等悔約反動請予轉啟提訊解決由.....	四一
●佈告	
□江都縣黨部布告.....	四一
▲爲查辦縣知事.....	四一

□江蘇省黨部通告……………四一

▲黨部領導歡迎寧漢忠實領袖……………四二

□寶山縣黨部之通告……………四三

▲聲明國民黨宗旨……………四四

□國民政府副官處通告……………四五

▲奉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令飭慶祝雙十節……………四六

### 第三編 教育類

#### ●呈文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省政府文……………一

▲請解決聘約薪修……………一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續呈省政府文……………三

▲續請圓滿解決聘約薪修·····	三
□江蘇教育廳長張乃燕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六
▲請救濟蘇省教育·····	六
□震旦學生會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七
▲請求從速收回震旦大學改組·····	七
□市教育局長朱經農呈市政府文·····	九
▲堅請准予辭職·····	九
□全國學總會改組籌備處呈政治分會文·····	〇
▲報告改組成立請予備案·····	〇
□上海學聯會呈東路前敵政治部主任文·····	〇
▲呈請撥給補助費·····	〇
□南京市教育局長呈市長文·····	一

▲教育局長陳劍脩懇請辭職……………二

□上海市教育局呈市政府文……………二

▲呈報辦理職工補助學校情形……………三

□上海學生聯合會呈政治分會文……………三

▲爲聯合會改組成立請予備案由……………三

●公函

□浙江全省小學基金會議董事會致各縣函……………三

▲董事會支配分剩餘息……………三

□江蘇省教育會致各會員函……………五

▲通告組織保管委員會時送歷次常會紀錄……………五

□江蘇省教育會致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函……………六

▲另設臨時辦事處所呈報備案……………六

□ 教育研究會致革命運動籌備會函	一七
▲ 請發五卅應用的宣傳印刷品	一七
□ 江蘇國立四校致財政處處長函	一八
▲ 請保留屠宰牙稅	一八
□ 全國體育協會幹事致董事會函	一九
▲ 蔣湘青堅請辭職	一九
□ 浦東中學校主致姜伯韓函	二一
▲ 工界偉人楊斯盛先生獨創之浦東中校因公私糾紛致起爭執	二一
□ 市教育局致市區小學教職員代表函	二三
▲ 教員月薪自十月份起照新預算發給	二三
□ 上海縣黨部致縣教育局函	二四
▲ 議辦農民夜校	二四

□縣教育局致縣立各學校校長函……………二四

▲各校新生畢業表應報中大……………二四

□吳稚暉致陳德徵函……………二五

▲為大同學潮通緝胡敦復事……………二六

□陳德徵復吳稚暉函……………二六

▲為大同學校風潮事……………二六

●令文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各縣長文……………二七

▲解釋私校立案條文……………二七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各縣教育局文……………二九

▲令各校舉行民黨總理紀念週……………二九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杭縣縣長文……………二九

▲爲浙小學基金不得動用.....	二九
□蕪湖教育科長訓令.....	三〇
▲更委義務教育主任.....	三〇
□第三中山大學訓令私立四明中學校董會文.....	三一
▲爲接收四明中學手續事.....	三一
□浙江政務委員會通令.....	三一
▲令各縣籌辦黨化教育講演會.....	三一
□第四中山大學通令.....	三二
▲令各縣教育局長爲大學組織評議會事.....	三二
□浙江省政府訓令.....	三六
▲令各縣縣長將地丁抵補金附稅充縣教育經費.....	三六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	三六



- ▲令縣政府爲頒布縣長辦學考成條例……………三〇
-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訓令……………三〇
- ▲令各縣教育局長頒布縣督學暫行條例……………三〇
- 批示……………三〇
-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批……………三六
- ▲弘道女校已移交董事會接收呈請備案由……………三六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批……………三六
- ▲爲潮惠小學校長呈請保護由……………三六
- 佈告……………三六
-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佈告……………三六
- ▲佈告各校暫維現狀……………三六
- 約翰大學佈告……………四〇

▲爲收回自辦事暫行停課……………四〇

□上海學生聯合會通告……………四一

▲通告各校學生全體出發演講……………四二

## 第四編 內政類

### ◎呈文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一

▲請通令協緝松江縣知事……………一

□上寶房客聯合會統一委員會呈警廳文……………二一

▲請求減輕市民房租……………二一

□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文……………六

▲請議決公布江南水利局組織條例……………六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文	七
▲請市政府獎勵市民築屋	七
■松江縣縣長呈江蘇民政廳文	九
▲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等由	九
■浦東第一保衛團呈市公安局文	一〇
▲請飭水警梭巡江面	一〇
■上海公安局第五區長辭職呈文	一一
▲五區區長因病辭職	一一
■廣州市政廳秘書處呈報孫科委員長文	一二
▲市廳呈報市行政文	一二
■醫界春秋社呈國民政府文	一四
▲爲請扶植國醫教育事	一四

□ 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之條陳呈文……………一六

▲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宣傳科爲上海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上蔣介石書……………一六

□ 上海臨時市政府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一八

▲呈請轉呈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一八

□ 浙江佛教聯合會代表釋瑤峯范古農等呈省政府文……………二三

▲呈請取銷勒令僧尼還俗……………二三

□ 吳興縣縣長呈浙江民政廳文……………二五

▲請令緝暗殺吳非非案兇犯……………二五

● 咨文

□ 江蘇民政廳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文……………二六

▲請派員會勘市區城範圍……………二六

● 公函

□清丈局議董致土地局函……………二七

▲索還縣清丈權……………二七

□上海市民拒毒大會籌備處公函……………二六

▲函請各公團參加大會……………二六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委員莊菘甫致浙江省政府函……………二九

▲提議浙省試行鄉村自治……………二九

□浙省政務委員會致政治會議函……………三〇

▲將設保安委員會……………三〇

□全浙公會復浙江財政委員馬寅初函……………三一

▲條陳禁絕鴉片烟辦法……………三一

●令文

□國民政府訓令……………三五

▲令市政府嚴禁溺女.....	三五
□國民政府通令.....	三六
▲舉行二週紀念.....	三六
□國民政府訓令.....	三七
▲據特委會函通令接收所屬各機關.....	三七
□國民政府訓令.....	三六
▲令江浙兩省政府核議具復.....	三六
□浙江省政府訓令.....	三七
▲令飭各種政治機關均應縮小範圍關於建設事項暫時停止進行.....	三七
□江蘇民政廳訓令.....	三九
▲通令各縣籌辦村制.....	三九
□江蘇民政廳通令.....	四〇

▲調查各縣自衛團·····	四〇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四一
▲整頓自流井·····	四二
□江蘇民政廳訓令·····	四二
▲令各縣不得挪用戶籍經費·····	四三
□國民政府訓令·····	四三
▲嚴禁官吏兼薪·····	四三
□浙江省政府指令·····	四四
▲紹興縣縣長警察局長會呈爲請加魚捐撥充警費由·····	四四
□河南省政府指令·····	四四
▲准予設立女子草帽辦傳習所·····	四四
□上海縣警察所指令·····	四四

▲爲維護龍華香汛治安令警察分所長……………四四

□江蘇省政府指令……………四六

▲准予辭職指令知照……………四六

●批示

□浙江省政府批……………四六

▲龍游朱佩華呈爲無辜拘押附呈辨明書請鑒核由……………四六

□浙江省政府批……………四六

▲批外海水警局長來偉良呈爲戒嚴文件省方已無承受機關乞示辦法由……………四六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批……………四七

▲慈善團董事呈請發給經費由……………四七

□杭縣縣政府批……………四七

▲甞甞漁業公司股東楊復等呈爲債款已訂契約限期歸還由……………四七



●佈告

□江蘇省政府佈告·····	四六
▲防止人民挾私誣告·····	四六
□上海縣政府佈告·····	四六
▲禁止牙商一帖兩頂·····	四六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四六
▲禁止捕賣田雞·····	四六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五〇
▲調查貧民教養機關·····	五〇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佈告第一號·····	五〇
▲啟用公安局關防·····	五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佈告·····	五一

▲清丈時業戶須到場指點界址·····	五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佈告·····	五一
▲佈告人民遞呈程式·····	五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佈告·····	五二
▲嚴禁火酒混充飲料·····	五三
■吳江縣公署佈告·····	五三
▲嚴禁農民抗欠佃租·····	五三
■江蘇淞滬警察廳佈告·····	五四
▲嚴禁賣買彩票·····	五四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五五
▲公安局長規勸僚屬·····	五五
<b>第五編 外交類</b>	

●呈文

- 江海關監督呈國民政府外交部文……………一
- ▲ 抗議日輪違章航行……………一
- 航空司令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一
- ▲ 爲英飛機違法飛航……………二
- 中法工專學校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文……………二
- ▲ 交涉駐兵問題……………二
- 爲英捕英兵越界搜查呈市政府文……………三
- ▲ 掠奪國旗黨旗請嚴重交涉……………三
- 淞滬警察廳長呈總指揮部文……………四
- ▲ 爲日兵與華兵互相開鎗釀事……………四
- 長沙西區警署呈總署文……………五

▲爲英水兵行兇請嚴重交涉……………五

●咨文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外交部文……………七

▲爲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七

□國民政府外交部咨復交通部文……………八

▲爲否認延長電信借款之交涉……………八

●公函

□郭交涉員致日總領事函……………九

▲知照將來不得再派兵來華……………九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致駐滬日本領事函……………一〇

▲請查張宗昌抵押山東礦產事……………一〇

□特派江蘇交涉員致英總領事函……………一一

- ▲爲英飛機飛翔華界事……………二
- 英總領事復江蘇交涉員函……………二
- ▲由同前……………二
- 特派江蘇交涉員再致英總領事函……………三
- ▲爲飛機飛翔華界事……………三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三
- ▲力爭工部局越界設捕房……………三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特別市政府函……………三
- ▲力爭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三
- 閘北虬寶路商界聯合會致交涉員函……………四
- ▲請交涉撤租界鐵絲網柵以利商業……………四
- 郭交涉員復五月革命運動會函……………五

▲爲租界工廠主扣除工友工資事	一五
□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上海交涉員函	一五
▲爲英兵剪斷軍用電話線之交涉	一六
□特派江蘇交涉員復駐滬日總領事函	一六
▲抗議日本修理奉艦	一六
□江蘇交涉員復租界納稅華人會公函	一七
▲因工部局強扣執照事	一七
□郭交涉員復陳德徵函	一八
▲爲日商強佔公浜案	一八
□江蘇交涉公署致稽徵所函	二一
▲爲扣留漏稅木油之交涉	二一
□稽徵所復江蘇交涉公署函	二二

▲由同前	三
□市政府致英法總領事函	三
▲諸租界恢復交通	三
□陳穗羅重等致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三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三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函	三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三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江蘇交涉員函	三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三
□建設討論會致交涉署函	三
▲決議所提交涉案十條函請力爭	三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復村上岡本律師函	三

▲爲日人請入中國籍之函覆.....	二六
□張泰福致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二七
▲息女被碾殘廢請求撫卹.....	二七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	二八
▲爲張泰福女碾傷殘廢務達賠償損害之目的.....	二八
●令文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二九
▲條約委員會成立.....	二九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文.....	二九
▲爲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	二九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三〇
▲令江蘇交涉員知照外商不得借款與唐生智.....	三〇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三〇
▲令江蘇交涉員照會英丹駐滬領事否認北政府延長電信借款	三〇
■國民政府外交部通令	三一
▲令知各交涉署爲取消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三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三一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違章由	三一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三二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亞魯號違章事	三二
■浙江省政府訓令	三三
▲令各機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三三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三三
▲令二十六軍保護各地德國人	三三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指令……………三四

▲令上寶保衛團爲准呈函止外兵越界遊行……………三四

## 第六編 軍事類

### ◎呈文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兼江蘇省政府委員及軍事廳長何應欽呈江蘇省政府文……………一

▲請免軍事廳長兼職……………一

□軍需獨立促進會續呈軍事委員會文……………二

▲請交議經理獨立案……………二

□如皋縣黨員季雲等呈江蘇省政府文……………二

▲請咨交東前政治部隨時拿辦方郭等劣紳土豪……………三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團團長呈文	四
團長劉英呈請辭職	四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軍長范石生呈總司令部文	五
呈解前第四十六師師長李根滙等	五
航空處長黃秉衡呈總指揮部文	六
呈報啓用航空處關防	六
國民革命軍第七團二營營長尙斌呈浙江省政府文	七
請通緝捲款潛逃之軍需	七
國民革命軍船舶運輸司令溫建剛呈軍事委員會文	七
爲請發給經費	七
駐淞水警隊長呈江蘇第四區水警區長文	八
呈報與海盜在大戩山洋面激鬥並拿獲多名	八

□ 淞滬衛戍司令部呈軍事委會文……………一〇

▲ 呈請軍事犯得向臨時法院提取……………一〇

□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事執行委員會呈財政部文……………一四

▲ 呈請薪餉改發大洋……………一四

● 公函

□ 海軍閩廈警備司令部致市黨部函……………一五

▲ 通知駐廈海軍已樹黨旗……………一五

□ 總司令部政治部駐滬主任殷汝耕致白總指揮函……………一六

▲ 函告奉委已擇日成立駐滬辦事處……………一六

□ 上海軍事接洽處致地方各團體函……………一六

▲ 召集地方各團體接洽招待……………一六

□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致參謀長張定璠函……………一七

- ▲爲英艦泊近吳淞炮臺請轉交涉員提出交涉……………二七
- 淞滬衛戍司令部致交涉署函……………二七
- ▲請轉知英飛機勿再飛翔南市……………二八
- 國民革命軍江蘇緝私統領部政治部致戒嚴司令部函……………二八
- ▲爲通知政治部主任就職日期……………二八
- 寶山縣政府致各市鄉團函……………二八
- ▲開會討論組織軍事接洽處……………二八
- 上海總商會等致各商業函……………一九
- ▲請分擔俘虜給養費……………一九
- 令文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二〇
- ▲令飭各軍整頓軍紀……………二〇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通令	二二
▲ 注意軍人衛生	三二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通令	三三
▲ 令各軍軍醫處長	三三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	三三
▲ 嚴查軍隊出入	三三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	三三
▲ 嚴禁軍人嫖賭	三三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	三四
▲ 令上海縣商會撫卹閩北災民	三四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三四
▲ 令各軍不得擅自借款	三五

□江蘇省政府訓令	二五
▲令知各縣軍事供應准由國省稅抵充應用	三五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二六
▲令各軍准外人出入華界	二六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二七
▲令知革軍傷亡撫恤由政府辦理	二七
□國民革命第三十二軍通令	二七
▲告誡武裝同志	二七
□淞滬警察廳令各局署文	二六
▲令查秘密來滬之直魯軍	二六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二九
▲令淞滬衛戍司令部為法院提犯事	二九

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指令……………三〇

▲令上海縣長爲在押人犯移送監獄事……………三〇

●批示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三〇

▲批答第二十七軍軍長王普電請辭職……………三〇

淞滬衛戍司令部批……………三一

▲爲上海電局員生呈請恢復電政監督……………三一

浙江軍事廳批……………三一

▲西湖岳廟奉祀生岳邦臣呈爲警備營前駐廟內損破石砌玻璃格漏等請派員勘

修……………三一

浙江軍事廳批……………三一

▲商民楊天記等呈爲范榮棠剖明……………三一



浙江戒嚴司令部批	三三
▲交保候訊人夏霖呈爲母病垂危急欲歸侍請批示遵行	三三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批	三三
▲閩北救火聯合會竇耀庭等呈請繼續組織兵災被毀之救火會	三三
●佈告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	三三
▲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對各國兵艦商船不得擅施射擊	三三
南京戒嚴司令部佈告	三三
▲清查戶口	三三
南京戒嚴司令部佈告	三四
▲搜查奸宄	三四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佈告	三四

▲取締非正式軍隊·····	三四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司令部佈告·····	三五
▲剷清軍部權限·····	三五
□淞滬衛戍司令部佈告·····	三五
▲嚴令取消複雜隊伍與名稱·····	三五
□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佈告·····	三六
▲宣布王天培伏法罪狀·····	三六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佈告·····	三七
▲宣佈梅影生等收賄罪狀·····	三七
□國民軍第一路總指揮部佈告·····	三六
▲誥誠民衆聲明革命之目的·····	三六
□淞滬衛戍司令部佈告·····	四〇

▲禁止傷兵出外滋事·····	四〇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兼淞滬戒嚴副司令部佈告·····	四〇
▲禁止軍隊駐紮廟宇·····	四〇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政治部佈告·····	四三
▲保護所張貼之宣傳文字·····	四二
□江蘇緝私統部佈告·····	四三
▲示禁招搖·····	四四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通告·····	四四
▲通告各機關趕辦改編·····	四四

## 第七編 財政類

### ◎呈文

中央銀行行長呈國民政府文·····	一
▲周佩箴因病辭職·····	一
南京市商民協會上國民政府呈文·····	二
▲請救濟中央紙幣·····	二
江蘇財政廳長呈財政部長文·····	三
▲呈辭財部次長兼職·····	三
上海特別市市長呈國民政府文·····	四
▲呈請緩辦減租助餉案·····	四
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呈國民政府文·····	七
▲呈請政府召集經濟會議·····	七
上海梁燒酒業商民呈煙酒公賣局文·····	八
▲額請免增公賣稅率·····	八

□ 地方款產管理處總董縣教育局長會呈上海縣公署文	一〇
▲ 呈請繼續帶徵清鄉經費	一〇
□ 內地稅局局長呈財政委員會文	一〇
▲ 請將該局仍歸江海關監督兼辦	一一
□ 火油公會呈財政部文	一一
▲ 爲煤油特稅事	一二
□ 上海市鄉董呈江蘇財政廳文	一三
▲ 呈請豁免加增清糧	一三
□ 上海市鄉董呈縣政府文	一五
▲ 請求發還十五年冬漕畝捐抵充二五庫券事	一五
● 咨文	
□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咨各省區文	一六

▲通咨發行中央券應與現金一律行使……………一六

●公函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致各商會會長函……………一七

▲聘各會長爲勸募二五庫券委員……………一七

□國民政府財政部致總商會公函……………一八

▲函復籌畫救濟中央券……………一八

□江蘇印花稅處致上海總商會函……………一九

▲請轉勸酒商遵貼印花……………一九

□江海關監督復上海總商會函……………一九

▲各項稅收暫照現行稅率辦理……………一九

□江蘇印花稅處致各機關公函……………二二

▲請繼續購貼印花……………二二

□ 江海關梅稅務司致商會函……………三三

▲ 函詢商家負責職記……………三三

□ 浙江政務委員會致財政委員會公函……………三三

▲ 催解浙省留日學費……………三三

□ 錢業公會會長秦潤卿致保險公會函……………三三

▲ 請勿加增蠶繭保險費……………三三

□ 縣公署知照禁止現金運漢之公函……………三五

▲ 防止共黨吸收現金……………三五

□ 稅務公所勸募二五庫券之公函……………三五

▲ 尙祈協助勸募……………三五

● 令文

□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三六

▲令捲烟特稅局統一烟酒稅務·····	二六
□江蘇財政廳訓令·····	二六
▲通令各屬停用漢口中央銀行紙幣·····	二六
□江蘇省政府訓令·····	二七
▲令縣政府一律行用中山新幣·····	二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二八
▲令江蘇財廳長爲江北各縣局所長官委任問題·····	二八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	二九
▲令知浙江財政廳爲規定測量土地公尺標準·····	二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	二九
▲江浙兩省財政各機關概不得擅自撥支·····	二九
□江蘇財政廳訓令·····	三〇



▲令各縣將畝稅充銀行基金	三〇
□江蘇財政廳通令	三〇
▲田賦改兩爲元	三〇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三一
▲令財政廳規定財政事件呈請之管轄權	三一
□浙江省政府通令	三二
▲懲獎各統捐局長	三三
●批示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第一六八號	三四
▲批答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請願減免國貨捐稅	三四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	三五
▲批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呈請減租助餉由	三五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第一六一號	三五
▲ 批答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請定獎勵法由	三五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	三五
▲ 批陳兆濤呈茶葉請求免稅由	三五
□ 江蘇財政廳批示	三六
▲ 蔣世傑等請免加漕	三六
● 佈告	
□ 國民政府財政部佈告	三七
▲ 革除弊政貪贓營私者執法以繩	三七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	三八
▲ 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干涉財政	三八
□ 漢口中央銀行佈告	三六

▲停止兌現另定收回鈔票辦法.....	三六
□江蘇財政廳布告.....	四〇
▲限繳歷欠忙漕.....	四〇
□江蘇印花稅處佈告.....	四一
▲勸人民遵貼印花.....	四二
□江蘇印花稅處上海華洋機製酒類特種印花徵收總局佈告.....	四三
▲爲洋酒嚴密徵稅事.....	四三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佈告.....	四三
▲煤水泥應照章納稅.....	四四
□上海縣公署佈告.....	四四
▲牙稅照舊徵收.....	四四
□江海關監督兼上海內地稅局長佈告.....	四五

▲爲江海關開徵子口附稅……………三五

□蘇滬財政委員會通告……………四五

▲遵令結束通告撤銷……………四六

□上海特款籌辦局通告……………四六

▲爲部令解決減租助餉問題通告房客總聯會……………四六

## 第八編 交通類

### ●呈文

□滬杭甬滬寧鐵路局長呈交通部文……………一

▲爲請減高級職員薪水……………一

□上海航業公會呈軍事委員會文……………一

▲請還墊款四十萬元……………二

□ 滬寧鐵路工會呈鐵路局長文·····	五
▲ 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	五
□ 航業公會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部文·····	九
▲ 請給商輪租費整款·····	九
□ 航業公會呈衛戍司令部文·····	一一
▲ 請發放被扣各商輪由·····	三
□ 寶山縣市鄉董事呈江蘇建設廳文·····	一三
▲ 爲請維持交通由·····	一三
□ 駐淞台州航商呈水警四區沙鈞船稽征稅局文·····	一五
▲ 請求營救被盜擄去人船·····	一五
● 公函	
□ 招商局股東等致董事會函·····	一六

▲賓問董事非法專擅.....	一六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江蘇交涉員函.....	一七
▲請照會各領事各國船舶進出須受檢查.....	一七
□招商局股東協進會致董事會函.....	一八
▲謂政府對於該局有過量之處分.....	一八
□寶山交通局長李宗道致縣政府函.....	一九
▲呈請辭職.....	一九
□招商局監督總辦致各機關公函.....	二〇
▲通告就職日期.....	二〇
□上海九畝地商聯會致法租界商聯會函.....	二一
▲函請拆除民國路鐵絲網恢復交通.....	二一
□宜昌郵政局復旅滬商幫協會函.....	二二

- ▲函復電查川省郵包延未遞到由……………三二
- 江蘇郵務管理局復旅滬商幫協會函……………三三
- ▲答復函查川省郵包延未遞到由……………三三
- 報關公所致商業聯合會函……………三三
- ▲請招商局輪船開駛……………三三
- 運輸總會致太古各公司函……………三三
- ▲函告必排除買辦及工頭包工的惡制……………三三
- 招商局致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函……………三四
- ▲聲明本局係完全商股商辦……………三五
- 上海電話局致東區商業聯合會函……………三五
- ▲嚴訂取締接綫生條例……………三五
- 兩路車務副總管陳永清致杭州路局函……………三五

▲貨運仍照憑票給單上車以防流弊……………三五

●令文

□招商局監督訓令……………二六

▲令知該局將定期就職……………二六

□招商局總辦訓令……………二七

▲令知該局業奉交通部派為該局總辦……………二七

●批示

□龍華總指揮部批……………二七

▲批答交通處長臬炳南呈報上海電話局前局長捲款潛逃由……………二七

●佈告

□交通部電政總局佈告……………二八

▲加收修線材料等費一律取消……………二八



□ 上海縣政府佈告……………二九

▲ 葛村將行駛汽船……………二九

□ 江海關稅務司布告……………二九

▲ 爲秋季賽馬停止辦公……………二九

□ 電報滬局之通告……………三〇

▲ 不明拍電手續者可用書面或口頭詢問……………三〇

□ 滬杭甬滬寧鐵路局長通告……………三〇

▲ 爲整飭屬員事……………三〇

□ 大中華民國各口巡工司通告……………三一

▲ 爲通州水道變更事……………三一

□ 滬杭路車務處通告……………三一

▲ 通和承運滬杭路銀洋……………三一

□ 郵務管理局通告……………三三

▲爲陝甘等省已可遞寄郵件……………三三

□ 江蘇電政監督處佈告……………三三

▲電報加收二成修線費……………三四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線電訓練所通告……………三四

▲通告續招無線電訓練員……………三四

## 第九編 實業類

### ● 呈文

□ 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一

▲呈請組織全國商民協會……………一

□ 上海南市人力車商等呈特別市公用局文……………二

- ▲對取保徵捐之籲請……………二
- 淞滬商埠署王委員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五
- ▲爲商埠署着手結束由……………五
- 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呈南京蔣總司令文……………六
- ▲絲繭商請取消雜捐……………六
-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呈國民政府文……………八
- ▲請政府實行減除商民痛苦撤消燻業印花稅處……………八
- 農工商局局長呈市政府文……………二
- ▲爲烟草業請命……………二
- 蕪湖商會呈省政府文……………三
- ▲呈請變通徵收房租辦法……………三
- 上海市商業總聯合會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一五

▲呈請弭盜以安商業由·····	一五
□開北十一路商界聯合會呈二十六軍文·····	一六
▲請求弭盜以維商業·····	一六
□商典公會呈農工商局文·····	一七
▲請另令知押當公所俾便共同呈復·····	一七
□江浙漁會八幫漁商呈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文·····	一八
▲請求發還漁產·····	一八
□農工商局局長呈市政府文·····	一九
▲特別市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呈請辭職·····	一九
□南市商民協會呈特別市黨部文·····	一九
▲呈報籌備情形·····	一九
□總商會等呈淞滬衛戍司令部文·····	二〇

▲請取消押典停當命令……………二〇

□開北總工會呈二師司令部文……………二一

▲為轉解開北絲廠女工穆志英由……………二二

□上海縣實業局長呈復縣長文……………二三

▲呈報調查各鄉情形……………二四

●公函

□上海總商會等復農工商局函……………二五

▲為取締押店重利事……………二六

□中華全國商聯會致總商會函……………二七

▲為反對互惠協定事……………二八

□南京總商會致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惕生函……………二九

▲請防止殘民虐政停用中央紙幣……………三〇

市郊農民協會之通告	二六
▲否認上海縣農民協會	二六
土布工會致特別市黨部函	二九
▲請將國旗原料改用中國布	二九
工會統一委員會通告各工會函	二九
▲通告慎重罷工行動	三〇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致綢業商民協會函	三一
▲為處置染業糾紛事	三一
上海商民協會致總商會等函	三一
▲工商標準案之商權	三一
牛羊肉同業公會致江蘇交涉公署函	三二
▲請禁鮮牛肉出口	三三

總商會致桐廬縣商會函	三三
▲請協助保護木料	三三
工統會復勞資調節會函	三四
▲救濟課解釋權限	三四
丹徒縣農民協會致縣公署函	三五
▲為四鄉農民請命	三五
龍潭商會致上海總商會函	三六
▲為龍潭災民乞賑	三六
特別市商民協會復工統會組織委員會函	三六
▲為鑄業店主加入工會之爭持	三六
上海總商會董虞洽卿致總商會函	三七
▲函辭接收總商會	三七

四商業團體致白總指揮函.....	三六
▲援助被扣粵商代表.....	三六
◎佈告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布告.....	三九
▲令工友舉發叛黨之人.....	三九
□紹興總工會布告.....	四〇
▲工會頒布紀律.....	四〇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通告.....	四一
▲爲振興實業事由.....	四一
□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告.....	四二
▲通告各級協會擁護黨務工作.....	四二
□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告.....	四三



▲令商民參加國慶游行…………… 四三

●令文

□廣西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文…………… 四三

▲為轉發廣西工團自衛軍章程由…………… 四四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四六

▲令知各縣長為實業行政暫行辦法由…………… 四七

□上海縣縣政府訓令…………… 四七

▲令實業局長調查各鄉情形…………… 四七

●批示

□杭州市公安局批…………… 四八

▲不准商人李某呈請添設影戲院…………… 四八

第十編 司法類

●呈文

□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呈政治分會文……………一

▲請明令指示辦法俾資遵守……………一

□上海律師公會委員會呈江蘇司法廳文……………三

▲建議先設國家律師在租界法院代表政府……………三

□司法部長呈文……………五

▲爲凡婦女因姦斃命擬判決後呈請褒揚事……………五

□司法部長呈文……………六

▲論司法急宜獨立由……………六

●咨文

□上海地審廳沈前廳長咨新廳長文……………一〇

▲爲移交該廳印信等一切物件由……………二

●公函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致上海律師公會改組委員函.....二

▲函知接收律師公會由.....二

□上海地方審判廳新任鄭廳長覆沈前廳長函.....二

▲爲地審廳移交清楚之復函.....三

□丹徒地方法院院長致各機關函.....二

▲通知地方審檢廳已改組法院仍由前地審廳長負責辦理由.....三

◎令文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三

▲令知各級法院處理司法事務辦法.....三

□國民政府命令.....四

▲令江蘇省政府派員代理臨時法院院長.....四

□國民政府通令……………一五

▲爲停止臨時法院院長職務由……………一五

□江蘇省政府通令……………一五

▲發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免職案由……………一五

●批示

□江蘇高等檢察廳批……………一七

▲一件張有貴補具上訴理由由……………一七

□江蘇高等檢察廳批……………一八

▲一件王谷氏狀請親提法辦由……………一八

□上海地方法院批……………一八

▲一件張國記請嚴厲執行由……………一八

□上海地方法院批……………一八

▲一件卞吾云聲請飭傳原告到案給領由……………一八

●佈告

□ 河南司法廳佈告	一八
▲續招法官訓練班	一九
□ 上海地方法院佈告	一九
▲拍賣債務人殷阿福財物	一九
□ 上海地方法院佈告	二〇
▲總理誕辰違例停止辦公	二〇
□ 上海地方法院佈告	二一
▲第一次減價拍賣債務財物	二一
□ 上海地方法院佈告	二二
▲第二次減價拍賣債務財物	二二
□ 法租界會審公廨佈告	二三
▲諭知訴訟人簿據憑證須貼印花	二三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一編 公文枕祕**

**一 公文的革新**

有一代的革新。卽有一代的章制。公文者卽表見此革新章制的紀事文也。現值國民政府凡百革新之時。對於舊時之公文程式。當然不能適用。緣國民政府者。係以黨治國之政府也。凡屬中央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市政府各項文件。其內容與程式。均須含有黨化之作用。庶不背政綱和黨綱之主旨。此茲編之所以輯也。

茲篇之輯。內政外交財政軍事黨務實業。靡不簽載彙錄。不僅爲今日從政者公文革新之助。人手一篇。更足覘我國民政府爲治之盛矣。

**二 公文的價值**

國體更新。百廢俱舉。官署公文。每日有多至數百十件者。分司分科分課分股而辦理之。每人承辦若干件。則衆擎易舉。尙不甚難。至若綜持全局之長官。政務既繁。責任尤重。必欲一一過目。一一決定。不可不有至簡至當之文字。以處理之。昔人謂文字之佳。比於一字千金。殊不知今之公文價值。有一字而重逾萬金者。可不慎歟。

公文二字之出入。關係甚鉅。已如上述。故卽一句一字之間。亦須加以鍛鍊。棄蕪存菁。簡短的公文。若批諭之類。更宜審慎。例如駁斥的公文。批萬難照准者。必其事有無數。摺葛窒礙的情形。乃以此駁之。批礙難照准者。必其事有不甚妥協。圓到之故。批殊難照准者。必其事有特別發生的窒礙。批遽難照准者。必限於時間。不能立即允予施行者也。是故萬礙殊遽四字。各有分寸。不可更易。願此尙爲有定式的外。此須據理核辦的公文很多。苟有失出入。利害關係匪淺。詎可率爾操觚者哉。

### 三 公文的體裁

公文的種類。大別之爲上行平行下行三項。而此三項之內。又有呈。咨。公。函。令。訓。令。指。令。批示。

布告任命狀之分別，茲爲詳述如下。

## 1 上行公文

上行公文。只有呈文一種。其中可分爲（一）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呈。（二）人民對於官署之呈。

呈是下達上的公文。凡人民對於國民政府或各官署。又各官署或官吏對於國民政府。又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有所陳報時均可用之。蓋呈者所以呈明其事。或參以可否之義。仰候裁奪者也。

人民對於官署所用之呈。初爲稟。繼改爲書或狀。最近改爲呈。官署之呈。背面年月日上。須蓋署印。呈內署名下。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人民之呈。亦應蓋章或捺印。

## 2 平行公文

平行公文有二。曰咨。曰公函。咨於同級官署公文往復時用之。爲絕對平行之公文。公函係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爲相對平行之公文。分述如次。



(A) 咨

咨爲平行的公文。除司法機關相互往返之平行公文。多用公函。並無咨文一格外。(見司法官署公文程式條例)其他同級機關往返公文。則以咨行之。其種類有二。曰咨請之咨。曰咨復之咨。凡一機關因處理公務而尙待其他機關之協助。或有所請託時用之。乃屬於前者。凡因同級機關之請託或查詢而答復其經過之確切事實時用之。則屬於後者。

(B) 公函

公函乃不相隸屬的各官署。公文往復時所用的。從前官廳的書札。僅爲應酬所用。不列公文之內。自入民國。始定爲正式公文之一。流行頗廣。蓋用以權商事件。表達意旨。尤以此種公函爲便利也。惟措詞有須斟酌者。對於不相隸屬的下級公函。措詞尙謙。對於不相隸屬的上級公函。措詞宜恭。同一公函也。而內容實有不同者。行文時宜加注意。其種類亦可別之曰函請之函。函復之函。兩種。意義則與咨請咨復皆同耳。

3 下行公文

下行公文有令訓令指令佈告任命狀批六種。論其性質，則皆爲以上詔下者也。

### (A) 令

令分爲公佈法令任命官吏有所指揮三種。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公佈法令或規程之命令，爲公佈法令之令。關於官吏之任命與罷免之令，謂之任免官吏之令。上級官署指揮所屬下級官署或官吏與人民時，所發之命文，謂之有所指揮之令。

### (B) 訓令

訓令爲上級官署對於所屬下級官署有所諭飭時或差委時用之。可分有所諭飭之訓令與有所差委之訓令兩種。凡上級官署之頒布法規實施政令，或有所籌辦及考查，諭飭所屬一體遵照者，謂之有所諭飭之訓令。凡上級官署令飭下級官署，或所屬官吏有所考查辦理者，謂之有所差委之訓令。

### (C) 指令

指令種類甚多，有解釋者，有准駁者，有准駁一部者，有例行令答者，有例行令答而再加指示

者。

### (D) 布告

布告者。乃告衆之文也。含有誥誡教諭的意思。凡官廳對於一般人民。或爲事實的宣布。或有所指示。或有所勸導。均以佈告爲之。上自政府。下及各級官廳。凡告衆之文。均稱爲布告。

### (E) 批示

批示是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有所准駁時用之。式樣詳後。

### (F) 任命狀

任命狀於任命官吏時用之。凡屬國家官吏。無論特任簡任薦任委任。有所任命時。概用任命狀。惟特任官及簡任官之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薦任官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委任官則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機關之印。

## 四 公文的撰述手續

撰述公文者。筆墨須簡練。言事須整飭。而其大要。尤在措詞得體。譬如上平下三項公文。各有其專用的成語。與夫當然之界限。苟或一字之誤。必貽大雅之譏。初入政界者。宜加注意。辦事最要者。爲次序。蓋事有條理。則整齊劃一。舉措裕如。否則凌亂無章。未有不叢脞不治。而貽誤事機者也。試就公文言。自擬稿起。至封發歸檔止。其間層次程序。有足述者。茲爲分說如下。

## 1 擬稿

關係重要或應守祕密的公文。稿件多由長官或祕書親自辦理。但大部分的普通公文。照例應交主辦科員擬稿。故凡接到他官署文件。應行擬覆。或本官署有所請求。及按月照例造報之公文。均由長官或主務科長。簽記擬稿大意。發交主辦科員起草。後再送主務科長核正蓋章。然後送呈長官畫行。

## 2 送簽

核正的稿件。必須送請長官簽行。加蓋私章。方爲確定之稿。

長官的簽行。蓋有分別。凡上行的公文。必須在稿紙上。姓字下。畫一行字。以示同意。而為負責的表示。平行及下行的公文。只須畫一閱字。表示已知之意可也。

間或長官因公他出。則須由代拆代行之祕書或科長。代為簽行。以完手續。簽行後。乃發交書記繕寫。正。

### 3 發繕

公文簽行後。乃發交書記員。正。惟書記員須按照原稿繕寫。不可擅自變字。致生舛訛。繕好後。應送校對員校對。並蓋章負責。

### 4 送印

公文已由書記。正。校對無誤。乃編入送印簿。送交監印處用印。其上行公文。須由長官蓋章者。更應先送長官蓋章。然後送印。此種手續。監印者尤宜注意。否則如原稿漏未送簽。或上行之文。未經長官蓋章。而先用關防者。即屬辦理公文上的重大過失。關係匪輕也。

### 5 封發

護封發文，亦是辦公的一種重要手續。凡公文既經用印，即可送交收發處。負責發出。收發員接到應發之公文後，即須將文件核對明白，不可亂行封入。張冠李戴。惟收發員事務殷繁，同時需發者，當不止一項公文。若遇卷帙繁多，附件瑣碎者，事實上辦理亦感困難。故承辦原稿之人，宜先將公文檢點清楚，庶免錯誤。

## 6 歸檔

歸檔為辦理公文的最終要務。蓋一案之發生，縱或文件較多，亦須逐件黏聯，編為一卷。倘此卷積累過多，則可分為甲乙等卷。次第編訂，歸存於卷櫃之同一格段內，是即歸檔之辦法。蓋非此不足以為公文之保存，而便日久的查考也。

## 五 公文的專用語

公文上運用的一種成語，雖比不上科學上的一種專名辭，但亦確有特殊的情形，不能移用於任何普通文言或白話當中。故我現在，把這些成語，搜集攏來，編成這一篇，使辦理公文的先生們，易於檢查。

## 1 呈文用語

**呈爲……事** 這是呈文中的開端語。大概上行的公文。起首多要簡明總敘一句。將這全案的要點。包括敘述。這種句子。少則五六字。多至二三十字不等。短句例如『呈爲呈請立案事。』長句如『呈爲徐淮迭受兵災。際茲春耕期迫。懇請撤退駐兵。以維農業而全民命事。』等是也。

**呈爲……仰祈察核事** 呈爲兩字下面。應括敘事由。並須衡量案情。以定其字

句之長短。總以簡明爲妙。例如呈復履勘東錢湖及開會集議情形的呈文。其起首云『呈爲奉令會同籌議疏濬東錢湖方法。暨履勘開會各情形。仰祈察核事。』是也。

**呈爲……陳請鑒核示遵事** 這是要求批回或指示辦法的呈文。起首每用此等句子。

**呈爲呈報……事** 例如上海英兵越界搜查呈請交涉之呈文。起首云『呈爲呈報英兵英捕越界搜查。掠奪國旗。傷人捐物。請嚴重提出抗議。以重國體事。』是也。

**呈爲呈送事**

大概呈送表冊。或則呈送其他的事物。都用這「呈爲呈送事」句開端的。這是公文中不加事由的起首語。

**呈爲呈請事**

這種句子。用在請願或請求的呈文上。人民和官吏。均可適用。

**爲據情申請事**

此亦請求呈文中。起首的用語。例如「爲據情申請事。案據總商會聲稱」云云等句。

**竊**

這是上行公文中自陳意見的語。用以引起下文。發出議論的。如上海公安局第五區長辭職呈文云。「竊區長任事五月。業業兢兢。祇知衛境保民。盡忠黨國。上以期不負局長栽培之厚意。下以期不負地方紳商之重託。半載以來。雖無微勞之足錄。幸無墮越之堪虞。」云云。

**竊維**

此二字用法意義。均與前「竊」字相同。不過語氣略爲從容。例如上海衛生局爲改設委員制上蔣介石文云。「竊維上海一隅。不特爲我國通商大埠。且居世界三大商埠之一。凡百設施。中西共睹。際此革新時代。弊之所存。宜儘先矯正。」等語是也。



### 竊思

此二字亦是呈文中的引起語。用以敷陳自己意思的。例如上海醫界春秋社呈國民政府文「竊思國醫界吞聲忍氣。處於北庭教部壓迫之下久矣。而其最大之端。厥爲屏國醫於學校系統之外。年來西醫盛行。西藥充斥。漏卮之大。殊可驚人。推原其故。皆由北庭教部偏重外醫。屏絕國醫爲階之厲也。」云云是。

### 竊查

凡根據法令或條例。與查考案牘的呈文中。多用此二字引起。例如上海航空司令。爲英飛機違法飛航。上東路前敵總指揮呈云「爲呈報事。竊查本月七日侵晨六七時及下午三四時間。有英國屬於軍用飛機數架。在上市高昌廟兵工廠吳淞礮臺一帶。周空環繞飛行。竊查國際航空條例第七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准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等語。

### 竊按

此二字亦是呈文中的引起語。不過要用在有事實可按的地方。

### 查

凡公文之憑空議論。或有法令可以依據。案卷可以查考者。多用一「查」字引起。惟「查」字運用較廣。不僅限於呈文也。

**案查** 此二字用法與上文「竊查」相同。惟「竊查」專用於上行呈文。「案查」則凡

在平行之公函咨文或下行之令批均可通用。

**奉** 凡收到上級官廳所發公文。或轉發各項法律命令者。其引起詞。恆用一「奉」字。如

「奉鈞部第幾號訓令內開。」「奉國民政府委任令開」之類。

**案奉** 這亦敘述上級來文的引起詞。蓋下級官署敘述上級來文。而有前案可以援引者。

應用「案奉」二字。否則僅用一「奉」字可也。

**令開** 這二字。有指示的意義。例如下級官署呈復上級官署公文中。敘述來文。須用此成

語引起。

**內開** 這二字用法與前條相同。換一內字。因為文氣不同的緣故。如本書實業類內。上海

縣實業局長為調查各鄉情形呈復縣長云（上略）「奉鈞署訓令第六十五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秘書處函開。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飭上海縣縣長將接收後處置行政情形。及所屬各鄉有無搗亂分子活動。詳細具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云云便是。

**等因** 凡敘上級官署來文。或同級官署來文。其起語用案奉或案准等字樣者。結語均可用等因二字。

**各等因** 此三字。用以敘述上級官署或同級官署二處以上。或同法律二條以上法文的用法與前條同。不過多加一「各」字耳。

**下** 這箇「下」字。是敘述上級官署來文的到達語。如「等因下廳」「等因下縣」這些句子。呈文中時有的。

**到** 這是敘述平行公文的到達語。但若上行的呈文內。或有夾敘其他平行來文時。亦可適用的。

**轉** 凡屬不是直接辦理的公文。當用一「轉」字。例如「懇請轉呈」「仰祈鑒核轉呈」等句均是。

**過** 轉達的公文。亦有用過字的。如「過縣」「過局」之類是。蓋謂收到此項公文之後。

應過手轉致其他官廳也。

**鈞** 「鈞鑒」「鈞座」「鈞署」「鈞部」之類。多用在呈文中。尊稱上級官廳的。

**大** 這「大」字，亦是呈文中的尊稱。如「大部」「大府」之類。素來常用的。

**職** 這是呈文中下級官廳自稱的稱代語。如「職縣」「職局」等句。呈文中時用之。亦有單用一職字稱代者。例如安徽省黨部呈中央特委會文云：「竊職等自奉鈞會令委爲安

徽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遵於本月二日同各委員起行」等語是。

**奉此** 這是呈文中承上轉下的語。與起處「奉」字或「案奉」二字相呼應。蓋敘述上

官來文既畢。當殿以「奉此」二字劃清界限。然後轉入自己的本文。

**奉令前因** 這是下級官署呈覆上官公文中的用語。凡起處用「奉此」者。此處用「

奉令前因」。然必於奉此以下。有自發的議論。或自敘曾經辦理情形的一段。再用此四字結束。用以掉顧前文。

**茲奉前因** 這亦對上覆文中所用的語。但只可用在轉行據覆。或查考前案的呈文中。

### 當經

這是敘述已過的現在語。例如「當經派員查覆」、「當經省務會議議決」等句便是。

### 業經

這是敘述已過事實的過去語。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語氣略異。如「業經分別呈報在案」、「業經職應制定頒行」等句是。

### 前經

這是敘述較遠已過事實的過去語。用法與「當經」、「業經」相同。惟語氣又稍不同。如「查此案前經常務會議議決停辦在案」、「前經先後分別將辦理情形呈報在案」等句便是。

### 在案

凡呈文中敘述前案後。多在收束處加「在案」二字。例如前條兩例句末後二字是。間有敘述上官原文者。下接「業奉批准在案」、「曾奉核准在案」等句便是。

### 各在案

大概聲敘前案不止一事。或一事而曾經有案兩次以上的。多應該在公文的收束處用「各在案」三箇字。

### 有案

這二字的成語。是摘敘前案的文中所用的。意義雖與「在案」二字相同。而用法

卻已稍異。大概援引之原案過長。乃扼要節敘情形。接以「有案」二字。使上官可以檢查原案也。例如「奉經核准有案」、「前奉示遵有案」等句便是。

**去後……前來** 這是連用的套語。一承前一接後。用以表明經過的手續。

**所有……緣由** 這是呈文末後連用的套語。和呈文開端的「爲……事」句互相呼應。蓋在「所有」二字之下。摘敘全文事由。或請求目的。作全文的總括詞。使看的容易醒目。庶免貽誤。

**是否有當** 這是自發議論後的謙遜語。其下多用「仰祈鑒核示遵」、「伏祈指示遵行」等句。用以表明不敢專擅的意思。

**除……外** 凡一案而須分別行支。或分別辦理的。在行文末後多用此成語。例如「除分別呈明外」、「除遵照辦理外」、「除函復并令知外」等句均是。

**理合** 這「理合」二字。用在呈文的末後。所以結束全文的。例如呈請之文。末後用「理合呈請鑒核」。呈覆之文。末後用「理合具文呈覆」等句便是。

**爲此**

此二字係公文中的普通結語。意義和前條相同。惟「理合」只可用在呈文上。「爲此」則在呈文咨文令文中均可適用。例如用在呈文上的如「爲此備文呈送」、「爲此呈請察核施行」等句。用在咨文中的如「爲此咨請貴會查照」、「爲此咨覆貴部」等句。用在令文中的如「爲此令知該縣長」、「爲此令飭該營長遵照」之類均是。

**祈**

此「祈」字含有乞請口氣。如「伏祈」、「仰祈」等句。是在呈文的末尾。所以希望上級官廳的核准或照辦。例如「仰祈察核賜准」、「伏祈鑒核施行」等句便是。

**呈請核准備案**

這是呈文中的請願語。凡呈報事項。或呈請核准存案的公文中。多用之。

**呈請察核施行**

這亦呈文中的請願語。多用在呈文的末尾。

**鑒核示遵**

此句用在呈文的後。所以請求上級官廳。批答指示辦法的。

**批示祇遵**

這是請求批答的語。用法和意義。都與前條相同。所不同的。前條是下屬對上官的呈文中用的。這句是人民或人民團體上官廳呈文中用的。

## 指令遵行

這句與「批示祇遵」句意義雖亦相同，但官廳對人民的呈文用批示對下級官廳的呈文用指令，是有分別的。

## 實爲公便

大概上行公文的末尾，多用此四字助足文氣。在從前的公文中「公便」二字，多用作「恩便」或「德便」。現在政治革新，凡百公關，無所用其恩德，故除人民之稟狀中，尚有沿用恩便德便外，官廳對官廳的公文，大抵多改用「公便」矣。

## 實爲德便

此句用法與前條相同。惟多用在人民向官廳請求的呈詞或稟牘中。

## 實深公感

此句的用法，亦與前條相同。

毋任待命之至

這句是呈文中的尾結語。凡關於呈請重要事件，必須用此。否則此種語句，可用可不用也。

## 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這句用法，與前句相同。惟語氣較前條更爲急迫。

## 2 咨文用語

## 爲咨行事

這是咨文中不敘事由的起首語。



### 爲咨覆事

這是答覆平行官廳的咨文中的起首語。他的用法和前條相同。不過事由不同的。

### 咨爲咨送……事

這是咨文中起首的連用語。凡階級相同的官署。來往咨文時。起首先用此句。要將全文事由概括敘入。至文字的多少。則隨事件之繁簡而異。

### 咨開

接敘述同級所來的咨文時。應該用這二字引起。例如『准貴公署咨開』、『案准咨開』等句是。

### 准咨前因

這句用法和呈文中的『奉令前因』相同。大概答覆平行的咨文。前有准此二字承接語的。在發表意見敘述情形的後。常用這四字。照顧前文。

### 除分咨外

這是咨文中的分行詞。用於文的結束處。表示業已分別咨行各處的意思。或用『除分行外』四字亦可。

## 3 公函用語

**敬啓者** 凡不相隸屬的上行公函。起首多用『敬啓者』三字。表示尊敬的。

**逕啓者** 現在平行的各官廳。和不相隸屬的上下官廳。都適用此項公函。這些平行官

廳所用的公函。起首多用「逕啓者」三字開端的。

**逕覆者** 此亦公函中的開端語。用在答覆函中起首的。

**准** 這是敘述同級官廳來函的引起語。用法與呈文中之奉字相同。蓋敘述上官來令用

「奉」字。敘述同級官廳來公函或咨文用「准」字。原係公文中的定例。

**案准** 這亦敘述同級來文的引起語。用法和前條相同。蓋有前案可援的常用「案准」

二字。無前案的。可僅用一「准」字也。

**函開** 這二字用法和「令開」「咨開」相同。亦是敘述同級官廳來函的用語。例如（

實業類）中華全國商聯會致總商會函「逕啟者。准蘇州總商會函開。據蘇州紗緞業雲錦

公所等略稱。中日換約未定。關稅尙難自主」等語。又如特別市商民協會復工統會函「逕

復者。接奉函開。以查復鑄業工會。有店主加入各節。並牽涉要求條件等由」便是。

**等由** 凡敘平行公文用准或案准二字引起的。其結語可用「等由」二字。蓋照公文的

通例。凡上級來文用『等因』敍平行來文用『等由』敍下級來文則用『等情』三種用語。各不相同也。

**准此** 這二字是平行公文中承上接下的用語。如公函中敍平行來文起處用「准」字。或「案准」二字引起者。敍至終結。當殿以「准此」二字作段落。用以承上接下。轉到自己的本文。

**准函前因** 此句是公函中的承接語。用法和呈文中的『奉令前因』咨文中的『准咨前因』相同。

**茲准前因** 這句亦是平行覆文中的用語。但只可用在查核前案。或轉行據覆的文中。至若發表意見。或擬商辦法。均不適用。

**除分函外** 這是公函中的分行語。用法至咨中文的『除分咨外』句相同。

**相應** 此二字用法。和呈文中的『理合』二字相同。大概上行公文在奉令之後。應行呈覆或呈請的。用『理合』二字。平行公文在准函或准咨之後。應行答覆的。用『相應』二字。

如「相應函復」「相應咨覆」等句便是。

**煩**

這字含有請託的意思。例如「請煩查照」「煩即轉行知照」等句。公函中多用之。

**希**

希是希望的意思。從前尺牘多用之。施於公函中「希即見覆」「致希查照」等句便是。

**貴**

貴字是平行公文中的尊稱語。如「貴廳」「貴部長」「貴縣長」等句便是。

**敝**

此是平行公文中自稱的謙辭。如「敝省」「敝廳」「敝工會」之類是也。

**查照辦理**

這句是平行公文中的請願語。用在公函之末。要請受文官廳照辦也。

**查明見覆**

這句用在公文之末。要求對方查明答覆也。

**查核施行**

此四字的用法。與「查照辦理」句相同。蓋亦平行公文中的請願語也。

**至紉公誼**

這是平行公文的尾助語。紉是感激的意思。謂極感公事上之交誼也。

**足紉公誼**

此句用法意義。均與前條相同。

**幸勿遲延**

此亦公函中的尾助語。時機迫切。深恐對方延誤。故於公文最後。特著此字。

促使注意也。

**爲荷** 此句亦是平行公文的尾助語。用在公函之最後。宜隨文氣而斟酌爲之。蓋可用可

不用也。

#### 4 訓令用語

**爲訓令事**

此是訓令中的起首語。凡訓令類多用之。例如「爲訓令事。案奉中國國民

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祕書處函開。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飭上海縣縣長將接收後處置行政情形。及所屬各鄉有無搗亂份子活動。詳細具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便是。

**爲令遵事**

此亦訓令中的起首語。如「爲令遵事。照得宿妓爲喪身之道。賭博爲敗德

之媒。凡屬軍人。尤當切戒。業經本部通令嚴禁在案。」是也。

**爲令行事**

此句用法和前兩條相同。例如「爲令行事。上海一隅。爲蘇省菁華所萃。亦

羣衆瞻視所歸。軍興以來。閩北沿鐵路一帶居民。始受北軍之蹂躪。繼燒肆掠。繼以共產黨之

勾結陰謀煽亂。遂使無辜之民。疊罹浩劫。』云云是也。

### 爲令知事

此句亦用於訓令起首的。如『爲令知事。頃據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組呈稱。本城內外。駐軍繁雜。茲值戒嚴期內。舉凡調動軍隊及運輸軍用品。出入城門。自應切實查明。以昭慎重。』便是。

### 爲通令事

凡一訓令而須通飭數箇機關者。起首多用此句。如國民政府通令嚴禁溺女文云。『爲通令事。案准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委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云云便是。

### 據

此字係敘述下級來文的引起語。亦有用於訓令之首者。

### 照得

此句多有用在訓令第二句者。如國民革命軍告誡武裝同志令云。『照得師克在和聯絡乃軍人要義。同仇敵愾。努力是吾黨箴規。』是也。

### 案據

此亦敘述下級來文的引起語。意義與前『據』字相同。惟須有前案可援者。方得用之。不然只用一『據』字可也。

**稱** 這是節錄下級來文。或人民來呈的敘述語。例如「據該縣長呈稱」「據該分部呈稱」之類。

**等情** 此是敘述下級官署及人民來文的結束語。其用法與呈文中的等因。公函中的等由相同。

**等語** 此句用法與前條相同。

**據此** 這是下行公文中的承轉語。每與上文「據」或「案據」等字相呼應。凡敘述下級來文既畢。應用此二字承接。其下乃能轉入自己本文。其意義和用法。與敘上級來文之「奉此」「敘平行公文之」「准此」均相同。

**據呈前情** 這是下行公文中的套語。凡前有「據此」二字承轉語的。在敘述辦法或發示意見之後。應當加這一句。用以照顧前文。

**除批示外** 這句用在令文收束處。蓋謂行文之外。並有批示也。例如「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知事查明呈覆」「除批示外合行令飭該局長遵照」等句是也。

**除分別示諭外** 這句用法與前條相同。謂同一事件。須分別批示並諭知也。

**合亟** 此二句用在令文內。如「合亟令飭」、「合亟令知」等句便是。

**合行** 凡下行公文應行令知者。多用此二字。如「合行令仰」、「合行令知」等句均是。

用法與前條相同。惟語氣較為從容耳。

**該** 此爲上對下之直稱。如「該縣長」、「該局長」、「該員」等句。均爲上官對下屬。或

官應對人民的稱謂詞。

**本** 這是上官自稱的代名詞。例如「本廳長」、「本縣長」、「本委員長」之類均是。

**仰** 這仰字要作着字解。亦是上官命下的用語。例如「仰即遵照」、「仰候核奪」等句

便是。

**着** 這句用法意義與「仰」字相同。惟語氣又較為嚴厲矣。如「着即知照」、「着毋庸

議」等便是。

**即便遵照** 這句亦是下行公文中的用語。在訓令之末常常有的。如「令仰該縣長即



便遵照」令飭該員等即便遵照」便是。

**即便知照** 此句用法與上句相同。蓋欲使受文之下級官廳即知照辦也。

**遵照辦理** 此爲令文末後飭遵的語。蓋欲使之依照辦理也。

**有厚望焉** 此爲令文中的尾結語。含有勉勵意思。凡語誠士卒或激勵僚屬之訓令。文末恆多用之。

**切切毋違** 此爲下行公文中的尾結語。含有叮嚀切囑的意思。在通常訓令之末常常用的。

**切切此令** 亦是訓令中含有語誠意思的結尾語。用法與上句相同。惟語氣較爲寬些。

### 5 指令用語

**爲指令事** 凡批答下級官廳的來呈。均用指令。此句即指令文中的起首語。然亦間有不用者。即直書「呈悉」或「據呈已悉」等句亦可。

**呈悉** 此爲指令或批示起首的套語。所以表示來呈業經閱悉也。如「呈悉。臨時法院所

羈押人犯如與軍事有關者仍准該衛戍司令部依照向例提取除一面據情令行江蘇省政府轉行上海臨時法院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便是。

**據呈已悉**

此句用法意義與前條相同惟語氣較為詳備耳。

**呈表均悉**

凡來呈並附有表者指令中當用此四字起首如「呈表均悉准將寄押人犯姚一本等四十二名送交第二監獄暫行收押仰即知照此令表存」便是。

**准如所擬辦理**

此句是核准來文允予照辦的套語多用於批令之收束處的。

**呈候核奪**

此句用在批令的末尾着其呈明辦理的情形也。

**具報備查**

此句用在批令的末尾着其報明情形以便存案備查也。

**抄發**

凡查辦或駁斥之批令末尾多加此一句如「稟抄發」「呈抄發」「呈及黏單均抄發」等句便是。

**此令**

此為指令中之尾結套語凡屬指令均宜用之。

## 6 批示用語

**狀悉**

此是批示起首的套語。用於批答狀詞的。如『狀悉。准再令催原審。迅予依法核判。此批』便是。

**稟悉**

此亦批示起首的套語。批答稟件所用者也。

**據稟已悉**

此四字用法意義與『稟悉』兩字相同。不過語氣較為完備耳。

**據訴已悉**

此句用法意義實與『狀悉』二字相同。但語氣亦加完備矣。

**未便照准**

此句用在批示末尾。蓋以駁回來呈也。

**礙難照准**

來文有不甚妥協圓到的情形時。可用此語駁卻之。

**遽難照准**

凡限於時期。不能立即允准施行的呈文。可用此語駁卻之。

**殊難照准**

凡來文之請求。實有發生特別窒礙情形者。應予此語駁之。

**萬難照准**

來文確有窒礙難行者。當用此決絕之詞駁卻之。

**應毋庸議**

凡關於建議陳述之事項。應予駁卻者。以此語結束之。

**毋得來署率瀆**

此亦駁斥的批示語。蓋斥遞呈人。不得再來冒昧妄控也。

## 7 布告用語

**爲布告事** 這是布告中的起首語。凡官廳通常所發的布告，十九多用此四字開端的。  
**照得** 這是布告中憑空發議的引起詞，亦有起首即用此二字，不用前條「爲布告事」句起者。

**一體知照** 此語係用在布告的收束處，所以使人民一體知所遵從也。

**決不寬貸** 此爲嚴厲的布告用語。恆書在文告的末尾，用以表示言出法隨，決不任人視等具文。任人陽奉陰違也。

**特此布告** 這是布告的尾結語。凡屬布告的公文，類多用此四字作結束的。

## 六 附錄

### 1 公文程式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各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

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呈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劃一公文用紙式樣令 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國民政府通令各該機關第三九號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等五次會議。據衛生部部長薛篤弼提議。劃一公文用紙辦法。經決議交政務處調集各機關公文用紙。擬定劃一式樣呈核。並奉

鈞府發下印鑄文書兩局呈擬各機關公文用紙式樣。飭備參考。各等因。遵即發交政務處併案擬辦。隨據呈稱。竊查各機關公文用紙。前奉行政院會議發交職處劃一規定。遵經徵集各機關現用紙樣。悉心研究。擬定一種平摺裝釘式。其與散頁裝釘式比較。無接頁加蓋騎縫印信之煩。與聯頁手摺式比較。亦無大小參差。裝訂不固諸病。而兩式優點。無不具備。又文面原等廢紙。茲擬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各項。以代摘由用紙。又事由一欄。無論呈、令、批、咨、函。均規定由發文機關照擬稿人員所摘者填寫。核稿人員如改文稿。應并改案由。蓋冀藉此減少收發人員掛號登記時間。及摘由漏誤之弊。謹繪製式樣。呈請核定。轉呈國府令飭全國各機關限期遵行。或飭由印鑄局依式印製各種公文紙。分發各機關備價領用。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等情。經於十二月十八日提出本院第八次會議。決議照辦。理合檢同劃一公文用紙說明。暨用紙式樣共一十二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由印鑄局照式印製各種式樣。頒發各機關。以本國紙張依式仿製。并限期遵行。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劃一公文用紙說明一本。公文用紙式樣共十紙。據此。經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合亟檢發劃一公文用紙說明。及公

文用紙式樣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附劃一公文用紙說明

令訓令指令批呈咨公函等類用紙概採平摺裝釘式其裝釘由收文機關驗收掛號時行之文面印長方形線格分列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附件各欄以備替代收文機關收文摘要紙之用并載明收發文機關文別及到文年月日收文字號各項文內每頁每面十行除呈文外所有發文機關名稱文別號數均於第一頁第一二行地位內標明其形式尺寸詳式樣至頁數二開三開四開不等由各機關酌量備用另規定文電摘要紙式一種以備未及遵用新式公文紙各機關或人民呈訴時暫時應用

(理由) 查各機關現用令批呈咨函各項用紙大小形式至不齊一其用手摺式者體過窄小與發文稿紙參差不齊艱於繫釘且除首尾兩端外別無可資聯繫之處其摺稍厚而紙質重者中部各頁極易散落其用散頁裝釘式者則須按頁加蓋騎縫印信印發手續至嫌繁重茲採各式之長去各式之短酌擬劃一公文用紙如上式對於裝釘不固大小參差



印發繁瑣諸弊悉加改正又其文面擬分別事由擬辦決定辦法批辦備考附件各欄廢除收文機關之摘由紙以省轉鈔及黏貼時間至事由一欄擬規定由發文機關繕校員照擬稿人員所摘之由鈔寫核稿長官如改公文內容者應并改案由藉收事半功倍之效並可免收文機關掛號人員因欲摘取案由致耽延呈閱時間及發生草率漏謬情事其擬辦一欄由收文機關擬辦人員擬具辦法呈送主官核閱主官即於決定辦法欄或批辦欄註明辦法

稿面紙印長方形線格格內分別機關名稱事由來文字號文別送達機關類別附件及長官判行核稿撰擬職員簽名各欄并載明交辦擬稿核簽判行繕寫校對蓋印封發日時編列去文字號檔案字號稿心紙每頁每面十行形式尺寸詳式樣

稿底紙印長方形線格記明發文年月日及繕寫校對監印人員姓名尺寸詳式樣

卷殼用單頁厚紙正面分載機關名稱案由卷宗冊數及起訖年月日檔類字號等項背面分別案目歸檔月日號數附件及總計各欄尺寸詳式樣下端附黏票簽其形式尺寸詳式樣

---

(理由) 查各機關稿面稿底卷宗面等項用紙間不整齊亟應規劃一致茲擬一律改用裝釘式其稿面詳載處理程序自發辦起至歸檔止均須載明日時既易檢查且可考察職員有無積壓以收辦事嚴速之效

公文用紙限用本國所製紙張不得購用洋紙

式稿面

稿(稱名號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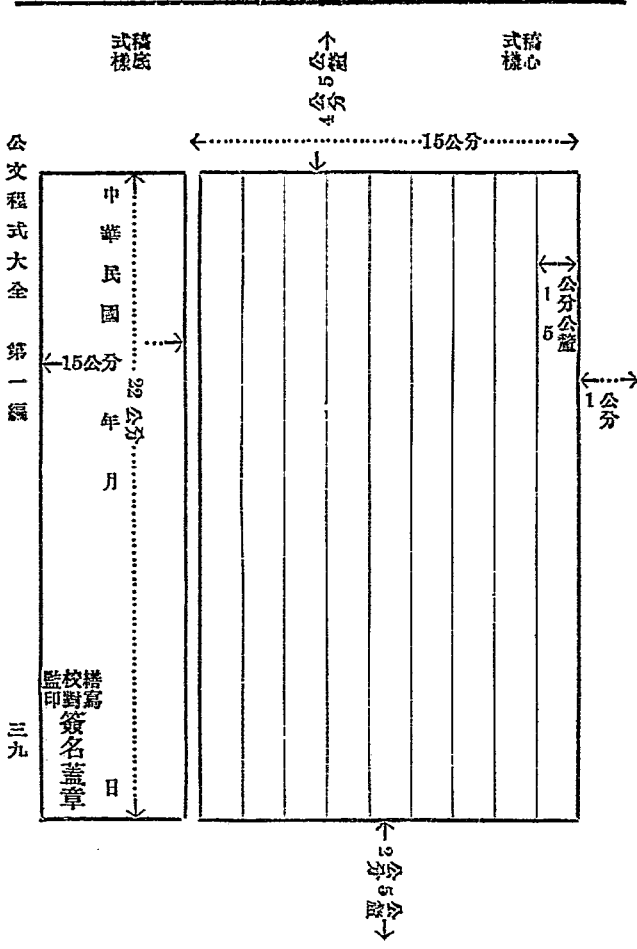
文 字 第 號		來 文 別		機 關		送 達 類		附 件	
5公分		3公分		2公分		7公分		3公分	
由1公分		1公分		1公分		6公分		7公分	
長官職別 長官簽蓋		核稿 擬及 職員職別		核稿 擬及 職員簽蓋		中華民國19		年	
4公分		5公分		4公分		月		月	
5公分		5公分		5公分		日		日	
4公分		4公分		4公分		時		時	
5公分		5公分		5公分		分		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時		時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分		分	
1公分		1公分		1公分		號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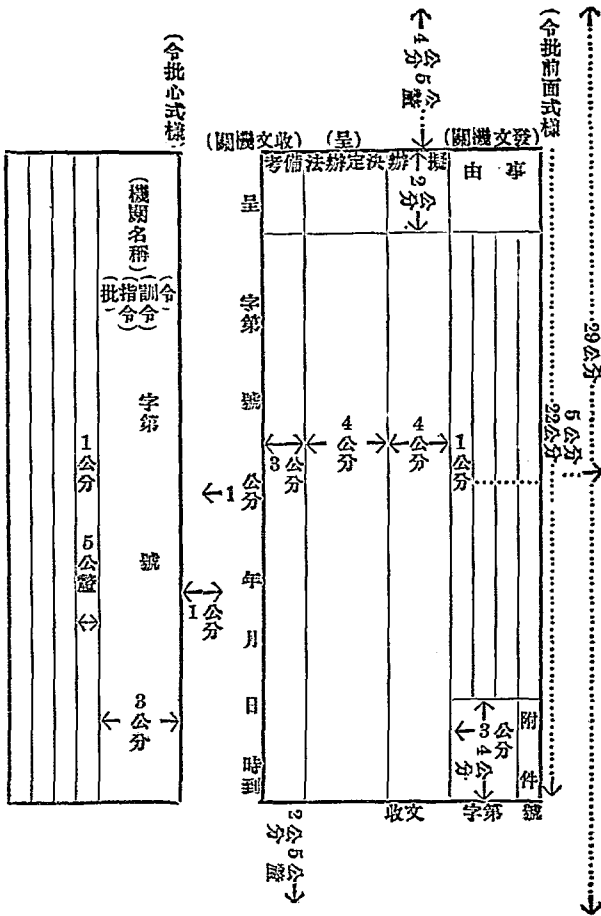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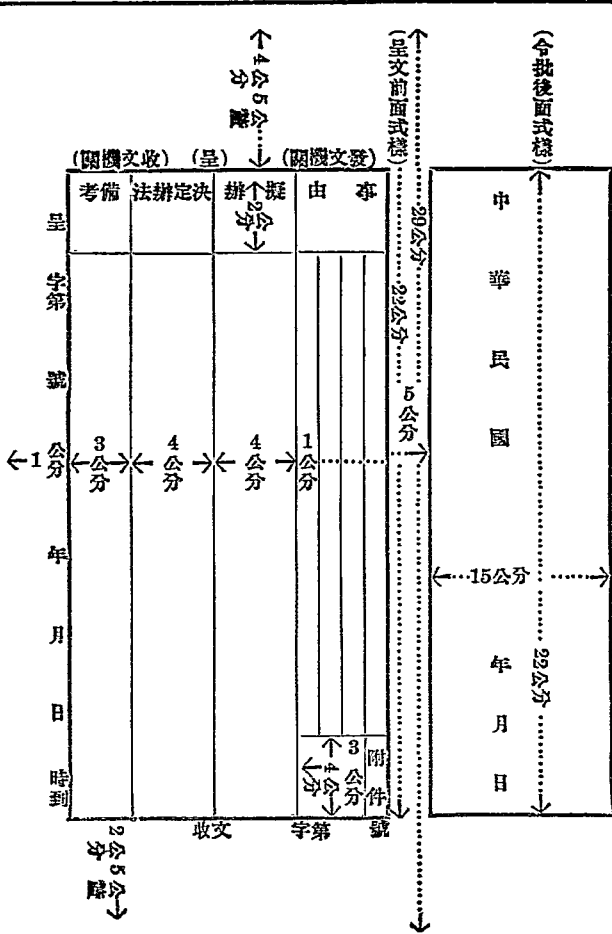
3公分

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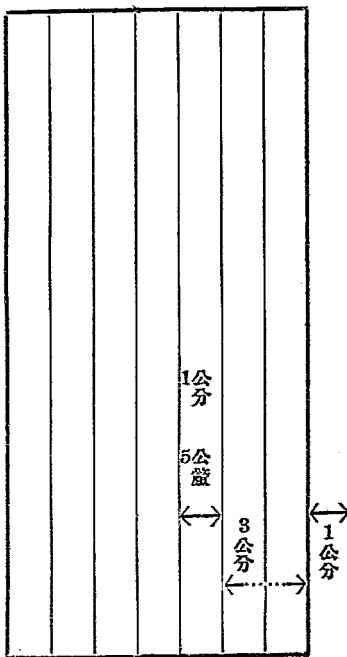
5公分 3公分 2公分 7公分 3公分 7公分 5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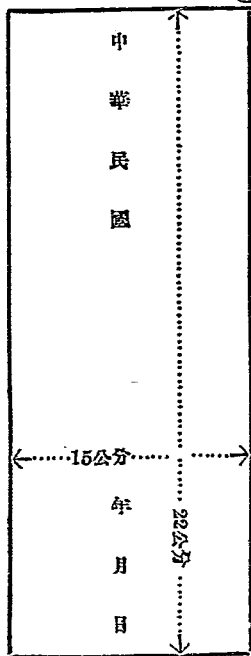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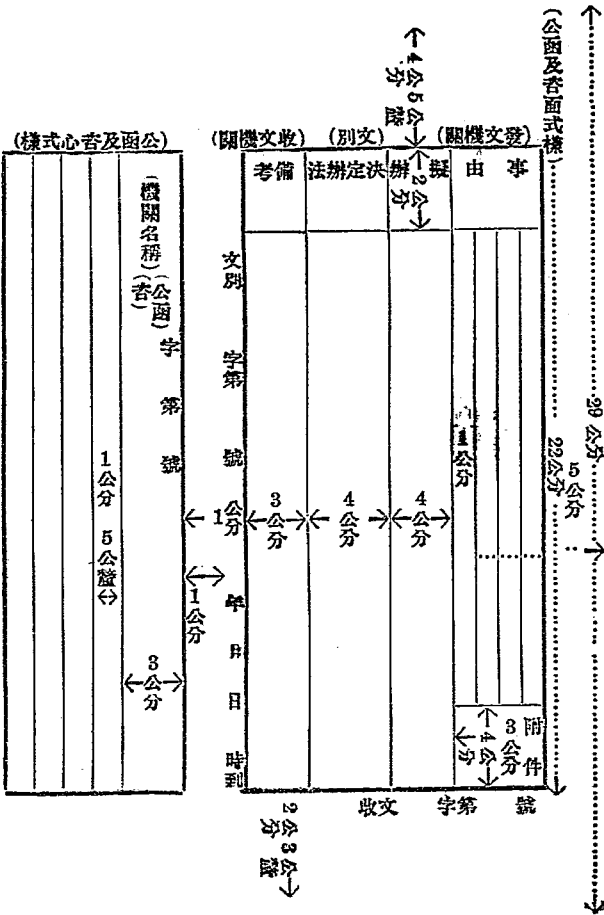


(呈文心式樣)



(呈文後面式樣)







(公函及咨  
後函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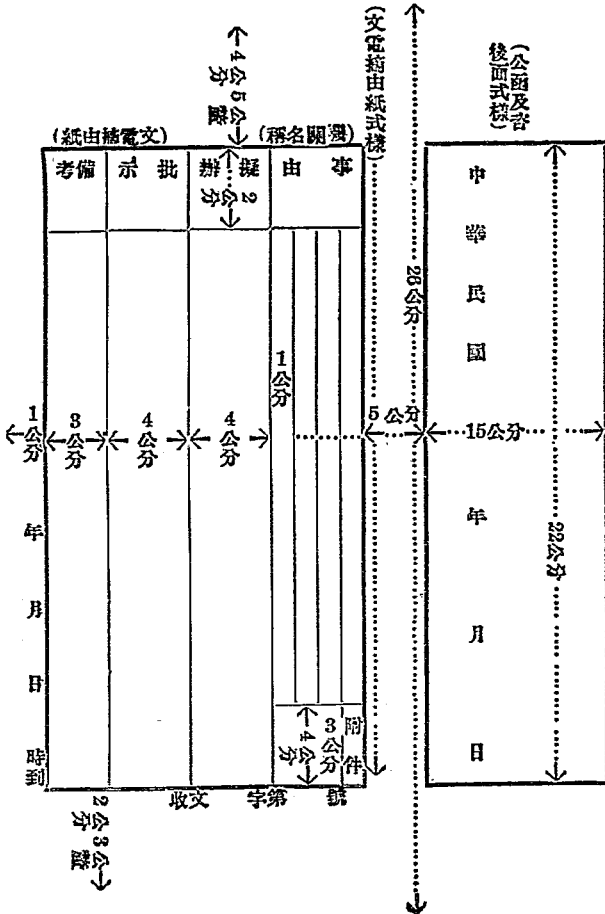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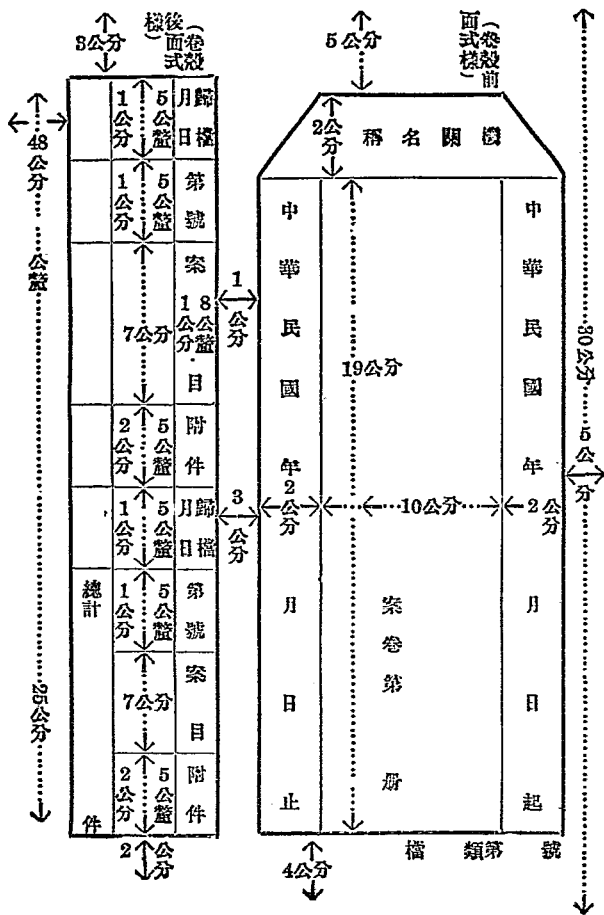
(文電藉由紙式樣)

考備	示批	辦擬	由事		
		2 分	1 分	3 分	附 件
				4 分	4 分
				收文	字第
					號

(紙由紙電文)

(稱名關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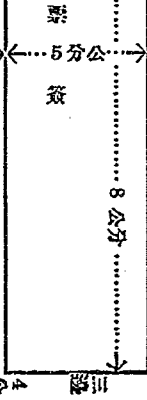


公文程式大全 第一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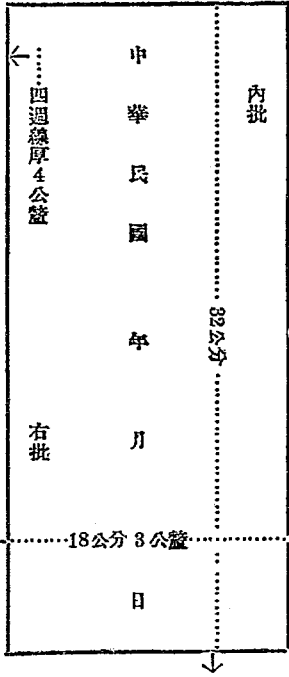
四六

(帶殼票券式樣)

1.4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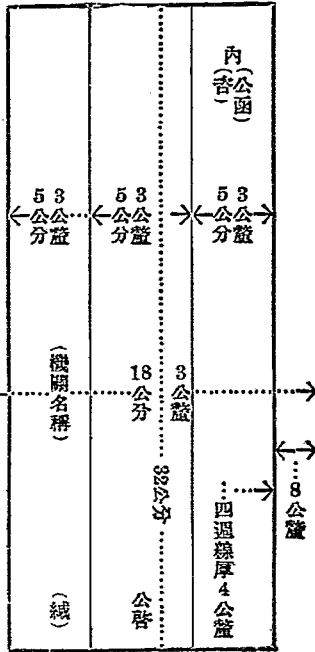
(封筒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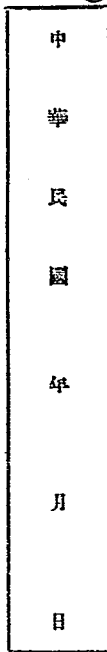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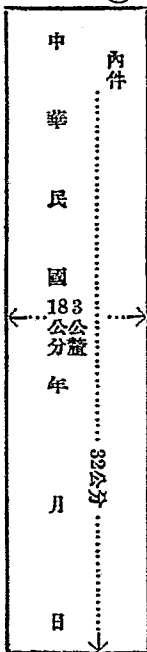
(封筒前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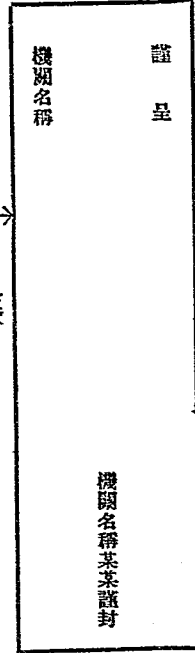
(封筒後面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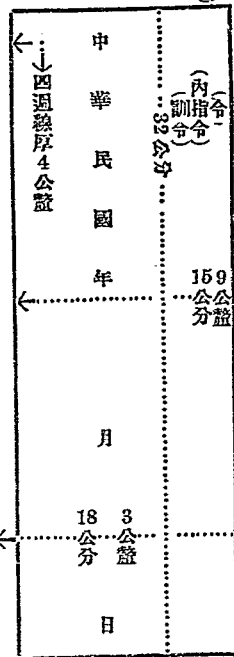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封筒後面式樣)



(封筒前面式樣)



### 3 國民政府令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酌量情形得

#### 用公函令

十七年九月七日國民政府  
令前司法部第四八四號

爲令知事。據法制局呈。爲呈復事。緣江蘇省政府爲各機關對於人民有所通知時。得用公函一案。尙有疑義。再請鈞府解釋。奉諭交職局查復。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對於陳述事項。分別准駁時。用批。宣布事件。或有所勸誡時。得用佈告。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九款已有明文規定。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僅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布告與批令。均不適用時。自可準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卽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卽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且公函內容。初無法定格式。各機關儘可酌量情形。自行決定。不過造詞立式。總以力求切實明顯爲是耳。從前公文上習用字句。往往意存炫示。政府權威。除炫示外。了無其他意義。此則不獨不宜見諸公函。卽批令。布告。今亦不當襲用。凡斯見解。是否有當。敬候鈞府鑒核。倘鈞府認爲妥洽。並擬懇請鈞府通令各機關一體查照。實

爲公便等情。事關劃一公文程式。應准如擬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4 司法官署公文書暫行程式條例

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前司法部呈准

第一條 司法官署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往復文書。分爲左列數種。

- (一) 呈
- (二) 訓令
- (三) 指令
- (四) 委令
- (五) 公函
- (六) 批
- (七) 佈告

第二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呈行之。

-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司法部長。
- 二 下級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有監督權之上級長官。

第三條 左列各款文書。有所指揮。以訓令行之。因呈請而有指揮。以指令行之。有所委任。以委任令行之。

- 一 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對於所屬各級法院院長。

二 最高法院檢察官以下檢察官對於所屬各級檢察官。

第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以公函行之。

一 最高法院檢察官、高等以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最高法院院長往復之文書。

二 同級或無隸屬關係之法院院長及檢察官之往復文書。

三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司法官署以外之往復文書。

第五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對於人民所屬官吏之呈，分別准駁之文書，以批行之。

第六條 法院院長及檢察官關於事實之宣示或特定事項之通知，以布告行之。

第七條 發行各項文書，各依年月日先後編號，每一年度更易一次，自一號起至何號止，在

京於政府公報，在外於各官署指定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5 國民政府內政部頒發暫行公文革新辦法六條

民國十七年五月

一 公文內習用之套語，如「致干未便」、「毋許妄瀆」、「實爲恩便」等名詞，皆爲陳陳



相因之官僚口吻。與黨化精神相違背。均宜舉一反三。完全摒棄。

- 公文承轉之間。多錄全文。有時耗時費事。臃腫累贅。不堪卒讀。除事實上有錄寫全文之必要時。應另鈔附送外。一律撮錄要略。不可輾轉全錄。總以詞達意宣爲準。卽舊式公文下行。平行。亦多係摘錄來文要義。或鈔發原文爲附件。上行公文並有「除原文有案。邀免全錄外。尾開……」之格式。卽係撮要之法。儘可仿效。不可於擬稿時希圖省事。僅寫「令開云云此令。」致形冗腐。

- 公文往來。有如晤對。無論上行。平行。下行。均以真摯明顯爲要。凡難澀語句。孤僻典故。虛僞譽詞。應一律免用。

- 往日下行公文。多有予人難堪之詞。如「糊塗昏憤」、「荒謬已極」之類。有背平等原則。皆應一律革除。縱有錯誤。亦宜以直諒之詞爲之糾正。

- 凡一案內有連敘數事。而可以分段敘述者。應提綱挈領。分段另行。以醒眉目。

- 凡批示布告之類。直接對民衆言者。應一律採用白話。並用新式標點。俾通曉文義者一

目瞭然。卽不識文字者。已可一聽卽解。

## 6 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公文程式

第一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國民政府各部。暨該省政府應用文書。均以呈行之。

第二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對於該省各廳局處。各法院。各特別市政府。各關監督。各軍務長官。並省會市政府。公安局。以及其他不相統轄之機關。應用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三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行使職權。對於各該直轄區域內之各縣政府。各市政府。各縣各市公安局。應用文書。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各省特派交涉員。與各埠交涉員。往復文書。均以公函行之。

第五條 本程式由外交部規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公文程式大會 第一編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黨務類

◎ 呈文

□ 江蘇省黨部特別委員會呈國民政府文

▲ 請主持追悼討孫陣亡將士

呈爲呈請擴大追悼討孫陣亡將士大會。懇予主持一切。以歸劃一而利進行事。此次孫逆侵犯首都。我國民革命軍各將士奉令討伐。効命疆場。不數日間。卒將南岸逆軍殲滅無遺。若非具有犧牲精神。何能獲此絕大勝利。但凱還將士。業經鈞府犒賞慰勞。自足以資褒揚。惟流血沙場。捐軀黨國之各將士。若不竭忱表示殊勳。實不足以慰忠魂而勵後死。茲經屬會等會議結果。決定於尅日擴大組織首都軍民追悼討孫勝利陣亡將士大會。唯茲事體重大。非請鈞

府主持。恐難即刻辦理就緒。爲此備文呈請鈞府。伏祈察核施行。至深公便。謹呈國民政府。

### ■ 浙江五月節宣傳運動委員會呈省黨部文

#### ▲ 爲總務科長捲款潛逃一案

呈爲公安局代表李芬捲款潛逃。公安局長不負賠償責任。請求從嚴辦理。以重公款而肅黨紀事。竊本委員會自經鈞部主持召集以來。努力於杭州宣傳運動之指揮統一。與其效率增進。歷次所開大會。民衆精神。漸見振作。方期繼長增進。以副鈞部爲黨爲國之至意。不料正在籌備五卅紀念開會之際。忽然發現李芬捲款潛逃一案。致使本會進行。頓受巨大影響。查本會成立之初。因總務一科掌管財政。責任重大。故推信用素著之公安局代表爲總務科長。該局代表初爲張贊休。繼張因公忙。不克兼顧。來函聲明轉託朱得一代理。嗣朱又以公忙。委託李芬代理。本委員會之組織。以團體爲本位。不以箇人爲本位。故總務科長一席。只須公安局派有代表擔任。公安局即當負完全責任。至於該代表之爲張贊休或爲朱得一抑爲李芬。乃係公安局之內部用人問題。本委員會不必干涉。且不便干涉。自李芬代表公安局。出席本委

員會以來。表面上辦事頗屬認真。本委員會絕不虞其有他。詎知五月十四日開會籌備五卅紀念之時。忽聞李芬已經撤差。不知去向。本委員會當即決議。推舉代表。前往公安局清查帳目。並責令繳出餘款。乃該局長始則飾詞巧辯。希圖卸責。繼則深閉固拒。不允賠償。伏念本委員會所恃以爲宣傳運動之用者。僅省政府撥款千元。及鈞部會計處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駐杭辦事處與各團體暫墊款項七八百元。以資挹注。歷次開會。已用去約五六百元之譜。所餘一千二百元左右。又爲公安局代表捲逃一空。似此情形。將何以利進行而廣宣傳。况以堂堂之公安局。竟派出此等寡廉鮮恥盜竊公款之代表。此後各團體代表。將必彼此猜疑。不敢互相信任。何足以收通力合作之效。爲此痛切陳詞。伏祈鈞部本打倒貪官污吏之精神。速取嚴厲辦法。痛懲此盜竊公款破壞黨紀之叛徒。並令公安局長迅即照數賠償。以重公款而爲用人失察者戒。是否有當。敬請鈞部裁奪施行。實爲公便。五月節宣傳運動委員會查究總務科長捲款潛逃案代表許蟠雲陳其鑫劉英士錢獨罕叩具。

### 漢口特別市黨部呈武漢政治分會文

▲ 爲行政機關違法逮捕黨部委員請澈底清查維持黨的紀律保存黨的生命

呈爲違背中央決議。任意逮捕。破壞黨的尊嚴。請予澈底清查。以重法令而資保障事。查本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突有便衣偵探。帶領武裝士兵多名。闖入屬會。將屬會常務委員劉叔模。擁出大門。捕押而去。逮捕原因及受何方命令。均不得而知。惟查民國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一次會議。汪委員精衛提議。各黨部職員。如被地方長官認爲犯法時。除現行犯外。應先密呈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許可。始得拿辦。請訓令各省政府。轉飭各縣長遵照一案。經決議通過。並分令各省遵照在案。乃近日各行政機關。多不遵照法定手續。任意逮捕黨部工作人員。際此黨務改組時間。引起社會疑懼。徒使共黨快心。是否妨礙黨務進行。影響本黨前途。再政治與黨務判然兩途。若政治勢力支配的活動。以致政治力量。與黨的力量。混而爲一。政權侵越黨權。其危險實有不堪設想者。從前共產黨把持農工組織。亦常任意逮捕。其用意則在分散本黨治權。破壞國民革命。自經中央裁制後。凡在我國民黨之下。更何容有違背紀律之事實發生。凡此種種。均屬會同人等所深惑不解者。務懇鈞會澈底

清查維持黨的紀律。保存黨的生命。明令糾正一切錯誤。使各黨部在職工作人員。有所保障。而免爲共產黨徒陰謀所乘。至於劉叔模是否確有犯罪嫌疑。自有鈞會秉公辦理。非屬會所敢過問也。迫切陳詞。不勝待命之至。謹呈武漢政治分會。

### □ 安徽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 ▲ 呈報安徽省黨務之糾紛

呈爲報告事。竊職等自奉鈞會令委爲安徽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遵於本月二日同各委員起行。五日抵皖。甫登岸。卽有安慶市工會統一委員會市黨部店員工會等數十人到岸歡迎。職等入市。卽見街間滿貼標語。有書歡迎忠實同志者。有書反對腐化份子者。有書否認烟痞流氓者。甚至有指名書出歡迎某某反對某某者。紛亂之狀。難以形容。職等因舊黨部地點。爲三十七軍政訓處。假用。一時不知能否遷讓。當卽赴省政府公安局請爲選擇黨部房屋。俟辦公地點擇定。卽當積極工作。詎職等正在分頭接洽。而意外變故。卽於此時發生。本月六日下午五時許。忽來暴徒約二百餘人。一擁而入旅館。口呼打倒鴉片鬼。手執白布大旗兩面。上



書反對鴉片烟痞流氓洪冠南管曙東辦黨字樣。一面發散傳單。一面對管曙東金維縈凌昌策三委員肆口謾罵。並加毆辱。直不可以理喻。隨將凌昌策扭至公安局東署。將管曙東金維縈擁至省政府。省政府不收。又擁管金扭住。遊街示衆。向市民高呼此爲販賣私鹽份子。驅至南門外江干而散。暴徒首領聞爲朱某。職等曾於六日上午赴公安局兩次。請將街間各色標語一律取消。免致民衆觀聽無所適從。而公安局長一味敷衍。迄未辦理。且肇事之際。東署署長署員均不在署。故暴徒擁至東署時。無人取締。凌委員是日受辱尤甚。此當日事變經過之大概情形也。職等旋以金管凌洪四委員失蹤。張委員仲掖又不知去向。在此惡劣環境中。黨部萬難成立。不得已兼程奔返首都。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

### 安徽省黨部執監委員呈中央文

#### ▲管曙東等報告被辱真相

呈爲呈報在皖被迫情形。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辦。以重黨權而維黨紀事。竊委員等前奉鈞

會任命爲安徽省黨部臨時執監委員。遵於十一月二日由京往皖。三日抵蕪湖。適值民衆結隊歡迎。爲駐蕪三十七軍之部隊衝亂。受傷民衆甚多。委員等詢明眞象。卽派人回京報告。四日泊大通。致電省政府。告以抵省之期。是夜未半。忽聞岸頭鎗聲四起。帷燈匣劍。其意可知。五日上午抵省城。卽有安慶市黨部總工會商民協會婦女協會及各民衆團體。均至江干歡迎。及入城。見標語滿街。任意侮辱。甚有繪圖畫者。其標語署名。則爲皖事革新會學聯籌備會等非法團體。查其來由。皆爲省政府委員到省後之新產物。而省黨部市黨部地址。均爲三十七軍先行佔據。委員等只得分住協和瓊林兩旅館。行裝未釋。往訪省政府主席及各委員。均拒而不見。劉求南方治兩委員復往公安局。囑令取締標語。該局長會唯置若罔聞。委員等以辦公無地。先託會唯價租禁烟局之舊址。會謂非三百元押金不辦。繼借農民協會舊址。本已允許。而建設廳長張秋白又迫令翻悔。六日午後三時左右。某同志（因未離皖姑隱其名）親來報告。謂住宿松會館之陳調元部某師長接陳電話。今日民衆有所舉動。不必干涉等語。委員等正在疑訝間。忽有暴徒並便衣軍警百數十人。其指揮人之相識者。爲建設廳

科長夏馥棠及朱規清陳華封董自由李若梅等多人。比時僅維繫曙東昌策三人在寓。悉被曳之出外。聲稱奉有命令。拿交省政府。及到省政府門前。紛喧一小時之久。始聞傳出命令。游街後送出南門。於是又曳之行。經梓潼閣四牌樓三牌樓各大街。高呼拿獲私鹽販及鹽斤加價四十萬之口號。且喊且打出大南門後。有一手執白旗之暴徒首領朱規清鄭重告維繫等曰。今日之事。你們要明白。都是陳主席張廳長的謀畫。你們快走。免有性命之憂等語。語畢暴徒呼嘯而散。昌策被暴徒由旅館樓上倒拖而下。拳足交加。全身鱗傷。人幾暈去。頭部面部。血痕傷跡。至今猶在。並將昌策扭至公安局東正署。署長署員均不在署。暴徒圍轟數小時。署長始歸。聲稱無法保護。昌策不得已。始化裝逃去。方治於事起時。奔至公安局。請令制止。曾局長答曰。此事須請示於陳主席。及至省政府。曾入內庭。治被拒。陳僅派代表吳某接見。不得要領。比欲電呈情形。電又被拒。不得已。推派張同志龍文代表到京。報告一切。此皆當時肇事之大概情形也。觀此種種。當時暴徒之行爲。顯係主使有人。確與朱規清等之言相符。乃事越一日。省政府又令公安局逮捕吳健生。誣之爲六日暴動之罪魁。查吳健生爲安慶市黨部委員。素

日工作頗爲努力。當委員等抵省之初。吳爲歡迎代表之一。彼等爲排除異己起見。不惜以自作之罪。轉誣他人。委員等迫於良心之不安。會聯名致函省政府。力爲保護。均置不理。其用心之險詐。於此益見。若不嚴加懲辦。則黨務前途曷堪設想。爲此理合將被迫事實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迅予嚴辦。以重黨權。而維黨紀。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安徽省黨部臨時執監委員管曙東杜墨林金維繫李振亞洪冠南丁象謙張仲掖凌昌策孫薌林謹呈。

### ■ 安徽省黨部執行委員等續呈中央文

▲ 請迅嚴懲凶徒以肅黨紀而固國本

呈爲呈報事。(上略)伏思以黨治國。本爲先總理至大之宏規。而黨內下級機關。對於上級命令。又當絕對服從。其有陽奉陰違。夾帶他種勢力與奸謀。以障礙黨務之進行者。是謂之叛徒。其影響必危及本黨建國之基礎。陳調元張秋白等身負一省重責。而蓄意害黨。無所不用其極。若不嚴加懲辦。則黨務前途何堪設想。爲此呈懇鈞會。迅速將陳調元張秋白等嚴行懲辦。以肅黨紀而固國本。不勝迫切待令之至。再者。彼方誣指曙東維繫等吞蝕安正鐵路借款。

及附和陳逆炯明與吸食鴉片等事。查安正路款係民二討袁時借充軍費。經前都督柏文蔚印收。後任省長許世英批還。有案可稽。維繫追隨粵軍總司令許崇智討陳人所共曉。至烟癖一節。願與彼誣告人同時調驗。各具甘結。實究虛坐。以上各節。與箇人名譽有關。難安緘默。合併附陳。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安徽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金維繫管曙東謹呈。

### ■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 爲謝瘦秋被難請懲林壽昌等以伸黨紀而昭國法

呈爲福建林壽昌等謀害中央委派該省黨部籌備員謝瘦秋等。懇請鈞會迅予撤職查辦。以伸黨紀而昭國法。事竊查福建省黨部籌備員林壽昌。黃展雲。林赤民。李文濱。翁侃等把持黨務。摧殘民衆。破壞革命。仇視同志。早已不容於革命民衆。曾經福州市各區黨部總工會各工會。及全省各法團。極力反對。披瀝罪狀。呈控中央在案。不料該林壽昌等爲先發制人計。膽敢於雙十節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軍初抵福州。各界正開會歡迎之時。率領地痞暴徒。乘機搗亂。毆擄中央特派工運指導員謝瘦秋同志。索捕省清黨委員李大超。張志韓。胡遜。工運指導員

羅穀蓀等。此外遭其拘押者數十人。被驅逐之忠實同志四十餘人。對於中央派往福建工作人員。及一切外省人之在閩從事黨政民衆工作者之住宅。靡不刮奪一空。種種慘狀。筆難盡述。自謝瘦秋同志被毆擄禁後。會蒙中央再三電令釋放。公安局竟敢於十月念二夜。宣布槍決。他於標封中央工運指導員辦事處。省農民協會。總工會。各工會。婦女協會等。舉凡真正革命團體。無不遭其查禁。似此目無中央。摧殘民衆。掠奪財物。以部落思想破壞國民革命之聯合戰綫。假本黨之名。行叛黨之實。此誠人民之所同憤。黨國之所不容。屬會痛關唇齒。誼切同仇。不忍坐視同志之被摧殘。叛逆之擅作威福。除竭力援助被難同志外。理合備文。籲請鈞會。迅將林壽昌等撤職查辦。以伸黨紀。而昭國法。黨國幸甚。革命同志幸甚。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

### 上海臨時市民代表會議呈中央黨部文

#### ▲呈請更委臨時市政府委員

呈爲委員續有辭職。由大會補選。請賜令行政府更委事。竊上海特別市臨時市政府委員。奉

鈞會有電核准。由國民政府任命在案。除鈕委員永建、陳委員光甫函請辭職。經第四次代表會議通過。另選孫科、薛岳遞補。具呈請予更委。外茲鄭委員毓秀、謝委員福生續請辭職。經於四月三日提交第五次市民代表會議通過。另選葉惠鈞、趙南公爲委員。理合具呈陳報。仰祈鑒核俯賜批准。並令國民政府更委。實爲公便。謹呈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上海臨時市民代表會議執行委員會。

### □ 黃紹竑呈中央監察委員會文

▲ 爲廣東黨務糾紛事 變由

上海中央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預備會議中央監察委員會鈞鑒。並轉中央各委員各省同志均鑒。十七日廣州變亂。紹竑忍痛不言。實欲俟於此次中央全體開會時。鈞會及中央各委員爲公道主張。俾黨國歷來糾紛得一總解決。頃閱報載。留粵中央委員致上海蔣介石先生汪精衛先生南京譚組庵先生並轉中央各委員各同志電文。曰：黃紹竑企圖延長非法特別委員會生命。陽阻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擅調七軍。集中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

猜忌。中央在粵同志。事前迭接報告。深數黃紹竑此等舉動。足以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鬥。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以時機迫切。爰於篠日舉行護運黨動。分別解散反側部隊。中央在粵同志。承認此舉爲當然處置。除一致承認。並候呈第四次執監全體大會。加黃紹竑以處分外。謹先電聞。何香凝。顧孟餘。王法勤。甘乃光。陳公博。陳樹人。王樂平。李福朴。潘雲超。叩等語。閱後不勝駭異。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紹竑不特不敢稍存破壞。並十分希望早日開成。特委會之生命延長與否。完全視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之能否開會爲定。紹竑希望第四次執監全體會議早日開會。便不能指爲企圖延長特委會生命。且贊成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反對特委會。皆有公私電報可稽。何等電中。此點有何事實證據。特委會之成立。自有中央一部份之委員贊成。今捨當衝者不言。而架禍於遠不相關者。此應申白者一。擅調七軍。集中於西北兩江。又復挑撥粵中部隊。自相猜忌。七軍奉令來粵。討伐葉賀。葉賀肅清。卽電請全部回桂。第四師已對梧潯分途剿匪。適討唐事起。奉令第六師出發韶關。乃係由潮汕分調於梧韶。而非由桂或他處調集。其無軌外行動可知。且七軍來粵。在前係奉總司令部及第八



路總指揮部命令其後係奉臨時軍事委員會命令。絕非紹竑簡人之擅自調集。前後方之四軍團結合作。紹竑倡之最先。何肯挑撥。自相猜忌。十七日事變。七軍除駐韶關之第六師已退避外。駐省僅辦事處及私宅衛兵數十人。被繳械。其餘被虜者。則爲在省候船運赴前方之徒手兵數百人。此外在粵境絕無七軍踪影。皆有當地人民可以證明。不能任一方捏造。不然。事變後沿粵漢而至韶關。沿西江而至肇慶。皆爲四軍佔領。未聞一次與七軍接觸。即在韶關之第六師。亦節節退讓。可爲七軍之無調集西北兩江。危害友軍之證明。反之。十七日在省被繳械者。則爲軍委會新四軍部十一師十三師各軍後方辦事處。工兵團。兵工廠。黃埔軍校。李任潮同志私宅。在西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三師省防軍。在東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一師三十二軍。在北江之被壓迫者。則爲十三軍十六軍十八師。苟不另具心腸。焉有演此同根相煎之慘劇。而非紹竑之挑撥。自相猜忌明矣。此應申白者。二中央在粵同志。事前既迭接報告。在同志方面發現紹竑此等舉動。何以事前並不加以警告質問。予以改過解釋。而遽以對敵行爲。即在當地之政治黨務領袖汪精衛先生。軍事領袖李任潮先生。十五晚尙在廣州。事前何以

全未知到。不當面對紹竑加以申斥訓戒。而時隔一日。便萬惡俱生。而遂足助長特委危害中央破壞革命延長私鬪。此爲人所不解。應申白者三。臨時軍事委員會各委員。除李主席濟深。陳參謀長可鈺。張副參謀長發奎。皆假出。黃副參謀長在粵亦未與聞。則十七事變之預聞發動者。僅爲陳委員公博。李委員福林耳。查臨時軍委會組織大綱。關於重大者。由全體議決執行。平時由主席參謀長執行。十七日之變。何等重大。既非全體議決。又無主席參謀長在場。而爲陳李兩委員。便擅自違法行動。此應申白者四。除此之外。如報章所載之口號標語。如破壞汪主席之救黨主張。迫走汪主席。威脅陳主席。如汪主席之救黨主張。係指在滬寧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則如上述。不能誣紹竑破壞。如係指汪先生銜通電。疑在廣州召集第四次執監會議。徵求各方同志意見。紹竑至少有贊成與不贊成之權。若謂不贊成。卽爲破壞。自該電發出。後中央同志多數未見贊成。而皆指爲破壞。便以武力解決。至謂迫走汪主席威脅李主席。現汪李兩主席皆在會。便請汪李兩主席證明如何迫走法。如何威脅法。此應申白者五。目前七軍各部。皆已調回桂省。當無問題。而粵中各軍。如新第四軍十八師十三軍三十二

軍十六軍省防軍。日爲第二方面軍所迫。抗戰不忍。只得步步退讓。而餉項無着。潰變可慮。應請鈞會迅速制止。此種壓迫行動。恢復未變前原狀。此應申請者一。保障黨員。禁止擅自逮捕。中央早有禁令。紹馥身爲中央監察委員。國民政府委員。軍事委員。政治分會委員。如果罪有應得。儘有中央處置。或由政治分會通知到會。扣留查辦。今乃不然。而由軍警圍捕開槍。擊斃多人。幸未及於難。若此風一開。保障之謂何。中央委員之言論行動集會。勢必盡在外人保護之下。而後可自由主義云何。國體云何。故請對於違法擅派軍警圍捕轟擊中央委員之陳公博。李福林。黃琪翔。薛岳等。加以嚴重之處分。並對於何香凝等荒謬之電報。加以相當之糾正。此應申請者二。總懇主持公道。黨國幸甚。臨電不勝迫切之至。中央監察候補委員黃紹馥呈。

###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爲全浙公會歷作政治活動請予查禁

爲呈報事。竊查上海全浙公會。假同鄉會之名。行政治活動之實。如勾結唐繼堯。陳炯明。趙恆惕等軍閥。倡言聯省自治。破壞統一。往事姑勿具論。最近如與清政救黨諸搗亂份子。互相勾

結成則其功。敗非其罪。陰險狡猾。無出其右。今且爲浙省失意政客之遁逃藪。陰謀搗亂。在在堪虞。本黨主張以黨治國。絕對不容許黨外有黨。乃該會妄立名義。作政治上之活動。其違反本黨主義。彰彰明甚。至藉同鄉爲聯絡之基礎。以地域主義籠絡人心。實爲封建時代之遺物。又與現代民治潮流背道而馳。其種種陰謀破壞之處。筆難盡述。本黨雖欲恕以集會結社之自由而不可保。爲防患未然計。爲鞏固黨治計。除函請上海特別市黨部迅予查禁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鈞會鑒核備案。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王訥言。姜紹謨。沈爾喬。

### □ 浙江省黨部呈中央特別委員會文

#### ▲ 請禁鴉片烟公賣撤銷禁烟局

呈爲鴉片公賣。貽害國計民生。仰祈鈞會轉令國民政府即日撤銷禁烟局及鴉片公賣事。竊查鴉片流毒。世所共知。帝國主義者侵略吾國。舍炮艦政策外。以輸入鴉片爲唯一妙策。八十年民脂涸竭。民氣銷沉。莫非由此。前在軍閥時代。尙知鴉片爲害之烈。積極禁除。吾浙成績。頗

有可觀。方期繼續進行。以底於成。詎知我國民政府近忽有禁烟局與禁烟藥品專賣處之成立。細審其章程。則由禁烟局發給執照專賣。包賣鴉片。名爲禁烟藥品專賣處。實則所賣者概係鴉片。且專賣又係公司性質。由商人包辦。包數愈多者。其折扣愈大。在承包者莫不希望其推銷之多多益善。而禁烟局亦希望多發執照。應得增加收入。此種辦法。實不啻推廣鴉片。尙何禁烟之可言。掩耳盜鈴。將何以號召全國民衆。查民國十三年。總理在廣東發表之遺訓中。曾有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之國民政府兩立。當永遠抱定澈底不妥協之政策等語。總理口血未乾。言猶在耳。而我號稱服從總理遺訓與貫徹總理主張之國民政府。竟不惜公賣鴉片。將何以慰總理在天之靈。將何以自解於信仰總理遺訓之同志。更將何以維繫一般民衆之希望。奈何取此飲鴆毒湯病國累民之策。如謂軍事吃緊。需財孔急。亦應另闢財源。勿傷國體。倘必使全國人民盡成僵僕。北伐成功。又復何用。屬會爲防患未然計。爲保持本黨信譽計。爲民族存亡計。對此種病國害民之政策。誓死反對。仰懇鈞會轉令國民政府迅予撤銷禁烟局及禁烟藥品專賣處。並嚴令各省政府採取最嚴厲之辦法。禁絕鴉片。以免流毒。

千古吾黨幸甚。中華民族幸甚。謹呈中央特別委員會。

### 南通縣黨部呈省黨部文

#### ▲陳述兵士譁變商民損失情形請求提出政務會議妥籌善後

呈爲駐通十七軍局部譁變。商民被劫。請予轉咨省政府妥籌善後。以安商業事。竊十七軍渡江北伐。取道南通。地方民衆組設軍事招待處。妥爲招待。一切糧秣。均由地方供應。日需四千元左右。不料該軍第一師特務營暨三團一營第三連士兵。於冬日下午五時突然譁變。鎗聲起處。四散搶劫。商民無力抵抗。惟有聽其攫取。幸由軍部遣派直轄特務連出爲抄截。叛兵等始向東潰逃。前後歷兩小時之久。乃告平靖。惟該叛兵等逃往東鄉。所過村鎮。仍不免於騷擾。剽軍部派兵追剿。聞已跟追至距通二百餘里之東臺縣境。據軍部確訊。尙有叛兵一百二十餘人。快鎗一百零二桿。正在追繳之中。其已捕獲之叛兵八人。業已先後正法。查南通未被兵災。相傳有數百年之久。日前逆軍駐通時。猶未敢公然騷擾。雖此次事變。明知出於少數敗類之所爲。然民衆信仰本黨之心。無形中消失不少。屬會以事出倉猝。無法維持。事平之後。隨即

派員切實調查。并組織宣傳慰問隊。向被害商店慰問解釋。計調查結果。城內外東西南大街。被搶商店共二百十九家。損失總數。照各商店自述。統計約二十九萬元。各商民驚慌無措。相率閉市。嗣經屬會同縣政府暨各民衆團體代表。同赴市場。挨家勸導。秩序已漸恢復。僅損失過巨之商店。因生財貨物搶毀一空。不得不停止營業。而各商家經此創痛。紛紛請求保障。并作賠償損失之要求。一再陳詞。情極可憫。事經崇基向軍部撓洽。曹軍長對於此事。亦頗抱不安。允爲整飭軍紀。以安商民。并保障此後決不發生意外。惟對於賠償損失問題。尙無具體辦法。茲事關係重大。非請鈞會轉咨省政府提出政務會議。妥籌善後。無以表現本黨實行解除民衆痛苦之心願。以堅一般人民之信仰。否則南通黨務工作之進行。必感困難。瞻念前途。極爲危險。爲特據實呈請鑒核。俯念被災商民。迅賜轉咨省政府妥籌善後。以恤商艱。而維黨務實爲黨便。

■ 旅紹諸暨同鄉會呈浙江省黨部文

▲ 爲蔡冠洛孫選青請求昭雪

呈爲聲明被誣請求鑒核。轉咨省政府准予撤銷通緝事。竊見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七號。載有省政府案准鈞部公函通緝共黨在逃主要份子通令併附名單。內列蔡冠洛孫選青兩名。按蔡孫兩君。均爲諸暨教育界清高人士。在紹興省立第五中學校掌教。至七年之久。其誨人不倦。教授優良。曾爲一般學子所欽仰。近均養育蜜蜂。從事實業。其平日言論舉動。俱所深悉。並無共黨嫌疑。今遽羅織其中。巧中挾嫌誣告者之計。同人等見此公報。不勝駭異。爲伸張公道。用特呈請鑒核。並轉咨省政府准予撤銷通緝。實爲德便。謹呈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旅紹諸暨同鄉會王守澤、呂璜、何紹棠、何剛、趙雪豐等。

### ● 公 函

#### ■ 浙江省政府致省黨部函

▲ 爲規定各級黨部支出經費由

逕啓者。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議現在浙省財政。竭蹶異常。各級黨部支出經費。應酌定限度。以資應付。當經議決省黨部。應請其就原有省議會經費支用。縣黨部則應仍



照從前通令。就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用。不得超越。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分別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除通令各縣縣長知照外。相應函請貴黨部查照辦理。併希見復。此致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

### ■ 浙江省黨部致省政府公函

▲ 駁復省政府規定各級黨部經費

爲函復事。案准貴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〇四〇號內開。案查本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提議。現在浙省財政竭蹶異常。各級黨部支出經費。應酌定限度。以資應付。當經議決省黨部。應請其就原有省議會經費支用。縣黨部則應仍照從前通令。就原有縣參兩會經費支用。不得超越。由省政府函請省黨部分別查照。轉飭遵辦等因。除通令各縣縣長知照外。相應函請貴黨部查照辦理。併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本黨部所屬各縣黨部支出經費。應以各該縣原有縣參兩會經費爲限。本黨部係直轄於中央黨部。關於經費之支出。應得中央黨部之核准施行。今貴政府對於本黨部經費一案。事前並未商榷。亦未呈請中央核准。竟以對等機關作單

獨之議決。殊屬不當。如貴政府可以單獨規定本黨部之經費。則各縣政府亦可單獨規定各縣黨部之經費。推至國民政府。亦何不可單獨規定中央黨部之經費。將使黨部爲政府隸屬機關。不難扶規定經費之權限。發生黨務進展之障礙。且縱使本黨部與貴政府業經雙方討論一致決議。亦應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施行。基於上述理由。業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對於貴政府議決。限定本黨部之經費支出案。卽應提出抗議。礙難遵照辦理。相應函覆。卽煩查照。并希具復爲荷。此致

### 浙江省黨部致省政府函

▲爲宣傳委員會科長捲款潛逃請嚴緝由

逕啟者。案據五月節宣傳委員會呈稱。公安局代表李芬捲款潛逃。請求轉令賠償嚴緝重辦等情。查該會係省中各機關派員合組而成。而有捲款潛逃情事。不勝詫異。李芬既係杭州市公安局派往辦事。代表該局。應負完全責任。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呈。函請貴會查照。迅飭公安局嚴緝李芬到案押追。以重公款。再該會已無餘款。而五卅運動在卽。萬難中止。除另文請

款外並請早日撥付以資應用是爲至盼。

### □ 清黨委員會致海軍總部函

▲ 請防範蘇俄派來共黨

逕啟者。頃得確實報稱。蘇維埃俄羅斯於最近擬派中山大學二百餘人。分向上海廣州兩方秘密活動。意圖破壞國民革命等情。查該共黨蓄謀險毒。殊堪痛恨。除另函海軍政治部外。相應函達。即希對於由大連及海參崴開來俄輪以及各商輪所附載之乘客。嚴加防範。以杜陰謀。至切黨誼。此致海軍總司令部。

### □ 上海特別市黨部致商民協會函

▲ 爲調解華洋布業勞資糾紛

逕啟者。案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布業會籌備處呈稱。茲據本月二十六日新聞報新聞欄內載有上海市華洋布業職工第二分會。向上海華洋布業資方所提條件。敝業同人事前並未知悉。即該條件原文。亦僅在六七日。前由該職工會分送到店。既未雙方同意。何得遽然執

行。並聞有少數同業幾家。被該職工會挾迫簽字。如此舉動。祇得認爲非法與簡人行爲。同人萬難承認。原職工與資方須本互助精神。雙方合作。同舟共濟。任何方面。均不得強加壓迫。今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業已組織成立。調解有方。同人慶幸萬狀。用特呈請鈞部。轉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迅予秉公調解。俾雙方各得其平。同人謹當遵從調除條約。奉行不背等情。准此相應函達。卽煩函轉上海勞資調節委員會。迅予秉公調解。以符勞資合作之原則爲荷。

### □ 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致蔣總司令函

▲ 請飭新聞檢查員勿刪黨務新聞

逕啟者。近日新聞檢查員。每有將關於上海特別市黨部之新聞。刪去。殊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向者滬埠處於軍閥統治之下。吾黨之言論。尙有相機發佈之餘地。今既處於青天白日之下。仍有此怪現象發生。不亦爲素昔仇視吾黨者有所竊笑耶。爰據呈鈞座。祈卽轉飭該檢查員。勿再任意刪除。以崇黨務。是所至禱。上海特別市第一區黨部全體黨員大會啟。

### □ 江蘇省清黨委員會致省政府函

▲清查有無腐化惡化分子

逕啟者。案據敵會第十一次會議議決。凡省政府所屬機關人員。究竟取得黨籍者爲數幾何。有無腐化惡化分子。屬雜其間。殊與黨務省政。兩有關係等因。爲此相應函請貴政府。即將所屬機關人員表冊及黨籍。檢交敵會一份。以供審查而清源流。實紓黨誼。

□平民日報社致政治部函

▲要求言論自由

逕啟者。敝社所出版之平民日報。本爲滬上第一箇革命宣傳機關。產生於上海市民響應北伐軍與孫張軍閥鬥爭劇烈之際。從孫張軍閥嚴重壓迫之下。奮鬥而出。故對於此次上海民衆革命運動之指導。確有微勞。現在上海已完全處於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幟之下。本報當可自由發行。不料近日常有反動分子散居街市。威嚇本報販賣人。甚至毆打販賣人。指本館爲反動派報紙。阻礙本報之暢銷。據此。應請貴部轉知各駐防軍相機保護。以廣革命之宣傳。而重言論之自由。是爲至禱。

## □ 浙省黨部致中央財政部長函

▲ 請廢除禁煙政策慎用財政人員

哲生部長同志大鑒。近者西征告捷。北伐垂成。將士之忠勇可欽。而大部轉饒之功。亦有不可磨滅者。惟最近之禁煙政策。實大失民衆之信仰。鴉片之必當禁絕。總理示諭煌煌。若如現在之禁煙辦法。禁煙其名而商認專賣其實。聞此項收入。月不過百數十萬元。以月不過百數十萬元之收入。而背總理之遺訓。失民衆之信仰。得失相權。所損太甚。本黨政府偏在粵東時。曾以最大之決心犧牲。年約千萬元之收入。廣行煙禁。卒以此獲得全國民衆之信仰。今大部之禁煙政策。施行未久。而廣州市上談話處之名目。已見於名勝西湖之濱。道路嘆嗟。同志慚沮。本黨欲實行煙禁。萬萬不可。再採用公賣專賣辦法。惟有對外則絕其來源。對內則嚴刑峻罰。證以民元民四五之往事。乃真有二三年禁絕之望。至於目前區區每月百數十萬元。但就現有財政機關切實整頓。即不難達此數。而大部任用財政官吏。亦有萬一之疏忽者。新簡之杭州造幣廠長李傑。其人貪婪卑鄙。前任浙江沙竈墾放局長。沒收已報墾之沙地。破產者萬家。

而本人則擁資數十萬，控案山積。浙江省政府現存檔卷中，當可查考。又以金錢之力，得爲浙江教育會會長。教育界同志咸爲痛心。浙人一聞其名，卽有反感。豈可以使其任國民政府下之官吏。他如蕭鑑滯竟之流，皆昔日軍閥之爪牙，貪污之官吏。當在打倒之列。極望部長毅然決然，改變禁烟政策，慎用財政官吏。此關於本黨及國民政府之前途者，匪細。不僅財政一端已也。懇切奉陳，敬祝努力。

### 江蘇省黨部致各縣縣長函

#### ▲令剷除當地土豪劣紳

逕啓者，查土豪劣紳，乃封建社會之遺物，與帝國主義軍閥買辦階級，同爲本黨革命之對象。彼輩挾持政治上經濟上之勢力，武斷鄉曲，壓迫農工，剝削農工，無所不用其極。凡革命勢力所及之地，務必一律肅清，以解除民衆之痛苦。乃近據各縣同志紛紛電告，謂自清黨運動發生以來，土豪劣紳認爲本黨清除共產分子，卽係放棄農工政策，因而乘機紛起，藉端報復。竟有對本黨忠實同志，誣爲共產黨員，意圖傾陷。一若扶助農工，卽爲共產。如此背謬，殊堪痛恨。

擁護農工。係本黨根本政策。農工羣衆。乃本黨基本勢力。此次廓清共產。正因其欺騙農工。危害農工政策。而劣紳土豪之壓迫農工。剝削農工。與共產份子之欺騙農工。同其罪惡。不肅清共產份子。無以扶植農工。不剷除土豪劣紳。無以解放農工。嗣後凡非本黨同志而擅行清黨者。即以破壞本黨論。地方行政人員。有附和土豪劣紳。壓迫本黨同志者。即以附逆論。務望貴縣長嚴加制止。不勝盼切之至。此致

### 顧孟餘致中央諸同志函

▲聲明此次東下來意

中央黨部諸同志大鑒。孟餘此次東下。係專爲出席第四次中央執監會議而來。現聞在滬同志。多主張不開此項會議。此外會議。孟餘已無參加之必要。專函奉達。併頌黨祺。顧孟餘啓

### 陳公博致譚組安等函

▲聲明將及時引退

弟自隨軍北伐。輾轉鄂贛。計已逾年。爲黨雖不敢言勞。而心力權已交瘁。前月在漢。更因爭奪



本黨在中國革命領導權之故。身處環攻之中。更無休息之日。現本黨經已團結。似應可以小休。弟膺第二次代表大會付託之重。每愧弗克負荷。且聞在滬同志。多不主張開第四次全體執監會議。則弟更無參加之必要。及時引退。亦爲諸同志所諒而許之者也。弟陳公博啟。九月十四日。

令 文

中央執委會致上海特別黨部訓令

▲令知市黨部應受臨時政治委員會指導

爲訓令事。案據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逕啟者。案據國民政府秘書處轉上海特別市黨部呈開。上海爲中外人民生命財產集中之地。亦卽帝國主義者在遠東最後根據地。若上海一隅處理不當。則將牽動大局。故我軍隊勢力到滬後之種種對外對內方略。似宜預爲計劃。以免臨時步驟錯亂。故特呈請迅速指示具體方略。庶幾職部方可按照辦理。再在軍隊勢力未到以前。職部應籌備各種方法。如組織勞資問題委員會及外交委員會等。非有大宗款項。不能

措置裕如。請預備五六萬元。如一時需款。即請趕速電匯等因。當經本會議第六十次會議議決。指定委員三人。研究具體辦法。再行核辦在案。嗣由三委員起草中央對滬方略。又提議組織一處理上海事件之委員會。復經第六十二次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中央對滬方略。並派定委員。同時又議決三項。用中央黨部名義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除將議決案另紙黏附外。相應將案情撮要奉達。請提出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並煩照案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爲荷。計黏附議決案內開。用中央黨部名義訓令上海特別市黨部。計下列三條。一、中央已組織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二、中央對滬方略。已交與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受該委員會指導。三、中央預備款項。交臨時政治委員會。上海特別市黨部如有要需。可請該會核發等由。當經本會第八十一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決議照原案通過。惟第三條原文。中央預備款項。交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下。須加「收管」二字在案。爲此合行令仰該黨部即便照案辦理。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各黨部文

▲ 爲取消孔韋虎通緝

爲訓令事。案據吳委員敬恆呈稱。從前四月二日舉發共產黨及附和共產黨人員謀逆有據一案。會附呈名單一紙。內有孔韋虎之名。今細加訪查。孔同志實係忠實黨員。自應請求大會將前呈名單內孔韋虎同志之名取消等由。當經本會第一〇六次常務會議議決取消通緝。咨國民政府。並抄布等語。除咨國民政府取消通緝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並轉知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江蘇省黨部通令

▲ 令各級黨部限期一律編造組織系統圖表

爲通令事。案奉中央組織部通令第十二號內開。爲令遵事。編造統計圖表。爲本黨組織重要工作之一。近查中央直屬各黨部。除報告日常工作外。均未收其組織系統。列成圖表呈報。以致各黨部所屬究有第三級（縣市特別區、師、海外支部）、黨部（正式、臨時、籌備）、若干。各第三級黨部所屬。有區（團、海外分部）、黨部若干。各區黨部所屬。有區分部（連黨部、海外

通飭處)若干各區分部所屬。有黨員若干。均極難查考。甚至竟無從查考。爲此通令全黨各級黨部一律編造組織系統圖表。依限遞級呈報。區黨部或與區同級之黨部。限九月十五日。前收圖表。呈報縣黨部或同級黨部。縣或與縣同級之黨部。限九月三十日以前。收圖表呈報省黨部或同級黨部。省或與省同級之黨部。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收圖表呈報中央。事關重要。毋得遲延。仰各黨部除迅令所屬黨部依限遵辦外。並即在各地黨報發表。俾衆週知。以期迅速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黨部一體遵照辦理。毋得延遲。切切此令。

### ■ 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訓令商民協會第二區籌備處令

▲ 限一星期內趕速依法進行

爲令遵事。案查該區會前經遵令劃定該區域分會地段。繪圖呈報。批准在案。惟迄今未據呈報籌組各分會籌備員到部。究竟進行至何種程度。仰即迅速呈報備考。須知商民協會。爲法定團體。爲集中商民力量。增進商民地位之組織。該區會籌備員。責在領導。自應認真進行。早日次第成立。爲各區表率。令到之日。限一星期內。趕速依法進行。切切此令。

## 浙江省黨部改組委員會通令

### ▲省令准許入黨

爲訓令事。照得本部前因清黨時期。曾遵照中央規定。停止入黨。適令各縣一體遵辦在案。現在清黨時期已過。各縣要求入黨者。爲數甚夥。自應仍照舊時入黨辦法。繼續辦理。茲寄交入黨表志願書各三百份。仰卽遵照規定手續。審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 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訓令商民協會第四區綢綾染業分會籌備員令

### ▲令仰迅卽取銷辭職啟事

爲令遵事。查商民協會之組織。爲國民政府所決定。凡屬商民。對於國民革命之工作。應如何努力進行。不啻三令五申。該染業分會籌備員等。前既依法籌備。呈請本部核准加委。并已呈報正式選舉。經本部派員監視各在案。但自改選以來。延不開票。亦無一工作呈報。已屬不合。乃竟由新申兩報。登載辭職啟事。事前既未正式遞呈辭職候核。直視組織商民協會爲兒戲。

置黨部之委任爲具文。須知商民之組織商民協會。爲謀商民自身之權利。籌備員之籌備商民協會。爲籌備員應盡之革命工作。今該籌備員等。行爲竟如此輕忽。雖不能謂爲別有用心。其蔑視革命之事實。已屬無可爲諱。爲此令仰該籌備員等。迅將所登之非法辭職啟事。取銷更正。否則黨紀所關。有干未便。切切此令。

## 國民黨上海市執委會訓令

### ▲訓令同志打倒帝國主義

爲訓令事。帝國主義爲與本黨勢不兩立之敵。英國帝國主義。尤爲本黨不共戴天之仇。彼英帝國主義。年來逞其橫暴之手段。隨處以炮艦政策。對待我華人。近復在寧開炮。慘殺我同胞數千人。並調遣大兵來滬。連日布防。租界戒嚴。如臨大敵。種種措施。無非欲威嚇我突飛猛進之革命民衆。恢復其已失之統治權力。保存其在華之最後根據地。本黨同志。即應領導上海民衆。舉行反英大講演。抵制英貨。並準備對英大罷工。以謀達到收回租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根本推翻英帝國主義之目的。特此訓令全體同志。即日開始執行是項工作。幸勿玩忽。

切切此令。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十六年四月四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令

#### 令各級黨部舉行慶祝典禮

七月三日。爲本黨建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一周紀念。各級黨部均須舉行慶祝典禮。並向各界民衆宣傳政府政績。此令。

### 浙江省黨部通令

#### 令各級黨部一致堅決反對鴉片公賣

爲通令事。查鴉片流毒。足以亡國。足以滅種。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吾國。舍炮艦政策外。以輸入鴉片爲唯一妙策。前在軍閥時代。尙知積極禁除。吾浙亦頗著成效。方期繼續進行。以底於成。詎知我國民政府近忽有禁烟局與禁烟藥品專賣處之設立。考其章程。則完全以禁烟爲名。以推銷鴉片爲目的。病國累民。孰甚於此。若此種飲鴆止渴之政策一行。不特失卻革命之意。且將陷吾中華民族。僂僂匍匐於帝國主義之下。而萬劫不復。業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

對於此種推銷鴉片式之禁烟辦法。堅決反對。除呈請中央轉令國民政府迅予撤銷禁烟局及鴉片公賣外。合亟令仰該黨部一致宣傳。反對到底。無稍延忽。此令。

### ● 批 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工字第 號

批臨安縣陳金惠

呈一件請予拒絕藥業南貨等工會加入選舉總工會職員由

呈悉。該藥業南貨等既成立工會。應予參加。其會費等項。由總工會切實開導。使其繳納。不得因噎廢食。致礙工運進展。所請不准。仰即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分水王秀全鄭震庭

呈一件爲呈控前清黨委員盧炳晨濫用職權藉黨殃民請令縣拘辦由

呈悉。查士劣鄭華庭罰款二百元。充作玉華小學購買圖書經費。業經本會核准。至李營前據



該清黨委員呈請褫奪公權。以與法不合。因令另擬處罰。尙未據呈報前來。鍾文辰趙太燮雖據該員呈稱加委爲改組委員。本會亦未予核准。現在該指導員業已免職。所請應毋庸議。仰卽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張進亨等

呈一件爲劣紳王菊夫葉兆百等詐財害民請依法嚴辦由

察閱來呈。未具鋪保。核與規定程式不符。未便受理。如果所控非虛。仰卽補具殷實鋪保。再行核奪。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趙 琪

呈一件爲杜芳侵校吞款請查辦由

呈悉。查閱來呈所控全係攙統之詞。並無實據。且未具鋪保。程式亦殊不符。所請應毋庸議。仰

卽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孫壽昌

呈一件呈控麻禎祥假籌兵餉吞款私請嚴辦由

來狀並無鋪保核與規定程式不符未便受理如果所控非虛仰卽補具殷實鋪保再行核辦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唐庚奎

呈一件爲求保釋唐更生由

呈悉仰候移送地方臨時刑事特種法庭依法辦理所請保釋之處着毋庸議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秘字第 號

臨海李總坤書一件爲與印山小學爭收地稅由

書悉。案屬民事。礙難受理。仰卽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令組字第一八四號

慶元姚定章呈一件爲縣黨部縣政府殃民請求派員查撤並轉咨查辦由

呈悉。查該呈所控縣黨部縣政府聯合殃民等情。除控縣政府殃民一節。已函請省政府查核辦理外。其關於黨部殃民一節。亦令由該屬視察員查覆核辦矣。合併仰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清字第 號

具呈人武康龔雲發等

呈一件呈土劣曹禮齊重利盤剝圖吞黃守倫產業請懲辦由

察閱來呈。所控全屬曹禮齊與黃守倫債款糾葛。如果曹禮齊確有重利盤剝及吞沒產業情事。自應由該當事人黃守倫親來呈訴。爾等事不關己。越俎代庖。殊非情理。且來呈又無當地鋪保。核與規定程式不符。未便受理。併仰知照。此批。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臨時執行委員會批工字第 號

具呈人杭州綢緞染業協成公司工人代表朱金東等

呈一件呈控李維然等悔約反動請予轉咨提訊解決由

呈悉。查是案該公司已涉訟法庭。本部未便干涉。仰即靜候法庭處斷可也。此批。

● 佈 告

□ 江都縣黨部布告

▲ 爲查辦縣知事

爲布告事。查本縣知事曹元鼎。自任職以來。歷迫農民。私加田賦。罔法濫職。種種罪狀。業經本黨部查獲確證。據實呈控國民革命第十七軍第二師政治部。將該知事拘禁。聽候查辦在案。爲此佈告。仰本邑民衆一體知悉。

□ 江蘇省黨部通告

▲ 黨部領導歡迎寧漢忠實領袖

頃奉中央黨部李委員烈鈞由滬來電。略謂在滬集議結果。甚爲圓滿。寧漢合作。已告成功。今

日各委員回寧，正式開會，請籌備歡迎等語。查寧漢合作，既有滿意結果，自應歡迎，以示熱誠。茲定本日下午三時，往下關車站歡迎。請貴團體屆時派代表四人，攜帶旗幟等件，前往歡迎為要。附歡迎標語：（一）歡迎寧漢忠實領袖回寧開會。（二）歡迎寧漢忠實領袖澈底清黨。（三）歡迎寧漢忠實領袖切實合作。（四）寧漢合作要完成北伐。（五）寧漢合作要提高黨的權威。（六）寧漢合作要澈底肅清共產餘孽。（七）寧漢合作要驅逐投機腐化份子。（八）寧漢合作要實行解除民衆痛苦。（九）寧漢合作要挽留蔣總司令。（十）中國國民黨萬歲。

## 寶山縣黨部之通告

### ▲聲明國民黨宗旨

為通告事。照得本黨使命，在解放被壓迫民族，力求自由平等，輔助平民生活為目的。故黨部的組織，為掌理一切黨務而成立。此外並無其他作用。乃近有一般不明黨義之徒，誤解黨部為掌理行政之機關，以致意見分歧，莫衷一是。更有一般不逞之徒，乘機造謠，以圖破壞。如此

行爲實足阻礙黨務發展。除隨時查拿送交軍法處懲辦外。先行通告居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勿自擾。如有懷疑黨義者。儘可來部討論。恐有誤會。特此通告。

### ■ 國民政府副官處通告

#### ▲ 奉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令飭慶祝雙十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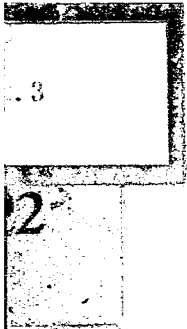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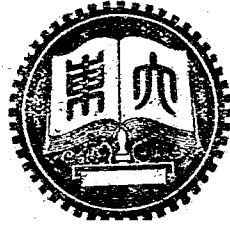
爲通告事。案奉常務委員會令開。雙十節典禮。關於羣衆慶祝。由中央黨部計劃指導。中央黨部及各級黨部在中央黨部慶祝。國民政府及所轄各機關人員在國府慶祝。均於午前十時舉行。政府方面。應由副官處屆時佈置。並於七號前通知政府人員及各機關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員佈置外。相應通告。卽希依時蒞府。同伸慶祝。以重典禮。

---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編

四四

113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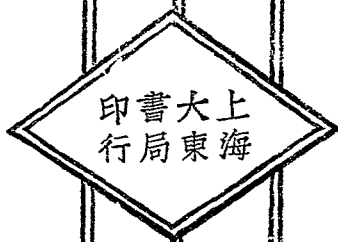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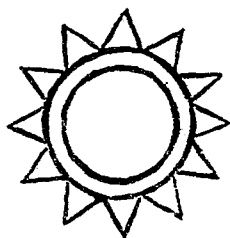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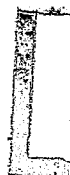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  
公文程式大全

第二冊



上海大書局  
東海行局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三編 教育類

● 呈文

□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呈省政府文

▲ 請解決聘約薪修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爲薪修及關約事。曾迭次呈請鈞會均未蒙批覆。殊深盼念。乃近有仍維持前政務會議議決案之風說。雖屬傳聞。頗滋疑慮。茲再爲鈞會詳陳之一。本年二月底。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會由東路軍總指揮政治部胡主任。及前政務會議褚代理主席。召集開會。囑從速開學。當時專門各校。擬於三月十四日開學。而政府猶以太遲。後改定三月七日。各校校長即據此。一面通函召集教職員及學生。一面公告開學。其與政府接洽情形。事實俱在。

公文程式大全 第三編

一

MG  
H152.3  
241  
:2



3 2173 8786 3

假定各校長冒昧登報。宣佈開學。何以政府對此開學廣告。未予制止。或更正。是則三月間之開學。爲政府承認可知。本是以衡。則舊校長與新校長到校接事日始。夫其長校之職權。豈可對舊校長非本學期所設施之事。一概抹煞焉。一、教育機關。繁勞清苦。不亞於實業機關。且或過之。乃今實業機關。如農事試驗場。商品陳列館等之二三等月經費。已由鈞會承認補發。女子蠶桑講習所。雖屬於實業。實係學校。其三月份薪亦發給。夫實業機關之舊場館長。則認爲有繼續之職權。而學校舊校長則否認之。實業機關舊職員。則發二三等月之薪水。而教職員則否認之。工人性質之教職員。反不得與官吏相似之實業機關職員同一待遇之。又豈事理之平。一、各校教職員。應學校開學之召而來。而各院校長問題。有以四月中解決者。有以五月中解決者。於物價昂貴之時。教職員川資旅費。所費不貲。不名一錢。進退維谷者。不乏其人。而率眷在省難支生計者。實繁有徒。故卽舍理而論情。似政府亦不宜對於教職員過爲苛待也。上列各項。實一本情理披瀝之。尙祈鈞會合并前奉兩呈。詳加籌議。迅予核准施行。無任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12923

## □ 浙江省會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聯合會續呈省政府文

### ▲ 續請圓滿解決聘約薪修

呈爲聘約薪修處理未當，請求圓滿解決事。竊查學校教職員，亦屬工人，受聘於校，爲校服務，供其所能，以灌輸文化，取其所需，以贍養家屬，初無異於工廠商店之職。工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孫大元帥正式公布工會條例，歸納學校教職員於其中，得適用本法。故前次職會請求各項，均係勞工應得之酬報，並非過分之要求。近奉鈞會第一九三號公函，對於職會請求各項，均未公允答復。特再臚列理由，祈垂察焉。一、前次請求教職員不依校長爲進退，鈞會覆文，查第一項，各校聘任教職員，自以應受契約拘束，不依校長酌核辦理。按教職員不依校長爲進退，猶工人不依廠店經理爲進退。試問廠店革新，工人是否可由新經理私意取捨。此理甚明。何待費詞。鈞會所云，大約以教職員服務公共機關，認爲行政人員，故有此謬誤。若一閱工會條例，可知受政府委狀之事務員，尙在工人之列，況與學校訂立契約之教職員乎。敢請鈞會自動更正，切勿以雇主地位，任令經理壓迫教育職工，廢去訂定之契約，使廠店雇主起而效。

尤視契約爲無效。以壓迫工人也。二、前次請求各校三月份薪金。應一律給予。原有教職員。新校長聘約。應從四月份開始。鈞會覆文第二項。各校新任校長。聘任教職員。自三月份起。給予薪修業。經本會議決。至各校業經開課者。舊校長任內。所聘教職員。除繼續聘任。應給薪修。由新任校長照發外。凡未經續聘之各教職員。應給薪修。准予照發。其未經開課各校教職員。既未服務。自不能與開課各校一律辦理。按前次此項請求。職會亦自知詞意尙未完備。幸鈞會未准。特自動取消。茲改爲原有教職員。應尊重雇契約。其薪修應領受至契約所規定之完了之日止。蓋原有教職員。以既受契約之束縛。且信任在此契約規定期內。得領受維持生活之薪修。故未謀他事。且吾浙國民政府成立。當時各校長會奉東路軍總指揮部政治部胡主任。及鈞會褚代理主席。面令即日籌備開學。各校長卽發通告。宣布開學。教職員學生。均皆應召而至。後各校變化。未有上課者。事關行政。又豈教職員之咎。乃覆函謂未經開課各校。教職員既未服務。自不能與開課各校一律辦理。在鈞會自覺頗能自圓其說。而其實有大不然者。夫教職員訂定契約。出售勞力。應開學之召而來。而學校使之無務可服。是非出於本身之意。

棄。况家屬之贍養。非可中止。旅居之膳宿。更多開支。於法於情。三月份之薪修。固當領受。而四  
月至七月。亦須根據契約而領受。前次請求未遑提及三月後之問題。似露退讓之意。致來拒  
絕之詞。今特完滿其條件。再行請求。尙祈鈞會遵照法令。樹立雇主與工會公允解決之模範。  
三、前次請求十二月一月份欠薪。應即日發出。二月份欠薪。亦請補發。鈞會覆文第三項。十五年  
十二月份。十六年一月份欠費。本會正在調查積欠總額。催請財政委員會迅予籌撥款項。撥  
到卽予照發。至各校經費。前經本會議決。舊任校長。截至十六年一月份爲止。新任校長自三  
月份起發給。所請補發二月份欠費一節。現在浙江財政匱乏。羅掘俱窮。殊難設法籌劃也。按  
教職員薪修。已積欠至四月之久。蒙鈞會議決籌發。乃望眼欲穿。而實惠不至。教職員大都無  
產。去年賒欠已多。今歲更非現購不可。艱苦備嘗。實有不克維持生活之勢。務請體念苦衷。卽  
日發放。用蘇枯涸。三月份薪修。前已謹陳。茲不贅述。至二月份欠費。適值寒假。例當領受。鈞會  
覆文。亦認爲卽當發給。特難以設法籌劃耳。夫發給與否。須憑法理之當不當。不當問籌劃之  
難不難。浙江財政。雖羅掘俱窮。猶可另闢財源。若教職員則典賣已盡。何法支持生活。亦祈鈞

會。有。以。維。持。之。上。列。各。條。均。係。教。育。職。工。遵。照。工。會。條。例。正。當。之。請。求。教。職。員。爲。工。人。政。府。爲。雇。主。校。長。爲。經。理。尙。乞。鈞。會。本。此。關。係。重。加。審。議。則。知。職。會。之。請。求。實。遵。法。合。理。並。未。過。分。特。再。具。文。呈。請。敬。祈。察。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 江蘇教育廳長張乃燕呈中央政治會議文

#### ▲請救濟蘇省教育

呈爲。畿。輔。教。育。觀。瞻。所。繫。絃。誦。聲。稀。經。費。無。着。請。予。設。法。臨。時。救。濟。以。崇。建。設。事。竊。查。蘇。省。自。軍。興。以。來。教。育。經。費。積。欠。已。達。數。月。多。數。學。校。因。之。停。頓。自。我。軍。抵。蘇。後。民。慶。來。蘇。咸。有。欣。欣。向。榮。之。望。刻。下。江。南。軍。事。已。告。結。束。江。北。亦。漸。次。救。平。省。立。各。校。或。已。開。始。授。課。或。正。籌。備。開。學。並。有。自。學。期。之。始。卽。行。開。學。上。課。至。今。未。嘗。一。日。間。斷。者。惟。是。經。費。一。層。異。常。竭。蹶。不。但。教。職。員。薪。修。分。文。無。着。卽。校。中。火。食。與。校。役。工。食。亦。有。難。支。旦。夕。之。勢。廳。長。就。任。後。迭。據。省。立。各。校。呈。請。撥。款。文。電。紛。馳。情。詞。迫。切。職。責。所。在。未。容。坐。視。當。國。府。奠。基。之。始。正。萬。流。仰。鏡。之。時。若。坐。令。教。育。事。業。杌。隉。不。安。似。非。所。以。昭。示。遠。近。樹。之。風。聲。明。知。軍。書。旁。午。費。用。浩。繁。惟。事。關。建

設亦屬刻不容緩。際此教育經費管理處尙未成立之時。責任未有專屬。伏思教育爲根本要圖。蘇省乃畿輔重地。用特備文呈請鈞會。俯念江蘇特別情形。准予特別提議。設法救濟。飭下江蘇財政廳。暫照十五年度原預算。先行籌撥省立教育機關經費一箇月之數。以資維持。不勝公感之至。謹呈。

## 震旦學生會呈上海特別市政府文

### ▲請求從速收回震旦大學改組

呈爲請求從速收回震旦大學教育權事。竊維教育爲立國之大本。文化侵略爲帝國主義之利器。故收回教育權之聲浪。瀰漫全國。而吾國民政府。並久經諄諄通令。標爲政綱者也。查敝校震旦大學。係法國天主教耶穌會所經營。其惟一宗旨。端在灌輸宗教思想。以麻醉中國人之性靈。其教授腐敗。學制混雜。管理壓迫。種種狀況。爲其他各大學所僅有。茲將震旦應行從速收回之理由。爲吾市政府縷晰陳之一。學制之混雜也。該校以大學爲本科。下設預科。而投考預科。祇試中文一篇。多未經中學畢業。且有未經高小畢業者。正科分文工醫三科。而所謂



文科實包括文學法律政治經濟四科。偏缺淺漏。令學子無所適從。工科包含數理化學電氣機械土木工程。但憑口舌之理論。全無器械之實驗。醫科則藉口減裁經費。辭退著名教授。數人又為教會規律所束縛。不許解剖女屍。故凡投入該校者。其學識經驗。自必遠遜他校。其有中途悟覺。欲脫離該校者。因其功課不與國內其他學校相銜接。又苦無相當學校可轉學。此震旦之應行從速收回者一也。二、教授之腐敗也。教授多以教士充任。其思想之頑固鄙陋。絕對不能見容於新社會。所授課本。類多帶宗教臭味。中國教授亦多以教徒充任。大率由該校出身。絕對無知名之士。此震旦之應從速收回者二也。三、管理之專制也。諸凡學校施設。一承數十年之舊式。學生蓋不得預聞。學生不得集會。為全國學校之特色。以學生之不能團結。學校方面。乃得一切任意。凡有修改學制更換教授增加設備等請求。即以暴亂之名相加。即行驅逐。最近又以學生等歡迎北伐軍。竟至鳴捕完全驅逐出校。事出倉卒。致三百餘學子顛沛流離。徬徨道左。此震旦之應行從速收回者三也。以上數則。舉舉大端之可指數者也。其他損辱國家體面。壓迫青年思想等行爲。實不堪盡述。吾市政府成立伊始。萬端待理。收回教育權。

亟力統一。爲市政之要圖。而教育權之收回。當從最腐敗之震旦大學始。同人等受禍最深。發難最早。茲將校內詳情宣告國人。願吾市政府願重責任。卽予詳細審查。從速收回改組。俾教育權之恢復。市政統一。同人等學業不荒。進步有期。無任感盼。謹呈。

### 市教育局長朱經農呈市政府文

#### ▲堅請准予辭職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經農一介書生。素乏政治經驗。謬長本市教育。自覺不能稱職。故市長就職之初。卽一再言辭。雖蒙懇切挽留。去志並未稍改。所以遲遲未卽離職者。徒以教職員加薪問題尙未解決。中途規避。恐貽臨事退縮之譏。不得不勉爲其難也。茲者此案既由市長兩次提出市政會議。共商辦法。且有相當之決議。雖未圓滿解決。諒可告一段落。正經農理合引退之時矣。惟有不能不聲明者。經農任職以來。誹謗橫遭。前之所以不嘵嘵辯者。誠以得失無心。且以爲有目的之攻讐。將愈辯而愈緊也。在引退時。爲鈞座道。非欲求諒。理合表明。至經農之素性。實亦只宜閉戶著書。不應冒昧從政。爲卽再懇市長俯鑒懇忱。卽日轉呈國民政府。准予

辭職。並祈先行派人代理。俾得卸卸仔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 全國學總會改組籌備處呈政治分會文

#### ▲ 報告改組成立請予備案

呈爲呈報組織成立。請求備案事。竊全國學生總聯合會。前爲反動份子所把持。種種假公濟私非法行爲。早爲全國學生所不滿。上海學生聯合會有鑒於此。僉主即謀改組。以清社會聽聞。因於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徵求各省學生聯合會意見。共謀改組。並設學總會改組籌備處。擔任改組事宜。敝籌備處。遂於五月十八日成立。內分總務文書宣傳組織交際五部。除將成立經過情形附呈外。特此呈懇貴會准予備案。實級公誼。謹呈上海政治分會。

### □ 上海學聯會呈東路前敵政治部主任文

#### ▲ 呈請撥給補助費

呈爲經費不敷支配。請予撥給補助費。以維會務。仰祈鑒核俯准事。竊敝會改組伊始。百事待興。不容或緩。而經費方面。時有竭蹶之虞。以致預定計劃。尙多未能實現。敝會同人引爲杞憂。

前會推舉代表趨謁崇階。而呈梗概。並請撥給補助費二百元。當蒙俯允考慮。至深欽感。現在敝會會務積極進行。近有學生週刊之發行。惟是此項經費。為數甚鉅。至今尚無着落。而其他舉辦之事。較週刊尤急者。又不能從事擱置。市黨部雖有每月三百元之津貼。然此款僅敷用於零星開支。浩大之週刊費用。尚不在內。似此經費困難。思維再四。惟有懇請鈞座准予補助。俾原定計畫。得即實施。而週刊亦得按期出版。所有經費不敷緣由。除再呈請市黨部增加津貼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准予每月撥給補助費二百元。以維會務。而利進行。謹呈。

### □ 南京市教育局長呈市長文

▲ 教育局長陳劍脩懇請辭職

為懇請辭職事。竊局長奉命就職。於茲三月。雖機關之新組。幸規制之粗定。所有市內各級小學。均已接收改組。維持上課。中等學校及平民教育。亦在計畫進行。其他各通俗圖書館。宣傳團。通俗教育館。平民書報閱覽處等。並經創設有日。軍事雖急。鑿舍猶開。首善之區。誦絃如故。差可告慰鈞注。惟局長本係書生。性好讀書。自任今職。此事遂廢。一官執筆。非其所堪。八方酬

應尤苦繁劇。此後願以黨員及學校教授資格。爲黨國及教育盡力。所有現任教育局長本職。仰懇准予辭職。遴員接任。不勝銘感之至。

## 上海市教育局呈市政府文

### 呈報辦理職工補助學校情形

呈爲具報籌設職工補習學校情形。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上海一地。工廠林立。男女工人。不識字者居其大半。職局因有籌設職工補習學校之計畫。先將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之職工補習學校兩所。改歸市立。其附設於中華職業學校者。現改爲市立第一職工補助學校。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學。計到學生四十五人。其附在農壇小學者。爲市立第二職工補助學校。於十月十五日開學。報到學生六十二人。兩校經常費。已列入職局所編十六年度預算。業荷鈞府核准在案。但第一第二兩校校址。均在南市境內。其在上海東北西三部工廠最多之區。職工補習學校。尙付闕如。不免抱向隅之憾。茲擬在滬西曹家渡一帶。設立第三校。滬東楊樹浦設立第四校。滬北閘北一帶。設立第五校。開辦之初。每校月費。暫定爲六十元。該項經費。一時尙

無的款。擬即就十六年度預算所列補助私立學校經費項下。暫提一部分撥充三校常費。不再請。求鈞府追加預算。移緩就急。以濟需要。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 □ 上海學生聯合會呈政治分會文

▲ 爲聯合會改組成立請予備案由

呈爲敝會改組成立。請求備案事。竊敝會前爲共產份子所把持。種種假公濟私非法行爲。深爲各校所不滿。故由各校代表會議。議決改組。並於四月二十日開成立大會。分總務組織。宣傳工商各部。職員均於是日正式就職。所有一切改組經過情形。除分呈市黨部外。理合呈請貴會備案。以便查照。

### ● 公 函

### □ 浙江全省小學基金會議董事會致各縣函

▲ 董事會支配剩餘息

逕啟者。本會領到基金。業經分配三次。除慶元縣外。均由各縣領回保管在案。現在債券停辦。

本會自應結束。惟尙有第三次基金。分利息洋三千二百零三元九角三分五釐。經本會於八月三十一日開會議決。以爲數無多。若分配各縣。甚屬微細。而手續之煩。時日之延。正與分配鉅款無異。適范鏡二董事長暨全省國語促進會。均有書件請求補助。范董事長提出省立貧兒院補助修建築之請求書。查貧兒院爲省立機關。嘉惠全省孤寒而設。而本會基金。本爲游民工廠債券餘利撥充教育。事出一源。理無殊致。汲此餘瀝。以蔭貧兒。實爲正辦。又以范董事長對於小學基金運動之歷史。彰然在目。正宜成其苦心。以酬往績。是以一致通過。補助貧兒院修建築費一千元。並由該院樹立華表。以資紀念。錢副董事長之請求書。則以私人創辦學校。後雖改爲公立。而收入無多。昔年校舍不敷。曾由箇人借款建築。因公賠累。年積月增。掃清無日。可否於餘利下酌撥若干。公私兩感等語。查該校雖非省立。其因建築虧累之款。於縣政府市政府。均有案可稽。且錢董事長對於基金。爲發起最早之人。當時函電交馳。奔走各方。頗盡心力。僉爲本會應有特別酬勞之舉。爲此議決撥洋四百元。歸還前建校舍賠墊之款。一致通過。又浙江全省國語促進會。曾將總理三民主義譯成國語黨化教育。與國語運動。打成一氣。

用意甚美。無力印刷。亦請補助。本會同人以為是項書籍。為小學教育所必需。助款印刷。小學界獲利頗大。是以決議撥洋五百元。充印刷費。并責成該會儘先分寄各屬小學。一面知照本會備案存查。其餘一千數百元。除本會結束開支用度外。儘數購備小學教師補充書籍。分發各縣。俾各小學教師同樣受益。亦與分款撥充無異。至其中手續之繁。仍推舉許蠡雲楊朝垣兩董事。與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小學科接洽。酌定應購之書目。統俟下月辦理。事關支配全省小學基金息款。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 江蘇省教育會致各會員函

### ▲通告組織保管委員會時送歷次常會紀錄

敬啟者。茲將本會組織保管委員會之議決案。及函陳行政當局請示辦法。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教育委員會復知議決情形函。一併錄奉察閱。再三月二十一日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人員。到本會會所改換名榜。作為聯合會辦事處所。及本會暫借上海辣斐德路四三八號房屋為臨時辦事處情形。業經通告各會員在案。（原函載在三月份市



報內)不贅述。專此敬頌台安。江蘇省教育會敬啟。十六年五月六日附「四月一日常務幹事員常會紀錄」到會者七人。主席袁會長。一件本會現無會所。駐會辦事員沈信卿君。前經聲明當然解職。今來函請將本會資產及重要案卷。組織保管委員會保管。議推賈季英。潘仰堯。顧蔭亭。畢靜謙。章伯寅。吳和士。朱德軒。錢強齋九君。為保管委員。定期開保管委員會。四月七日保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到會者九人。主席朱叔源君。一件公推朱叔源君為主席。一件公推朱德軒君同會長。點驗資產。(會畢後。即由袁會長朱幹事員德軒負責點驗無誤。於四月十三日開會報告。)

### □ 江蘇省教育會致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函

#### ▲ 另設臨時辦事處所呈報備案

敬啟者。本會自辛亥翊贊共和。變更組織。十餘年來。勉維本省教育於黑暗軍權之下。日在艱難痛苦忍辱含詬之中。今者義師所指。民氣向榮。凡我同志。正深欣慰。惟三月二十一日下午。有上海特別市中小學教職員聯合會人員到會接收。改換名榜。將本會全部會所作聯合會

辦事處所。嗣悉又有上海特別市黨部遷入。竊維現值萬象更新時代。教育事業。自應依據國民政府法令而行。本會係全省教育界人士依法令組織之法人。關於組織及資產。在未奉國民政府頒定教育法令以前。無擅自變更及私相授受之權。除將重要文卷及存餘資產契據。暫行保管。聽候政府命令遵照辦理外。合先將經過情形。專函陳報備案。並候核示。祇遵。實爲公便。除函陳白總指揮外。敬請公安。江蘇省教育會謹啟。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 □ 教育研究會致革命運動籌備會函

### ▲ 請發五卅應用的宣傳印刷品

敬啟者。五月革命運動紀念。在市區各團體早經熱烈籌備。並由貴委員會積極進行。成爲盛舉。甚佩。敝會同人。認爲農村運動。尤須致意。因於昨日上午。舉行普通研究會時。會議決五月革命運動紀念辦法。其第四項云。鄉村小學校教員。須勵行通俗演講。並向五月革命運動紀念會籌備委員會。函索印刷品。轉致各鄉小學校分發。爲特函達。即希貴委員會。將關於五四五五五九五卅應用的宣傳印刷品。郵交敝會。轉行分送。藉廣宣傳。實行到民間去運動。想亦

貴委員會所樂予贊同者。各日應用印刷品。如未完全印就。請於印好後送尙文路育教局內啟會。專此敬頌公祺。

### 江蘇國立四校致財政處處長函

#### ▲請保留屠宰牙稅

敬啟者。案查國立東南大學。同濟大學。政治大學。暨南學校四校經費。向在江蘇省區域內應解國稅項下。劃出屠宰牙稅兩種。另設教育經費管理處徵收。按月分配四校。作為經常費用。此種教育經費獨立制度。實為江蘇省所獨有。辦理以來。成績素著。歷年來蘇省雖屢有兵事。軍閥中如齊燮元。孫傳芳。楊宇霆。張宗昌等。均未挪用此項稅金。移作軍費。四校之得以絃歌不輟。綿延至今。賴有此耳。今者黨軍克復江蘇。國立四校經費情形。深恐當局未明原委。用敢詳為縷陳。竊思屠宰牙稅兩種。關係四校前途命脈。實匪淺鮮。務請貴處長查照教育經費獨立原案辦理。速派妥員接辦教育經費管理處事務。一面飭將所徵兩項之稅。仍按月分配。撥給四校應用。俾學校無停頓之虞。則感德無既矣。此上

## □ 全國體育協會幹事致董事會函

### ▲ 蔣湘青堅請辭職

敬啟者。湘青不才。辱承以幹事一職。襄助嗣良先生辦理會務。於今兩易寒暑。愧少建樹。前會兩次辭職。未蒙允准。當以籌備遠東運動大會。正在喫緊時期。深恐以箇人之關係。影響大局。無已。乃暫時擔任。其後社會責難之言紛起。湘覺爲不可爲。去志益堅。當即面陳董事長伯苓先生。引咎告退。承伯苓先生而允於大會閉幕後去職。不勝感荷。而日前董事會開會結果。仍囑湘繼續服務。得悉之下。中心兀兀。湘明知公共事業不好幹。而公共事業中最易發生爭端。之體育事業。則更不好幹。故任事以來。常抱罵來不動氣。打來不動手之宗旨。辦理會務。其間所經周折。所受苦痛。非可言喻。惟有咽嚥下咽耳。但人非木石。豈能無動乎衷。凡此種種。多緣於協進會之事權不分明。方法欠完善也。即以嗣良先生論。辦理會務三年。不支薪俸。其犧牲服務之精神。良可感佩。其所辦之事業。尤爲不可抹煞。然結果則以名譽職而得一不名譽之收場。總之。按現在情形下去。爲幹事者。雖然焦頭爛額。終有被人打倒之一日。協進會爲民辦

機關。人民有督促之責任。外界輿論。未便不顧。倘確有理性。當酌予採納。如楊杏佛先生之前後兩信。表面觀之。似屬攻擊。然細味其精神。用意頗爲誠懇。無非希望協進會辦事之方針勿入歧途耳。近年我國體育漸入光明之途。以後之希望。未可限量。值此大會閉幕。中外矚目之際。當審察癥結所在。澈底改進。以求一般人之諒解。改進者何。曰劃清事權。經濟公開兩端。接過去三年中。事事委諸幹事身上。遇有責問。則無以自圓。嗣後經濟一端。應完全由名譽會計負責經手。關於比賽售票一事。亦應由名譽會計掌管。於每次比賽前。將門票交與幹事。比賽畢。由幹事查驗票數。簽字登記。將餘票及應得之票資。交還名譽會計。互相監察。以示憑信。如遇名譽會計因事離滬時。應於事前請託一人代理職務。至會內零星收支及購辦物件等。當另用庶務一人掌管。其出入賬目。則由名譽會計監督之。幹事則專理會務。不問其他。如是幹事之職權小。責任輕。對外之目標亦低。或可稍稍見諒於人。每月初旬。名譽會計應將上月收支。公佈報端。此點較劃分事權更爲重要。天下事苟能公開辦理。無有不能取信於人者。此外對於比賽售票一層。凡報館記者及於協進會曾有物質上或精神上直接間接之贊助者。

請給優待券時。亦當酌量贈送。湘所謂贈送者。乃有限制的。並非濫發。影響券資。爲數甚微。否則人將目協進會爲商店。專以營業爲目的矣。蓋中西國情不同。未便事事抄襲西國。當適應環境。變通辦理。此次董事會議決。設常務董事五人。辦法至善。希望對於會務。時加監察指導。策勵進行。則幸甚矣。湘近以神經屢受劇烈之戟刺。身心諸感不適。不得已於今晨返里。藉資養息。苟董事諸公能容納愚見。則隨時可供驅使。否則事與願違。無以爲力矣。冒昧陳辭。敬希諒察。此上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董事會。蔣湘青謹啟。九月九日。

### 浦東中學校主致姜伯韓函

▲工界偉人楊斯盛先生獨創之浦東中校。因公私糾紛。致起爭執。

伯韓先生大鑒。敬啟者。浦校糾紛。言之痛心。推原禍始。實由倡變私立學校爲公立學校之一語而來。先生受命爲維持委員會指導員。指導之結果。爲盡擯主張私立之職教員。而留附和公立者。似此成見太深。氏認爲於我浦校前途。決無利益。以此對朱局長所開校董名單。於右銜確表否認。總之。此次浦校改組新校董會。實根據於中央教育行政委員會之命令。此命令

之中確有開校董名單。徵氏同意之語。則凡為浦校新校董者。須備氏同意之條件。此理至明。無庸贅辨。氏年邁女流。秉性率直。遇事一以真實為主。敢布區區。統維亮察。祗頌台安。楊張氏謹啟。

市教育局致市區小學教職員代表函

▲ 教員月薪自十月份起照新預算發給

逕啟者。九月二十六日。各校教職員代表送來繼續要求條件。即經本局轉呈市政府核示在案。茲奉指令第四九號內開。呈暨附件均悉。本市市立各校教職員生活艱困情形。本政府固已明悉。惟本市財政現狀。暨人民負擔能力。亦應兼籌幷顧。因再將此案提交市政會議從長討論。以求完密。當經議決。①學校經濟絕對公開。應由教育局將本市政府規定之會計規程。印發各校照辦。②教員月薪。本年十月起。照新預算發給。自十七年春季學期開始時。即照上屆議決標準。自四十元至六十元。斟酌支配。③級任教員。即正教員上屆既議決。可參照第四屆議決標準。④中山大學區中學校實驗小學教員薪俸標準辦理。則級任教員。決無另加薪俸之理。⑤每人

每週授課時間。按照廣州市南京市江蘇省縣區立小學校標準。均在一千分鐘以上。本市現定以一千分鐘爲標準。辦法折中。所請以八百十分鐘爲原則。須俟本市財政整理有緒。再行核議。⑤年功加俸。本學期照舊案辦理。明春辦法如何。俟統核本市財政後再議。⑥教職員服務年數案。照國民政府公布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九條。載明服務年數之計算。以連續在一校者爲限。但當轉任他校時。係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用。或經原校校長許可。并專案呈准者。不在此限。本市教職員若同在市校服務。其年數當遵照此項條例辦理。⑦教職員膳食。依法自理。住宿可視學校情形。分別辦理。⑧教職員子女入學免費。在本市小學範圍之內。自可照辦。惟條例須另訂。至中學大學。目前本市政府尙未設置。能否免費。當由中央政府暨江蘇省政府決定。此次議決辦法。本政府已竭其財力所能。一再遷就。教職員之所得較之舊時。亦已不可同日而語。該局長令行各校轉知各教職員一體遵照。并應切實曉諭該教職員等。在此革命尙未成功。民衆如渴。將士效死之日。務各體念時艱。顧全大局。本犧牲之精神。盡樂育之天職。是所厚望。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致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致各教職員。



遵照是荷。

### □ 上海縣黨部致縣教育局函

#### ▲ 議辦農民夜校

逕啓者。本月六日。本會農民部召集各區代表會議。議決舉辦各鄉農民夜校。所需開辦費三百五十元。經常費每期四百廿元。請由教育局撥發一案。經衆議決。即日進行。查提倡農民教育。卽所以增進社會文化。本邑縣屬各鄉。農民十居八九。欲謀教育之發展。民智之開通。非盡力提倡農民教育。不爲功。然當此財政困難之際。學校設立未備之時。不得不另謀補救之法。俾易實行。農民夜校。費省而功倍。苟能毅力進行。自有成績可觀。今後秋熟登場。農作休息。利用機會。此其時矣。貴局提倡教育。素具熱心。對於邑民。尤加關懷。定必樂予贊成。普謀幸福。所需開辦經常各費。務盼妥爲籌定。即日見復。不勝公感。

### □ 縣教育局致縣立各學校校長函

#### ▲ 各校新生畢業表應報中大

逕啓者。案奉國立第四中山大學第四三號訓令內開。爲通令事。查各縣小學校畢業呈報手續過於繁瑣。自下年度起。所有各校呈報新生表及擬辦畢業生表。應由各該縣教育局逕行辦理。惟各小學校畢業成績表。仍須呈報本大學備案。仰卽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致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辦理。

### □ 吳稚暉致陳德徵函

▲ 爲大同學潮通緝胡敦復事

陳先生執事。以粟陸不能多承教爲憾。茲啓者。大同大學胡敦復君。以辦學過認真。致與近日學潮不合。事誠有之。然其每年招生廣告。起了面孔。說明不投合者。不必入校。弟與精衛子民等。皆贊同之。因其學課實良好也。若以胡敦復爲學閥。與黃任之合傳通緝。非但全學界不服。卽弟亦不服。彼欲於滔滔橫流之日。運動讀書。多見其不知量。且所讀者亦洋八股耳。而且不擇手段。且欲倚章士釗。因女大抵制女師。大尤爲不知量。然節取其誠意。止欲爲讀書運動。初無別意。所以胡敦復仍不失其爲書生之胡敦復。弟等所以不左袒之者。因今日中國以所謂

學校皆可關門，卽或學課良好，亦不過製造科員科長，或製造革命健者，亦化分子如是而已。關門亦好，開課亦好，惟近日大同之學潮，全含報復，恐不免尙有CP分子在內，側聞近有復課運動，起而反對者，將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並聲言黨部將作之後盾，弟意先生必爲之噴飯。夫擁護胡敦復而爲復課運動，其愚亦不可及，若并如是之復課運動而必罪至通緝，且誣黨部有如是與會，爲此等狂且之後盾，而爲鼓舞青年，策勵學生乎，真可發一大噱矣。萬望先生致意同人，聽其羊咬死狗，狗咬死羊，聽之可也。因什麼學校，什麼學生，還值得過問乎。若黨部代人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代人通緝胡敦復，如是之滑稽，則萬萬不可也。知先生亦必莞爾而笑，故拉雜奉聞，聊博軒渠，敬叩道安。

### 陳德徵復吳稚暉函

▲爲大同學校風潮事

稚暉長者道鑒。捧誦手教，聆悉一切。胡敦復君著名之學者，彼辦學認真，爲晚所深悉者。特吾輩國民黨小同志，三句不離本行，開口便須牽着黨字。如果胡君從無違反黨之言論與行動。

從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則當然不能與學閥黃任之輩合傳通緝。所謂書生之胡敦復。卽有不擇手段之處。在國民黨同志方面。也只能『黨化』爲目的。而有糾正之行動。決不致爲『狂且之後盾』。而『代人通緝』。近日大同學潮。真相如何。黨部小同志。正在調查。胡君過去之言論與行動。黨部小同志。亦正在搜集。萬一該校學潮。全含報復。且有CP分子從中煽惑。則黨部小同志。決不敢受人之惑。而爲滑稽之動作。如果胡君絕無違反黨及主義之言論與行動。則於此滔滔橫流之日。黨部小同志。大半爲書獃子。除欲糾正學者之固執態度外。當無不給運動讀書者以助手也。抑猶有一言。不得不向長者聲明者。則爲通緝復課運動之人之後盾。黨部並無是項決議。雖雖好事。亦決不敢在未調查清楚以前。而鑽入死羊死狗隊裏瞎撞也。因長者明達。故除將手教轉達黨部小同志外。特以奉復。敬叩鈞安。

### ◎ 令 文

## □ 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訓令各縣長文

### ▲ 解釋私校立案條文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政府教育行政委員會令第十四號內開。爲令知事。現據江蘇基督教中等以上學校聯合會呈稱。爲呈請解釋。俾免誤會而利立案事。竊敝會自成立以來。首先討論蘇省基督教學校改組及立案等問題。僉以立案一事。爲基督教學校當今之急務。當今一致議決。由敝會敦促本省基督教學校。按照國民政府私立學校規程。一律從速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請求立案。惟查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內。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會同清理其財產等語。因派代表到會。聲請學校創設者。對於清理二字。頗屬懷疑。恐校產有沒收之慮。故爲避免誤會及便利學校立案之進行起見。特請鈞會將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詳爲解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查本會公布之私立學校規程第六條內之所謂清理。係指稽核經准停辦之私立學校財產物業而言。政府此舉。純爲防範弊端。保全學產起見。原文甚明。毋庸過事懷疑。至來呈所引規程條文。將原文前後割裂。以致誤會意義。嗣後引用各項規程。當以原文爲根據。庶杜誤解。仰即遵照等語在案。查此事既據該會呈請解釋前來。此外各地方各私立學校。或不免有同樣之誤解。亟應分行各省以資解釋。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長

即便通告所屬各私立學校。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行該縣教育局長。通告境內各級私立學校。一體知照。

### □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各縣教育局文

▲ 令各校舉行民黨總理紀念週

爲訓令事。值茲國民革命發軔之初。學校教育之訓練。關係黨國。至爲深切。本會秉承本黨之使命。體認青年之本能。時代之需要。社會之進化。厲行黨化教育。不遺餘力。自應以整箇的黨義。統一各箇人之意志。實施前途。庶可發皇光大。爲此合行令仰該教育局。轉知各學校。應設本黨總理紀念廳一所。於每星期一上午九時。舉行總理紀念週。茲附秩序單一紙。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 □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杭縣縣長文

▲ 爲浙小學基金不得動用

爲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頃據杭縣小學聯合會函開。茲聞

杭縣知事擬將小學基金移發各校欠薪。此種舉動對於基金原旨大相違反。用特備函前來。請求貴會即爲知照。杭縣知事如發欠薪。理當另籌別款。萬不能移動基金存款。如有萬不得已。暫行移動者。將來仍須於最短期內。責任該知事負責歸還。以符基金原旨。而清界限。實爲至要等因。准此。除函復該會外。特再函請貴會轉飭杭縣縣長遵照施行等因。准此。查小學基金爲鞏固小學教育之基礎。不得擅自動用。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 □ 蕪湖教育科長訓令

#### ▲ 更委義務教育主任

爲訓令事。查義務教育關係國本。至爲重要。日昨本科長因公過蕪。曾將各該義務學校親自及派員略有視察。其辦理認真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者。亦屬不少。且有至今尙未開學。而校址竟逼寬不得者。似此情形。殊屬非是。應飭該主任迅速將各該義務學校。已未開學情形。詳細列表呈報。以便派員查考。再該所四月份經費。先由郵匯寄六百元。仰即分發。已開學之學校一箇月。未開學之學校半箇月。其如何支配情形。仰即一併列表呈報。此令。

## 第三中山大學訓令私立四明中學校董會文

### ▲爲接收四明中學手續事

爲訓令事。查省務會議議決。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條。外人或外人團體。移交於浙江省政府。或中華民國國籍之簡人。或有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所組織之團體。均聽其自由。但不得有條件等語。茲據呈報。該校董會接收美國浸禮會華東支差會北長老會差會所辦之四明中學校。而該校董會。有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在內。核與收回外人所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符。究竟該校是否先由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所組織之團體接收以後。再組織校董會管理一切。又該校校董會。趙慶樊正康。所填籍貫。與蕙蘭中學校表內不符。究竟因何歧異。仰卽分別查明。聲復候核。此令。

## 浙江政務委員會通令

### ▲令各縣籌辦黨化教育講演會

爲令行事。自省政革新以來。一般民衆。咸宜了解黨義。而教育界人士。尤須首先研究。庶所施



教育不與時代相背馳。查現任各校教職員。深明黨義者固不乏人。而公然罔覺者亦大有人在。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教育局長。會同縣黨部。尅日籌辦黨化教育演講會。事關黨國。仰即遵照。並將籌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 □ 第四中山大學通令

▲ 令各縣教育局長爲大學組織評議會事

爲令遵事。案查蘇省實行大學區制。依照大學區組織條例。亟應組織評議會。以爲本區教育上之立法機關。前經議定辦法。分令各教育局及各中學校遵照辦理。嗣以是項辦法。又經另案修正。函囑暫緩施行。各在案。茲查本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第二條甲乙丁三項。或係當然資格。或由教授會公推。或由本大學延聘。俱經明白規定。丙項評議員涉及方面較多。產生方法並未確定。業經大學籌備委員會。重加討論。並另訂關於丙項代表推舉辦法八條。以爲辦理選舉之標準。除各區司選委員另令指派。以專責成。並分令司選委員所在地之各縣長及本大學直轄之中小學知照外。合將丙項代表推舉辦法八條印發。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尅

日通知該縣有關係之各中小學及本大學直轄之中小學。從速分別選舉。送交該局。卽由該局將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及通訊處。造具清單。寄送各該區司選委員。一面並仰由全省教育局長中互選五人。卽日將選舉票嚴密封固。直接寄至本大學教育行政院。統限於文到十五日以內。一律辦理完竣。事關立法人員之選舉。幸勿稽延。是爲至要。此令。

#### 計發大學院修正之評議會組織大綱選舉辦法八條

評議會組織大綱第二條丙項代表選舉辦法。○本大學爲遵照評議會組織大綱選舉評議會評議員鄭重及便利計。採用投票選舉法。暫定江蘇省內爲五選舉區（其區制沿用從前道之區域。一金陵區。二蘇常區。三滬海區。四淮揚區。五徐海區）每區由大學校長指定教育局長一人爲司選委員。○由本大學通令各縣教育局轉行各該縣本大學直轄之中學。實驗小學及縣立中學。曾經立案之私立中學。縣市鄉立完全小學。每校除校長爲當然初選當選人外。各舉教員一人爲評議會評議員之初選當選人。其選舉法用無記名投票。○各校應將初選當選人（校長在內）姓名履歷及通信處。送交該縣教育局長。該局長應從速彙齊。

造成清單。寄與各該選舉區內之司選委員。此項手續。至遲於本大學令到十五日內辦竣。各區司選委員收到各縣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通信處清單後。限即日報告該縣縣長。並將中學組小學組初選當選人姓名履歷通信處分別鈔印公布。並通知各該初選當選人。令其查照所發名單用記名投票法。各就本組互選五人為本區當選人。此項選舉票。由司選委員會同縣長製就逕發初選當選人。每票填選五人在封面註明內係評議會選舉票。封固寄還司選委員。各區選舉費用。應由司選委員於選舉結束後。核實計算。分函各本區教育局。勻攤認繳。各區司選委員會同縣長計算區內寄信往返時日。斟酌情形。預定開票日期。於寄發選舉票時。通知本區各初選當選人。並呈報本大學。各初選當選人。遞寄選舉票。不得逾期。到期即會同縣長開封計票。以每組得票最多數之五人為當選人。各區選出當選人後。即由司選委員會同縣長。呈報本大學。俟呈報到齊後。再由大學校長就中學小學兩項。當選人中各指定五人為評議員。各縣教育行政人員選舉評議員。暫以教育局長為限。其選舉法於本大學令到之日。由各該局長就全省教育局長名單內各選五人。填寫選舉票。選舉票及

全省教育局長名單隨令頒發。直寄至本大學教育行政院。以得票最多數之五人爲評議員。其他大學校長一人。教授二人。暫由本大學校長函聘。法定教育團體代表三人。擴充教育團體代表三人。依本大學評議會組織大綱規定。暫由校長指定。

各縣教育局長姓名表 江寧劉紹楨。句容嚴大奎。溧水尤泰霖。高淳邢朝鐘。江浦許式己。六合黃作舟。丹徒張夢巖。丹陽束禹功。金壇諸葛華。溧陽沈同文。揚中張子誠。上海潘寶書。松江倪世昌。南匯周培。青浦熊嘉高。奉賢阮志道。金山項爲賢。川沙張志鴻。太倉龔家駒。嘉定潘昌豫。寶山浦文貴。崇明沈書庭。海門龔勵之。吳縣彭清鵬。常熟未定。崑山邵汝幹。吳江趙升元。武進吳崑。無錫薛溱。宜興吳德彰。江陰郭瑞秋。靖江盛榮東。南通宋稟恭。如皋吳文奎。泰興殷永如。淮陰周萬齡。淮安伍五。泗陽李育萬。漣水羅會澧。阜寧戴恩。鹽城李西垣。江都陳冠同。儀徵高學洵。東臺徐容。興化顧敦福。泰縣王萬鍾。高郵孫雲霞。寶應芮佳瑞。銅山曹銘恭。豐縣黃體潤。沛縣劉維周。蕭縣魏紹舜。碭山許樹梅。邳縣杲光漢。宿遷羅毅堂。睢寧鮑朝觀。東海郭鏞。灌雲丁樂雁。流陽唐偉元。贛榆未定。

教育行政人員選舉票 今舉某某（五人平列）五人爲國立第四中山大學評議會評議員。中華民國十六年某月某日選舉人某某謹呈（附說明）○此項選舉票由第四中山大學教育行政院製發。每縣教育局長一票。◎用記名聯舉法。每票共舉五人。③此項選舉票一經填就。卽日封寄。不得遲延。

### □ 浙江省政府訓令

▲ 令各縣縣長將地丁抵補金附稅充縣教育經費

爲令遵事。案查本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三次會議議決。各縣地丁抵補金。准徵附稅一成。充各該縣教育經費。卽地丁每兩徵銀一角五分。抵補金每石徵銀三角。其原徵教育附稅。已超過一成者。照舊辦理。不足一成者。按一成徵收。其尙未徵收者。遇必要時。得依此議決辦理。但須先行呈報本省政府核准備案。合行令仰該縣縣長遵照。並將各該縣地丁抵補金實徵實數暨現徵教育附稅數。迅卽分別查明呈報備查。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 □ 第四中山大學訓令

▲令縣政府爲頒布縣長辦學考成條例

爲令知事。查本省縣教育局暫行條例頒布以來。各縣縣長與教育局長通力合作。對於地方教育熱心改革者固屬不少。然視地方教育行政業已獨立。對於經費之籌集。事業之進行。一若不負責任者。亦所難免。本大學爰擬訂江蘇縣長辦學考成條例。業於十月二十一日提交第四十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應即檢同條例。令發知照。此令。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長頒布縣督學暫行條例

爲令遵事。案查縣督學暫行條例業經公布在案。各縣原有之縣視學一律改爲縣督學。現任人員如有不合於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者。應即依照第二條呈請更委。隨發縣督學暫行條例一份。此令。附錄縣督學暫行條例。(第一條)各縣教育局設督學一人至三人。秉承縣教育局局長督察指導全縣教育事宜。(第二條)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省政務委員會委任。但遇必要時得由省政務委員會直接任用。(第三條)縣督學之資格如左。○師範學校

或高中師範科以上畢業而有教育經驗者。③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而有教育學識或經驗者。（第四條）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第五條）縣督學對於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辦法，認爲不合時有直接糾正之責。（第六條）縣督學對於主管長官，或省督學所指定之事項，應盡力督察之。（第七條）縣督學督察各區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得調閱各項簿冊，及審查內部經濟。（第八條）縣督學遇必要時得變更學校教授時間。（第九條）縣督學於某區督察完竣後，應召集該區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第十條）縣督學遇省督學蒞縣督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第十一條）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局長。（第十二條）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第十三條）縣督學俸給旅費之標準，及服務細則，由縣教育局長擬訂，呈請省政務委員會核定。

● 批 示

□ 國立第三中山大學行政處批

▲ 弘道女校已移交董事會接收，呈請備案由

查此案據該校校董呈報。業經令飭聲復在案。俟復到後再行核辦。至學校與宗教應完全分立。設立學校。及其設施教之目的。不得爲宗教的。該校校董會應行規定之事項。目的內本基督之精神。以完成基督化之人格等語。應行刪去。現在黨化教育正在實行。即以黨化教育爲目的。又職權內規定學校之辦學方針一項。查辦學方針。應由校長規定。校董會不得干涉。是項亦應刪去。仰卽遵照修正。再行候核。此批。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批

▲爲潮惠小學校長呈請保護由

據潮惠小學校董等報稱。時有不法棍徒。擅入該校騷擾。請予保護等情。除令軍隊隨時保護外。令仰該校知照。此後如有不法棍徒。入校騷擾。准卽報警拘究。此批。

### 佈告

###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布告

▲布告各校暫維現狀



爲布告事。案查一月以來。滬上各學校學生。每以學生會名義。向學校當局。提出種種要求。限期答復。並有其他軌外行動。使學校當局。不能行使職權。當此軍事期內。所有公私學校。經濟異常困難之際。維持現狀。已屬不易。倘再生其他枝節。教育勢將停頓。殊非所宜。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對於整頓教育事項。正在積極計畫。一切辦法。將來自當公布。所有各校學生。要求多與國民政府新教育計畫有關。應歸一律辦理。在政府新教育計畫未頒布以前。各校校務。應暫一律照舊維持。以免紛歧。合亟布告。仰各學校當局及學生會一律知照。

### 約翰大學布告

▲爲收回自辦事暫行停課

本校現因時局關係及改組問題。議決大學各科及附屬高中本學期卽行停課。本埠諸生。望卽回家。外埠諸生。暫向本埠親友處寄居。其家長方面。除本埠外。由本校卽卽通知。行李等件。卽望取回。至領回學費手續。須先向本校領取發還證據。自今日起至本星期五止。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請往閱行路二十號本校會計處領取爲盼。此佈。

## □ 上海學生聯合會通告

### ▲ 通告各校學生全體出發演講

爲通告事。查革命勢力。因與民衆之合作。得以底定長江。克復滬寧。國際帝國主義之甲必丹。政治行見消滅無餘。根本傾覆。詎意英帝國主義者。於南京炮轟北伐軍及民衆。今復於漢璧。禮路縱令水兵刺戮商人同胞。慘傷身死。長此以往。吾人無瞧類矣。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之決定。除遵照代表大會決議案。組織對英經濟委員會從事鬥爭外。各校同學亦須於今日（四月二日）午後二時。全體出發演講。凡吳淞、閘北、江灣、公共租界之同學集中閘北一帶。徐家匯、新龍華、南市、法租界之同學集中南市一帶。其目的在喚醒市民對於英帝國主義慘殺同胞之注意。特此通告。希各努力執行。上海學生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啟。

---

公文程式大全 第三編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編 內務類

● 呈文

□ 江蘇省政府呈國民政府文

▲ 請通令協緝松江縣知事

呈爲前松江縣知事張衛離職三月迄未回松交代。據情轉呈。請予通令緝追事。案據財政廳長張壽鏞轉據松江縣長曹鏞呈稱。竊查張前任衛離職之際。將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一併攜去。且前有溫吳楊各任交代未結。縣長抵任後。即檢各項卷宗審核。殘缺居多。所以奉查前任徵存未解之款。竟難着手。非飭令張前任衛歸還卷宗。回松交代。無從辦理。該知事張衛現在何處。遍詢地人。皆不明瞭。茲查得張前任衛字鹿笙。京兆寶坻縣人。二科主任錢聿聲。浙

江紹興縣人會計王驊祥字秀峯。直隸保定縣人。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查前松江縣知事張衡。於本年三月間離職。所有款項及收解等卷宗。既據現任曹縣長查復。被該前知事一併攜去。迄今已逾三月之久。尙未回松交代。該前知事究在何處。亦不知悉。顯係攜款潛逃。殊屬膽大妄爲。自非從嚴追辦。不足以昭懲儆而重公款。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察核。轉呈中央政府。通令各省嚴緝究追。并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各廳一體協緝外。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各省。飭屬一體嚴緝。務獲解蘇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 □ 上寶房客聯合會統一委員會呈警廳文

#### ▲ 請求減輕市民房租

呈爲減輕市民房租之負擔。消除市民住屋之痛苦。懇收回依照去年六月份付租之成命。並予敝會立案事。竊閱五月四日報載廳長布告一則。仰見廳長維持治安與苦心調解之盛意。惟其中於市民感受之苦况及敝會成立之本旨。間不免有誤會之處。此或因吳廳長蒞任未

久未能盡悉底蘊。敝會有不能默爾而息者。茲謹爲縷晰陳之。查上海自民二以來。因國內干戈之擾攘。內地生計之困窮。人民之遷居者日衆。而市廛之房屋遂如一般之商品。因供求之關係。其價竟繼長而增高。較諸普通不動產所取之利率。幾於大相逕庭。就敝會近來調查。竟有取利至二三分者。市民等既不能穴居野處。又不能舍此他圖。祇有忍痛遷就。勉力負擔。當定屋之際。小租有取二三月者。住居未久。而房金有增至倍蓰者。是以商困於市。工嗟於室。咸以住屋爲今日最大之難題。而估生活大部之費用。於民國十年間。市內房客。因不勝房主加租之壓迫。乃有房客聯合會之創設。極蒙官廳贊許。准予立案。並出示曉諭房主。不准何故加租。蓋當時官廳不知中山先生所創『節制資本』之說。只有立此治標之策。略蘇民生。然既未規定房屋取利最大之限度。因而對於新建之屋。定價奇昂者。官廳仍無法取締之。至於日久玩生。弁髦禁令者。亦比比皆是。（尤以租界方面爲甚）此上海歷來房租之大概情形也。夫人生要件。爲衣食住三項。而家庭爲精神慰安之地。風雨遮蔽之所。其重要正不減於食。今滬地房屋。既屬狹隘。而定價之貴。卻超越尋常。雖勞資所入不滿十元之人。爲欲賃一極小之

亭子間。亦須出以三四元之代價。多數房客。經濟乃不得不因陋就簡。以致一幢之屋。多至數家。一室之中。多至數人。當天氣炎蒸之際。妻子兒女。局促一隅。木屑竹頭。紛羅斗室。既乏新鮮之空氣。復少散步之公園。流行病易於傳染。死亡率因而增加。此真人世之地獄。至堪憫惻者也。至於普通商店。因房租過大而倒閉者。各項職工。因房租過大而虧累者。尤屬指不勝屈。當此庶政革新之際。民生高唱之時。此種困苦情形。當爲我廳長所鑒諒。而應有以救濟之。彰明甚矣。况國軍所到之地。此項運動。幾於隨處發生。浙之寧波。贛之景德。其明證也。滬地房租既大於內地。而房客所受之痛苦。更非內地所能比擬於萬一。是以國軍蒞滬之際。而減租運動。乃不期而如春潮之怒發。然明達之房主。鑒於社會之潮流。及房客之困苦。自動減租者有之。託人仲裁者（如一部份房主委託潘序倫會計師接洽減租之事）有之。惟因上海地方遼闊。主客行動。或有不齊。然房客方面。除暫時停付租金外。固無其他之行動。而房主方面。亦絕少暴烈行動。如鈞示所謂斷電線及自來水管者。卽有之。亦不過爲一二不諳事理之人。斷不足以代表全體。至鈞示以去年六月租金爲標準。以爲兩得其平。但按諸實際。本埠加租之

歷史已閱十年。而近年所建之屋。多半定價奇昂。蓋避加租之名。行加租之實。若照上述之標準。則此半年之間房租之變故極微。真無異於一概不減矣。不寧惟是。而且自動減租之房主。已見增多。若以鈞示爲藉口之資。則將復返於去年六月之原狀。是此布告之結果。不但使未減租之房主。藉口拒絕討論。而且使已得減租利益之房客。反而增重負擔。當非廳長雙方並顧之本旨。至敝會成立之用意。在謀居民之福利與安寧。而應時勢之要求。特先着手於減租一事。成立以來。荷蒙特別市黨部之贊許。並於四月三日召集各總會代表及各里房客代表。許以實力援助。令所有之五總會。各推代表組織一聯合團體。以爲對外負責之機關。並代訂名稱。詳加訓示。社會自奉命以來。益加奮勉。已擬定切實可行之計畫。呈請市黨部指導。其中重要方針。即勸告房客照舊付租。（惟暫時減付三成留待解決後再算）一方向房主認真磋商。以期從速解決。而對於將來房租之根本計畫。則擬規定取利最大之限度。呈請官廳核准。作爲本埠房租之根據。總之一方使房主有正當之利益可圖。不妨建築之發達。一方使房客無逾分支出之痛苦。將益增市面之繁榮。此外如注重衛生。改良市政等等。皆擬隨時貢獻。



方策。以供主管機關之採擇施行。並擬隨時呈請特別市黨部派員指導與監督。以期舉動悉臻乎正當。故擬懇請廳長。將依照去年六月爲標準付租之布告。准予撤消。一面請將敵會立案以利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江蘇建設廳呈省政府文

#### ▲請議決公布江南水利局組織條例

呈爲聲請會議飭遵事。案據江南水利局局長金天翮呈稱。蒙省政府委任江南水利局局長。業將開辦及經常經費預算。呈請提交省務會議通過。知照財政廳撥放。以便籌備成立在案。惟是權責不予規定。行政系統。將致紊亂。謹再擬訂江南水利局組織條例十條。懇請廳長鑒核。准予提交省務會議議決公布。俾有遵循等由。到廳。據此。附呈組織條例一件。查該局經費。前曾由職廳編造預算。每月定爲一千五百元。業經呈請審核。並咨財政廳查照。復據該局呈送開辦經常預算冊前來。並經指令所有該局經費。應在廳定預算案限度內。擇節用途。實報實銷。各在案。至該局長所陳組織條例內。似有應行修改之處。業經分別簽註。預算亦應審定。

除將組織條例及預算冊各一份呈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迅予提交政務會議議決施行。謹呈

## □ 上海特別市工務局呈市政府文

### ▲ 請市政府獎勵市民築屋

呈爲陳明議請明定獎勵市民築屋辦法提案緣由。仰祈鑒核事。竊查本市區內房屋建築。大都工程草率。或年久失修。鑒於最近南北市發生之慘劇。自不能不嚴行取締。以策安全。惟是舊屋拆卸日多。苟新屋不能同時增加。則不特有供不敷求之患。且房屋愈減少。則房價愈增高。足以影響於全市民之生計。推其所極。將演成如歐洲各國戰後所發生之屋荒。伏按職局成立以來。自七月二十日至十一月十九日。南北兩市。共發營造執照二百七十九件。拆屋執照一百十七件。兩相比較。雖營造之數。超過拆屋一倍以上。而就目前市建築物之危險狀況。與夫市面之凋敝情形觀之。殊不能不有以上之過慮。雖曰杞人之憂。要爲勢所必至。然則處今日情形之下。應如何因勢利導。預謀防止。以及如何使市民得享居住之安寧。與如何使房

租低廉。交通便利。而適合衛生。俾寄寓租界之市民。能一變其向日之觀念。景然從風。相率來居。此皆本市政府所應行籌畫者也。準上各因。竊以爲消弭隱患計。爲市民幸福計。並爲異日收回租界計。實有明定獎勵築屋政策之必要。獎勵之法多端。試略舉之。一曰收用民地。政府應給地價也。查沿馬路建築新屋或翻造舊屋。照章應行收讓路線。市民鑒於土地之損失。往往有應須拆讓之屋。延至數年或數十年。一任其頹廢而不加翻造。影響市政。誠非淺渺。爲今之計。似應仿照租界辦法。由公家酌給相當地價。則業主方面之損失既輕。自必樂於改建。而新市規模。亦得早日鞏成。一曰宜減輕市民之負擔也。查市民請照造屋。向章於征收照費之外。並附收人行道側石貼費。俾於房屋工竣後。由公家派工代築。類乎此等之辦法。最足阻礙市肆建築物之發展。自非設法取消。不足以示鼓勵。一曰宜維持房租之均價也。房租固不應使之騰貴。但亦未便抑之過低。良以利之所在。人始趨之。使房租過於低落。則擁資者勢必懼於建屋。而市內新建築。遂無增加之望。房租勢必因之愈貴。直接影響於市民之生計。換言之。苟有資產者。皆樂於造屋。則市內房屋。必日見增多。房屋既多。租價自廉。是在當局隨時體察情

形規定租率。使不失均衡之度。總之。凡市民營造房屋。除在工程方面應嚴行取締。以防危險外。其他凡足以影響或障礙建築事業之發達者。均須設法排除。而尤宜施行獎勵之法。以誘掖市民之築屋。上述各節。曾經局長於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提議。當經議決通過在案。至應如何明定獎勵築屋辦法之處。理合將提案緣由。備文陳明。仰祈鈞座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市長張。

### 松江縣縣長呈江蘇民政廳文

#### ▲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等由

呈爲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暨村長圖記式樣。呈請鑒核示遵事。竊縣長前以村長副委任在即。對於村政設施。亟待規劃。會擬具進行次序。先從宣傳除弊息訟入手。業於上月廿六日備文呈請廳長核示在案。嗣思村長副管理一村事務。雖區域較小。而職務繁多。非訂定辦事細則。不足以資遵守而利進行。又以村長承上啓下。公文往還。非蓋有圖記。不足以昭鄭重。業經縣長擬具村長副辦事細則廿二條暨圖記式樣一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

呈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鈞。

計呈送村長副辦事細則一份村長圖記式樣一紙（從略）

### 浦東第一保衛團呈市公安局文

▲請飭水警梭巡江面

呈爲呈請事。竊屬國防務區內之爛泥渡董家渡隆茂棧等渡口。一星期來。迭有不法之徒。於下午八時左右。從浦西架坐划子。假借稽查煙土名義。攔截渡船。搜劫過渡行人。或撲被被抄。或銀洋被劫。滿其慾始飄然而去。雖經被劫者事後報告就近軍警及保衛團等兜捕。無如賊蹤狡黠。竄入租界。亦惟徒喚奈何。如此者先後凡四次。伏查爛泥渡等處。均爲浦東大埠。商販行旅。每晚往返。無慮數千。見此劫案迭出。競相裹足。咸感不安。屬團固緝捕有心。而一困於力薄。一困於條約限人。不獲越界窮追。稍殺其勢。爲敢備情呈請鑿核。伏乞准予轉飭水上警察。於每日傍晚起加派遊巡隊。於上述各地注意梭巡。以防萬一。一面咨行英法工部局。於沿浦各碼頭加派警捕。嚴密偵查。以遏亂萌而安行旅。戴德無既。謹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沈。

上海浦東保衛團第一團團長屈柏春許寶銘

### □ 上海公安局第五區長辭職呈文

#### ▲ 五區區長因病辭職

爲呈請事。竊區長任事五月。業業兢兢。祇知衛境保民。盡忠黨國。上以期不負局長栽培之厚意。下以期不負地方紳商之重託。半載以來。雖無微勞之足錄。幸無隕越之堪虞。耿直在懷。不喜敷衍。諒爲我局長所深鑒察者也。乃者區長不幸偶染失眠。日來終宵不寐。精神毫無。據西醫云。非靜養不能復元。迫不得已。祇得辭去區長職務。俾便入院診治。且值此軍事倥傯。北伐未成。尤不宜以有病之軀。任此重大之責。知遇如局長。定必可以曲宥矣。茲自即日起。所有署內各項公事。已委託辦事員錢九臯督率巡官書記權行代理。區區苦衷。務祈局長俯准區長辭去職務。得以入院靜養。實爲公德兩便。臨穎不勝惶悚之至。謹呈上海特別市公安局局長沈。

### □ 廣州市政廳秘書處呈報孫科委員長文

▲市廳呈報市行政文

爲呈復事。昨承電諭。均經祇領。自應遵照指示各節。分別從速進行。茲將近日市政大端。略陳梗概。查市立第二醫院。前經指定盤福路金字灣爲院址。入春市內天花流行。疾病滋生。市民就診者日衆。亟應速爲規劃。現已由衛生局擬定建築購置各費。提出市行政會議。經議決由財局先撥建築費五萬元。以後分期發給。第一期工程。限六箇月完成。俟市政委員會覆決。卽行招商投承建築。黃沙魚欄遷徙一案。前奉交通部令。卽飭公安工務兩局。會同粵路公司。業代理前往督拆。嗣據鮮魚行值理陳承年。以地未築妥。暫難遷移等情。具呈來廳。業經批飭仍遵前令。尅日搬遷。一面分行公安工務兩局。如該魚欄再行抗違。卽行督拆。至該值理所請道路交通各節。亦飭由工務局妥爲規劃。俾資營業。查市內各馬路。先後完成。尤以西關十八甫最爲繁盛。上下九甫一帶。亦不久通車。現電車公司司理伍藉馨。呈請復業。似應照准。以利交通。惟該公司之無軌電車。載重噸數。與馬路而能否受此壓力。極有關係。不能不細爲研究。已由工務局核定一適合重量。俾資遵守。整理廣州市自來水公司委員會。前奉省令。召集監察

院實業廳。水公司董事局。機器第十分會等。各派代表。另行改組。業經依法召集。已逾會員半數。卽行開會宣布辦法。復於本年二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議決辦事細則。內分四章共十六條。至執行員司組織大綱。及分配事務規則。亦經定期開會繼續討論。務達完全整理目的。以副鈞座殷垂念之意。土地局徵收地稅一事。已據呈報。定期本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徵收。十六年第一期臨時地稅。同時土地裁判所裁判官伍川坡等。亦經呈報組織成立。並於一月二十四日就職視事。土地評議會設評價委員三人。省市政府各派一人。市商會派一人。除市政派定趙柏外。亦經分別具函選派。以促進行。廣州市電話所前奉交通部電諭。歸交通部直轄。改稱交通部廣州電話局。委派陳鐵珊爲局長等因。當經呈明省政府。并一面令行該電話所知照。嗣於本年二月一日據該所呈報。改稱爲交通部廣州電話局。復奉省政府批復。經議決呈候國民政府示遵各在案。至新委土地局胡繼賢。已呈報本年二月十二日就職。並將登記手續。設法改善。務期敏捷。以免市民疑慮。新任工務局長彭回。亦經呈報省政府加委。尙未奉復。大約日內卽可就職。現在工程吃緊。林局長未離任前。仍依照計劃節節進行。請紓塵注。餘



俟續陳謹呈

## 醫界春秋社呈國民政府文

▲為請扶植國醫教育事

南京國民政府均鑒。竊思國醫。素吞聲忍氣。處於北庭教部壓迫之下久矣。而其最大之端。厥為屏國醫於學校之外。年來西醫盛行。西藥充斥。漏卮之大。殊可驚人。推原其故。皆由北庭教部偏重外醫。屏絕國醫為階之厲也。嗚呼。長此以往。則為帝國主義張目。為實行侵略主義利用之北庭。足以亡國而有餘矣。今幸我國民革命軍掃穴犁庭。底定東南。直搗燕冀。指顧間事。從此青天白日之下。正吾民方慶來蘇之時。而國醫界前之噬若寒蟬者。至此敢作合理之要求矣。夫世界各國。莫不以固有之學術。為立國之要素。縱有效法於他國。亦當以是否適合國情為斷。此先總理所以否認共產主義。而別創三民主義者也。國醫治病之功。能積數千年之經驗與歷史。在社會事實之保障與證明。確為國故中最精粹而切實用之學術。極有提倡與發展之必要。然反見棄於北庭教部。而惟外醫是倡。是猶今之共產黨猖獗於中國。而不問其

是否適於國情也。故年來國醫界。各省雖自行創設中醫專校。大不乏人。終以未得政府之提倡。復受外醫之侵略。居於兩重壓迫之下。勉力經營。發展爲難。爲發展學術而維國脈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一也。國醫必用國藥。西醫必用西藥。是爲學術使然。願國藥純自國產。西藥盡自外來。絕非如其他工業。可以自造者。若西醫取國醫而代之。則完全國產之醫物。亦自在淘汰之列。勢必羣趨西醫。競用西藥矣。則每年利權外溢。不可勝數。此直自絕國家生產。甘任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也。且吾國業藥爲生者。全國奚止千萬人。今一旦藥物淘汰。則千萬藥業工友。均遭失業之痛苦。其將何以聊生耶。爲實現民生主義。制止經濟侵略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二也。際此國際形勢險惡之秋。列強動輒以封鎖爲其外交之工具。我國以人民生命攸關之醫藥。全操於外人之手。不幸發生國際絕交。來源斷絕。勢必使醫者束手無策。病者坐守待斃矣。其危及我國家。貽害我人民。爲何如耶。爲國家人民安全計。此國醫不得不請求國民政府扶植者三也。以上三端。是國醫於國家學術經濟民生。均有扶植之必要。值我國民政府東遷南京。大佈新猷。敢爲國醫請願。幸垂察而俯允之。不

勝盼切待命之至。上海醫界春秋社叩感。

### ■ 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之條陳呈文

▲ 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宣傳科爲上海衛生局應改委員制上蔣介石書

爲條陳事。竊維上海一隅。不特爲我國通商大埠。且居世界三大商埠之一。凡百設施。中西共睹。際此革新時代。弊之所存。宜儘先矯正。往者專制淫威之下。政治之窳敗。官吏之無恥。外人騰笑。舉國蒙羞。而尤以閘北之衛生行政更易顯露。市政之窳敗情形。爲中外人士所詬病。此爲先生昔所深知。而今日節廢重臨。應歎其依然如昨也。加之頻年大軍雲集。疫癘披猖。轉瞬天地回暖。各種病菌。又將次第肆虐。尤不可不亟亟預防。此種事宜。當然屬於衛生行政人員。惟往日當市之衛生行政人員。附屬於警廳者。本同尸位。固無論矣。及去歲創設衛生專局。特置專員。畀以全權。任其興革。宜者可以有爲。而一掃從來積弊矣。然而積習已深。本市之衛生窳敗情形如舊也。於時我人一再探求其所以不能改良之道。乃知獨裁制之不適於衛生局。而尤不適於上海之衛生局。茲列舉其孽孽大者陳之。○獨裁制之行政力薄弱。當時衛生局

長卽由警廳長委任。徒掛虛名。絕無衛生知識。姑置勿論。而其副局長雖係專門人才。才之短長。卽不具論。要之以獨裁之智能。萬不足以兼領上海市複雜衛生之狀態。故其結果。絕少改良成績。⑤舊勢力之障礙。昔日行政人員。每以不得罪于巨室爲訓。故遇有應興應革事宜。常格於舊勢力而不克進行。如此次南市自來水。衛生局既確驗其多菌而污濁。甫求改良。乃竟潛於舊勢力而中止焉。此特其一端耳。故獨裁制之易爲舊勢力所劫持可知。倘使改爲委員制。則一切情面可除。一切尤怨莫避矣。⑥不諳本市固有之衛生情形。往日警廳之衛生行政人員。職本戶位。初無專門智識。卽有上海土著。熟悉當地情形。然亦僅諳市况。而不諳衛生。欲其根本改良。絕無期望。至衛生局副局長雖屬專才。然素與當地情形隔閡。僅知衛生而不知市况。不免郢書燕說之弊。倘使改爲委員制。則可廣延熟悉當地衛生之專才。以謀集思廣益之效。⑦前此當市衛生局亦嘗聘任當地人才。另組衛生委員會。以備諮詢。不負任何責任。故開會二三次以後。委員大都不願出席。其結果竟等于零。故此種委員會。決非今日所宜。今日所需之委員會。是應負一定之責任者也。以上四端。可以概見獨裁制與委員制之利弊。至若

因獨裁制而營私舞弊專制妄爲等不軌行爲。如此次取締醫生之事。雖法有懲條。然民已受害矣。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之爲愈也。茲爲將來上海市之衛生改良計。爲上海民衆之幸福計。不嫌辭費。謹將上海市衛生局亟應首先改爲委員制理由。臚陳左右。並擬就委員會組織草案七條。附呈合覽。素諗先生虛懷若谷。納善如流。爰貢芻蕘。維希垂照。謹呈

### □ 上海臨時市政府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 呈請轉呈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

呈爲呈請轉報事。本會於三月二十五日第三次常會時。通過本會議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各例草案。經將該草案報請鈞處。懇即轉呈中央政府查核施行。所有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理合具文呈報。伏乞垂鑒。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上海分會。

附送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組織條例草案

第一條。上海特別市以市民代表爲全市最高權力機關。定名市民代表政府。（簡稱上海市

政府)第二條。上海特別市市民代表政府。直隸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第三條。上海特別市代表政府。須受特別市黨部之指導與監督。第四條。上海特別市暫以淞滬商埠公署原管區域。及原有租界為範圍。全市暫分八區。閘北、江灣等處為第一區。南市、城內等處為第二區。滬西、小沙渡、曹家渡等處為第三區。滬東、楊樹浦、引翔港等處為第四區。浦東為第五區。公共租界為第六區。法租界為第七區。吳淞為第八區。第五條。上海特別市區域以內之從前屬於上海及寶山縣一部份的區域行政範圍內之民政財政教育司法等政事。宜均由上海特別市代表政府管轄。第六條。市民代表會議分二級。①全市代表會議。②區代表會議。第七條。各區代表會議及全市代表會議之代表。均須由各工廠各手工業工會。各店員公會。各農民協會。各商會。各兵營。各學校學生會。各自由職業的團體。(如新聞記者聯合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教職員聯合會等)之全體羣衆。各別開會直接選出。區代表及市代表。同時選出或分二次選出。均可。右列各職業機關或團體羣衆中有左列各項之一者。均不得有選舉被選舉權。①非中華民國國籍者。②曾為帝國主義或軍閥效力者。③受國民政府

有刑事上之宣告剝奪公權尙未復權者。④會倡言反對革命者。⑤洋奴。⑥工賊。⑦土豪劣紳。⑧貪官污吏。⑨學閥。⑩土匪。⑪奸商。第八條。凡學術團體。慈善團體。紅十字會。教育研究團體。宗教團體。及同鄉會等。一切非職業團體。均不得選派代表。第九條。代表會議之代表人數。由各職業機關或團體各按照其所屬人數。比例選出之。(甲)區代表會議之代表。每五百人選出一人。不滿五百人之正當職業團體。亦得選出一人。(乙)市代表會議之代表。每一千人選出一人。不滿一千人之正當職業團體。亦得選出一人。第十條。區代表會議選出執行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區執行委員會選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處理全區事務。市代表會議選出執行委員五十人。組織市執行委員會。此執行委員會卽市政府委員會。由市政府委員選出常務委員十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總攬全市政務。(如圖甲)由市民代表會議選出監察委員七人。監察市行政及會計。如有溺職舞弊得搜集證據。控告於市代表會議。第十條。區代表會議。約每月召集一次。有緊急事故時。應由執行委員會隨時召集臨時會議。第十一條。各代表均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代表溺職時。得由原選機關或團體

召集大會議決撤回之。同時另選他人爲代表。補足其任期。第十二條。在革命戰爭時間。各革命的政黨。得派代表特別參加各級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條。市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甲)選舉市執行委員。(乙)議決全市一切應與應革事宜。(丙)議決市立法工資糧食房租失業救濟教育全市工程等事件。(丁)議決市稅市公債及市預算決算。(戊)議決各代表提議其所代表之團體羣衆對於市政之意見。(己)議決發展市有產業事件。(庚)議決市內各區管轄區域變更事件。(辛)議決市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及提議事件。(壬)議決向國民政府建議事件。第十四條。區代表會議之職權如左。(甲)選舉區執行委員。(乙)議決本區一切應與應革事宜。(丙)議決市執行委員會交議事件。(丁)議決本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及提議事件。第十五條。市代表會議開會時。全體代表分設財政。軍事。經濟。市政。外交。五組。各組開會討論。議決分別提交大會。議決執行。或由大會建議於國民政府。採擇施行。市執行委員會設置財政。公安。教育。建設。衛生。土地。司法。勞動。八局。各執行委員。或分任各局政務。或不兼各局政務。惟各局局長必須執行委員任之。(如圖乙)第十六條。區代



表會議之議決。區執行委員會須絕對執行之。市代表會議之決議。市執行委員會須絕對執行之。第十七條。本條例由臨時市民代表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即公布施行。（說明）本條例之內容有四特點。①各級代表會議之代表。均由羣衆直接選出。而不取複選制。則羣衆與代表關係密切。羣衆的意見得以充分表現。②代表由各職業機關或團體中選出。而不由區域選出。則羣衆與代表在選舉後。仍有經常固定的關係。代表能夠隨時明瞭他所代表的羣衆意見。羣衆亦易於發見其代表溺職而隨時開會議決撤回。③限制反革命的選舉權。這是革命民衆之保障。④市政府委員會只是市代會議之執行委員會。此即整個的民衆政權之表現。不把他分爲立法與行政執行與議會兩個對立的機關。執行委員會的權力不能超過代表會。故代表會議之議決。執行委員須絕對服從執行。執行委員會無解散代表會之權。執行會溺職時。則由原選機關或團體撤回之。以上四特點之根本精神。是改正三權分立及代議政治之惡弊。因此本條例之「市民會議」和「三權分立及代議政治的」市議會。是截然不同的制度。討論時必須注意。（圖略）

## 浙江佛教聯合會代表釋瑤峯范古農等呈省政府文

### ▲呈請取締勒令僧尼還俗

呈爲呈請事。竊維象教東來。顯用藏匿。利生宏法。歷代咸崇。近來龍藏梵經。瀛環爭議。義天朗耀。佛日爭輝。伏讀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六項。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又本年五月十三日。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保護宗教團體一案。咨請國民政府訓令民衆。內有不可誤解打倒帝國主義。侵害中外人民信仰自由等語。仰見政府對於泰西新舊各教。尙無歧視。何況我國數千年來尊奉之佛教。含宏廣大。薄海同欽。嗣讀浙江省政府公報第四八一二號。通令各縣長革除積習陋俗。內開禁止已未成年之男女出家。其年在二十以內。已經出家者。勒令還俗等語。謂恐出家者多。消費者衆。所謂妄倡福田。誘人迷信者。末流之弊。間或有之。然正信與迷信不同。其嚴淨毗盧者。當然不在禁止之列。今若禁止已未成年之男女出家及二十歲內出家者。勒令還俗。則不惟與宣言議案訓令均有抵觸。且人民失信仰之自由。社會受間接影響。敬爲省政府一一陳之。一則佛學

廣大精微。中外公認。凡東西洋高深之哲學。維在童而習之。方能深造。古德大師弱齡出家者。何可勝數。其有家無繁累。棲心淨域者。若禁止其出家。不惟違其本願。抑且絕其生機。此不得不取消前令者一也。一則二十以內出家者。或幼少怙恃。或家無擔石。飯依既久。信仰彌堅。若勒令其還俗。則無家可歸。無業可執。佛教少一信仰之人。社會反多一失業之人。此不得不取消前令者二也。一則土豪劣紳。地痞訟棍。對於地方寺產。素存攘奪分肥之念。徒以無贖可乘。無從染指。自有禁止出家勒令還俗之通令。驅僧奪產。威迫僧尼之案。敵會所接報告。不一而足。此不得不請取消前令者三也。一則共產黨惟一之陰謀。在擾亂社會秩序。姑以寧礙難行之政。欲使政府自失其人民信仰。是項通令。係根據浙江省少數共產分子之議決。以窘政府者。而政府貿然執行。墮其術中。未免失計。此不得不請取消前令者四也。竊以人民賴法律以保護。宗教與道德相表裏。法律平等。道德大同。中國人民。信仰他教者。並無年齡上之限制。而獨取締佛教之信徒。揆之法律。似亦未得其平。佛教恆順衆生。世間法與出世間法。原無差別。方行等慈。共趨於大同之正軌。方今黨國新猷。萬方瞻仰。應請省政府特別保護。以示優崇。爲

此陳述理由伏乞省政府根據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取消禁止出家限制年齡之前令以保宗教而宏德化實爲公便謹呈

### 吳興縣縣長呈浙江民政廳文

#### ▲請令緝暗殺吳非非案凶犯

爲呈請俯賜通緝事。案據民人吳允文呈稱。竊民子健身（卽吳非非）充湖聲日報主筆。於九月三十日晚一時。由報館返家。行經浮星橋。不知何故。竟被人刀戳身死。迨路人報告。當即前去親視。業已氣絕身死。事後檢查。刀戳右胸及小腹兩處。腸腎均突出致命。頭部亦有擊傷一處。流血遍地。可慘已極。因卽到該管警察第二分所報告。當據門崗巡士聲稱。有二人逃過長橋。當被省防軍步哨十兵追緝未獲等云。除呈報地方分院蒞場檢驗外。理合呈請迅予緝獲兇犯。並請通飭水陸軍警一體協緝。嚴行法權等情。又據警察所長阮性同報同前情各到縣。當經派密探嚴密偵查。限日破獲。並分別函令水陸軍警一體協緝去後。嗣准浙江湖屬戒嚴分司令部。緝獲嫌疑犯沈采生沈張氏夫婦兩名口。並血衣一套。函送來縣。曾經縣長隔

別審問。供詞狡展。并傳問關係人。計財福一名。到案質訊。亦無確供。即將該犯等轉送杭縣地方法院吳興分院偵查核辦。旋據馮秉權自諸暨縣嶺口來函。自認戕殺吳健身。即吳非非不諱。應認爲本案凶犯。當經開列該犯年貌單。分函湖屬戒嚴分司令部及派警分赴杭州市公安局諸暨縣政府。嚴密拿緝。務獲解究。各在案。理合將經過情形。并開具該犯馮秉權年貌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通令協緝。歸案訊辦。再查此案已由警察所長呈報。懸賞購緝。如有拿獲凶犯者。賞洋三十元。聞風報信因而拿獲者。賞洋十五元。此項賞洋。于獲犯後。在違警罰金項下開支。縣長亦已分別加給賞洋二十元。于上列機關。備函聲明矣。謹呈。

● 咨 文

□ 江蘇民政廳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文

▲ 請派員會勘市區範圍

爲咨請事。案奉省政府第一六一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上海特別市市長黃郛呈。爲擬定上海特別市區範圍。懇請令行省政府派員會同查勘。以昭

管轄而清權限呈一件。附地圖一幅。奉批交江蘇省政府等因。除經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計送原呈一件。地圖一幅等由。准此。合行檢同原件。令仰該廳長即便併同七寶區請求劃分市區一案。會同勘明。商定辦法具復。以憑察轉。毋延切切。原件辦畢仍繳等因。奉此。查此案關於行政區劃。自應會勘明確。方足以明標準。除委派嚴師愈往勘外。相應咨達貴政府。請即派員會勘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咨上海特別市市政府。鈕永建印。

● 公 函

□ 清丈局議董致土地局函

▲ 索還縣清丈權

炎之藹春先生偉鑒。逕啓者。茲接覆函。知先生願任全縣清丈義務。而不沾沾於總協董之名。義具欽卓識。但特別市之區域。止限於四市三鄉。先生既不居全縣總協董之名。則其他十二鄉。將屏棄而不丈乎。抑將以土地局之名義。丈及特別市外之土地乎。進退失據。孔子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者矣。敝會以清丈局爲民捐民辦之全縣機關。非以全縣總協董之名義行之。

於理於法。皆所不許。敝會前次委曲遷就之苦心。似未蒙先生之諒解。同人對此。不無遺憾。八月三十日敝會與十九市鄉行政聯合會開聯席會議。對於先生擔任全縣清丈事宜。既一致贊成於前。應請屈從衆議。受任全縣清丈局協董職務。並懇於三日內明示就任日期。以便開會歡迎。倘先生對於此項職務。認爲有所未便。敝會自不敢以塵濁之事。污及高賢。自當遵照八月十二日縣公署轉到省批第六二八號訓令。中有另組機關專辦特別市境以外之清丈事宜二語。應請將圖冊儀器書籍等項。由敝會一併收還。另舉總協董辦理縣清丈事宜。庶使縣市界限截然分明。在先生既不致掠美之嫌。在敝會亦不致受邦人之責備矣。情詞迫切。諸希鑒原。

### 上海市民拒毒大會籌備處公函

▲函請各公團參加大會

敬啟者。本會定十月八日星期六日下午一時。假西門公共體育場。舉行上海市民拒毒大會。以響應全國拒毒運動週。業經上海特別市黨部及農工商學各團體。一致贊同。並經議決。由

本會先期通函各團體。訓令所屬。屆時踴躍赴會參加。共策進行。現在爲期已迫。用特專函懇請貴公團。飭屬屆時結隊到場參加。並各自備小旗。上書「擁護國民政府禁烟政策」。「貫徹三年禁絕主張」。「打倒帝國主義鴉片政策」。「打倒縱毒禍國的土商」。「反對鴉片公賣」。「實行禁種鴉片」。「禁止外洋毒物來華」。「撲滅鴉片嗎啡」。「萬衆一心協力拒毒」。「國民拒毒成功」等標語。素仰貴公團熱忱拒毒。定蒙允照辦。以厚聲勢。而助敵會之不及。

### 政治會議浙江分會委員莊菘甫致浙江省政府函

#### ▲提議浙省試行鄉村自治

逕啓者。查中國國民黨十五年十月議決最近政綱。關於一般的第十三條。有實行鄉村自治。關於農民的第十七條。有鄉村成年人民公舉一委員會。處理鄉村自治事宜。又本省最近政綱。關於農民者。試行鄉村自治。誠以鄉村爲國之根本。如調查戶口。提高農民生活等等。均以鄉村爲起點。欲實行民生主義。非辦鄉村自治不爲功。近我省軍事結束。政制革新。對於袁世



甄時代所沿用非馱非馬的自治委員。悉應取消。而鄉村自治委員會。宜遵照黨綱儘先實行。此案會由前政務委員會議決。未及施行。茲特函請貴會酌奪。從速令縣舉辦爲荷。附試行鄉村自治委員會辦法。○通令各縣縣長。迅將舊自治委員撤銷。其帳目俟鄉村自治委員會成立責辦移交。○村自治委員會。由村內成年人民直接選舉之。○村自治委員會人數。得審察村之大小以三人至五人爲限。○鄉自治委員會委員。應由縣長定期召集各村自治委員選舉之。○鄉自治委員會委員人數。得審察城區之大小。以五人至七人爲限。○鄉村自治委員會得議決鄉村一切自治事宜。推定常務委員一人執行之。○鄉村自治委員會。常務委員得公決給薪。並得雇用書記及差遣。普通委員得酌給津貼。○鄉自治委員會經費。得就舊自治委員經費項下整理。或設法補充之。村自治委員會經費。由各村自籌之。○本辦法在鄉村自治法未正式宣布以前。由本會議決施行。

### □ 浙省政務委員會致政治會議函

▲ 將設保安委員會

逕啟者。本年三月三日。准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三次會議。討論浙江全省警備隊水陸警察。及陸軍各機關。應如何辦理一案。周委員鳳岐提案。設立浙江保安委員會。並擬具保安委員會條例。計共六條。當經議決。交政府委員會審查。後再行討論。相應函達。即希迅予審查。見復等因。並附周委員鳳岐提案一件。到會准此。當即付議。推員審員。嗣據審查報告。略謂水陸警察。與警備隊。本為維持地方秩序之用。與軍隊性質不同。從前皆隸屬省長。現在省長雖廢。所有職權。均隸屬於本會。自應屬於本會範圍。至鎮海砲臺。及屬於軍事性質之其他機關。應如何妥籌辦法之處。應請由政治會議酌議等語。經再付會議通過。合行函達查照。

### □ 全浙公會復浙江財政委員馬寅初函

#### ▲ 條陳禁絕鴉片烟辦法

逕啟者。接奉大章。殷殷以禁烟方案垂詢。足徵除毒務盡。同具此心。曷勝欽佩。昨日敝會董事會議。業將此案提出討論。議有整頓禁烟機關。禁賣禁吸各辦法。另紙錄呈。用備採擇。抑敝會尤有進者。吾浙向稱禁絕省分。現黨禍治區域。黨權高於一切。既為本黨唯一之口號。則黨員

自身有無烟癮。自必能不先一般人而行調查及互結之手續。所謂正己正人者以此。再禁烟爲行政處分。至不能禁而仍有犯之者。法律不能不先定有相當之罰則。其目的無非使知有罰而不敢犯。及既犯而不敢再犯已耳。故在未犯前之處分。與在既犯之後之處罰。一屬行政。一屬司法。其性質絕對不同。此次擬訂禁烟辦法。應請邀集司法當局共同討論。既足期其周密。更可免行政而干涉司法之弊。區區之見。尤希察納是幸。至民初浙省禁烟成案。曾經編印成書。茲從褚慧僧君處檢得一冊。送備瀏覽。倘有未盡之處。現在民政廳科長鄭維章君係原辦人員。可就近諮詢焉。此致浙江財政委員會委員馬。

附送浙江禁烟成績書一本。擬訂烟禁辦法一件。

擬訂烟禁辦法 (甲) 整頓烟禁機關。○各縣烟禁事務。由縣長召集縣黨部及地方定團體。公推調查員若干人。酌給公費。分區調查有無私賣私吸及軍警得財包庇情弊。並公推監察員若干人。監察調查員之行動。○調查員搜查私賣私吸時。須報告該管警察官。督同警察行之。○凡拘獲烟犯。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司法機關。警察官不得擅自處分。調查員同。

○每縣設戒烟局。凡吸食鴉片烟者。責令依限到局戒除。○禁烟罰款。概以五成充賞。應由報告人或破獲之警察。親向司法機關具領。不得冒代。○責令各縣長趕辦下級自治。編十家爲一甲。置甲長一人。如甲內發見販運製造開設烟館情事。應即報告調查員或警察拿辦。吸食鴉片者。須立即送交戒烟局。勒令戒除。甲長知情故隱者連坐。○各縣警察長分廳長分十二批。每月一批。調省察看。並授以黨化訓育。先由省政府慎選廉潔幹員若干人。○約需三十人。○派往被調各區。以視察員名義。兼代廳長或分廳長。責其切實整頓烟禁及一切處務。一月期滿。與派往第二批被調各區視察。限於一年內辦理完竣。視察員俸給與縣長同。○說明。○各縣警察廳長對於烟禁事務。視同利藪。知斂錢而不圖禁絕。若不加以察看。並使深明黨義。不足與言廉潔。而收禁烟之效。浙省警所員缺計三百有奇。同時概行調省。勢所不能。盡屬貪污。亦恐未必。故擬分十二批調省甄別賢否。以定去留。按月一批。則一年之內。全省禁烟。盡著成效。而其他警務亦隨之整頓。○乙。禁賣。○凡私賣鴉片烟土或烟膏。以及含有嗎啡海洛因高根毒質之紅丸白丸者。一經查獲。其房屋如係已產。沒收充公。係租賃者封閉一年。○販

賣大宗烟土及同等毒質，或自外國販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製造紅白毒丸者亦同。按吾浙爲烟業肅清省分，死灰復燃，法應加重。近年金華道屬紅丸發行，流毒更極。民國十四年，會由金華道尹擬訂金華道屬嚴禁紅丸及一切代烟毒丸辦法，呈由省公署核准施行。仍未見效。繼復有軍署會同省長規定製造販賣紅丸者處以死刑之令，第未見諸實行耳。現既厲行禁烟，對於販運，自應加重其處罰，杜其來源，則賣者絕跡，吸者不禁而自絕矣。刑律於此項罪犯，既不過重，嗎啡治罪條中，最重處刑，不過一等有期徒刑，故擬加重至死刑，或無期徒刑。○凡旅館酒館以及公共場所，開燈供客吸食鴉片者，以私賣論。(丙)禁吸。○設立調驗所，凡全省文武官吏，如有吸食鴉片嫌疑，經長官察覺，或經人舉發者，由省政府調驗之。如係地方服公職之人員，由縣政府調驗之。○戒烟局除用西法戒烟外，其戒烟藥品，由省政府配置專賣，但不得純用鴉片製成。至少須含有他種藥品八成以上。附錄戒烟藥方：白沙米十分之八，粗砂鹽十分之一，鴉片烟泡十分之一，共研末和丸。有五錢烟癮者，服丸五錢，逐日遞減，漸至戒除。名爲八一。瑞安某君體素弱而多病，前年吸烟療病而病加劇，今更決心戒烟，即用此

方。不一月而戒絕。不感痛苦。戒後體漸肥健。足見此方極有效驗。又古方林十八戒烟丸。亦有效。○凡有烟癮之人。依限自請戒烟者。准其自定戒除期限。但至長不得逾一年。○凡在限內。自赴戒烟局聲請戒絕者。免除刑事處分。

### ◎ 令 文

## □ 國民政府訓令

### ▲ 令市政府嚴禁溺女

爲通令事。案准江蘇黨部特別委員會婦女青年運動員會函稱。我國古來有重男輕女之陋習。皆以女子不能獨立。而依男子爲生。遂生鄙視女子之意。男女間不平等之待遇。乃起。往往貧家生女。輕則送至收生堂。重則溺斃。此種陋習。沿至今日。尙不能免。現在革命成功。敝會以爲此種陋習。若不申令嚴禁。殊背總理三民主義之要義。依據現在國民政府之政綱。男女同享參政權。在政治上。男女已無界限之分。且現在女子解放運動。已達目的。與男子同享公民權。兼能獨立謀生。是在社會上。男女已處於平等地位。縱觀上述各節。若再沿重男輕女之陋

習溺斃女孩。豈非大恫。且上天有好生之德。同屬人類。一加愛護。一施殘殺。背滅天道。莫此爲甚。是以請我國民政府。通令各地嚴禁溺女。以重人道。而維世風。實爲德便等由。准此。查溺斃女孩。有乖人道。惡俗相沿。亟應禁止。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迅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切禁止。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勿違。此令。

### 國民政府通令

#### 舉行二週紀念

爲令遵事。據本府秘書長鈕永建簽呈稱。查七月一日爲國府成立二週紀念之期。理應通令各機關放假一天。張燈結綵。同伸慶祝。並擬是日上午十時。在國府大禮堂舉行典禮。凡屬文官薦任以上。武職校官以上。均須到府參加。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 據特委會函通令接收所屬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年九月十九日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本會依據職權。業經組織國民政府。所有以前國民政府。應即合併改組。其所屬各機關。應即移交現國民政府統轄。由本會分令遵辦等語。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 國民政府訓令

#### ▲令江浙兩省政府核議具復

爲令遵事。案據財政部代理部長古應芬呈稱。呈爲江浙漁業局長職務前遵鈞令委任譚兆鰲辦理。迭據江浙漁會代表呈請取消。謹錄原案呈懇鑒核示遵事。案查本月十五日奉鈞府令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蔡委員元培提出中央研究院籌備員及勞働大學籌備委員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褚民誼等報告提案一件。擬請任命譚兆鰲爲江浙漁業事務局局長等因。當經遵令照委在案。旋據該局長摺呈加捐漁稅章程。正在核辦間。又據江浙漁會代表鄔振聲呈請。當何廣接充江浙漁業局時。曾呈奉蔣總



司令批准。所有江浙漁會財產。候令江浙漁業局如數發還。並請收回令委譚兆鰲之成命。將江浙漁業局立予取消等語。復疊據旅滬漁商羅日希諫電。陳有雲銑電。上海永豐公所吳淞蓬業塗幫上海黃隴漁商。及周千林等先後電呈。反對譚兆鰲爲漁業局長。並請取消該局及值百抽五之漁稅等情。六月二十七日。又准總司令部秘書處封交江浙漁會全體漁民電同前因。查本部委任譚兆鰲爲漁業局長。係遵奉鈞府命令辦理。今據漁會代表卽振馨等所稱。係會奉蔣總司令批准在先。是否確實。無案可稽。至漁稅一項。本屬地方稅範圍。加征是否適當。似應歸省政府直轄財政機關酌辦。卽該局之存廢問題。亦應由江浙兩省政府商同處置。理合抄錄原案。呈請鑒核。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參酌辦理。以解糾紛。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應卽酌核辦理。以解糾紛。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仰候分令江浙兩省政府呈復核示。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斟酌情形。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 □ 浙江省政府訓令

▲ 令飭各種政治機關均應縮小範圍關於建設事項停止進行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七一號令開。案准中央聯席會議函開。八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中央聯席會議。討論軍事委員會所提關於政治方面各案。○財政困難時期中。各種政治機關。應縮小範圍。例如各市政府之各局。應酌量歸併。○關於建設事項。除可以自行籌款者外。暫時停止。以節費用。○日來各政治機關主管人員。上海杭州市市長。及江海關監督等。多有擅行離職者。應即派員接管。以肅責成。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等語。相應錄案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派員接辦。並咨復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 江蘇民政廳訓令

### ▲ 通令各縣籌辦村制

爲訓令。案查本廳前擬仿辦晉省村制。實行三民主義。并擬具組織大綱草案。呈請省政府提會討論。嗣奉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案經提出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議決。原擬組織大綱修正後通過。先從松江縣試辦等因。除依據組織大綱第二十五條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仰即

轉飭遵辦。仍將辦理狀況隨時報查。切切此令。計發修正村制組織大綱等因。奉此。查村制政治。晉省已辦有成效。值此訓政開始。蘇省亟宜仿行。前已訓令松江縣先行試辦。藉資先導。茲因該縣業經辦有規律。其他各縣。自應一律仿行。以收普及之效。除將戶口編查條例等項另文頒發外。合先抄發原呈。及組織大綱。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趕期籌辦。所有一切進行程序。暨應行設施事項。務須酌度地方情形。詳慎規劃。擬具辦法。呈候察奪。勿稍延宕。切切此令。

### □ 江蘇民政廳通令

#### ▲ 調查各縣自衛團

爲令遵事。查本省原有地方自衛團體。除保安隊保衛團連莊會等外。其在商業繁盛之區。則有商團之組織。類皆平日訓練有方。臨時捍衛是賴。考核實際。不無可採。本廳現正釐訂地方各項自衛團操之組織。自應調查原有編制方法。以期提挈輔助。益增守望之力。合行令仰該縣長限文到五日內。迅將所屬市場原有商團最近實況。連同各項組織章程。查明具覆備考。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訓令

### ▲整頓自流井

爲訓令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公函內開。查邇來南北兩市各里房客聯合會。爲自流井水不適飲用。呈請取締者已有多起。業經敝局會同衛生局及貴局分別調查取締在案。茲敝局爲通盤整頓起見。特函煩請貴局轉飭所屬各區所。將各里自流井下例各項一地點。二容量。三里內戶數。四里內人數。五水塔高出地面尺數。六水質清濁。七業主姓名。八經租機關。詳細調查開列具報。以憑核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區所。將各轄境內自流井。照公用局調查各項辦法。詳查列表送局。以便彙轉。此令。

## 江蘇民政廳訓令

### ▲令各縣不得挪用戶籍經費

爲令查事。據丹徒縣公民李俊升呈稱。竊查江蘇各縣原辦之戶籍縣分。業由鈞廳令爲結束。並由縣派員接收保管。俟廳頒有辦法以後。再予照常進行。又鈞廳通令各縣原有戶籍經費。

在此停頓時期。應專款保存。無論何項公事。不得移動。其派員保管一節。雖鈞廳未有明文限制。每月支薪若干。但各縣原有戶籍總所預算。當然不能適用。是此項保管員。既非戶籍主任。自不能按月領戶籍主任原定之薪。又屬停頓時期。既不應仍按月開支辦公經費。其餘職員公役。亦自不能照常開支。近查江南北各縣。竟有違反鈞廳上項令文。保管員竟將戶籍主任薪俸。按月領取。並有將總所按月應領辦公職員役各項經費照款開支者。似此情形。各縣長實有縱容保管員或科長科員侵佔公款嫌疑。應請鈞廳嚴定速籌辦法。分別縣長保管員或縣署民政科長科員及舊有一科科長科員。凡有擅支戶籍經費情事。應負嚴重責任。在職縣長。應予記過。去職縣長。應行停委。其在職侵佔之保管員。或科長科員。實屬膽大妄為。應先行看押。按額追繳。並驅逐出縣。去職之員。應由各縣查明。呈候通緝。歸案究辦。以爲蔑視廳令。侵佔公款者戒。再保管員原係原職者。應不能支薪。新委者。月支若干（或二十元或十六元）自此次通令之後。在已改組之縣公署。由民政科保管。未改組之縣。應由一科負保管之責。均不准支取分文。戶籍經費。專款保存。既不許開支。復不許挪動。再各縣於孫敵南犯時。仍有藉

端開支者。尤屬惑不畏法。究應如何嚴懲之處。應候鈞廳裁奪併懲。戶籍專款幸甚。法紀幸甚。等情據此。卷查各縣審定戶籍經費。前經本廳通令在案。停辦期內。由縣專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挪用在案。據陳各節。如果屬實。殊違通案。除報候飭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並將該款存儲實數一併造報。以憑審核。毋稍徇縱。切切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 嚴禁官吏兼薪

爲訓令事。查服務政府機關人員。有兼職者不得兼薪。業經本政府制定兼職條例。頒布施行。並經伍委員朝樞提議。限制事務人員不准兼至二差以上。業已通飭各機關遵守在案。茲於七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政府委員會議。又復根據伍委員前案。再行提出兼差不兼薪議案。當即議決。通令嚴行申禁。自應照案執行。嗣後凡屬服務各行政機關人員。有兼任他職者。不論等級之高下。一律禁領兼薪。如有改易姓名。希圖朦混者。一經查出。定即從嚴懲處。以重公令。除分飭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 □ 浙江省政府指令

▲ 紹興縣縣長警察局局長會呈爲請加魚捐撥充警費由

呈悉。該縣魚捐。應准每斤加徵銀二釐。撥充該縣警察經費。仰該縣長轉行紹興警察局局長遵照此令。

### □ 河南省政府指令

▲ 准予設立女子草帽辦習所

據呈已悉。核閱所擬簡章。尙屬周妥。第十四十五兩條內載各生所製成品。各鄉所編細辦。由所擔任代售一節。尤屬扼要之圖。非洞悉世情。勤求民隱者不辦。深堪嘉許。應准如呈立案。仰再邀集紳商。寬籌收買資本。預定草辦等級價值。遇有持辦求售者。立予按等付價。以資鼓舞。而促進行。摺存此令。

### □ 上海縣警察所指令

▲ 爲維護龍華香汎治安令警察分所長

據呈各節。自爲維護治安。預防禍患起見。第聖人以神道設教。神權信仰。有時且可濟法律之窮。當此人慾橫流。佛學昌明。或尙足挽回末俗。故現行法律。無禁止進香禮佛之文。違禁罰法。亦無是項規定。譬若本城邑廟。以及租界中之保安司徒廟靜安寺等處。幾於靡日不佛號喧。天香烟繞殿。在當局置諸不禁者。並非提倡神權。無非以禮佛焚香。究爲回頭向善之表示。且春日郊遊。乃愉快精神。怡悅性情之舉。兵燹之後。人民抑鬱已深。際茲明媚春光。氣清天朗。閒儉片刻。以寫其愛。庸豈警察所能干涉。在官廳固不能以禁止香會而併禁春遊也。要知該寺每逢香汛。例須組設各種臨時之營業。該鎮附近鄉民。正可藉此以博微利。究其實際。不獨無損失之可言。抑且有營業之收入。乘此短時間之香汛。轉足調劑貧民。聊資彌補。况香汛質屬暫時。性非永久。苟無違法行爲。不妨通融處置。本所長迭經徵諸輿論。衆意亦復僉同。該分所長所請佈告禁止一節。暫免置議。至車馬擠軋。宵小乘機。保護維持。責在警察。屆時當由本所遴派幹員。組設臨時稽查處。率同得力警探前往。協同該分所長。實力指揮維護。此係本所長一種體恤商民。並願繁榮之辦法。其他鄉僻寺廟。交通既不便利。臨時派警。尤感困難。自不



得援例舉行俾免肇禍。據陳前情。合行令仰該分所長知照。此令。

### □ 江蘇省政府指令

▲ 准予辭職指令知照

呈悉。查該員成績卓著。本難遽予辭職。惟據稱因勞致疾。亟待調養。情詞懇摯。自應勉准所請。以節賢勞。除委程國昌接充外。仰即知照。此令。

● 批 示

### □ 浙江省政府批

▲ 龍游朱佩華呈為無辜拘押附呈辨明書請鑒核由

呈悉。既據將被誣情形向縣辨訴。應即靜候該縣政府核辦。件存此批。

### □ 浙江省政府批

▲ 批外海水警局長來偉良呈為戒嚴文件省方已無承受機關乞示辦法由

呈悉。本省戒嚴司令部存廢問題。應候中央明令解決。至沿海治安。極關重要。該局長職責所

在。即不在戒嚴期內。亦應照常負責辦理。不能因戒嚴文件已無承受機關。而停止進行。嗣後該局關於沿海治安之各項文件。儘可逕呈本政府核辦。併仰遵照。此批。

### □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批

▲ 慈善團董事呈請發給經費由

呈及收支計算書均悉。案查市政府補助各機關經費辦法。奉市政府訓令。應先由各主管局詳查該機關辦理情形。報候核奪。前經本局發給該團各種表式。未據填繳。無從着手調查。仰先將各表照式填送。以憑查核轉呈候示遵行。此批。

### □ 杭縣縣政府批

▲ 姓姓漁業公司股東楊復等呈為債款已訂契約限期歸還由

書悉。據稱姓姓漁業公司等虧欠林姓債款。由該民等股東訂立契約期限。負責歸還。各無異言。應屆期照約履行可也。何必呈請備案。此批。

### ● 佈告

## □ 江蘇省政府佈告

### ▲ 防止人民挾私誣告

爲佈告事。案照本政府成立以來。各屬控告反革命或土豪劣紳等案件。已有多起。值此戒嚴清黨時期。自當嚴重處理。但查告發之人。或屬意存傾軋。或係挾嫌誣陷。若不加以根本取締。勢必涇渭莫分。虛實倒置。殊非所以安良除莠之道。按凡虛偽告發。律有治罪專條。嗣後關於人民聲訴事件。除司法衙門本有特定手續。應另遵照辦理外。無論何項案件。對於本政府來呈。必須註明籍貫住址職業等。并具切實舖保。照章貼足印花。否則概不受理。以昭慎重。而杜誣陷。除通令外。合行佈告一體知照。

## □ 上海縣政府佈告

### ▲ 禁止牙商一帖兩頂

爲佈告事。照得牙行向分四等。均須查照牙帖等級納稅。以裕庫收。近查每一帖而開數行。或向未領帖者。亟宜嚴行取締。澈底整理。除派員另行挨戶查擠外。各牙商等。如未領有牙帖者。

務限十日。呈請本政府補領。並將成本據實陳明。以便按照等級。發給行帖。則以前一切取巧之弊。均可從輕酌處。倘逾限仍不前來領帖陳明。一經查實。定即嚴懲不貸。爲此布告周知。仰各牙商一體遵照。切切此布。

##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 ▲禁止捕賣田鷄

爲布告事。吾華古稱農國。江南尤爲產米之區。年來災害頻仍。秋收歉薄。米價騰貴。生計日艱。推究災歉之由。大都害在蟲傷。雖歷經官廳派員督責防除。無如人工救濟。力難普及。查青蛙一物。俗稱田鷄。性嗜捕食害稻惡蟲。故又稱護穀蟲。惟其有利農田。是以向禁捕食。况今黨國注重民生主義。五穀熟而民人育。此爲不易之理。蟲傷之害不除。田事安望起色。市民生計困難。影響社會秩序。欲去害穀之蟲。可藉田鷄之力。護穀務農。此爲要圖。爲特布告。凡屬本市境內。一律禁止捕賣田鷄。當知此項禁令。關係民生至鉅。本局隨時派員密查。如敢故違。一經察出。定科嚴罰不貸。特此布告。

## □ 上海特別市公益局佈告

### ▲ 調查貧民教養機關

爲佈告事。案照國民政府公布上海特別市暫行條例。規定公益局掌理第三項爲改良市民生計事項。凡與市民生計相關之各貧民教養機關。自應切實調查。以爲籌畫改良之預備。茲將各項調查表分別製定。分發各機關。限於十日內依照表式。詳細查填。呈候察核。幸勿稍延。切切特此佈告。

## □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佈告第一號

### ▲ 啟用公安局關防

爲佈告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內開。現奉常務委員頒發貴局木質鑲錫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關防。牙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公安局局長章。奉此。相應檢同大印牙章各一顆。隨函送上。即希查收。見復爲荷。等由。附發木質鑲錫大印一顆。牙章一顆到局。准此。遵於七月二十二日啟用公安局關防。除分別呈報咨令外。合行佈告。本市

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佈告

### ▲清丈時業戶須到場指點界址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接辦清丈。其目的在釐定經界。核正畝分。俾業主產權。得以確定。而免糾紛。故於逐圖測丈時。須由各該圖地保領丈。並先期通知業戶。填具通知單。屆期自行到場指點界址。以昭慎重。惟近來屢據丈員報告。業主每有臨場不到。以致界址不明時。無從查詢。難免發生差誤等語。查清丈本爲他日頒發新執業證之根據。倘界址一有出入。將來易生輕輓。雖業戶可以請求覆丈更正。然手續繁多。又需另納丈費。本局既多週折。業戶亦費時受損。爲特佈告曉諭。凡遇臨丈地產。務須親自到場。或委託代理人指點界址。藉維一己權利。而利清丈進行。仰各該業戶一體遵照。切切此佈。局長朱炎。

##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佈告

### ▲佈告人民遞呈程式

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編

爲布告事。照得人民對於本局所有請求或控告事件。應照章遞具呈文。業經市政府規定手續公布在案。查近來人民來局呈訴事件。往往手續不合。亟錄案布告。嗣後本市人民來局遞呈者。應照後開手續辦理。倘程式不合。或由郵局投遞。概不受理。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本市政府接受人民遞呈手續規定。○凡人民遞呈須註明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並貼足印花。○人民遞呈須照繕呈文正副本各一份。一併呈遞。○凡屬控告事件。除依照以上兩項手續外。應加反坐甘結及殷實舖保。加蓋圖記。一併轉呈。○凡係團體遞呈。應由團體代表人署名蓋章。並註明機關地址。加蓋鈐記。貼足印花。○凡團體控告事件。應由代表人負責。加具反坐甘結。及殷實舖保。加蓋圖記。一併附呈。○遞呈人如不備具上項手續。或所呈事件不屬本市政府範圍以內者。概不受理。

### □ 上海特別市衛生局布告

#### ▲ 嚴禁火酒混充飲料

爲佈告事。照得火酒（火酒係俗名。科學名詞爲酒精或酒精。名異實同）原爲工業用品。無

論有毒無毒。均不應以之混充飲料。蓋有毒火酒。飲之固足戕生。即無毒火酒。飲之日久。必生腦神經及循環器等病症。故以火酒混充飲料。爲法律所不許。衛生之蠱賊。近查頗有不肖。商私以火酒攪水。混充高粱燒酒。出售供飲。實屬詐欺取財。妨害衛生。本局爲維護人民健康。及保持禁例起見。除商由公安局緝密查拿。嚴予懲辦外。深恐查察容有未周。飲者尙鮮覺悟。合再布告。仰各市民一體知照。○市民爲維護自己健康計。應竭力制止酒慾。既可節省金錢。又可免受火酒之害。○市民如確知有以火酒攪水混充飲料出售者。可隨時負責。向公安局或本局告密。以憑究辦。但不許挾嫌誣控。致干未便。○凡以純粹火酒出售。祇供燃料等用。並不混充飲料者。應確實標明火酒字樣。仍准照常出售。以上各節。完全爲維護公共衛生起見。本局與公安局業已商定嚴厲執行。不稍寬假。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日。局長胡鴻基。

## 吳江縣公署布告

### ▲嚴禁農民抗欠佃租

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編



爲布告事。案據顧文濬、金慶章、朱奉諫、朱頌開、沈徵善、沈國良等呈稱：竊田賦爲國稅收入大宗。租籽爲業主生活根本。乃敝鄉各業主於去冬所徵租籽成色，止有十之三四。兼受時局影響，被不良份子宣傳蠲賦免租謬說，鼓惑農民，因此多數農民咸懷觀望，致各業主之春租無分毫收入。若不切實開導，不特各業主無法維持生計，抑且國課前途影響匪淺。爲此公同集議，呈請縣長體恤下情，俯賜出示剴切布告，使一般無知農佃洞悉蠲賦免租之妄，家喻戶曉，踴躍輸納，藉維業主生計，而裕國課收入。實爲德便等情到縣。除批示外，合行出示曉諭。仰屬各市鄉農佃人等一體知悉。佃戶向業主承種田畝，產權屬於業主，所納佃租，爲業主應有之收入。倘妄聽浮言，抗完佃租，致業主難以完納稅款，勢必影響於稅款之收入。當此政局革新，百廢待舉，稅款關係重要，並未奉有蠲賦免租之命令。各該農佃應照舊完納佃租。如果造謠生事，從而影響稅收，即係妨礙工作，有干提究。其各凜遵，毋違。切切此布。

### 江蘇淞滬警察廳佈告

#### 嚴禁買賣彩票

爲布告嚴禁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訓令內開。查滬上發行各種彩票。不下數十種。跡近賭博。有礙風紀。若不嚴行禁止。市民所受影響。殊非淺鮮。爲此令仰該廳嚴行取締。禁止發行。並飭令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遵令所屬一體查禁外。爲此布告周知。須知彩票跡近賭博。刑律規定甚嚴。買賣均屬有罪。切弗以身嘗試。如敢陽奉陰違。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佈。

##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通告

▲公安局長規勸僚屬

爲通告事。照得物力維艱。應知愛惜。官方宜守。尤貴清廉。上海乃紛華靡麗之場。酒肉徵逐之嬉游。千金可以立擲。我警察官吏。負維持治安責任。月俸所入。爲數本極式微。倘使勤儉自持。尙虞不足。以資贍養。若稍涉奢侈。則入不敷出。虧累必深。舉凡不名譽之行爲。難保不因之而嘗試。查俸入俸出。古訓昭垂。大則身犯刑章。小則喪失人格。言念及此。爲之惻心。况不義之財。萬不能成家立業。是以金錢之來。須將義與不義分辨。審慎周詳。圖歡樂於一時。貽終身之

羞辱。想智者必不爲也。近聞本局僚屬。有不知自愛。任意荒嬉者。不數月間。竟積欠酒食之資。達百數十元以上。如此揮霍浪費。欲責其廉隅自矢。蓋亦難矣。然此僅指事之一端而言。尙有甚於此者。余存心忠厚。雅不願卽宣布其事實。而予以懲戒之處分。良以所任職務。尙未貽譏於叢脞。我僚屬終朝服務。於自公退食之際。往來酬酢。原屬大雅無傷。然萬不可樂此不疲。沉湎無度。須知金錢與精力。均應得寶貴於未來。勞命傷財。與金錢精力兩有損害也。余忝爲一局之長。既有聞見。未敢緘默自安。用貢藥石之言。期作箴規之勸。其各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五編 外交類

● 呈文

□ 江海關監督呈國民政府外交部文

▲ 抗議日輪違章航行

呈爲呈請事。本年八月二十六日。接稅務司來函。以日本總領事函稱。本國輪船印度丸在滬應納船鈔手續已屬完竣。是以將該輪船牌發還。俾便離口。函請查照等因。前來。查該輪船既無船鈔收單呈交到關。本關卽未給予船鈔執照。亦未予結關及致送領事通知書。函祈轉呈核辦等因。查海關收稅處拒收船鈔。係因該船商未繳船鈔附稅所致。除函復稅司照章酌予懲處。並呈財政部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鈞部察核。賜向日本外交官提出嚴重抗議。並祈示

遵謹呈

### □ 航空司令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

▲ 爲英飛機違法飛航

爲呈報事。竊查本月七日侵晨六七時及下午三四時間。有英國屬於軍用飛機數架。在上海市高昌廟兵工廠與淞砲臺一帶。周空環繞飛行。竊查國際航空條例第七章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凡軍用航空器。非經特別准許。不得飛越他國國境。或在他國境內降落等語。查該飛機既未經我國政府特別准許。事前又未通告。邇在我國軍事區域內自由飛航。未免違背萬國航空條約。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轉呈總司令。迅飭交涉主管機關。向該國領事嚴重抗議。以維條約而保主權。並爲先事防範起見。請依航空條約第一章第三條之規定。通告英國及其他各國領事。以免此種事實之重現。實爲公便。

### □ 中法工專學校呈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文

▲ 請交涉駐兵問題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准駐滬法國總領事來函釋稱。接展三月三十日台函。敬悉一是。惟當此時局不靖。羣情憂慮之際。似有布置相當特別警備隊於貴校中數處地方之必要。亦惟以保護校舍及鄰近中外居民爲目的。此次擾及貴校。敝總領事深抱歉忱。但實係保護上不可避免之辦法耳等因。查本校爲中法兩國共同事業。係根據凡爾賽條約。由中法兩國政府合辦。並各派校長一人。於中華民國十年三月成立。實爲造就工業人才之學府。本月二十八日法國海軍當局來校視察。似有駐兵之意。當以本校爲中法兩國所共有。卽經函達法國總領事聲明校內適有風潮。一經駐兵。易致引起各方誤會。解決風潮。益感困難。是以略貢愚見。請爲謝絕。否則亦請先期見告。以便陳明本國當局。請示施行等情。去函在案。茲准前因。是法國當局仍將以特別警備隊分駐校內。爲此呈請鈞鑒。指示祇遵。

### 爲英捕英兵越界搜查呈市政府文

#### ▲掠奪國旗黨旗請嚴重交涉

呈爲呈報英兵英捕越界搜查。掠奪國旗。傷人損物。請嚴重提出抗議。以重國體事。竊職校地

居華界。本日侵晨五時。突有英兵英捕百餘人。擁入校內。破壞門戶。任意搜查。打傷學生。侮辱教員。並公然闖入教員眷屬臥室。搜查結果。毫無所得。僅將國旗黨旗書報用物等件。掠奪而去。似此行爲。不但有傷國體。抑且蹂躪人權。理合將經過情形。繕具報告書。並檢同受傷證據。及物品損失單。彙呈鑒核。務懇向當事者嚴重抗議。並要求懲辦首兇。派員道歉。交還國旗黨旗。及損失物件。以重國體。而保人權。實爲公便。謹呈。

### ■ 淞滬警察廳長呈總指揮部文

▲ 爲日兵與華兵互相開鎗釀事

爲具文呈報事。本年四月八日下午。據五區警察署長游伯麓呈稱。竊職署據五區二分駐所署員宋國瑞報稱。轄境邢家木橋路北四川路交界處。於四月八日早十二時。忽有鎗聲。延至二時。鎗聲方息。旋派警前往該處調查。現據報稱。華界大德里口。不知何人伏於隱蔽處。開放數鎗。隨時租界日兵向華界開放數十響。以致雙方持守。互相開鎗。聞傷日兵一名。華人有無傷害。尙在調查中。現奧迪安影戲院屋頂上。該日兵安設機關鎗三架。並添派武裝兵士多名。

查該影戲院門臨租界。屋址雅屬華界。誠恐引起誤會。懇請鈞廳行文交涉公署。轉致領事團。即日撤退。以安人心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謹呈。

### □ 長沙西區警署呈總署文

#### ▲ 爲英水兵行兇請嚴重交涉

呈爲呈報英艦水兵。毆傷農民彭長生。請嚴重交涉事。竊據六分所巡官金國棟呈稱。三月二十三日午後五點鐘。據農民彭長生來所報稱。年三十四歲。長沙人。住水陸洲球坪第十六號菜園。頃在園內種菜。忽有英艦水兵三人。帶洋狗三隻。在園內菜土中奔踏。我勸阻不聽。反將我抓捕叢毆。不知使用何物。將我下脣牙齒擊斷四顆。該水兵等。卽帶洋狗飛逃。逕登兵艦。僅拾得該兵制帽一頂。請求嚴重交涉等語。巡官據報。卽派巡長陳海濱等往勘。該英兵等已逃登兵艦。無從追捕。惟勘得菜土中之蔬菜。被人狗踐踏。狼藉不堪。將該被害人彭長生及牙齒四顆。英兵制帽一頂。解請核辦前來。經職復查無異。查英兵艦水兵。率帶洋狗踐踏蔬菜。已屬不合。猶復不聽勸阻。反敢叢毆農民。擊斷牙齒。殊屬不法已極。除將受傷人彭長生並牙齒四



照函送長沙縣法院驗傷填單外。理合將英兵制帽一頂。費呈察核。嚴重交涉。是爲公便。謹呈。

附錄交涉員的嚴重抗議

交涉員董維健據報前情。特向駐湘英領提出嚴重抗議。一面分呈外交部省政府核示。抗議書中並提出下列之三項要求。①將該行兇水兵。迅速交由中國政府盡法懲治。②該行兇水兵交出後。即將英艦開出湘境。以免再向我民衆進攻。③發給該被害人醫藥費及賠償費。其數目俟查明後。再行函達。書後又附帶聲明云。本交涉員尙有三事。須申明者。①我國民政府自遷都武漢以來。因受革命民衆之熱烈的堅決的一致的擁護。其基礎日臻強固。日益擴大。對內對外。皆足以行使其獨立國家之職權。而英國政府。則故意延宕。不予承認。就事實而論。英國承認我國與否。斷不能絲毫損害我國之威權及獨立。但就條約而論。則英國不予承認之消極方式。實不欲與我締結平等條約。在條約未成立以前。凡英人之來湘及僑湘者。我政府一律以無約國人看待。完全受我國法律之制裁。②就國際法而論。領事性質。不過爲商務經理人。其住宅與普通私人住宅無異。今後我政府對於英領住宅及領事館得直接行使其

搜查及逮捕之權。③今後英艦之駐湘者。我政府當以普通商船看待。得任意驅逐出境。或在該艦上直接行使搜查及逮捕之權。以上三點。特爲函達。希卽查照。此頌台綏。董維鈞。三月二十四日。

## ● 咨 文

### □ 國民政府財政部咨外交部文

#### ▲ 爲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

爲咨復事。前准大咨。以蘇省征收煤類特稅一案。據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先後呈請核辦等情。迭經本部查照辦理。令行江蘇財政廳查明呈復。據情咨復貴部在案。惟征收商巖等十一家洋行煤稅詳情。尙待確查。茲據江蘇財政廳呈稱。據蘇省煤類特稅局復稱。自開辦以來。我國業商。固皆翕然服輸。洋商亦初無異言。一體遵章納稅。既無反抗行爲。何有勒迫舉動。今日本領事抗議職局勒迫徵收商巖洋行等煤稅。究在何時何地。既未詳細指明。職局亦無從查悉。此開徵起至八月底止徵收之情形也。迨九一期屆。我國各業商始藉口裁釐乘機要求。洋商

亦即起而抵抗。現在裁釐已奉部令延期。此項屬於貨物性質之煤稅。自當仍舊徵收。毫無疑義。乃該日商竟誣指爲非法機關勒迫報捐。殊不知蘇省煤稅局之設。原爲整頓固有稅源。並非另立機關。額外徵收。故無論其南滿鐵道會社商巖洋行協約。從前如何議訂。而在我內地徵收。當然有自主之權。呈復鑒核等情前來。查此項煤稅。完全徵自用戶。將來裁釐加稅以後。此項煤稅自可一律停止。據稱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祈大部鑒核。轉咨外交部令行交涉員併案辦理。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咨復查照。即希令行江蘇交涉員併案辦理。至綏公館。此咨國民政府外交部長伍。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科。

### 國民政府外交部咨復交通部文

#### ▲爲否認延長電信借款之交涉

爲咨復事。准大咨開。爲北京電政當局與英丹各公司秘密商借款。延長電信合同。請照會英丹兩國公使。決不承認等因。准此。除令行江蘇交涉員立即遵照。照會駐滬英丹兩領轉駐北京該兩國公使查照外。相應先行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交通部。

## ● 公 函

### ■ 郭交涉員致日總領事函

▲ 知照將來不得再派兵來華

逕啟者。關於貴國在山東方面派遣軍撤退一事。准貴總領事八月三十日來函。當經本特派交涉員轉呈國民政府外交部鑒核。茲奉指令內開。據呈稱駐滬日本總領事函開。現奉本國外務大臣電訓內開。山東方面事態。已經平定。茲為依照本國政府當初之聲明。即於此時將我國派遣軍撤退一事。定期實行。惟將來中國不獨該方面一處。凡屬多數本國僑民居住之地方。為維持治安並避免國人受禍害起見。彼時日本政府為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因。據轉轉呈前來。查日本出兵山東一事。迭經本部長向日本外務大臣提出抗議。在案。現在日本外務大臣既聲明定期撤兵。具見顧全邦交之意。惟所稱將來日本為不得已而施行機宜自衛之措置等語。若係預為將來再行派兵地步。政府決難承認。我國政府對於領土內任何國僑民之生命財產。不論何時。均盡力負責保護。曾經屢向各國政府聲明。最近於八

月十七日亦已向日本政府聲明在案。至外國若藉口我國戰事保護僑民。因而派兵來華。則事屬侵我主權。絕對不能承認。又維持治安。係我國政府職權。非他國所能過問。應由該員函知日領轉達日本政府。以免將來再生枝節爲要。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照轉呈爲荷。

###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致駐滬日本領事函

▲請查張宗昌抵押山東礦產事

逕啟者。准外交部政務司函稱。准中央海外部函稱。據山東代表史曉鐘呈稱。張宗昌私以山東礦產。密向日本抵押千餘萬元借款。魯省同胞。誓不承認等情。據此。請迅即提出嚴重抗議。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相應抄錄原件。函請貴交涉員查明有無其事。真相若何。復部核辦等由。并抄呈到署。查山東礦產。張宗昌如果抵押借款。此等契約。我國政府斷難承認。相應抄同原呈。函達貴總領事。請煩查明有無其事。詳晰見復。并請轉呈貴國政府。倘此項契約業經成立。務請即日取消。以免糾葛爲荷。

## □ 特派江蘇交涉員致英總領事函

▲ 爲英飛機飛翔華界事

逕啟者。准淞滬衛戍司令部函稱。頃准海軍總司令部函開。昨日下午。敵以飛機一架飛行於南市一帶。拋擲炸彈。幸未傷人。現爲防禦起見。設有攻擊飛機。囑爲轉請貴交涉員函知英國領事。嗣後英國飛機。勿再飛駛南市龍華一帶。以免誤會等因。准此。相應函達。希即查照辦理等因。查關於飛機案。業於日前函達領事轉知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達貴總領事。請煩轉知航空隊長。嗣後貴國飛機勿再飛駛。俾免誤會。并盼見復。

## □ 英總領事復江蘇交涉員函

▲ 由同前

逕復者。接准本月八日來函。以爲防禦起見。設有攻擊飛機。嗣後英國飛機勿再飛駛。以免誤會。准此。當經轉轉本國防守司令鄧少將在案。茲准復稱。現今本國飛機留滬之數。大爲減少。至於飛駛一節。實爲航空練習不能免之事。業由本司令飭知航空隊長。非有特別命令。本

國飛機不得向龍華、高昌廟、吳淞砲臺等戒嚴區域內飛駛。請轉達中國當局。毋須疑慮等因。本總領事接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貴交涉員查照。轉知軍事長官。勿再懷疑爲荷。

### □ 特派江蘇交涉員再致英總領事函

#### ▲ 爲飛機飛翔華界事

逕復者。接准九月九日復函。以英國飛機飛行一事。業已函致鄧少將。飭知航空隊長。非有特別命令。不得向龍華、高昌廟等處戒嚴區域飛駛。請查照轉知等因。查英國飛機。未經中國官廳許可。迭在租界之中。國領空上飛行。節經抗議在案。此次聲明不再向龍華、高昌廟等處飛駛。固屬正當。惟鄧少將所稱飛駛一節。實爲航空練習不能免之事。是英飛機對於在租界上之飛行。仍無停止之意。本特派員不得不繼續抗議。除一面函轉衛戍司令外。相應函致貴總領事。請煩轉致英軍防守司令。即日將飛機停駛。俾符國際公法。并盼見復爲荷。

###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

#### ▲ 力爭工部局越界設捕房

逕啟者。案查工部局越界築路。業經前外交當局屢次交涉收回。迄無結果。五卅慘案之發生。欲收回工部局之越界築路。亦爲其重要原因。自臨時法院成立。法權收回後。以警權尙未收回。臨時法院法官辦案。深感痛苦。而全國負責人士。亦以收回租界之警權爲言。當猶謂此係慣例如是。不得不暫爲容忍。以期用外交方式。逐漸糾正。乃迭據報告。及上海各路商界聯合會於今日在本埠各報上發表之函件與調查之事實。工部局不特不將越界所築之路。交回於上海特別市市政府。甚且變本加厲。違背國際公法。連不平等條約其所特爲護符者。亦不予遵守。越界在虹橋路二百三十號擅設捕房。派捕辦公。直視中國主權如無物。此而不爭。何以爲國。應請貴交涉員向領事提出最嚴重之抗議。限令即日撤銷該項捕房。以維公法。而敦睦誼。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賜辦理。主權幸甚。國家幸甚。

###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特別市政府函

#### ▲ 力爭公共租界工部局越界築路

逕啟者。案查工部局越界所築之路。依據主權與公法。理應由貴市政府收回。乃前以要求收



回而致五卅大慘案後。中外會議未成。後經幾次協商。終以彼方不願邦交。扼不交還。迄今懸案不決。中國人士心理。均覺不快。工部局不願國際公法。及其所視為護符而我中國所欲廢除之。不平等條約之規定。越出租界。在貴市政府治下之虹橋路二百三十號擅設捕房。派捕辦公。此種妄舉。不特視中國主權如無物。直其心目中無貴市政府。本會目的。欲將已失主權。次第收回。今橫逆之來。變本加厲。殊堪髮指。應請貴市政府。一面刻日令飭公安局。於該處設警。一面咨行外交當局。據理力爭。即行取消該項工部局違法越界所設之捕房。以維主權。而保國體。且以保全貴市政府之管轄權。實為公便。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賜辦理為荷。

### □ 開北虬寶路商界聯合會致交涉員函

▲ 請交涉撤租界鐵絲網柵以利商業

敬啓者。竊敝會迭據會員商號等函稱。略謂自此次租界因時勢關閉寶山路口（即北河南路底）鐵絲網柵門以來。阻斷交通。以致市面蕭條。營業大受影響。目下時局已趨平穩。該路網柵猶無開放之期。商業前途。永感痛苦。為此聯名函請貴會轉函交涉公署。併案交涉。俾早

開放。既免繞道之煩。更節時間經濟。庶商業有恢復之望等情。到會據此。相應據情轉達。仰祈鈞署向英常局併案交涉。俾利交通。而維商業。至紉公誼。

### □ 郭涉交員復五月革命運動會函

▲ 爲租界工廠主扣除工友工資事

逕復者。接展來函。以據工會統一委員會代表報告租界工友參加運動。廠主將其工資扣除。並開除一千多名。請向工部局交涉。明令各工廠廠主對於工友參加愛國運動。一概不得扣資開除等情。事屬勞資兩方關於契約範圍以內之行爲。似難強工部局明令干涉。且各工廠待遇不同。工人情形亦異。此事如能由勞資兩方推誠協商。較爲順利。茲准前由除由敝署以工人參加紀念運動。係出愛國熱忱。自非尋常曠職可比。廠主方面應予以充分之諒解。幸勿任意扣資開除。以順潮流而免滋事等語。函致領袖領事轉知各國領事。並分函法總領事分別行知各廠主照辦外。用特函復貴會查照爲荷。

### □ 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上海交涉員函

▲爲英兵剪斷軍用電話線之交涉

逕啓者。案據本部電話隊長李文龍報告稱。本部所架設之軍用電話。經過毗連租界區域。時有發生英兵越界剪斷情事。以致查線疲於奔命。擬請函致交涉署對英領交涉。嗣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等情前來。查本軍架設電話線。經過之地。既非租界。外人自無干涉之權。今英兵擅行越界剪斷電線。實屬侵我主權。阻我軍事。相應函請執事向英領提出抗議。保證以後不得再有此項情事發生。此致

□特派江蘇交涉員復駐滬日總領事函

▲抗議日本修理奉艦

逕復者。昨接十三日來函。以旅順船塢修理海圻等軍艦一事。已呈奉貴國外務大臣電令函知查照等由。本特派員業已聆悉。茲將對於此事意見數點開列於後。○海圻在大連定海旅順停泊後。雖已開駛他往。但當時停泊時間。已逾二十四小時。該船塢顯係默許停留。有潛行修理之舉動。關於此點。本特派員提出抗議。○海琛及永翔兩艦。雖稱由船塢刮去鐵鏽。加塗

油漆此等工作。謂非修船。其誰可信。貴國當局迭次宣言不爲偏袒。乃以南北戰事未終。該船塢徇北方軍閥之請。修理軍艦。跡近助戰。未免違背國際公法。本特派員特爲切實要求。所有現在旅順船塢之軍艦。卽海琛永翔兩艦。在中國國民軍與奉軍戰爭狀態未終了以前。不予放行。③貴國關東廳嚴加取締接濟中國軍艦等事。固屬正當。但事實實行。本特派員希望對於以後不得再有類似行動。致啟糾紛。以上各節。尙希貴總領事迅予呈請貴國政府。并轉知旅順當局切實注意。彌增兩國國際間之好感。仍祈見復爲荷。此頌時祉。

### ■ 江蘇交涉員復租界納稅華人會公函

#### ▲ 因工部局強扣執照事

敬啟者。接展大函。以據三星旅館等函稱。工部局強收捕捐。吊銷照會。要求援助等情。函請據理力爭等由。除以查工部局此次加增房租二釐一案。我華人市民極端反對。羣憤激。前迭准上海總商會等各團體先後函請交涉前來。卽經本特派員鄭重聲明否認。提出抗議。函請轉致。尅日自動撤銷在案等語。函致領袖領事。迅予轉致工部局。立即停止收取照會。並將取

去之照會。即日交還。一面仍將前案尅日自動撤銷外。一面并派員按照上述理由。分向領袖領事及警務長強森口頭交涉去後。茲據報告。領袖領事尤爲轉達工部局辦理。強森亦謂本人并未知有此事。可令該旅館主人等至工部局申訴各等語。除俟領袖領事復到另達外。相應將交涉情形。先行函復貴會。請煩查照爲荷。此頌公祺。郭泰祺。

### □ 郭交涉員復陳德徵函

#### ▲ 爲日商強佔公浜案

德徵同志。查關於日商強佔公浜準備築路一事。前准來函。當經查案函復在案。嗣續據張汝南等來呈。以該日商利用交涉期間。雇用多數工人。加緊工作。一意進行。所有工程。業已將次完竣。顯見有意破壞成案。犯我主權。懇迅轉查照原案。函致日本總領事。轉飭該日商。從速將已填塞公浜之泥土。及其所豎木樁。一切完全撤除。回復原狀等情。當以查此事迭據該公民等來呈。節經函請制止在案。現在該日商竟利用交涉期間。加緊工作。實屬逾越範圍。違反禁令。茲據前情。相應并行函達。請煩查照先今去函。迅予從嚴制止。並立飭將已填塞公浜之泥

士及所豎木椿一排。尅日完全撤除。回復原狀。仍希速復等語。函致日本總領事。并批示該公民等知照。一面並經派員於九月二十六日。前往日領署。切實口頭交涉。聲明如三日內不即撤除。當由中國軍警撤除。一切責任。由日本方面負之。旋據該員報告。轉准日領稱。該署已備好復函。即日可送到本署等語。各在案。茲准日本總領事復稱。疊准來函。查此事前准函示。當經本署派員。前往該地調查去後。茲據報告。並繪呈圖式。圖中紅色界線。係該日商所有地。內通東亞製麻公司之道路。卽新近設施工作之處。據該調查員稟稱。此項工作。係在路基地旁。建立木椿。爲防護浜岸泥土坍塌起見。並非侵佔浜基。意圖填駁築路。惟目下當工作之際。不免有泥土落入浜中。俟工作完畢時。須加撈浚。察其工作情形。尙無何等不合。且與人民水利及其他方面。亦無何等影響。該公民等指爲有妨礙等情。係屬全非事實。况該項公浜。不過一水溝。雖該處上游流通河水。而其下方。則埋有瓦筒。似於水道無重大關係。至民國八年間之工作。與目前情形有異。因當時該日商。以該地至半浜爲界。故在浜之中間施行工事。旋經交涉。卽行停止。前案具在。可以復按。惟該公民等。既認日商之工作爲不合。而該日商亦爲根本

解決計已延村上大律師辦理此事。並由該律師派員前往該地察勘。以憑核辦等情。本署又據該地業主內外棉公司稟稱。該公民張汝南等。原呈所稱。侵害主權一節。對於此事。並無具體的指摘。僅係一種含混之謬議。甚為遺憾。總之本公司對於任何人之權利。均極尊重。從不敢侵犯。是非曲直。自有公論。試問該公民等主權上。究有何等妨害。所有目前施行之護岸工作。既奉總領事館派員實地查勘明晰。固無庸多辯。須知護岸線。在本公司地產界線以內。於公浜毫無侵及尺寸。亦未變更原狀。且護岸工作。原為防護泥土之坍塌。保護浜水之流通。較之該公民等所謂水利上。或更為良好。豈得貿然認為侵害。至所稱該浜填出五六尺一節。則因目下在工作時間。不過一時的現象。係屬防護作用。工作完竣之後。即行撤除。更屬不成問題。此外關於詳細情形。應請轉交涉公署。派員會同履勘。以明真相。並飭知該公民等。免生誤會。以便解決等情前來。本總領事。查該內外棉公司。因在所有地內。建築道路。於公浜沿岸。豎立木樁。原為護岸起見。其工作情形。業經本署詳細察勘。確與該地水利主權。毫無關係。該公民等迭次呈遞各節。完全出於誤會。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祈查照轉諭解釋。以明真相。而免

爭執。如果該公民等尙有不能信服之處。應請貴署派員會同本署員。偕往該地查勘可也。等由。并附送圖紙到署。准此。除通知張汝南等知照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 江蘇交涉公署致稽徵所函

#### ▲ 爲扣留漏稅木油之交涉

逕啓者。准日本總領事函稱。茲據日商小林洋行小山真一稟稱。有木油二十籠。係南市新橋鼎豐肥皂廠向本行定購一百七十九籠內一部分之貨。由漢口裝運來滬。言明交貨取銀。不料該貨經斜橋路。被上海柏油白蠟認稅稽徵所。以未完稅金。將貨扣留。此種非法行動。殊於商業。大有妨礙。請轉致華官交涉。即予發還。以免損失等情前來。查該項木油二十籠。既係小林洋行管與鼎豐皂廠之貨。該稽徵所何得任意扣留。據稟前情。相應函祈查照。飭知該稽徵所。將木油二十籠。從速發還。該日商具領。以安商業等由。查此事究係如何情形。日領所請發還木油二十籠一節。能否照辦。相應函達貴局。請煩查照見復爲荷。

### □ 稽徵所復江蘇交涉公署函



▲ 由同前

接奉公函開。准日本總領事函稱。據日商小林洋行小山真一稟稱。木油被扣一節。飭即查復等因。奉此。竊查蘇屬貨物稅。爲省稅收入之大宗。上海地方與租界毗連。犬牙相錯。凡百貨物偷漏繞越之弊。時有所聞。致與稅收前途。諸多窒礙。祇以格於約章。租界以內。未能過問。惟由租界運入內地。則無論洋貨。均須照章先行納稅給票。始得放運。此係歷年辦法。雙方遵守。未嘗踰越。此次該日商有木油一百七十九隻。由租界運入華界斜橋路。並未遵章報稅。是則無票之貨。卽係偷運。敵稽徵處係專事承辦徵收油蠟機關。職責所在。未便放棄。自應照章扣留處罰。共計木油一百七十九隻。除扣留二十隻外。餘均先行放其運入鼎豐皂廠。該日商在滬營業有年。豈尙未明我國稅法。乃竟抗不報稅。已屬違章。迨被查獲。復敢飾詞隱諱。請彼國領事爲之出而交涉。該日商實自蹈非法。尤大背國際慣例。奉示前因。理合具函呈復。並請咨復日領事。轉飭該商從速來局照章捐罰。毋再延抗。實爲公便。

□ 市政府致英法總領事函

### ▲請租界恢復交通

逕啓者。茲據上海總工會代表報告該會已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下令一律復工。下令之後。各方報稱。貴當局有阻止復工情事。現在該總工會主張以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爲期。靜待貴當局正式表示。不復阻止復工。否則將取消復工命令。再行總同盟罷工。本市政府聞悉之餘。曷勝駭異。須知此次罷工。該會早經聲明。係政治的。非經濟并非對外的。而在罷工期內。亦無擾亂租界治安行爲。現在該會既下令復工。貴當局如加以阻止。則將使全市民咸感不安。該工會現在之主張。本市政府認爲適當的。如果貴當局不允所請。而致發生總同盟罷工時。則貴當局應負完全責任。茲特提出具體要求。○即日恢復交通。并撤除種種障礙物。○即日允許工人復工。○不得因此次罷工而開除工人。以上三種要求。即希照辦。實緝公誼。

### □陳穗羅重等致上海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啓者。上海公共租界自發表加捐後。市民會一度反對。後承貴會命令。非爭得參政權及增

加華董。並將公共娛樂場所以及公園等開放後。凡居留人民。不可繳稅捐云。今稅捐既繳納矣。而公共場所如公園等。依然如往昔之無理禁錮。不准華人遊覽。重等日者以參觀第八屆遠東運動會來申。乘暇參觀外灘公園。不謂忽來一英巡捕。以無禮施於重等。且詢爲何國人民。終以中國人不許在該園駐足。忖思公園則例。不問甚麼國籍。惟對法律無所觝觸。即可盡情遊覽。且貴會會以開放各公共場所爲要求。今稅既加。而此項要求。絕不履行。非獨貴會失其信仰。而對國體尤爲重要。素仰貴會主持正誼。常有以慰此間居留人士。而旅行者亦拜大德也。

###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工部局函

#### ▲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啓者。茲據羅重等函稱（見前函）等情到會。查租界內之公園等公共場所。均由市政捐所建設。而所有市政捐。華人獨占多數。華人豈反無享受此項場所之權利。且只限華人不准入內。尤屬不平。在此諒解合作之初。仍留此種不合作之恥辱待遇。本會殊爲惋惜。况貴局因

此次秋季之預算不足。要求華人納額外捐補尾之。而本會所要求。則於貴局不但無絲毫之困難。且適以示貴局之中外一律待遇而無歧異。反不接受。殊非公道。應請查照本會八月二十四日宣言。次第施行。並迅將公園等公共場所無條件開放。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江蘇交涉員函

#### ▲ 力爭阻止華人遊覽公園案

逕啟者。案據羅重等函稱（見前）等情到會。查公共租界之公共場所。由於市政捐所建設。而華人所納市政捐。占額最多。華人豈反無享受此項場所之權利。況在中國領土內之公園等公共場所。只有華人不得入內。其待遇之不公平。更爲各文明國所無。八月二十四日本會曾宣言。希望工部局將公共場所迅即開放。而該工部局依然置若罔聞。其待人不以誠意。尤屬顯然。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迅行知照工部局。將所有由市政捐置備之公共場所。一律開放。以示平等。而敦睦誼。實爲公便。

## □ 建設討論會致交涉署函

▲ 決議所提交涉案十條函請力爭

逕啓者。此次英使藍浦森氏到滬。其任務之重輕。來意之美惡。均未刺探得實。惟我上海特別市全市民衆。不得不將歷受壓迫刺激之情形。有所表示。前經本會委員張君心撫提案十條。已經本會全體一致通過。以召集上海全市公團聯合大會。爲外交之後盾。達美滿之結果。除推舉代表張心撫、陸奎棠、陸文中、張四維外。爲此謹將提出十條。函請貴交涉員察核力爭。實級公誼。

## □ 特派江蘇交涉公署復村上岡本律師函

▲ 爲日人請入中國籍之函覆

逕啓者。前准來函。以日本人飯村清海立與中國人李玉山爲養子。聲請准其取得中國國籍等由。並附呈文暨養子合同各一件到署。卽經呈請國民政府外交部核示在案。茲奉國民政府外交部指令內開。仰卽查明該日人如屬品行端正。確係中國人養子。應准所請。並飭其具

備願書及保證書呈部。聽候發給執照等因。用特函達。即希轉知遵照辦理爲荷。

## 張泰福致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函

### ▲息女被碾殘廢請求撫卹

逕啓者。頃閱報載。貴會對於小女被駐滬日本海軍軍用汽車碾傷腿部。幾致斃命。成爲終身殘廢。熱心援助。足見貴會辦理公益。力求租界內中外市民之平等待遇爲目的。吾人得此幫助。至深幸感。並蒙函致國民政府外交部駐滬辦事處及交涉員。上海律師公會。國民黨部。以及各重要團體。一致力爭。尤爲多謝。惟此事大陸報所載原函。辭句語意。刪改之處甚多。而尤以將日本海軍軍用汽車一句中之日本二字改爲外國二字。其他如當時紀載。更多舛誤。(中略)至於當日情形。華人家類能詳述。惟當時有三十三號日本巡捕及附近少數日本人家。恐均伴作不知。甚或顛倒是非。淆亂觀聽。總之若詢諸日本人。恐難得其真相。鄙人爲一貧苦之工人。生有子女四人。年均幼稚。平時個人工資所入。仰事俯蓄。力量已覺不支。今更不幸遭此意外慘劇。致令幼女被碾。成爲殘廢。已將右腿鋸去。試思成人後如何出嫁。如何謀

生則一生生計。一生幸福。殆盡於此矣。如教養生活等費。故不得不要求相當賠償。爲此請求貴會鼎力援助。據理力爭。務求達到相當賠償目的。並將此事經過情形發表。俾衆周知。請各界人士一評公道。幸甚幸甚。

###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致交涉員函

▲爲張秦福女碾傷殘廢務達賠償損害之目的

逕啟者。案查張秦福之幼女。被日兵軍用汽車碾傷一案。業已函請交涉。當蒙覆開。已併函達日領嚴重交涉等因在案。茲又據張秦福函稱（函見前）等情到會。查該案法律問題。因外國律師不允代理告訴。已無救濟之可能。此後全仗外交當局。僅用外交手腕。以達到賠償損害之目的。應請根據事實。據理力爭。俾已成殘廢之張女。得以保其生存之權利。茲據前情。相應函達。希煩查照辦理。無任公感。

### 令 文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 ▲條約委員會成立

查吾國八十年來受列強之壓迫。成立各種不平等條約。國體國權。兩受損失。殊堪痛惜。先總理爲謀國民之解放。因將不平等條約之廢除。定爲本黨綱。國民政府有應竭其全力。規劃此事。期於最短時期。完成先總理之遺志。本部長有鑒於此。因特設條約委員會。網羅羣彥。從事撤銷舊約。及更訂新約之準備。所有該會組織條例。及辦事細則。由本部另行釐訂施行。此令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江蘇交涉員文

#### ▲爲煤類特稅日商反抗事

爲令遵事。案查蘇省征收煤類特稅一案。前據該交涉員先後呈請核辦等情。節經咨請財政部核復去後。嗣准咨復。復經令仰遵照辦理各在案。茲復准財政部咨開。據江蘇財政廳呈復征收日商商巖等十一家洋行煤稅情形。相應據情咨請查照。即希令行併案辦理等情。准此。合亟抄發原咨。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可也。此令。計抄發原咨一件。（咨文從略）



##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令江蘇交涉員知照外商不得借款與唐生智

爲令行事。案准財政部咨開。唐生智業經明令討伐。擬請貴部令行郭交涉員照會上海英美兩領事。警告外商不得墊借款項與唐生智或武漢地方政府。自本年九月二十日以後。所有外商墊借唐生智或武漢地方政府之款項。國民政府概不承認其債權。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賜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特派員知照。迅即辦理。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國民政府外交部令

▲令江蘇交涉員照會英丹駐滬領事否認北政府延長電信借款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開。爲北京電政當局與英丹兩公司秘密商借鉅款。延長電信合同。查我國電政。受該項合同之束縛者數十年。方期於民國十九年期滿廢除。何可再予延長。若不加以制止。必陷我國電政於萬劫不復之域。相應咨請貴部查核。即行照會英丹兩國公使。對於該兩公司以後電信事宜。祇可與國民政府交通部商推辦理。如與其他任何方面所訂

之契約。概不承認等因。准此。查事關國家電政主權。至爲重要。合亟抄發原咨。令仰該交涉員。立即遵照。照會駐滬英丹兩領事轉駐北京該兩國公使查照。是爲至要。此令。

## □ 國民政府外交部通令

▲ 令知各交涉署爲取消莫斯科孫逸仙大學

爲通令事。案奉國民政府天字第二三號訓令。現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准中央青年部部長丁惟汾函。查莫斯科孫逸仙大學。原係孫文大學所改名。假本黨總理之名。吸收本黨同志及我國青年。并於本黨主義及政策妄加詆毀。是借本黨之名。行反叛本黨之實。應通電國內外。將該校名目取消。同時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前往等由。當經本會第一〇六次會議議決。否認該校名義。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不得再送學生等語。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即便遵照。此令。

## □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違章由

爲令行事。案據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稱。爲法國輪船未完船鈔附稅。不候結關。擅自出口。違背約章。與向例。未便寬恕。已函稅務司將該法輪保爾力克所享利益暫予停止。請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處置辦法。尙屬妥當。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交涉員向法領交涉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訓令

▲令江蘇交涉員爲法輪亞魯號違章事

爲令行事。案據江海關監督俞飛鵬呈稱。爲法輪亞魯號未完船鈔。不待結關。開駛出口。應援照懲戒保爾力克輪辦法。將該輪所享利益停止。請核示等情到部。查處置該輪辦法。尙屬正當。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交涉員向法領交涉具報。此令。

□浙江省政府訓令

▲令各機關保護外人生命財產

案查前奉國民政府令飭保護宗教團體。又准國民政府外交部電請嚴令所屬。對於外人生

命財產務須絕對周密慎重保護。不得有絲毫損害。又准浙江臨時政治會議函請。通令保護外人財產各等因。業經本政府迭次通行遵辦在案。乃近據各縣教堂主教等來府具訴。各處對於外人財產。仍有藉端侵害情事。如果匪虛。殊與中央明令相背。合再通令告誡。嗣後對於外人財產。如醫院教堂住宅等。除因法律關係另行辦理外。應一律妥爲保護。其有由官廳暨地方團體借用。或暫代管理者。並卽一概查明發還。免滋口實。仰卽遵照。並布告民衆一體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 令二十六軍保護各地德國人

爲令遵事。頃准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函稱。准駐滬德總領事函稱。查吳淞同濟大學。有德籍教員甚夥。率皆偕同眷屬居住校內。雖值茲時局不靖之際。俱仍照常服務。如果稍有遷動。則於學堂課程上有諸多不便之處。又查龍華上海水泥公司內。尙有德籍員司數名。仍任廠內。不欲他遷。並於南京鎮江間之龍澤地方。尙有德人服務於該地之水泥公司中。各該德人俱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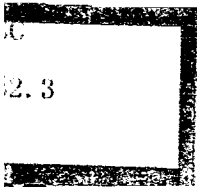
爲中國服務。爲中國社會謀利益。值茲地方初定。人心皇皇之際。各該德人居留當地。中心惴惴。極難安定。相應函達貴交涉員。請煩查照。希卽轉致各該當地駐軍。酌派得力隊伍。前往妥爲保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 江蘇特派交涉公署指令

▲ 令上寶保衛團爲准呈函止外兵越界游行

呈悉。查此事並准淞滬警察廳函同前。由已彙案函請領袖總領事轉致領團。知照各國軍事長官嚴行禁止矣。仰卽知照。此令。

11333



2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三冊

429

2

上海大書局印

1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六編 軍事類

● 呈文

□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兼江蘇省政府委員及軍事廳長何

應欽呈江蘇省政府文

▲ 請免軍事廳長兼職

呈爲呈請事。竊查軍事廳之設置。在鞏固省防。維繫一省之治安。輔助黨政之進行。各省多已設施。原不能獨異於江蘇。惟查江蘇爲國府首都。一切軍事。有軍事委員會辦理。何異金城湯池。加之江蘇未另設立省防軍。則軍事廳之設立。於實際上裨益蓋寡。且當此財政奇絀之時。似更不宜多此耗費。職前奉國民政府委令。遲遲不敢就職者。以此現職再四思維。以江蘇軍

公文程式大全 第六編

一

MG  
H152.3

241

3



3 2173 8790 5



事廳之設置。於事實上。於財政上。似非必要。用特披瀝下情。懇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裁撤。至職所兼軍事廳廳長。亦懇一同免去。除飭前軍事廳籌備人員於十月十五日前趕辦結束外。所有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裁撤江蘇軍事廳。并免去軍事廳廳長各情。理合呈請鑒核施行。謹呈江蘇省政府。

### 軍需獨立促進會續呈軍事委員會文

#### ▲請交議經理獨立案

呈爲續呈事。竊職等前以黨員資格。提出軍需獨立建議案。并附具介紹書。旋奉鈞會秘字第一六二號批開。呈悉。該員等介紹票。顯揚等六人。候用。具徵爲國薦才。深堪嘉尙。惟現在本會處長各職。均已遴委有人。仰候存記可也。此批等因。奉此。鈞批對於此案。僅及人選一節。於建議案全般。未及隻字。職等聞命之下。不勝惶惑。軍需制度。應否獨立。實有可研究之價值。國民革命軍唯一敵人。卽帝國主義者與軍閥。我革命軍之所以異於軍閥者。在於剷除一切惡化腐化積習。從新建設。當此寧漢合作。萬象更新。欲措黨國如磐石之安。無論軍政財政。非有軌

12924

道可循。終無整理之日。在軍閥則利用無知識之軍需。自由任免。得以上下其手。始則搜刮民財。爲擴充軍隊之計。軍需既係私人。政府自無從過問。繼則擁兵自衛。勢成割據。必不使國家有統一財政之時。此民國十六年來軍閥伎倆。昭昭在人耳目。無可諱言。舊制不良。積成惡習之所致也。今則革命軍費。武漢千一百餘萬。寧滬亦一千數百萬。占歲出十之八九。而餉項時虞不繼。當局已竭澤而漁。欲求整理。非軍需核實不可。欲核實軍費。非軍需公開不可。欲求公開。則必明定制度。軍需人員。概由國家任免。使積年來造成軍閥之工具。一旦剷除。財政出入自有適合之望。此軍需獨立所以促成財政統一。亦卽所以促成政權統一。其關係黨國前途至爲重要。職等畢業需校。專習經理學術。復爲黨軍軍需職官。苟有所見。自難緘默。職責所在。初非箇人權利之私。鈞會爲軍政軍令最高機關。此種建議。應請提交會議討論。以除積弊。而宏黨制。治本所關。伏維裁奪。謹呈。

□ 如皋縣黨員季雲等呈江蘇省政府文

▲ 請咨交東前政治部隨時拿辦方郭等劣紳土豪

呈爲橫遭土豪陷害。懇祈隨時法辦事。竊雲等服膺三民主義有年。在如皋地方。與貪官污吏劣紳土豪勢不兩立。伊等恨同切膚。此次孫周二逆盤踞江北。劣紳土豪方家珍郭衡等疊喊爪牙。向孫周二逆軍部指控雲等組織黨部。圖謀內應。以致逆軍偵騎四出。大索黨人。聞劣紳李遠亦曾與謀。雲等驚避來滬。嗣聞被逆軍捕殺同志十餘人之多。徐永馨同志且殃及妻孥。勒款至萬數千元。此等劣紳存心很毒。已達極點。爲特呈請鈞處。懇祈咨交東前政治部隨時將方家珍郭衡李遠等拿辦。以警兇頑而維黨政。實爲德便。謹呈

### 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第一團團長呈文

#### ▲團長劉英呈請辭職

呈爲懇請辭職事。竊職近日因勞致疾。職部最得力之梯隊司令周無爲。又因病不能任事。兼之給養艱難。上下交困。勢難再以病軀戀棧。致重咎戾。迫得電請鈞司令准予辭職。以遂初服。再職部軍隊奉令編制成立以來。經過各地。從未借募餉款。亦未向鈞部領過給養器械。所有由職及周無爲同志個人籌借之餉項武裝。仍由個人自行清理。無關交代。合併陳明。臨電無

任懷惶之至。謹呈

## 國民革命軍第十六軍軍長范石生呈總司令部文

▲呈解前第四十六師師長李根溇等

爲呈請事。竊石生前因處置平馬事變一案。呈奉指令。將是案關係之師長李根溇等。分別如擬辦理。同時并奉指令。楊關巧芳呈報。李根溇慘殺伊夫楊副師長青圃毀屍滅迹。請予伸雪緣由。飭即依法查辦各等因到部。石生當以平馬事變。誠由李根溇等干紀妄爲。法難輕貸。而石生知人不明。馭下無術。神明內疚。隱痛方深。寬典可求。寧爲已甚。會值該師長李根溇內艱。計至。呈懇奔喪。因予亟行照准。冀遂孝思。兼全袍澤。詎李根溇自奉批准假。未據呈報離防。至今仍潛伏省垣。百端勾煽。石生疊據探報。猶以李根溇少年輕率。驟經罷免。缺望自屬常情。而對於石生辦理此案。倘有人心。尙能原諒。故常密戒僚屬。囑於晤李根溇時。諷其早日赴蘇。速定其事。亦可緩和楊故副師長家屬之冤憤。公誼私情。自問堪稱兩盡。不謂精誠難格。益肆譁張。致本日竟爲楊關巧芳及其夫姪楊嘉禎偵知。來部泣懇遵令主持。勸慰莫解。始予派員督

隊協警將該李根濶拘傳到部。伏查此案前經明令查辦。楊關巧芳等又爲被害之楊副師長青圃家屬。既經當場指捕。自未便過予徇縱。坐令楊故副師長沉寃久闕。致寒部曲之心。惟案關擅殺職官。疊經上訴。究應如何處置。石生未敢擅專。李根濶一名。自應呈解鈞部。依法訊懲。期無枉縱。又前第四十六師副官長黃子榮。平日逢迎長惡。無所不爲。此次因案撤差。竟敢挾帶槍枝。潛逃來省。四出招搖。正在密令嚴緝間。本日適於李根濶寓所擒獲。自應一併呈解訊辦。以肅軍紀。所有拘捕擅殺楊青圃之已革師長李根濶。暨挾械潛逃軍官黃子榮。解案訊究。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各該犯官。呈請鈞部核收歸案訊辦。并懇俯賜給予批示。實爲公便。

### 航空處長黃秉衡呈總指揮部文

#### ▲呈報啟用航空處關防

呈爲呈報事。竊職奉令接收上海航空司令部。業將接收改編情形呈報在案。所有從前航空司令部關防。已不適用。茲另刊就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航空處駐滬辦事處之關防。業於本月二十一日啟用。除呈報並通令外。理合將啟用日期。備文呈請察核。施

行。謹呈

### □ 國民革命軍第七團二營營長尙斌呈浙江省政府文

▲ 請通緝捲款潛逃軍需

呈爲呈請事。竊營長曾充保安隊第三統部第九總隊長。去年十月間。國民革命軍第十八軍成立。改任營長。以前充雇員之江蘇無錫張涇橋人龐翼蒼爲軍需。卽於是月十五日。交付十元鈔洋三千五百元。並給小英皮箱存放。次日早晨。營長率隊前進。囑龐翼蒼在嘉興車站管理。及前方失利退回。該龐翼蒼膽敢捲款潛逃。全營官兵伙食支用並一切開銷。迫不及待。均由營長私人借墊。至今無從歸還。該龐翼蒼身充軍需。乘人危急。捲款潛逃。監守自盜。罪有應得。懇請通令協緝務獲究辦。以肅軍紀。至爲公便。謹呈

### □ 國民革命軍船舶運輸司令溫建剛呈軍事委員會文

▲ 爲請發給經費

呈爲呈請事。竊建剛前奉總座任命爲船舶運輸司令。就職之始。曾以蟻駝知重。堅請辭退。旋

奉總座令開。着於八月十五日結束。移交兵站總監俞飛鵬接收等因。遵於十五日結束移交。惟時適當多事之際。總監部不肯接收。當經面陳何李白三總指揮。奉諭仍須繼續辦理。軍事倥傯。船舶運輸。責無旁貸。建剛祇得勉爲其難。刻下船租一項。暫且不論。卽每日煤斤之銷耗。凡三百餘噸。各輪工食之發給。約需三千餘元。職部自成立迄今。歷時將屆一月半。總共領過總司令部軍需處發給六萬八千元。不敷之數甚鉅。以致欠負累累。困難萬狀。現在部內伙食告罄。各輪請領伙食者日凡數十起。無法應付。躊躇再四。惟有呈請鈞會。迅示辦法。如認爲職部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請卽派員接替。並請提前發給十萬元。以便結束移交。否則亦請速發款項。以便結束解散。若復再事遷延。則不獨職部人員昕夕從公。有斷炊之虞。各輪工人亦將爲餓殍。正不止公商交困已也。臨穎不勝迫切待命之至。伏乞迅予指示。以便遵行。謹呈南京軍事委員會各總指揮。

□ 駐淞水警隊長呈江蘇第四區水警區長文

▲ 呈報與海盜在大戢山洋面激鬥並拿獲多名

呈爲呈報在洋面捕獲盜匪船隻。仰祈鑒核事。竊職船於本月二十四日夜間兩點鐘自淤起。旋二十五晚八點鐘駛至大戢洋面。適遇盜船兩隻。先向我船開槍。職立時率全船巡士荷槍實彈。該盜船連向我船開放排槍。職卽令開砲。隨跟快槍。彼方見勢不支。一面推舵遠逃。一面開槍應敵。是時風小逆潮。行駛不動。追趕不得接近。既遇盜匪。豈容漏網。是以追趕。繼續開槍放砲。射擊其船。惟有一隻相距稍遠。始則應敵。繼則聽放砲聲。膽驚速去。此時因遇盜船兩隻。有顧此失彼。只得丟遠。追趕稍近一隻。自晚八點鐘起。直連追趕對敵。打至夜兩點鐘止。職船被盜射壞。小傷數處。已在修理。槍因射時過久。有四枝小損壞。惟幸全船官兵。毫無損傷。計射去砲彈四十顆。快五響子彈一千一百五十六顆。該盜船大桅篷索。均被槍砲彈打斷。舢板亦打通沉沒於水。受傷過重。行駛不靈。職船又加搖櫓趕上接近。遂將巡士支配。一面在船持槍預備。一面職率帶數名。持槍上盜船。盜匪業已打死一名。匪在船面。計拿獲六名。受重傷三名。據該盜自稱。有四強盜均攜槍投水淹斃。並搜獲獨響毛瑟槍三枝。獨響毛瑟子彈二十一粒。五響子彈十八粒。即時扣將盜匪船隻槍彈。一併解淤呈報。因該船船底被砲彈打通。艙已進。



水大桅亦打斷。不能駛篷。恐過大洋沉沒危險。故不敢行駛。且回淞路遠。到泗路近。更兼風向不順。只得順風於二十六日晨六時將抵泗確。忽起大西北風。該盜船艙內進水過多。立刻風浪交加。一時設救不及。在泗沉沒。已死一名。被風浪打漂。不知去向。又聞尚有盜船三四隻。仍在泗確山大戢洋面一帶週旋。意欲搶劫等情。除該盜船沉沒外。理合將捕獲盜匪槍彈。隨文呈解鈞區依法訊辦。實爲公便。謹呈

### □ 淞滬衛戍司令部呈軍事委員會文

▲ 呈請軍事犯得向臨時法院提取

爲呈請併案核示祇遵事。竊職部於十月二十二日奉鈞會總字第七十三號令開。案據上海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與原呈稱。爲擬陳駐軍索提租界人犯限制辦法。懇請鑒核明令飭遵事。竊查職院本係特種之司法機關。以租界爲管轄區域。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須由職院法庭審理。當時收回公廨改訂章程。在第一條即經明白規定。良以法權所屬。中外觀瞻。必先保持其獨立之精神。方足以樹異日撤消領事裁判權之基礎。乃自軍興以來。以內地戒嚴

之故。駐滬軍事當局。時有向職院索提人犯解歸內地訊辦之舉。所索提之人犯。又往往涉及職院有權審理之範圍。與暫行章程第一條規定相抵觸。以致領團方面時起責言。外國報章騰爲口實。而軍事當局不盡瞭然此中真相。以法院不肯通融。或因之有所誤會。應付之際極感困難。伏念職院設在租界。情形與內地法院不同。警權尙操外人之手。而多數案件。有領事會審觀審關係。不能不受協定之拘束。案內人犯。應否引渡。承辦推事。又各有獨立處分之權。非長官所得指揮。是以索提結果。恒致彼此兩持。不蒙見諒。長茲以往。殊於司法進行前途。深有妨礙。院長爲保持司法獨立免除軍事當局之誤會計。再四思維。惟有陳明此中困難情形。仰賴鈞會爲之主持。通令駐滬軍事當局。嗣後索提人犯。以內地逃犯職院依法有協助之責者爲限。其在租界內發生之一切民刑事件。根據暫行章程第一條。應由職院法庭審理者。不得逕自索提。以符協定而重法權。庶於相當協助之中。仍寓恪守範圍之意。所有擬陳駐軍向租界索提人犯限制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鑒核照准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令即便知照。此令。同月二十七日復奉鈞會法字第四

十七號批示內開。代電呈一件。呈爲閱鑿十節新聞報載有上海臨時法院呈文一件。對於駐滬軍事當局提取人犯。滋致不滿。並請通令嗣後不得選提等語。影響職部。用將提犯詳情請鑒核。由元代電悉。查此案未據該上海臨時法院呈請到會。本會無案可稽。仰卽知照。此批。各等因奉此。竊查職部前閱鑿十節新聞報載上海臨時法院呈請鈞會。限制駐軍索提租界人犯各節。當經敘述該法院長錯誤之處。並陳述提取案犯經過情形。電呈鑒核在案。茲奉前開各因。始悉鈞會未及檢齊該院長原呈併案審核。用再不揣冒昧。謹爲鈞會詳悉陳之。伏查鈞會總字第七十三號令內所據之案。卽係職部所指稱新聞報載之原件。職部元代電所呈稱。卽係根據該院長原呈模糊疑似之詞。細加解釋。乞鈞會勿爲其所朦欺。職部成立以來。凡向該院提取案犯。罔不遵照法律職權。職部暫行衛戍條例第一條。明定職部設立之主旨。爲維持治安制壓反動。第五條第八款。明定職部職權之一。凡衛戍地區內之地方行政司法案件。與軍事有關者。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須受衛戍司令之指揮。依軍法裁判之。果係妨害治安肆行反動之罪犯。卽不得謂爲與軍事無關。職部向該院所提取各犯。悉爲此等案件。該

院雖在租界。該院長亦中國司法官吏。自應受衛戍司令之指揮。此就國內法言。職部固絕無不合。再就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觀之。該章程第一條。除甲項規定業經前呈解釋外。其乙項規定。有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等語。職部衛戍條例。即訂立該章程後。政府制定公布條例之一。各國駐滬領事。亦均承認。該法院自應適用。申言之。該法院即應受該條例之拘束。職部向該法院提取案犯。既絕對不違背收回會審公廨章程。自屬正當職權之行使。此就國際間協定言。職部亦毫無違誤者也。該法院為國家之司法機關。該院長苟不自絕於國家。即應遵奉國家法律。重視職部之職權。上海租界亦屬國家領土。徒以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致國家一切措施。俱多窒礙。吾國人士。每引為疾首痛心。不謂該院長為國家職官。竟利用之。藉以把持法權。維護職位。真屬出人意表。今鈞會將該院長呈請限制不得逕提人犯辦法。未經併案審查。遽予核准。該院長遂以此通知各國領事。表示同意。對於職部依法提取之案犯。悉予拒絕不交。職誠恐

竊以爲承奉外人滋長其黨盜匪之風。搗亂後方。影響革命前途之處。其爲患殊非淺鮮。再四思維。惟有將職部向上海臨時法院依法提取案犯情由。具文續呈。伏乞鈞會鑒核。俯准併案審查。再行分別批令。祇遵。實爲公便。再該法院直隸江蘇省政府。前上呈鈞會。並未呈由江蘇省政府核轉。程序亦似未協。合併陳明。謹呈軍事委員會。司令白崇禧。十一月二日。

### 國民革命第六軍軍事執行委員會呈財政部文

#### ▲呈請新餉改發大洋

呈爲呈請事。竊軍隊餉薪改發大洋案。曾經南昌總司令部軍事善後會議議決呈請施行在案。本年二月。本軍全軍黨員第一次代表大會。亦經議決呈請中央迅速實行薪餉改發大洋案。誠以小洋一三五折。合大洋之值。在鄂贛寧等處。百物昂貴。猶不及在粵使用小洋之值。以致士兵同志。每月六元伙食。僅購米猶屬不敷。甚至因敷衍伙食。以致毫無零用。在革命者固不以生活之苦爲苦。然常因物質之缺乏。影響精神。卽間接礙及工作。證之事實。屢有所見。自不能不亟圖改良之方。以資補救。况最感痛苦者。全在大多數之士兵同志。縱其不因此而失

望於革命亦應於人生要求的普通生活。予以相當滿足。方得謂平。現在政府收入。盡屬大洋。爲減免軍中折算煩難計。是小洋制尤不適用。若謂節省經費之道。則更不必在此也。本軍全體武裝同志爲革命奮鬥。已有數載。當能仰體政府之艱難。顧慮全般之大計。當此革命尙未成功。箇人享樂。絕不敢言。祇以薪餉改發大洋一節。實爲目前養命之圖。現今各級黨部執委聯席會議。議決代表全軍黨員電懇鈞會。迅速實行軍隊餉薪改發大洋案。俾濟生活。並賜電示。是所切禱。謹呈。

### ● 公 函

#### □ 海軍閩廈警備司令部致市黨部函

▲ 通知駐廈海軍已樹黨旗

逕啟者。奉楊總司令鑒電開。奉國民政府狀開。特任楊樹莊爲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此狀等因。樹莊遵於三月十四日就職。除電呈並通電宣佈外。合亟通告全軍知照。至各艦及防地。自應更換。希查照轉知所屬地方各機關。一體知照爲盼。等因。奉此。敝部定本月廿四日

上午九時舉行樹旂典禮。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屆期派員到部參與典禮是盼。此致中國國民黨廈門市黨部籌備處。三月二十一日

### □ 總司令部政治部駐滬主任殷汝耕致白總指揮函

▲ 函告奉委已擇日成立駐滬辦事處

逕啟者。案奉總司令蔣手令開。委殷汝耕爲國民軍總司令部政治部駐滬辦事處主任。又奉總司令部政治部委任令開。茲委殷汝耕爲本部駐滬辦事處主任等因。奉此。遵即開始籌備。茲已擇定南市斜橋東路金庭會館爲辦公地址。於五月二十二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除呈報總司令蔣暨總司令部政治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 □ 上海軍事接洽處致地方各團體函

▲ 召集地方各團體接洽招待

敬啟者。上海縣政府奉民政廳電令。會同地方團體籌設軍事接洽處。以便招待過境軍隊。當經縣政府邀集各團體會議組織。定名爲上海南市臨時軍事接洽處。業於八月二十九日暫

假喬家浜路市區保衛團開辦。由衛戍司令部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上海縣政府上海縣公安局各派委員。會同上海縣商會上海款產管理處上海慈善團等駐處辦公。所有過境及駐紮部隊。以及俘虜等均經妥爲接洽招待。地方得以乜噫無驚。惟茲事體大。不得不集思廣益。以期周密。謹訂於本月四日准下午二時。卽祈駕臨敝處會議。事關全埠治安。幸乞勿吝玉趾。蒞處指示。無任企盼。

### ■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致參謀長張定璠函

▲ 爲英艦泊近吳淞炮臺請轉交涉員提出交涉

伯璇參謀長助鑒。頃據報吳淞炮臺旁有英艦一艘。經敝軍派員與之交涉。勸其從速他駛。該艦只允離開淞臺三哩之遠。但仍爲炮火所及之地。查海圻等艦報已南下襲淞。日內戰事發生。該英艦近在咫尺。實屬危險。希迅飭交涉員轉函英當局。勒令該英艦卽刻離淞。以免糾紛。實深公便。

### ■ 淞滬衛戍司令部致交涉署函



▲請轉知英飛機勿再飛翔南市

逕啟者。頃接總司令部函開。昨日下午。敵以飛機一架。飛行於南市一帶。拋擲炸彈。幸未傷人。現為防禦起見。設有攻擊飛機炮。囑為轉請貴交涉員函知英國領事。嗣後英國飛機勿再飛。駛南市龍華一帶。以免誤會等由。准此。相應相達。希即查照辦理為荷。

□國民革命軍江蘇緝私統領部政治部致戒嚴司令部函

▲為通知政治部主任就職日期

逕啟者。本年五月二十八日。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委任令開。任命李源基為江蘇緝私統領部政治部主任。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六月一日。着手組織。並覓定小西門黃家闕路一號為辦公地點。現已組織完竣。開始辦公。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函達貴部。煩為查照。尙祈時錫南誠。俾有遵循。

□寶山縣政府致各市鄉團函

▲開會討論組設軍事接洽處

逕啟者。案查接管卷內奉江蘇民政廳長鈕梗代電開。現值戰事進行。軍隊徵調頻煩。經過各縣地方。招待在所難免。必須先時浹洽。方免臨事張張。特電通令各該縣長遵照。凡軍隊經過之地。亟宜臨時設立軍事接洽處。由縣商會同地方各公團商請駐境軍隊酌派代表一律參加。遇有軍隊招待事宜。立時召集聯席會議。共同協商分途籌辦。以免隔閡。而期便捷。至必要時。墊用款項。務須掣取正式收據。呈候核辦。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報查爲要。等因奉此。查軍隊招待事宜。爲目前急要之舉。茲定於本星期日即九月四日下午二時。假市鄉行政聯合會地址（城市公所）特開聯席會議。籌商臨時設立軍事接洽處辦法。用特函請屆期準時蒞會與議。幸勿他卻是荷。

### □ 上海總商會等致各商業函

#### ▲ 請分撥俘虜給養費

逕啟者。此次因孫軍渡江。激戰經旬。關於前敵給養及俘軍伙食。需款萬分迫切。前奉白總指揮電囑籌款二百萬元。際此商業凋敝之時。除勉力向中交兩行合借七十萬元外。當允合湊

三十萬元。經本會等召集各業開聯席會議。共同討論。除請銀錢兩公會各籌十萬元外。其餘十萬元。議定由本會等分籌。共湊百萬元之數。查此次前方軍需固急。而俘虜人數有二萬餘之多。飢餓數日。嗷嗷待哺。爲地方治安及人道計。實有不容或緩之勢。中交兩行。既湊借大半。而銀錢兩公會。亦分認鉅數。本會等承認十萬元。萬難卸責。籌維再四。惟有請各業分別認借。以期湊足。明知商業艱難。已困輸將。第此次用款。關係地方安寧。不得不勉力設法。茲特函達。並酌定請貴處認借若干元。即日惠交總商會掣取收條。以便彙解應用。至此項借款。前經與財政部暨財政廳商定。以上海南北市房租濟餉及奢侈品出口附加稅并禁烟收入作抵。決不延誤。無論如何。務希慨予認借。是爲感禱。上海總商會。上海商業聯合會。上海縣商會。上寶兩縣。開北商會同啟。九月二日。

● 令 文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

▲ 令飭各軍整頓軍紀

爲通令事。照得治軍以紀律爲先。出兵爲人民而戰。論征伐之勝負。由輿論之從違。况我軍以奉行先大元帥三民主義相揭。出師以來。幸將士用命。羣衆歸心。軍閥之命運已成末日。不圖戰陣日久。馴致驕縱不戢。近據各地人民。以不堪軍隊之侵擾。紛紛報告來前。民知懷德。未必傳說皆虛。本總司令慨念戎行之多士。類皆革命之健兒。爲先大元帥之信徒。爲解放民族之先鋒。縱有害羣之馬。未忍不教而誅。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再有陽奉陽違。弁髦法令。恣行滋擾。自廢軍譽。如佔據民房。阻滯教育。強買霸賒。欺虐平民等情事發生者。黨有紀律。軍有嚴刑。決難寬貸。除首都地方責成戒嚴司令憲兵團長認真稽查。毋稍徇縱。致干罪咎外。各該處長等仰卽嚴飭所屬。懷遵迭次命令。不得稍事姑息。以全軍譽而整紀綱。本總司令有厚望也。切此令。

###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通令

▲ 注意軍人衛生

爲令遵事。年來霍亂流行。勢極猖獗。爲禍之烈。甚於洪水。值茲夏令。又屆爆發。在在可虞。我前

敵將士正在工作之時。若不先事預防。遺禍何堪設想。爲此通令各軍各衛生機關。嚴行預防注射。改良衛生設施。着該口長切實執行。并迅飭所屬各衛生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庶霍亂無由逞兇。將士能奮勇殺賊。黨國實利賴之。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總司令蔣中正。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醫處通令

#### ▲令各軍軍醫處長

爲令遵事。查近年夏秋二季。霍亂猖狂。今則夏令又屆。難保無再發之虞。茲爲防患未然計。特行購備霍亂預防注射液。着該軍醫處長於令到十日內。派員前來領用。(須由軍醫處長及經領人具名蓋章)并迅即轉飭所屬各衛生機關。務將各隊屬員兵負責注射。并填具預防注射詳細報告表。於領到預防注射液後一月內呈報前來。又查近來各軍士兵。時有傷寒破傷風等症發生。其菌苗血清。本處衛生科亦已購備。如有應用。亦可領發查照施行。疫病流行。影響於戰鬥力者非常重大。幸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八日。處長陳方之。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

### ▲嚴查軍隊出入

爲令知事頃據南京戒嚴司令賀耀祖呈稱。本城內外駐軍繁雜。茲值戒嚴期內。舉凡調動軍隊及運輸軍用品。出入城門。自應切實查明。以昭慎重。茲爲防免流弊。藉策安全起見。擬懇鈞座通飭各軍。嗣後部隊出入城門。應先知照職部。以便轉飭守城部隊查察。而免誤會。又運輸軍用品出入。亦須備有正式護照。方可放行。各等情。據此。除護照由本部填發外。仰卽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訓令

### ▲嚴禁軍人嫖賭

爲令遵事。照得宿妓爲喪身之道。賭博爲敗德之媒。凡屬軍人。尤當切戒。業經本部通令嚴禁在案。近據報告。凡北伐軍所到之地。旅館生涯。獨盛徵歌選妓。嗚雉呼盧。滬寧一帶。無地無之。總以下級軍官爲多。若任彼墮落。而不過問。將何以肅軍紀而挽頹風。本總司令爲整肅軍紀。

起見。除令滬寧公安局暨憲兵營隨時嚴拿究辦外。合行令仰該總指揮。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令

▲令上海縣商會撫卹閩北災民

爲令行事。上海一隅。爲蘇省菁華所萃。亦羣衆瞻視所歸。軍興以來。閩北沿鐵路一帶居民。始受北軍之蹂躪。縱燒肆掠。繼以共產黨之勾結。陰謀煽亂。遂使無辜之民。疊罹浩劫。我革命軍不避艱難。出師北伐。爲國爲民。覩斯流離之狀。益厘悲憫之懷。方今逆軍已完全掃除。共黨亦實行清激。念茲災衆。亟待撫循。已函財政部籌撥銀五萬元。急予賑卹。上海總商會。商業聯合會。上海縣商會。閩北商會。見聞最切。關係尤深。應卽會同實地調查被災各戶。焚劫之情形。傷亡之人數。酌分等級。編造詳冊。一面按款支配。分別給卹。具報查核。總期無遺。是所至要。除布告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此令。總司令蔣中正。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令各軍不得擅自借款

爲令遊事。案奉總司令蔣令開。照得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業經成立。所有關於財政上一切用人行政事宜。均已責成該會負責辦理。嗣後各地軍隊需用款項。應呈候本總司令部核飭通盤籌劃。由軍需處分配發給。各該駐軍不得逕向地方商會及銀錢各業擅自借撥。致干未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江蘇省政府訓令

▲令知各縣軍事供應准由國省稅抵充應用

爲令遊事。案據宜興縣黨部特別委員會梗代電稱。本月二十日。宜興縣政府接奉國民革命軍新編第三軍第五師葛廷秀師長來電內開。本師行將來宜填防。請即準備供應等語。當由施縣長召集各界會議。僉以軍隊供應。需款孔亟。禁將現存國省稅抵充應用外。實無別法。當由全體決定。先行移用。刻葛師長業於二十一日親率部隊到宜。除在縣政府特設軍事招待



處專責辦理外。特此電陳。卽希察核等情。據此。查關於各縣供應軍需事項。其業已撥款供應者。應准查照省政府敬日通電辦理。仍呈候軍事委員會核奪。自電文到之日起。如續有過境及駐防各部隊需辦供應事宜。則務須先電陳軍事委員會核示遵辦。除電宜興縣長查照轉致該黨部。一面分令各縣縣長一體遵辦。暨令知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切切此令。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 ▲令各軍准外人出入華界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交涉員函稱。准法總領事函稱。四月二十二日晨間。小東門一帶。有兵士多名。將法國傳教士徐家匯天主堂會長山宗泰攔住。以強力迫令退回法租界。並聲言外人無權行走華界。查此事。諒係兵士有所誤會。茲請貴交涉員轉高級軍事長官。仍照以前辦法。俾本國人士得向華界出入。料理事務。以敦睦誼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隊。飭屬查照。對於法國人士出入華界。勿得阻難。以敦睦誼。切切此令。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訓令

### ▲令知革軍傷亡撫恤由政府辦理

爲令知事。案奉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令開。爲令知事。案奉總司令部令開。查我軍此次出師北伐。未及一載。卽將長江以南各省克復殆盡。固屬總理主義之致勝。抑亦我將士之勇於犧牲。方克有此。本總司令每念及各傷亡將士。悲憫萬狀。亟欲迅予撫恤。以慰死者之英靈。而安傷者之生計。因於客歲組織撫恤委員會。專辦撫恤事件。惟此次修訂之撫恤條例。尙須呈請政府頒佈。並傷亡各將士。均係效忠黨國之人。理應統歸政府優予撫恤。本總司令未便擅專。除向國民政府呈請撫恤傷亡官兵。及頒佈撫恤條例。並將原設委員會辦理結束。聽候政府核辦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部隊一體知照。此令。

## 國民革命第三十二軍通令

### ▲告誠武裝同志

爲通令事。照得師克在和。聯絡乃軍人要義。同仇敵愾。努力是吾黨箴規。本軍轉戰皖北。迭獲

強敵奮鬥之暇。繼以訓練。堅苦精神。誠不可沒。各該師團營連長官。以革命黨員。爲軍人表率。值時局飄搖之會。當艱難困苦之秋。必和衷乃克有濟。非努力不足圖存。辦事尤須實事求是。所望各該師長官。身體力行。隨時親往考察。各團營連排官佐。日與士兵親近。對於紀律操術。口講指畫。以身作則。內與部屬團結。外與同志和衷。勇於公鬥而無私爭。進於開明而無黑暗。此真正黨軍之力量。總理所謂一可當十。十可當百。本軍長數十年來從事革命。師行所至。無不嚴申軍紀。務使武力爲民衆之武力。除隨時派員認真稽查。賞功罰罪。並飭軍法處。遇有軍人犯法。無論官兵。從嚴懲辦。以彰法紀。外合行通行。仰轉飭所屬一體懷遵。切切此令。

### □ 淞滬警察廳令各局署文

#### ▲ 令查秘密來滬之直魯軍

爲訓令事。本年五月十三日午前十時。准國民革命軍二十二師六十五團本部通報內開。頃奉第二十六軍五月九日午後七時於閩北軍司令部通報開。頃據第二師師長斯烈報稱。據密報敵軍於前四五日前。有用某國兵艦送直魯軍便衣兵一千五百人來滬。並帶有手鎗炸

彈等。刻人已上陸。鎗彈仍在兵艦。並尙有一千五百人。以同樣方法運送來滬等情。除已飭屬嚴密監視查緝並呈報外。請飭屬嚴密查緝監視爲荷等因。除敝團晝夜派兵嚴密搜查緝拿外。希貴署對於南市各旅館及十六舖沿河一帶碼頭。宜特別注意。並須時常派出警丁嚴行查緝。以遏亂萌。如遇事故發生。當互相協助等因。准此。查現在地方秩序。雖日就救平。惟本埠輪軌交通。五方雜處。難免無混亂份子參雜轄境。意圖搗亂。警察職務有思患預防之責。未可稍事玩忽。致滋隱患。所有南市一帶旅館客店沿江各碼頭。以及可以寄頓停留通行出入各處。所應責成一二兩區所逐日選派得力幹警。隨時嚴密偵查。如有見聞。立即按照發生狀況具報。以憑考察而杜亂萌。不得敷衍塞責。致干未便。其餘各局區所隊轄地。并仰一體注意。查察毋稍疎慢。除分令外。合亟令仰各該局區所隊恪遵辦理。切切此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令

法字一九九號

▲令淞滬衛戍司令部爲呈復上海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長請將通令駐滬軍事當局限制索提租界人犯一案前經呈請未奉併案審查茲再聲明請再併案審查批示

祇遵由

呈悉。臨時法院所稱押人犯。如與軍事有關者。仍准該衛戍司令部依照向例提取。除一面據情令行江蘇省政府。轉行上海臨時法院遵照辦理外。仰卽知照。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 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指令

▲令上海縣長爲請求將在押人犯姚一本等四十二人送第二監獄暫押由

呈表均悉。准將寄押人犯姚一本等四十二名。送交第二監獄暫行收押。仰卽知照。此令。表存。

### 批 示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批

▲批答第二十七軍軍長王普電請辭職

電悉。該軍長服務黨國。心瘁神勞。曷勝眷念。所請辭去軍長職務。實因軍餉支絀。節流裁併。萬不得已之苦衷。此次該軍改編爲獨立師。現委徐漣爲師長。業經准如所請。依照辦理。此後仍望一心一德。共濟時艱。該軍長開府皖中。勤勤夙著。此次贊襄革命。尤具苦衷。本會依畀殷牽。

常若干城與心腹也。尙其同乃心力貫澈始終。有厚望焉。此批。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一日。常務委員閻錫山楊樹莊胡漢民何應欽李濟琛李鳴鐘李宗仁。

□ 淞滬衛戍司令部批

▲ 爲上海電局員生呈請恢復電政監督

呈悉。事關交通。仰卽逕向交通部請示可也。此批。

□ 浙江軍事廳批

▲ 西湖岳廟奉祀生岳邦臣呈爲警備營前駐廟內損破石砌玻璃格漏等件請派

員勘修

呈悉。仰候派員切實查勘。擇要估修。一面再行示禁可也。此批。

□ 浙江軍事廳批

▲ 商民楊天記等呈爲范榮棠剖明

呈悉。該范榮棠究竟有無犯案嫌疑。本廳經偵查審訊明確。自當予以處置。毋庸該民等插覆。

此批。

■ 浙江戒嚴司令部批

▲ 交保候訊人夏霖呈爲母病垂危急欲歸侍請批示遵行

呈悉該候訊人因母病垂危請求歸侍應予照准傳訊時該店保廖順興仍負遵限交案之責仰卽知照此批。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批

▲ 閩北救火聯合會資耀庭等呈請繼續組織兵災被毀之救火會

呈悉仰逕向上海臨時政治委員會呈請核示可也此令。

● 佈告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

▲ 保護外僑生命財產對各國兵艦商船不得擅施射擊

爲佈告事查國際戰時公法規定兩方交戰對於中立國之軍隊兵艦及其人民商船不得施

以射擊。此次我國與師北伐。各國均已宣佈中立。凡我國軍隊須知愛護國家。當謀遠大。務戒矜張。嗣後對於各國兵艦商船。不得擅施射擊。至外人生命財產。軍行所至。尤須隨時加意保護。以重邦交。除由總司令部通行各軍一體遵照外。合行佈告週知。特此佈告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仰各軍民人等一體遵照。

## 南京戒嚴司令部佈告

### ▲清查戶口

爲佈告事。照得寧垣幅員遼闊。戶口繁多。重以交通四達。易爲奸人溷迹其間。際茲戒嚴期內。又值清黨之時。難免無敵方間諜及反動份子潛匿民居。爲鬼爲蜮者。爲維持治安計。不能不清查戶口。思患預防。現已責成公安局實行按戶清查。凡居住之戶。務須取具三家連環保結。切實聲明。並無藏留奉魯軍聯軍及共產黨等形迹可疑之人。違者願甘同罪。俟初查事竣。再行按保覆查。倘有發見。惟住戶及連帶負責之三家保人是問。一律嚴重懲辦。決不姑寬。特此佈告。



## 南京戒嚴司令部佈告

### ▲ 搜查奸宄

爲佈告事。照得本部拱衛首都。有查拿奸宄維持治安之責。近查敵軍奸細共產黨徒。時有來寧謀爲不軌者。亟應一體查拿嚴辦。以儆奸頑。現今本部隨時指派員兵查拿。務期盡法懲治。至於民間私藏槍械。尤恐轉入奸人之手。資爲搗亂之具。亦須嚴行清查。繳入公用。所有拘拿人犯。以人證俱獲爲限。其各項辦法。並經令行所派稽查員兵遵照辦理。倘各員兵於施行任務時。有濫使職權。或對於人民有誣陷敲詐之違法行爲。准其查明該員兵等姓名隊號。指控來部。以憑懲辦。決不姑寬。惟不得挾嫌誣控。致干反坐。合行佈告。仰爾商民人等一體週知。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佈告

### ▲ 取締非正式軍隊

爲佈告事。照得淞滬克復。逆軍潰竄。戰事方終。秩序未定。聞有不逞之徒。假藉名義。擅編軍隊。殊屬混亂。觀聽有妨秩序。亟應嚴行取締。以重地方。除派隊查禁外。合行佈告。仰曾經正式委

任擔任特種工作者。限即日前來本部副官處接洽。聽候指定地點。酌量改編。其餘投機分子。妄竊名義者。着。一律來部繳械。自當從寬免究。如敢故違。定即嚴辦。不稍寬貸。切切此佈。白崇禧。

## 國民革命二十六軍司令部佈告

### ▲劃清軍部權限

爲佈告事。案查近來上海市民。時有呈請本軍部。辦理不屬本軍所管之事。函件紛紜。勢難逐一答復。例如閘北聚成繭廠。因工人滌絲。以致河水不潔。自應呈請市政府主管機關核辦。又如花會。應須呈請警署查禁。其他可以隅反。假使各機關於辦理公益公安事宜。有須本軍協助之處。當然義不容辭。惟礙難越俎代庖。至於與本軍部有關係者。苟在外招搖。或有營私舞弊舉動。各界均得隨時向本軍部告發。但須用正式呈文。提出真憑實據。便當依法懲辦。決不寬容。否則惟有不理。以杜挾嫌誣告之陋習。特此佈告。幸希上海各界市民注意。

## □ 淞滬衛戍司令部佈告

▲嚴令取消複雜隊伍與名稱

爲布告事。案奉軍事委員會陽電開。查收繳民間鎗械及招安各地土匪。業經本會嚴令禁止。所有各省宣撫使招撫使等複雜名稱。久經中央聯席會議議決一律取消在案。茲查各處尙有擅立名目。私相號召。或圖收繳民間鎗械。或欲招安各地土匪。跡其種種所爲。無非求擴張私人勢力。於本黨之黨紀軍紀。實屬大有妨礙。爲此電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各縣部隊內尙或雜有是項複雜隊伍與名稱。務即剋日自行取消。倘敢故違。卽以軍法相繩。決不寬貸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布告。仰各界人等一體知照。此佈。司令白崇禧。

□國民革命軍軍事委員會佈告

▲宣布王天培伏法罪狀

爲布告事。照得國民革命軍第十軍。多係黔中子弟。向以善戰見稱。乃前次北伐。該軍竟節節失利。牽動全局。推原厥故。實由該軍軍長兼前敵總指揮王天培。當戰事劇烈之際。安處後方。致前線無人指揮。身總軍干。昏聩至於此極。及至退卻。事機何等重要。又先行潛逃寧垣。置全

軍存亡於不願。又該軍長對於餉糈經理無序。以致士兵疾苦。無人過問。遂使反動之徒。乘機利用。釀成譁潰。有治兵之責者。豈應如此。前蔣總司令迭接各方報告。痛恨已極。卽將該軍長捕拿。並於八月十一日下令鎗決。祇緣當時前方軍事吃緊。未及宣布。蔣總司令旋又下野。將該案移交到會。本會茲將該軍長王天培鎗決罪狀。合亟宣布。仰爾軍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布。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常務委員胡漢民。閻錫山。李濟。李宗仁。何應欽。楊樹莊。李鳴鐘。

### 國民革命軍第一路總指揮部佈告

#### ▲宣布梅影生等收賄罪狀

爲宣佈罪狀事。照得第十七軍第二師政治訓練處組織科長梅影生。科員錢卓農。前在淮陰對於劣紳嫌疑犯程廉泉一案。表裏爲奸。經憑說情人張煥如說合。以報効宣傳印刷費名義。收受賄賂一萬元。將程廉泉釋放。得款後。各自藉故請假。先後離差。逃滬分贓。旋經廉泉告發到案。當飭該軍政治訓練部主任袁冠新。詳細調查受賄始末情形。及銀行匯款錢莊出票月

日並傳過付人張煥如等具結證明將該二犯逮捕到案迭次審訊供證屬實查該二犯身為軍事政治工作人員且曾受本黨長期之訓練所負黨國之使命何等嚴重宏大應如何勤奮供職努力宣傳導引民衆以剷除社會一切惡勢力使芸芸衆生皆能了解我總理救國救民之主義完成我國民革命之武功乃利令智昏膽大包天竟敢借案收受賄賂一萬元之多作偽營私知法犯法非特本黨之敗類抑亦人羣之蠹賊現既供證確鑿若不亟予嚴懲曷足以明黨紀而伸國法昭示有衆而戒來茲爰依據陸軍刑律及黨員背誓罪條例將該梅影生錢卓農二名處以死刑即日驗明正身提赴刑場執行槍決以昭炯戒除呈報外合行佈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切切此佈計開槍斃犯員二名梅影生現年二十三歲安順人錢卓農現年二十七歲鹽城人民國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國民軍第一路總指揮部布告

#### ▲誥誠民衆聲明革命之目的

爲布告事照得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我國民革命軍之任務即在打倒障

礙我國自由平等之帝國主義軍閥及一切反動勢力。以求三民主義之實施。去秋誓師東粵。揮戈北伐。賴總理之英靈。同志努力。民衆之合作。轉戰東南。所向皆克。未及一載。而長江流域。悉行克復。三大軍閥。毀滅其二。帝國主義之基礎。根本動搖。惟是斬草除根。除惡務盡。現在直魯餘孽。仍然嘯聚江北。奉系軍閥。尤復大張逆幟。禍國殃民。變本加厲。若不速申討伐。去彼兇頑。將何以救北方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完成國民革命之大業。本總指揮奉命出師。繼續北伐。誓本至誠。貫徹初衷。率我主義之師。攻彼烏合之衆。惟念國民革命軍。係爲中華民族之解放而戰。爲全國同胞之幸福而戰。革命軍之勝利。卽人民之勝利。我東南諸省人民。因與本軍合作。已獲得自由平等之幸福。我北方諸省同胞。備受帝國主義及軍閥之蹂躪踐踏。更當積極與我軍團結。一致向帝國主義及軍閥進攻。或擾亂敵人後方。或報告敵人情況。或毀滅敵人交通。或斷絕敵人給養。以期軍閥之速滅。革命之早成。凡我革命軍克復之地人民。可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依照三民主義之途徑。自由集會結社。實行民主政治。改善經濟生活。剷除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等封建勢力。以得到適宜之解放。農民羣衆困苦最甚。我軍更予以

熱烈之同情。扶助其發展。至於本軍紀律。異常嚴明。久已爲中外人士所稱道。北方同胞。當早有深切之認識。望即安居營業。勿自驚擾。倘有少數敗類。或假名招搖之徒。一經拿獲。即以軍法從事。決不寬宥。切切此布。總指揮何應欽。

### ■ 淞滬衛戍司令部佈告

#### ▲ 禁止傷兵出外滋事

爲佈告事。照得本埠區域。華洋合居。一舉一動。均爲觀瞻所繫。凡我受傷同志。來滬就醫者。均宜束身自愛。靜心調養。俾早就痊。繼續殺敵。努力黨國。茲查有少數傷兵。膽敢沿街聚賭。擾亂商民。毆打警所等事。陸續發生。干犯軍紀。殊屬不法。已極。除令飭二十六軍就近隨時查禁外。并派士兵常川駐院禁止無故外出。如有再犯前非。定行嚴究。爲此佈告。仰各住院負傷員兵一體懷遵。切切此佈。中華民國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司令白崇禧。

### ■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兼淞滬戒嚴司令部佈告

#### ▲ 禁止軍隊駐紮廟宇

爲佈告事。案據福田精舍住持兼中華佛教會上海分會會長僧仰西呈稱。竊僧在上海九畝地。福田精舍住持。專以清修爲事。向不在外募化。精舍中之房屋。係自己私資購地建築。衣鉢兩傳。由來已久。僧徒別無恆產。全仗數椽僧舍。作佛事之生活。純係私產廟宇。非公產也。民國五年冬。值南北統一之時。國家法治更新之日。曾經呈蒙前江蘇督軍省長暨淞滬護軍使令行上海縣公署及淞滬警察廳查明。確認爲完全私產。給示勒石在案。本年四月十三日。有自稱九畝地商業自衛團武裝兵士。衝進精舍。不問情由。無論是否僧徒臥房。皆爲其威迫讓出。行爲專橫。無可理喻。該自衛團成立。是否有正式委任。抑由該商業於軍警林立之中。別創名義。含有其他作用。及是否由正當商業所組織。均非外人所能干預。惟福田精舍爲僧徒焚修之地。竟爲該團所強據。是該自衛團者。僅自衛其箇人之利益。並不顧及他人之生活。不但無此公理。且與總理三民主義民生之旨不合。當經函致該團部。種種交涉。並聲明將欲呈請鈞部核示。乃該團聞風他往。惟上海此等相似團體。恐尙不止一處。若不呈請示禁。則此往彼來。後患何堪設想。爲此揭募碑示具呈。伏祈鈞鑒。俯念福田精舍係私產廟宇。恩賜布告禁止。



佔據強借。俾僧徒得以生活等情。據此。查該精舍爲僧徒修行之地。而舍中之房屋。均屬僧徒私資建築。又非地方公共產業可比。各軍隊自不得任意佔住。卽或於軍事上有駐該精舍必要時。亦不能出以蠻橫之手段。威迫強佔。倘有形似軍隊團體假託名義。強行佔住。准予隨時由該精舍主持報告本軍部查明究辦。以護宗教而維寺產。據呈前情。合行布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 國民革命軍二十六軍政治部布告

### ▲保護所張貼之宣傳文字

爲佈告事。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政治部第一二六二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准江蘇全省水警廳政治部黃啟元號代電開。查職部所貼宣傳文字。屢遭毀損。究其原因。非爲游民所撕。卽被玩童所毀。補救方法。原應勤加張貼。然時尙未久。墨蹟尙鮮。甚至早貼夕撕。防不勝防。民衆觀感。因失目標。值此共產黨徒肆行煽亂之際。難保無少數叛逆。藏身禁地。利誘流氓。陰使破壞。蘇地有此現象。他處亦可想見。杜漸防微。未容疏忽。應請鈞部通各令省軍

警。迅飭所屬。對於各級政治部所貼之佈告標語及各種宣傳文字。務須特別注意。從嚴查禁。若遇屢次撕毀印刷文件之徒。必非無意識之動作。恐係受反動派所指使。尤應立予拘究。以儆其餘。並准請通飭公安各局。趕製公佈木欄。釘於通衢。標明專爲官廳佈告之用。或指定易見場所。禁貼普通廣告。專供宣傳之需。務使逆黨流氓。難施其技。亦足以爲根本防範之法。庶於宣傳黨義。有益無礙。關係黨國。殊非淺鮮。是否可行。伏候鈞示。祇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主任。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對於各級政治部所貼之佈告標語及其他各種宣傳文字圖畫。務須隨時切實保護。遇有毀損上項宣傳品者。應卽立予拘究。以利宣傳。是爲至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級政治部所貼佈告標語及其他各種宣傳文字圖畫報紙等類。頗關重要。自當遵照切實保護。以利宣傳。爲此錄令佈告。俾衆週知。爾等毋得任意毀損。上列各種宣傳品。卽粘貼私人或商舖廣告。亦應另貼空處。不得蓋貼於各種宣傳文字之上。如敢故違。定卽拘案嚴懲不貸。除派員隨時密查並分行外。仰各遵照。切切此佈。

### □ 江蘇緝私統部佈告

▲示禁招搖

照得本統領於接任伊始。誠恐耳目未週。會委任稽查等職。從事密查。以資補助。嗣因各稽查多不稱職。一律取消。間有特別事故。臨時派員察訪者。給予明命。以昭鄭重。乃近有不肖之徒。藉端招搖。殊堪痛恨。自後如有冒名者。准由各被害人。扭送來部。或就近各營隊嚴懲。以示儆戒。除通令各營隊隨時查究辦外。合行布告。一體週知。此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通告

▲通告各機關擬辦改編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三六九號令開。為通令事。照得本會奉中央聯席會議議決。着自九月一日起。將各級政治訓練機關。暫行縮小範圍。從新編訂。編餘員兵。一律裁撤。經由本會於八月漾日。通電知照在案。深恐交通阻滯。尙未接到。茲將此項新編制另行列表。隨令頒發。除分行外。合亟檢表令行該主任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級政治訓練機關。迅照上表編制。尅日編竣。編餘員兵。一律裁撤。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復。切切此令。並奉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

論各該處分別造具清冊。呈由政治訓練部彙呈軍事委員會聽候核辦各等因。奉此。除通令外。特此通告。即希各軍師團政治訓練處。於三日內趕速遵照辦理。至此次所編制。如未經列入各特種政治訓練處。當然在裁撤之列。所有裁撤人員。亦應造具清冊。呈部彙轉。以便稽核。再各級政治訓練處住址。遷移無常。本部寄往各該處公文。往往無從投遞。現值改組期內。本部發往各級處之重要文件。爲數尤多。務仰各該處將現任詳細地址。即日函知本部文書科。以便照寄而免延誤。

---

公文程式大全 第六編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七編 財政類

● 呈文

□ 中央銀行行長呈國民政府文

▲ 周佩箴因病辭職

呈爲舊疾復發。懇請辭去本職事。竊佩箴前膺簡命。謬長中央銀行。籌備以來。瞬已數月。所有籌備經過及一切進行事宜。均經呈報。並奉指令在案。惟佩箴舊有腸胃之疾。每屆秋令。輒易觸發。今秋病作。益覺委頓。胸脇作痛。夜不成寐。迭延日法各醫診治。僉謂藥石之功。不如靜養。伏念中央銀行職務重要。况當開創之始。又屬北伐全功未盡之時。自願病軀。難勝艱鉅。若因循貽誤。對於黨國。負疚尤深。理合瀝陳下情。仰懇鈞府准予辭去上海中央銀行行長本職。另簡賢能充任。庶佩箴得以安心調養。行務得以繼續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 南京市商民協會上國民政府呈文

### ▲ 請救濟中央紙幣

呈爲呈請迅設兌換機關以資救濟事。竊自國民軍克復南京而後。凡屬武裝同志。持有中央銀行各種紙幣。在市面購置需要什物者。爲數極多。當時商民原有懷疑。意欲拒絕使用。迨經敝會一再勸導。以此項紙幣。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市面流行。當然與現金無異。何慮何疑。因是近月以來。市廛貿易。一律通行。商民亦絕無異議。乃邇日忽奉中央會議之議決。宣布停用。在全市商民引起絕大恐慌。已屬維持之不易。其尤感困難者。則一般小販商民。資本極微。自經受有此種影響。雖持有此項紙幣。不能照常購貨。貨源既斷。交易毫無。以致有多數不能維持生活。日來該小販等來會要求。均以前此收受時期。係由敝會知照通用。今忽一律停止。小販等此外別無資本。無可營生。請速爲設法等語。紛紛哀訴。聲淚俱下。情實可矜。敝會當即婉言勸慰。並一面允代竭力請求。暫忍痛苦。原知目下停止。爲一時不得已之圖。蓋惟恐漢口共產黨徒。潛以大多數紙幣混入。淆亂金融。故有此節流之限制。但一日不能兌現。該小販等卽一

日不能謀生。不忍之心。人所同有。實非於最短期間。籌設兌換機關。不足以維生活。敵會既據。陳請。理合呈請鈞部貴會俯賜鑒核。迅予施行。毋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江蘇財政廳長呈財政部長文

### 呈辭財部次長兼職

呈爲滯陳下情。懇請代呈收回成命。仰祈鑒核事。竊壽鏞猥以駑駘。謬掌江蘇計政。忽忽四月餘矣。值新邦締造之會。正民力疲茶之時。加以敵軍南侵。地方多故。根本計畫。既無所施。卽就餉糈而論。需用浩繁。供求不逮。捉襟肘見。負疚已深。前將下忱。縷陳清聽。茲承寵命。復令兼任次長。感奮之餘。彌增愧慙。壽鏞効忠黨國。矢竭愚忱。苟有所裨。他復何計。惟是才力薄弱。諸難自信。忝司一省財政。尙覺竭蹶不遑。若更非分妄邀。必致益叢官謗。思維輾轉。萬勿敢承。與其貽力小任重之譏。無寧負位卑言高之罪。倘荷葑菲下采。不以越分爲嫌。謹當仰贊宏謨。力圖貢獻。決不敢有所推諉。上負深期。徑徑之私。尙祈垂察。所有兼任財政次長一職。敢懇代呈收回成命。稍釋愆尤。無任屏營之至。謹呈財政部長孫。江蘇財政廳長張壽鏞。



## 上海特別市市長呈國民政府文

### ▲呈請緩辦減租助餉案

呈爲呈請事。案據上海總商會、上海縣商會、上寶兩縣閘北商會、上海銀行公會、上海錢業公會等馬代電稱。據上海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呈請減租助餉一案。發交上海特款籌辦局核議。閱市商民披讀之餘。羣相驚異。蓋以愛國之心。人所同具。不論爲房主爲房客。均有應盡義務。何該會憐他人之慨。而便一面之私。若果此說可以照行。竊恐尤而效之。推及他端。有不勝其紛擾者。况本年秋季間。籌辦愛國捐。奉蔣前總司令暨財政部宣示。房東既經輸捐房租兩月。房客未便再議減租。房東亦不得藉口增租。務使雙方解決。以免相持等因。當茲訓政時代。政府命令。尤應堅持到底。未便經予變更。使羣衆心理有所疑慮。而於政治前途。更多障礙。爲房主計。關係猶小。爲大局計。影響實鉅。敝會等同屬國民份子。既未安緘。亦不辭嫌怨。披瀝上陳。伏乞鑒納。再有陳者。滬市房產。非皆富有資產者之世業。其借款建築或租地營造。比比皆是。比年來屢經兵險。幸而未遭損燬。而遷居者有之。欠租者有之。以其所入。彌縫借款之息租。

地之需。岌岌焉猶虞不給。且房產價值。不論爲市稅及房租爲押款。皆視所入之多寡而爲比例。倘使房租驟減。產值亦隨之而下。不惟房主承其害。恐金融前途。從此影響靡窮。按之經濟原理。亦未盡符合。且爲叢鷓雀。徒迫華界業主羣趨租界。應請俯賜鑒核等情。查上海房租糾紛。由來已久。房主房客。形同水火。不肖之徒。又從中挑撥。紛爭擾攘。將無已時。影響社會治安。民生經濟。實非淺鮮。職府成立以來。博採輿論。詳考事實。深知房租昂貴。與人民生計發展。妨礙滋多。然究其所以昂貴故。則地價之增漲。及物料之騰貴。固爲其主要原因。而交通不便。市區有限。兵戈相尋。建築停頓。實爲房主居奇擡價之良好機會。是以職府一面責成土地局。遵照總理平均地權政策。積極進行。俾得限制地價。以減輕房屋之成本。一面責成工務公用二局。籌劃道路系統。聯絡附近鄉村。俾得增加住宅區域。以免人口集密一處。復於第三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進行獎勵築屋政策。正在詳擬辦法。尅日施行。凡此種種。皆所以救濟屋荒。減輕房租。多方進行。不敢稍懈。然際此軍事未定。民生凋敝之時。根本辦法。自未能於最短期間。求其實現。操之過激。或恐適得其反。治標之策。惟有一面嚴禁房主加租運動。一面駁斥房客

減租請求雙方兼顧。持平調解。并查照政治會議上海分會成案。以丙寅六月租價爲付租標準。職府迭經根據此意。批示布告。且辦愛國捐時。曾奉蔣總司令宣示。房東既經輸捐二月。房客未便再議減租。房東亦不得藉口增租等因。復准財政部函同前因。亦經公布在案。全市人民。見政府辦理此局。上下一致。前後同轍。均加信仰。一體恪遵。即間有一二不識大體。輕思變更者。亦迭經法院判令遵守政府辦法。各在案。是以數月以來。人心安定。糾紛漸解。現在上海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又呈請財政部減租助餉。并經財政部發交上海特款籌辦局核議。在財政部俯徇羣衆之請求。體念人民之疾苦。必有正當解決之方。惟上海商民。對於此事之驚異疑慮。誠有如該總商會等所稱者。該房客聯合會原呈所持理由之一。爲可藉以打倒土豪劣紳。是該會直視全市房主皆爲土豪劣紳。而欲以減租之方法。絕其生路。俾得打倒。風聲所播。必使稍有投資建屋之能力者。裹足不前。正與職府獎勵建屋之計劃。背道而馳。此議果行。非特新屋無人建造。即舊屋亦恐無人修葺。或更投資租界。不免爲叢廠雀。影響所及。何堪設想。職府近在滬濱。職司親民。見聞所及。未便緘默。爰經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市政會

議議決。呈請鈞府。令飭財政部。對於減租助餉一案。查照成案。暫緩實行。正核辦間。復據上海總商會等代電。並准本市參事會函同前情。除函財政部外。理合併案呈請鈞府鑒核施行。謹呈國民政府。

## □ 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呈國民政府文

### ▲ 呈請政府召集經濟會議

呈爲召集經濟會議。討論經濟法案。暨關稅稅則等事。懇請鑒核。迅賜施行事。竊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自奉令於九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裁釐加稅。逃聽之餘。不勝歡欣鼓舞。惟以茲事重大。且於中國之經濟榮枯。關係至爲密切。尤於商民最關利害。因此召集會議。僉謂中國之國計民生。日趨衰落。雖軍閥之弄兵。與帝國主義之壓迫。原因雖非一端。而經濟問題。實爲其重心。關稅自主。與裁釐加稅。同爲解決經濟問題之惟一政策。但卽就此兩事而論。已引起關稅稅率管理。徵收保管及出廠稅則。影響中國工廠之種種嚴重問題。而因之運累所及之各項經濟法案。亦須早行制定。藉以免除各種經濟糾紛。惟是制定關於經濟之法案。與施行

手續。如不經關於經濟團體之討論決議。雖未始不能審慎周詳。然如能集思廣益。尙尤爲無懈可擊。用特提出職會議。一致決議。呈請鈞府採取德國經濟議會立法制度。於最短期間。至多不得過四箇月。召集經濟會議。容納關於經濟團體。如農工商學與勞資兩方等代表。及政治法律財政經濟外交專家爲委員。討論決議新稅則及關稅管理保管徵收等重要問題。並創制一切關於經濟之法案。由該會議呈請鈞府公布施行。按德國於歐戰之後。國內工商對外貿易。漸有恢復之佳象。且其勞資糾紛。消滅於無形。得到勞資真實之協調。識者均歸功於其經濟會議。總理之三民主義。側重民生。而民生主義。側重於勞資協調。各業共榮共存。則經濟會議。實最足以達到是項目的之惟一工具也。事關國計民生最重大之建議。理合錄案具文呈請鑒核。敬祈迅賜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 上海梁燒酒業商民呈烟酒公賣局文

▲ 願請免增公賣稅率

呈爲商業凋疲。環請從緩增加稅率事。竊商民等前奉二區煙酒公賣第一總棧函稱。謂奉鈞

令對於烟酒兩項業奉部令加徵公賣費百分之八。向以值百抽十二。現改值百抽二十一。再令飭期在必行等因。奉此。伏查納稅爲人民之義務。苛稅實病民之政策。稅重則弊竇叢生。實使蠹吏中飽私囊而已。直接增商民之負擔。間接絕貧民之生計。蓋我業白酒一項。以本省論。如泰興泰縣及吳縣之橫涇屠村等處。皆以農產爲釀酒之原料。而釀酒之下脚。卽爲喂豬之原料。而豬可以售錢。則豬糞得以膏田。以此週轉。循環不已。貧民賴以爲生活。固爲天然之營生也。自公賣頒行。迄今土貨成本陡增。洋酒就此得逞競進之門。土貨受重稅之束縛。逐漸減少。幾將絕路。如泰興泰縣之貨。向來銷滬年達二十餘萬擔。現已漸減。至年銷二三萬擔矣。况公賣爲袁政府之漉政。以奢修之名。行聚斂之實。絕未計及民生之關係。所以民怨沸騰。咸謂垢病。而吾國民革命之三民主義。以救濟民生爲首題。當此遍地荆棘。民困交迫之際。極宜以救濟民生爲本。從緩增加公賣稅率。庶與土貨爭一線生機。商民等爲苟延殘喘計。不得不瀝陳原委。仰祈鈞長鑒核。俯賜轉詳政府。准予從緩增加公賣稅率。以維貧民生計。實爲戴德。謹呈。

### 地方款產管理處總董縣教育局長會呈上海縣公署文

#### 呈請繼續帶征清鄉經費

爲繼續呈請事。查本邑清鄉經費。於田房買賣契稅項下。每徵稅一元。附徵一角。以一年爲期。於十五年五月下半年啓徵。嗣危前知事以清鄉調查費六七八九四月需銀一萬二千餘元。而契稅正當淡月。實屬緩不濟急。諭由局處籌墊。卽以此項契稅作抵。計局處先後墊付銀一萬五千二百二十二元九角。會於十五年十月函報徐前知事。並聲明十一月一日起。局處逐日派員查收。請諭知契稅徵收處遵辦。局處仍將每月收到總數。陸續報告備案。總以局處墊款收清之日。卽爲此項附稅停徵之期。又在案。局處收還之款。自十月二十六日起至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收到銀二千九百五十二元七角九分。現在一年之期將滿。局處墊款尙欠銀一萬二千二百七十元一角二分四釐。應請查照前案。准予展期繼續徵收。以清款項而全信用。理合將前墊數目及展期徵收緣由。備文呈請。仰祈核准施行。謹呈。

#### 內地稅局局長呈財政委員會文

▲請將該局仍歸江海關監督兼辦

呈爲呈請事。前當上海克復之初。軍需緊急。以二五稅抵借款項。內地稅局。即須有人負責。案奉總司令蔣任命。委愚接辦。經營二五稅徵收事宜。視事以來。忽經月餘。一切局務。雖已略具規模。然素乏經驗。又因病弱。疏於職務。墮越堪虞。茲查職局向來附設於江海關監督公署內。局長一職。並由監督兼任。現在江海關監督俞飛鵬。業已到任。多日。則職局事宜。自應仍歸關監督兼辦。以節經費。所有懇請裁併現職緣由。理合備文呈請。仰祈批示。祇遵。

□火油公會呈財政部文

▲爲煤油特稅事

呈爲呈請事。竊查前因煤油特稅。將次開徵。曾經本會於十月真日電詢十事。旋奉大部篠代電開。⑤各省各辦。但由此省運往彼省之煤油。應由各省煤油特稅總局。於章程中訂定征稅手續。以免重征。④江蘇全省同日開征。①租界征收問題。俟商明外交部再核等因。鈞示詳明。羣商共悉。刻下江蘇全省煤油特稅總局。已於十一月十四日宣佈開徵。本會同人。仰體大部



籌款苦衷。自當忍痛輸將。冀裨黨國。無如近日上海運售煤油。抵以新章初辦。民衆未諳。歷亂參差。羣情惶惑。請爲大部詳晰陳之。查開徵以來。上海煤油。凡在租界售賣者。毫不納稅。每箱價賤一元。所有關北南市各油商。均門可羅雀。幾同罷業。大部統籌全局。務懇鼎力設法。一律照徵。俾油商繼續營業。不至閉歇。此請求者一也。大部前示江蘇全省同日開徵。刻聞各屬均未實行。獨對於上海一隅。先行開辦。厚薄輕重。顯有不均。油價既難一律。外運必須虧折。擬懇大部規定日期。同時開徵。藉示大信。所有各屬未開徵以前。上海暫停徵稅。俾油商得以平均擔負。免遭虧累。此請求者二也。各省煤油特稅。均已開辦。自係大部各省各辦之規畫。上海爲全國進口總樞。倘由江蘇特稅總局。一網打盡。竭澤而漁。則各省有何收入。在大部統轄各局。似可挹彼注茲。不分畛域。而各省辦事人員。未必能恪承鈞旨。枵腹從公。勢必處處重徵。疊加擔負。是將蹈釐金之稅政。予油商以最大之深創。擬懇大部令知江蘇特稅總局。凡行銷蘇境以外之煤油。持有派司子口稅單。指明運往某省者。由到達之地徵稅。在油商毫無逃越之可能。只盼有免受重徵之保障。此請求者三也。至於奸黠油商。或藉租界爲護符。運售無礙。或僱

外兵而闖卡。稅項抗交。事實具在。不必掩諱。大部倘無強制辦法。善良油商。惟有束手待斃。全體停業而已。同爲青天白日旗下之商民。不能享平等之待遇。慘痛何如。素仰我部長痲瘼在抱。悲憫爲懷。用敢縷陳商困。敬乞俯賜察核維持。不勝涕泣待命之至。謹呈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孫。

## 上海各市鄉董呈江蘇財政廳文

### 呈請豁免加增漕糧

呈爲賦重民困。請准免加增漕糧事。竊董等近見報載。本年冬漕每石加徵二元。民情惶駭。羣囑董等籲免。伏讀先總理三民主義。土地稅法值百抽一。地價值百元抽稅一元。吾邑內地普通農田之價格。高不逾百元。低者止五六十元。平均計算不過八十元。而一畝之稅完漕一斗。需銀五角上下。忙銀二錢。需銀三角六分。已溢出值百抽一之原則矣。益以教育捐四分。清丈捐八分。保衛團捐八分。征收費五分零。合之正稅附稅。已需一元一角一分零。而各地方特別捐款隨糧帶徵者。尙不在內。今若石加二元。卽爲畝捐二角。小民負擔太重。此請豁免之理由。

一也。江蘇全省田畝，有漕之田十不及三。最輕之稅，每畝止納錢四五十文。而其地價，其收入實不弱於有漕之田。今無漕者，稅輕而不加征，有漕者，稅重而益加重。擔負太不公平。此請免之理由二也。吾邑上年大歉，今年棉收每畝止六七十斤。就現在棉價而論，一畝收入僅值七元。以抵肥料工資，得不償失。而米價奇昂，百物皆貴。有度日維艱之苦。益以二五庫券借之於民。貨物新加之稅取之於民。敲骨剔髓，生機將絕。此請免之理由三也。且吾邑納稅一元，附加征收費六分。從前借漕借銀，尙在正供之列。故徵收費不能加多。今則正名加徵，官吏之徵收費必隨之而增矣。政府多收二元，而小民實加納二元一角二分。括民衆之脂膏，飽官吏之囊橐，不公不平。此請免之理由四也。查十四年漕每石加借一元五角，十五年漕還舊欠一元五角，仍借三元。夫專制時代，猶有永不加賦之明文。軍閥時代，猶知避去加賦之名。顧於青天白日旗幟之下，有此空前絕後之政策。此尤民衆所疾首痛心。期期以爲不可者也。說者謂漕糧以米爲本位。米價既昂，折價不應獨賤，不知納粟爲人民之貢品。昔人所謂媚茲一人者也。帝制旣已剷除，豈宜留此污點。况遙國論，旨漕糧折價，每石不得逾八千文。亦非繼長增高漫無

限制者也。董等竊念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際此水深火熱之餘。縱不能薄賦輕徵。更何忍急徵暴斂。願吾省政府軫恤民艱。將漕糧每石徵加二元之命令。立予收回。如能將舊欠三元立予發還。則小民頌德詠仁。直同再造。董等爲民請命。迫不擇言。伏祈鑒諒。不勝銘感之至。

### 上海各市鄉董呈縣政府文

#### ▲ 請求發還十五年冬漕畝捐抵充二五庫券事

呈爲呈請事。竊董等奉令籌借二五庫券。除由地方款產管理處代借四萬元外。尙有二萬元。照田畝數均派。由各市鄉自行籌措。董等迭次會議。僉以秋收歉薄。金融恐慌。商農交困。無法籌解。茲查有十五年冬漕每畝帶捐二角。無漕者於今年忙銀上帶徵。業戶均已完納。惟當革軍蒞蘇以後。始有免徵發還之令。繼擬儲爲農業銀行資本。刻下銀行尙未成立。此款當另存儲。請求縣長呈准財政廳。於上海總徵解畝捐項下。劃出二萬元。抵充二五庫券。一俟冬漕徵起。即可解還。於銀行亦無窒礙。以軍閥橫征之款。移充討伐軍閥之用。實足快人心而順公理。伏祈核准施行。至爲公便。

● 咨 文

□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告各省區文

▲ 通告發行中央券應與現金一律行使

爲通告事。據中央銀行行長周佩箴呈稱。查中央銀行條例第八條。中央銀行由政府授予以左列之特權。一依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遵卽擬具兌換券條例十二條。提請財政委員會核議在案。現當籌備就緒。不日開幕。兌換券之發行。自應同時并舉。其發行之方法。非特人民可持國幣向本行交換。而繳納稅捐公款及其他一切交易。亦當以此爲現金代用品。兌換券條例第四條。卽取此義。惟發行伊始。人民或未能週知。經收捐稅公款。及官有營業各機關。亦或未能盡悉。職行再四研究。擬請一面由國民政府公布兌換券條例。并卽請鈞部通令各稅收機關各種官有營業。所有收入。均須用職行之兌換券。一面由職行發樣券於各機關各工商團體。備資參照。并同時用廣告方法。發諸報端。俾衆共曉。仰祈鈞部俯念發行之初。應樹大信。准予所請。立卽頒發通令。則於國於民。交受其益。除分呈國民政府總司令部外。理合附

具兌換券條例清摺。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并抄擬條例一件到部。查中央銀行係國家銀行。準備金已十足。所發行之兌換券。自應與現金一律行使。廣流通。除條例俟國民政府公布。并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通用。并希通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紉公誼。

● 公 函

□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致各商會會長函

▲ 聘各會長爲勸募二五庫券委員

久遠雅教。至深系念。敬啓者。本部前次發行二五附稅庫券三千萬元。未及數月。卽悉數銷罄。現還本已屆三次。其信用之昭著。自無待言。刻因北伐進行。內政改造。需費尤爲繁重。應卽續發二五庫券二千四百萬元。以資應付。業經提呈國民政府第四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該項庫券。亟待推銷。以濟軍政要需。素仰執事德隆望重。久爲社會信仰。當此推行庫券之際。惟有借重長才。廣爲勸募。務祈登高一呼。期早收效。茲擬以勸募委員一席。奉屈高賢。尙望俯賜見允。力爲勸消。俾得早集成數。不特本部之幸。國家前途。實利賴焉。所有辦理情形。仍乞隨時惠

賜。毋任企禱。

### 國民政府財政部致總商會公函

#### ▲ 函復籌畫救濟中央券

逕啟者。案准貴會養代電開。案奉鈞部三五九號函。以中央銀行不日發行兌換券。囑爲查照通用等因。竊以該行既係國家銀行。而關於准備金一層。又奉准規定爲十足准備。自當通用無阻。惟默揣社會心理。欲推廣新券之用途。必先鞏固舊券之信用。否則雖家喻戶曉。亦不免滿腹猶豫。竊以本年五月間。奉令將中央銀行臨時兌換券及漢口中央銀行兌換券停止通用以來。歷時數月。鈞部尙未規定收換辦法。致人民儲有此券者。咸失現金之效用。據寧商會所調查。僅南京一處。已有數十萬元。上海商業甲於各埠。諒更不止此數。人民翹首企踵。以待鈞部之設法整理。現在上海中央銀行既將不日開幕。兌換券亦不日發行。此事尤屬不宜再緩。人民對於國家之信用。以及將來新券發行之前途。均於此事不無關係。惟祈鈞部迅將辦法釐定宣示。以慰囑囑之望等因。本部對於此項臨時兌券及漢口中央銀行兌券。現正籌畫

救濟。一俟辦法規定。再行函達。准電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 □ 江蘇印花稅處致上海總商會函

#### ▲ 請轉勸酒商遵貼印花

逕啟者。案查敝處前奉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兼辦洋酒火酒特種印花稅。業經令委吳本鉞爲華洋機製酒類特種印花稅徵收局局長。按照部定稅率。附關徵收在案。惟自開辦以來。華洋各商。每不遵章報稅。時有漏稅之洋酒火酒。輸入內地情事。自非嚴杜漏卮。不足以裕稅收。而重要政。况且內地所謂管梁土燒亦名申酒。大都以火酒精攪水混售。奸商滋利。妨害衛生。本寓禁於徵之意。查察更不能不周。茲令准該局長在上寶兩縣轄境內。開北南市等處。設局稽徵。以絕偷漏。除訓令該局長認真嚴查。遇有漏稅分別處罰。並情節較重者。准予充公。暨分別函令查照外。爲此函請貴會查照。並希通告各酒商一體知照。深紉公誼。

### □ 江海關監督復上海總商會函

#### ▲ 各項稅收暫照現行稅率辦理



逕復者。頃准貴會第一二九四號函開。敝會前以國民政府宣告於九月一日裁釐加稅。爲期  
匆促。所有與加稅關聯事項。均未及籌備就緒。當於本月二十五日條具理由五項。電請政府  
及財政部展期實施在案。惟茲事關係重大。政府對於敝會之建議。必經詳細考慮。始能決定。  
恐非短時間內。即可得到復電。萬一九月一日之期已屆。而政府尙無電復。釐金亦未能如期  
裁撤。惟有擬請將各項稅收。暫照現行稅率辦理。以免發生種種窒礙。事關全市商民公共利  
害。務祈酌奪辦理。即日見復。以慰商情等。由查裁釐加稅。係總理原定政策。福國利民。事在必  
行。迭奉國民政府財政部命令。並條例布告等件。飭於九月一日實行。自未便率予變更。惟查  
閱報載。貴會呈國民政府財政部原文內容。條陳五項。實有正確理由。頗能代表全國商情。在  
政府必有相當容納。妥籌善後辦法。固非朝夕所能決定。兼之茲事體大。手續綦繁。一月以來。  
積極籌備。尙多未周。而九一之期。迫在眉睫。現值內則政局變化。外則戰事方殷。凡應請示事  
件。均因時勢交通。種種關係。不得不暫告停頓。如必依期實行。難免諸多窒礙。至各關口常稅。  
以及其他統稅。於加稅未經確定以前。若遽予裁撤。則餉源驟斷。軍政各費。何以維持。聞浙江

省政府對於此案業經議決全省稅捐從緩裁撤。江海關無妨暫緩實行。靜候政府後命。凡此純爲觀察時勢。顧念商情及求進行利便起見。與貴會請求展期之意。恰相符合。所請在政府尙無電復。釐金亦未如期裁撤。擬將各項稅收暫照現行稅率辦理一節。自可照辦。除呈財政部並函稅務司及通飭附稅科各分關暫照舊章徵收外。相應函復貴會查照爲荷。此致上海總商會。江海關監督俞飛鵬。

### 江蘇印花稅處致各機關公函

#### ▲請繼續購貼印花

逕啓者。印花稅爲國家收入大宗。江蘇全境。已次第克復。所有以前非法政府發行各種印花稅票。應卽一律作廢。從新監製頒用。惟印製需時。權將本處所存各種新式稅票。加蓋國民政府四字篆文戳記。暫爲貼用。除布告全省商民暨訓令各縣支處委員遵照辦理外。合亟函請查照。希卽通告各商號。一體知照。嗣後關於徵收印花稅各項法令及成案。在國民政府未經另定辦法以前。概爲有效。務須繼續購貼。切勿懷疑觀望。致誤稅收。是爲至要。此致

## □ 江海關梅稅務司致商會函

### ▲ 函詢商家負責戳記

逕啟者。案查向來各商呈送本關保結內具結人及被保人所蓋戳記。均係蓋用『某某書東』字樣。此項戳記將來遇有事故時。能否憑此責令結人及被保人遵照結內所載各節負完全責任。再按照本埠商號習慣。對於銀錢往來及負有責任之單據等件。究以蓋用何種戳記方可發生效力。即祈貴會一併查示。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 □ 浙江政務委員會致財政委員會公函

### ▲ 催解浙省留日學費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留日學生經理員沈陳善節略內開。本省留日學費。每月共需日金七千五百元。又經理員薪公費國幣三百六十元。向由教育廳按月發給。十六年一月份學費。前已發過日金三千元。餘數未發。薪公費發至二月份為止。現在已屆三月。官費各生旅居他國。生活艱難。急待接濟。務乞垂念留東苦况。迅賜咨會財政委員會。撥給一月份找款。及二三兩月

學費全數俾便轉給各生具領。毋任公感。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會速即核發實緝公誼。

錢業公會會長秦潤卿致保險公會函

▲請勿加增蠶繭保險費

逕啓者頃聞貴會議決對於國內蠶繭及現款之運輸保險費較前增收二倍。本會會員聞悉之下。繫系實深鄙人對於貴會此次增加保費之理由亦所瞭然。惟細細加之考慮。覺此種理由不克成立而存在。近日謠言雖多。然大都毫無根據。在一般人之觀察。一若頗具真確之理由。倘研究其實。又何異杞人憂天耶。近者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已發令產繭之各省區軍警人員於繭商及運輸者加以充分保護。此項訓令諒亦為貴會會員所鑒及。是以本會會員因有此項訓令。遂對於繭商仍放膽照舊予以經濟上之助力。雖然本會會員在未見到此項訓令之前。對於本國內地收繭危險之增劇。殆亦未嘗無一種憂慮如貴會會員者。但經發見此項訓令之後。其震定人心之効力業已顯然。故在本會會員之冀以為貴會對於蠶繭等之保費已無上列增加之必要。因是本會會員咸為鄙人敬請於執事及貴會會員務祈即將所議決

增加保費一案取消。仍依去年之保費標準徵收。實爲至幸。抑鄙意以爲錢業與各種保險事業。無論其爲水火盜竊。或兵災等之保險。概屬於互相提攜。而非具有競爭之性質。有多處保險事業。皆與錢業有關係。蓋本會會員。如果一旦不與繭商予以經濟上之助力。則保險事業必大受影響。質言之。卽是以保險費大增。實足貶損國內繭業企圖之意趣。卽於錢業亦不無發生影響。是則貴會會員之利害。既與錢業之利害有若是密切之關係。故鄙人以本會會長之名義。不得不切實磋商於執事。轉勸貴會會員。在此繭業及其他實業。均感大不安寧之時期。若增加其保險費。實非計之得者。鄙人並聞貴會對於增助保費之決議。有一種折扣辦法。但此種辦法。於繭業不過極微之助力而已。總之。人所公認之原則。保險事業。係屬於一種互助。而非專爲獲利而設。故現在之實業。若纒絲一項。有如此空前之困難。此種困難。亦彼此共諒。無庸贅述也。然則關於保費。確乎再無增加之理。今惟有商請貴會。卽停止增加保費之權。仍照去年保價徵收。俾各方均稱便利。事屬迫切。乞迅將本函所陳各節。轉致貴會會員。并望不爲河漢視之。尤所盼禱。專此佈達。

## □ 縣公署知照禁止現金運漢之公函

### ▲ 防止共黨吸收現金

逕啟者。案奉國民政府監電。據報共產黨現在武漢沒收各銀行現款。停止兌現。擬以漢票吸收長江下游現金。似此蓄意破壞國民革命。擾亂金融。設不先事預防。勢必遺患無窮。亟應電令長江下游各地。禁止現金運往武漢。併禁漢票在各地行使。以杜陰謀。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查。毋得違誤等因。奉此。除令行縣警察所嚴查。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

## □ 稅務公所勸募二五庫券之公函

### ▲ 尙祈協助勸募

頃奉江蘇財政廳長函諭。以蔣總司令日內渡江督師。屬籌五百萬元解寧。由廳認募二五庫券二百五十萬元。飭令敝所承募三十萬元。即按各認商全年認捐數目。爲認銷庫券數目。不得絲毫短缺。限於本月底掃解中國銀行等因。業經敝所長遵諭逕行分別函致各認商。責令依照認數銷券。如限繳款在案。惟貴會領袖羣商。言重九鼎。呼應衆山。尙祈協助勸募。俾觀厥

成於公於私。至禱至感。

● 令 文

□ 國民政府財政部訓令

▲ 令捲菸特稅局統一烟酒稅務

爲令遵事。照得本部現爲統一菸酒稅務起見。特設菸酒稅處。管理全國菸酒稅事宜。本年八月成立之全國菸酒統稅總局。經已令行尅日撤銷。歸由本部菸酒稅處接收。其餘各省菸酒稅事務。應分別設局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糜費。所有江蘇捲菸稅局局長一職。查有王孝賚堪以接充。副局長一職。查有萬君默堪以接充。除分別令委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 江蘇財政廳訓令

▲ 通令各屬停用漢口中央銀行紙幣

爲令遵事。案奉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訓令第十三號內開。案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令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委員會交下訓令一件內開。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訓

令事。茲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八十四次決議。漢口中央銀行既經停止兌現。其發行之紙幣。應即一概停用。准此。除分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分別佈告外。特再錄案令行。着即轉知各界一體遵行。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應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轉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 江蘇省政府訓令

#### ▲令縣政府一律行用中山新幣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查前以八月五日。上海申報登載廣東拒用中山新幣新聞。影響金融。當飭上海特別市政府查究。並將辦理情形具復在案。茲據復稱。經已函請上海銀行錢業兩公會代爲調查去後。現據錢業公會函復。查是項新幣。成色合格。敝公會早經代爲化驗登報公布在案。本埠一律通用。聞前運汕頭廣東之新幣。確有退滬情事。想因該地



民衆積習未化之故。應請當地官廳出示曉諭。則人民知新幣成色較佳。自能一律通用等情。前來。應請查核。分令各省。布告週知等情。據此。查中山新幣成色甚佳。既經錢業公會化驗。登報公布。早已通行滬寧。毋得任意拒用。影響金融。亟應令飭各省政府飭屬布告。一律行用。以廣流通。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出示布告。俾衆週知。毋違。此令。

###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

▲令江蘇財廳長爲江北各縣局所長官委任問題

爲令遵事。案查中央及各省軍民政令各有系統。理無旁出。權限攸分。方可納諸治軌。免於紛亂。查江北一帶。前因軍事變動。各縣長各稅務所長公安局長等有離去本職。由各軍暫行委代者。亦有因其不能盡職。由各軍撤換者。雖屬一時權宜之計。究於政令系統。不無紊亂之嫌。刻下敵氛已靖。所有省政權限。仍宜恢復原狀。以明系統。爲此令仰該廳長。迅將前暫委代各局長所長等員。分別撤委。遺缺由該廳長分別飭令原任回任。或遴員委任。所有委代各員。仍

飭交代清楚。始行離職。除令各軍長遵照辦理外。合行令飭。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

▲ 令知浙江財政廳爲規定測量土地公尺標準

爲令知事。案查我國測量土地。類多借用外尺。或英或法。隨意假定。加以各省縣營造尺度亦漫無標準。畝分大小素欠一致。統計地積。每多困難。茲爲劃一度制而便統計起見。凡關於測量土地。統以公尺爲標準。（按每千公尺爲三千一百二十五）營造尺每一萬方公尺爲十六畝二分七釐六毫計算。其餘照此類推。庶於各國土地制度既相吻合。化作畝分。亦殊便捷。除咨行各省政府暨特別市政府查照辦理外。爲此令仰該廳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此令。

## □ 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

▲ 江浙兩省財政各機關概不得擅自撥支

爲令飭事。案照本部長奉令接收江浙財政。現經設立駐滬辦事處。以資統轄。自此次通令後。

所有江浙兩省中央直轄財政機關一切收入。應均掃數解交本處核收。其屬於前江蘇財政廳範圍者。應解江蘇財政處。屬於浙江財政廳範圍者。應解浙江財政處。概不得擅自撥支。除通令外。合行令仰各機關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 江蘇財政廳訓令

▲ 令各縣將畝稅充銀行基金

為令行事。案查特借畝稅。軍閥時代原係抵補軍用。自本省克復以後。各縣縣長士民等。或擬停止。或請續收。留歸地方公用。紛紛請示前來。當以事關通案。即經提出省政務會議討論。業於第十四次政務會議議決。將原案取消。另提議案征收。專充農民銀行基金。合行照錄議決案通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一面將未收之款催收。解省備撥。所有應收已收及解撥未收各項。并即查開四柱清摺。呈送審核。勿延。此令。

### □ 江蘇財政廳通令

▲ 田賦改兩為元

爲令遵事。案奉省政府指令，應呈爲奉發陳委員和銑提議江蘇田賦改兩爲元以除中飽一案。遵令審查備具議案。請提會討論由內開呈及審查報告書均悉。業經提交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書通過等因。仰即查照通飭各縣一體遵辦。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令行到廳。遵經詳細審查。提出意見。備具議案。送請交會核議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串票上將銀米折合銀元數目。分別註明銀錢市價。於糧櫃前逐日實行榜示。使完糧者能一目了然。俾清弊混。並將榜示底稿呈廳備核。仍即具復。毋違。此令。

### 江蘇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財政廳規定財政事件呈請之管轄權

爲令遵事。查省政所屬各廳。業經先後成立。各有專司。省政府處於監督指揮地位。責在綜其大成。乃查日來所屬機關團體。以及一般人民。凡關呈請事件。輒多逕呈來府。輾轉批迴。反多周折。茲經本政府第八次委員會議決。嗣後凡關特定事件。應聲明或請願者。應均先向該

主管廳呈候核辦。凡不屬於一部事項。應由全省通盤籌劃者。一概逕呈來府。但無論呈廳呈府。均須各備副呈。以爲分別存轉之用。若係條陳性質。尤許詳舉。以聞。藉供隨時採擇等語。除分行外。爲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浙江省政府通令

### ▲懲獎各統捐局長

照得稅務盈虛。攸關國計。征收官吏。首重考成。本政府考核浙省各統捐暨各特別捐征收局局長。截至本年九月底止。辦事成績。除將此較成數。緝收較鉅之長。與統捐局長何其樞。蕭山統捐局長陳偉績。寧鎮船貨捐局長許翥鵬。菱湖統捐局長范敦鴻。聞家堰統捐局長李蘊威。坪統捐局長陳國英。永嘉統捐局長朱德恆。南潯統捐局長金熙。新市統捐局長伍崇德。嚴東關統捐局長魏斌。並被控有案。瑞安統捐局長來嗣毅。均予免職外。查有嘉興統捐局長韓秉彝。吳興統捐局長祝履中。盈收鉅數。成績最優。洵屬整頓有方。深堪嘉尚。應予從優各記大功二次。仍俟續辦年滿。再行咨部請獎。安昌統捐局長斯俠。盈收三成以上。應記大功一次。桐鄉

統捐局長沈宏燮。盈收二成以上。現已升調。仍予記功二次。龍泉統捐局長楊慶雲。盈收二成以上。記功二次。杭縣統捐局長樓毅曾。海門統捐局長詹貴瑠。清湖統捐局長勞崇震。均盈收一成以上。應各記功一次。海鹽統捐局長許高華。龍游統捐局長趙德馨。均盈收一成以上。現已分別升調。仍各予記功一次。閘口統捐局長章世昌。紹興統捐局長葉秉孚。上虞慈鎮花捐兼餘姚統捐局長孫乃澤。平陽統捐局長張一先。麗水統捐局長呂嶺西。盈收均不及一成。應各留辦。海昌統捐局長張彬。鄞縣統捐局長趙鏡年。蘭谿統捐局長陳瓚。青田統捐局長孫焯。長山門絲捐局長黃國培。緇收均不及一成。姑准留辦。峽石統捐局長王祖琛。塘棲統捐局長吳邁。嘉善統捐局長孫寶瑞。平湖統捐局長沈如驥。雙林統捐局長袁旭。水橋統捐局長沈秉謙。烏鎮統捐局長徐宗彥。曹娥統捐局長沈穎。寧波洋廣貨捐局長許鏞。温州洋廣貨捐局長朱鼎新。均緇收一成以上。本應一律免職。惟查核收數短絀原因。不無特別情形。姑准從寬暫行留辦。仍各先予記過一次。以觀後效。寧波閩貨捐局長毛維經。緇收四成以上。本應免職。姑念該局征收閩捐。向有特殊情形。本年因閩貨來源稀少。以致緇收較鉅。確係實情。應予暫行

留辦仍先記過一次。以示薄懲而觀後效。餘東關統捐局長李景枚。武康統捐局長王邁常。常開統捐局長汪張繼。接辦均未滿三月。應歸入下期併案計效。除分別註冊外。合行通令各該局長一體知照。盈收者益加奮勉。毋墜前功。短收者急起直追。力圖補救。本政府此後考核三月為期。黜陟獎懲。悉憑成績。各該局長既負稽征專責。應各體念時艱。忠於所事。勿染貪污之惡習。共勵廉潔之清操。力願考成。毋稍玩忽。本政府有厚望焉。凜之切切。此令。

● 批 示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第一六八號

▲ 批答江浙絲綢機械聯合會請願減免國貨捐稅

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轉請願書一件。已悉。所陳各節。本部正在妥籌辦法。以期國計民生雙方兼顧。惟調查尚未竣事。解決自需時日。總以廠商易於擔負。稅則不失公平。為辦理此案之方針。其尙未應用電力汽力或水力發動機器之各項工廠。與出廠稅條例第一條不合。本無須納廠稅。仰即轉知為荷。此批。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

▲ 批特別市房客總聯會呈請減租助餉由

呈悉。所陳理由暨助餉辦法。均有可取。惟請減房租現額半數。及以減租之半數助餉等情。是否適當。應候令飭上海特款籌辦局核議辦理。仰卽知照。此批。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示第一六一號

▲ 批答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請定獎勵法由

呈悉。據陳各節。自是實情。本部早經顧及。業已準備相當辦法。務使華商各廠家受其益而不蒙其害。仰候頒行遵照可也。此批。

## □ 國民政府財政部批

▲ 批陳兆濤呈茶葉請求免稅由

呈悉。查出口華茶。近年數量銳減。本部爲力謀救濟起見。對於出口箱茶。及茶末茶磚。應納出口正附各稅。應准一律豁免。惟詳考華茶在歐美銷場日就式微之故。實因產品純駁不一。往



往化驗時。查出毒質。以故飲者視為危險之品。縱無外茶競爭。銷路亦將斷絕。該茶商等亟應集合羣力。改善產品。分等劃一。務使純潔。庶能挽回輿論。重旺銷路。否則僅恃政府免稅。殊不足。以挽回其江河日下之勢。合併批仰遵照。此批。

### □ 江蘇財政廳批示

▲ 蔣世傑等請免加漕

呈悉。查田賦改征地稅。率以地價及收益為標準。先總理所定征收地稅辦法。足以掃除田賦種種積弊。深合古者什一而稅之制。祇以目前西征北伐。費用浩繁。改征地稅。籌備需時。不得已而有加漕兩元之議。暫作為臨時辦法。原以五元折價。尚係民國元年舊案。當時米價每石僅值五六元。按之現在市價。相去懸殊。則漕米折價。自當隨時酌增。此實採取衆論。經省政府鄭重議決。其理由具詳原案。本廳長一介書生。來自田間。深知蘇屬賦重。與我浙西同病。年來軍事迭興。民困已甚。方嘆味撫循之不暇。豈忍再加以加重人民負擔為事。無如蘇省本年度概算。收支相抵。不敷甚鉅。自捲烟稅劃歸中央。原抵蘇省教育專款之一百八十萬元。又奉令在

田賦項下彌補軍事教育。在在需款。凡我民衆。有目共觀。且人之欲善。誰不如我。滬上各界。領導革命。無不竭力爲經濟上之援助。該鄉董等同屬國民。各有身家。好義急公。詎甘人後。況此項加漕議決之案。事關通省。各縣均已實行。該縣何能獨異。應卽勸告各業戶一體踴躍照完。萬勿稍持異議。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礙難准行。至蘇省十四年份預借十五年冬漕每石一元五角。業於十五年份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內扣還完結。其預借十六年冬漕每石三元。應於本年預借十七年冬漕每石三元項下抵還半數。計一元五角。此外半數。另行籌還。亦經通令在案。來呈所請將舊欠三元立予發還一節。亦尙未明原委。除令縣外。仰卽遵照。仍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此批。

### ● 佈 告

## □ 國民政府財政部布告

▲ 革除弊政貪贓營私者執法以繩

爲布告事。照得革命政府首重廉潔。徵收官吏。尤貴操持。倘各能潔己以奉公。自不難便商而

裕課。本部長就職之初，卽對於各僚屬，諄諄誥誡，誠以防閑必於未然，慎終必於始也。查菸酒兩稅，爲中央收入之一大宗。民國以來，久經開辦。執事者廉隅自礪，固不乏人。而貪墨不職者，亦所在多有。以故成績甚微，流弊故多。當此繼續北伐之際，正吾輩憂勤惕勵之時，豈能任令弊政不除，長爲民蠹。本部現對於各項菸酒稅收，正在積極整頓，以謀根本之改革辦法。嗣後各菸酒稅收之官吏，倘有貪贓枉法，營私舞弊情事，准各界人民密呈來部控告。一經查明屬實，定當執法以繩，不稍寬假。爲此布告，咸使聞知。

###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佈告

▲ 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干涉財政

爲佈告事。案照江浙地方，現經克復。所有江浙財政事宜，應卽交由財政部接收整理。以期統一。嗣後無論任何機關團體，對於財政，概不得加以干涉。其對外一切契約行爲，並由財政部負責辦理。合行布告軍民人等一體知照。毋違。切切此佈。

### □ 漢口中央銀行布告

### ▲停止兌現另定收回鈔票辦法

爲布告事。照得中央銀行票幣及國庫券。前因辦理不善。價格驟落。節經分別擬具方案。呈奉武漢政治分會核准。次第施行。現在中央銀行鈔票。依照法定價格開兌。業經多日。而征收武昌夏三鎮房捐。收回庫券。亦經嚴令積極進行。惟查鈔票兌現。原爲便利商民。活潑金融。維持市面。而近據各方報告。竟有反動分子。或漁利之徒。收積大批鈔票。到行擠兌。操縱搗亂。商民未受兌現之益。金融復呈紊亂之象。實與政府籌畫兌現維持民衆利益本旨相背馳。查中央鈔票。信用久墜。政府雖竭力維持。而奸商仍復從中把持壟斷。弊端百出。爲免除糾紛。切實整理起見。非另籌妥善方法。根本解決。不足收良美之效果。茲擬十月卅一日起。卽行停止兌現。另定收回辦法。卽將收回票券職權。委託漢口總商會暨商民協會擔任辦理。仍由政府負監督保護之責。其收回辦法。除照原案將武昌夏三鎮兩月房捐。及正在舉辦之營業牌照捐。劃撥十分之五。作爲基金。以期盡數收回外。如有不敷。再由政府撥給逆產或官產之一部。低價並限定市面交易。仍照法價搭配十成之二使用。所有具體辦法。業經分條擬訂。呈奉武漢政

治分會指令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會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分令漢口總商會及商民協會遵照會同辦理外，仰即錄案布告，俾衆週知爲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附錄條文布告各軍民人等。本革命之精神，實行擁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布。

## 江蘇財政廳布告

### ▲限繳歷欠忙漕

爲布告事。照得田賦爲本省固有收入，納稅乃人民應盡義務。額外浮收，係屬違法，而額內應徵之款，卽不得絲毫放棄。乃各縣忙漕，歷年以來，徵收及額者固亦有之，而大多數均不足額。甚至一縣積欠達數十萬之多，其中逃亡故絕，僅有一二土豪抗糧，劣紳包漕，所在皆是。地方官徇情畏勢，置不聞問，肥己害公，莫此爲甚。加以舊糧書糧差，因利乘便，種種侵蝕，尤爲國家之蠹。大抵江南各縣，書欠居多，江北各縣，并有差欠。夫家有田產，自應照納賦稅，戶戶完清，旣裨益於公家，亦無累於自己。若以完糧爲辱，抗糧爲榮，終久必當敗露。至於人完糧而我反匿其糧，尤屬罪大惡極。國法不容。當此革命之際，極應澈底清理，除暴卽以安良。古人所謂一路

哭何如一家哭也。本廳長愛民如子。嫉惡如仇。此次特派視察員視察各區。其唯一任務。即在會同縣長掃除徵收積弊。與民更始。凡到一縣。應將一縣之忙漕徵收簿冊逐一查核。如有抗糧及包攬錢糧情形。無論何人。卽由視察員會同縣長舉發。立卽報廳。照懲治土豪劣紳條例辦理。一面仍勒限將歷年未完漕糧如數繳納。倘限內清完。其罪得從末減。各縣書吏差役積欠。一經查實。將該書吏差役先行押懲。立卽呈廳。照污吏嚴行懲治。一面勒限完繳。倘限內繳清。罪刑亦得酌減。如能先時和盤托出。亦可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自新之路。倘怙惡不悛。一經有上述情事。立當盡法懲治。決不稍寬。青天白日之下。何去何從。惟其自擇。總之本廳長負整理財政之責。善良人士。輸將恐後者。當愛之敬之。以法律爲保障。若夫貪污劣蠹。則視同稂莠之害嘉禾。必痛加鋤治。而後快。爾等人民。各宜自勉。勿得輕於嘗試。切切。除呈報並分行外。合亟布告。仰閩省人民一體知悉。務須激發愛國熱忱。勿欠糧賦。毋效土豪劣紳污吏之所爲。自取罪戾。剴切宣布。其各懷遠。毋違。特此布告。廳長張壽鏞

## 江蘇印花稅處佈告

▲勸人民遵貼印花

印花稅是我們國家的大宗收入。我們老百姓對於國民政府應該盡納稅的義務。眼前最緊要的如鹽行聯票呀。沿江沿海地方的黃花魚汛籌票呀。舊歷端陽節的帳單呀。照規矩都是應該貼用印花。不能規避取巧的。還有平常時候要貼印花的種類很多。就商家說。憑摺帳簿。一年貼一次。不過現在國民政府除舊布新。是要重新貼起國民政府的印花。這纔是國民政府的革新氣象。至於發貨票同銀錢收據。商家用的最多。也都應該貼用印花。就使買賣時。爲着匆忙。來不及開發票。但是交貨物總有包皮。包皮即可代發票之用。就應該在貨物包皮上貼着印花。不可希圖省錢。弄成違法。違法是要處罰的。爲小失大。是不合算的。大家須曉得。做了革命政府的國民。是要服從革命政府施行的法令。互相勸勉。幫扶政府。纔是在青天白日的旗下盡國民的天職呢。茲特爲將印花稅法摘要開列於後。各位見了。自然都明白了。希望民衆們共同遵守吧。

□江蘇印花稅處上海華洋機製酒類特種印花徵收總局佈告

▲ 爲洋酒嚴密徵稅事

爲佈告事。查火酒洋酒漏稅輸入租界。爲數頗鉅。而運銷內地。尤屬大宗。若不嚴加稽查。補徵罰辦。稅收損失甚大。且火酒攪充飲料。妨害衛生。尤應嚴行查禁。業已呈准江蘇印花稅處。除已於八月十一日設立駐關監收處外。現擇定於閩北新民路大慶里十九號爲本總局。即日開始辦公。立於輪軌交通之處。如南市浦東又袋角吳淞江白蓮涇新閘橋等處。設立稽徵分處。遴派稽徵稽查委員。專司稽查運銷內地各種洋酒火酒。有無漏稅情事。如各商家尙有未經繳納特種印花稅之酒類。自應早日來局。照章完納。以重國稅。倘或故意觀望。取巧偷漏。一經查獲。卽予分別充公罰辦。以昭炯戒。合亟佈告。仰各商人一體知悉。其各凜遵。切切此布。局長吳本鈺。副局長楊儻。

□ 上海貨物稅務公所佈告

▲ 煤水泥應照章納稅

照得福中中興賈汪開濰開平等公司礦煤。又啟新公司水泥。向由各該公司在北京政府報



納統稅。持有運單。經過稅所。蓋戳放行。現在蘇省已隸國民政府之下。北京政府所發運單。當然無效。前項礦煤水泥。上海南北車站。業經按率收稅。本所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茲定自五月十五日起。礦煤每擔徵正稅銀二分。水泥每桶徵收稅銀一角。並帶徵二成附稅。以裕稅收。除呈明並飭各分所遵照外。合行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務須按率納稅。不得藉口抗違。特此佈告。

## 上海縣公署布告

### ▲牙稅照舊徵收

爲布告事。本公署經徵牙行登銷營業各稅。及附帶徵收之項。現經開摺請示。奉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令開。呈件均悉。應暫照舊辦理等因。又奉國民革命軍東路軍前敵總指揮部令開。呈摺均悉。該縣徵收各款。在徵額未變更以前。自當照舊額徵收等因。仰縣屬各牙行一體知悉。照舊領證完納。凡登錄證期滿更換。一律根據前次領證之等級辦理。所有附帶徵收之項。從前登錄證及牙串。向不蓋戳。現於登錄證牙串。蓋戳爲憑。務期人民通曉。不致隔膜。並無帶

徵不蓋稅之款。此布。

## □ 江海關監督兼上海內地稅局長布告

### ▲ 爲江海關開徵子口附稅

爲布告事。案奉財政部電開。查各海關應徵半稅之附稅。及五十里外常關應接現徵稅率帶徵半數之附稅。皖浙兩省各關。均經先後舉辦。該關事同一律。仰即妥速籌辦。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徵收等因。奉此。除五十里外常關附稅。早經徵收外。所有子口稅之附稅。本關遵於十二月一日開始徵收。特此布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悉。此布。

## □ 蘇滬財政委員會通告

### ▲ 遵令結束通告撤銷

案照本會前經議決撤銷。移交財政部接收。其尙有未領之二五庫券。限本日止。逾限應即改向財政部換領等情。並經通告在案。茲因本會業於本日實行撤銷。所有文卷、鈐記、帳目暨各項器具物件。並已由財政部派員來會接收。而庫券一項。仍有少數未領者。爰特公會議。並

蒙財政部錢次長面囑。凡關於庫券換發未完事項。另行委託二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代為經理。凡持其本會直接填發之二五庫券預約券。暨換領十元庫券憑單者。仰即逕向該基金保管委員會。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換領正式庫券可也。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上海特款籌辦局通告

▲為部令解決減租助餉問題通告房客總聯會

為通告事。案奉財政部第三四八號令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房客總聯合會。常務委員姜俠魂等呈請減租助餉。祈批示祗遵等情。據此。查該總聯合會所陳理由。暨助餉辦法。均有可取。惟請減房租現額半數。及以減租之半數助餉各節。為兼顧房主起見。不能不予以斟酌。除批示減租數及助餉數。是否適當。應候令行上海特款籌辦局核辦外。合亟檢發副呈。應由該局長迅即查照。秉公核議。隨時呈報察奪。仰即遵照此令。附發副呈一紙等因。奉此。查滬市房客減租運動。由來已久。真象莫明。除另行通告各房主等。於三日內來局陳述意見外。為此通告該房客總聯合會。應於三日內來局接洽。切切勿誤。特此通告。

1123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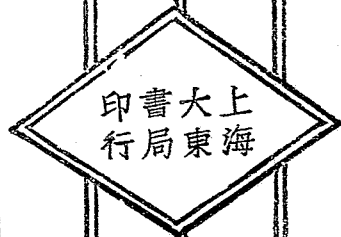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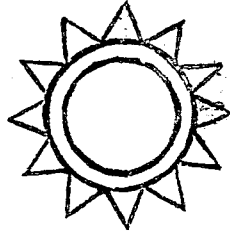
50  
52.3  
1

22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四冊



上海大書印  
行局東海

廿一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八編 交通類

◎ 呈文

□ 滬杭甬滬寧鐵路局長呈交通部文

▲ 為請減高級職員薪水由

呈為呈請核減局長薪水以資表率事。鶴皋奉命兼任滬寧滬杭甬兩路事宜。任事之初。即以廉潔從公。革除積弊。自矢。查兩路支出。以薪工為大宗。從前薪水等級表。多寡懸殊。高級職員薪水公費。合計多至七百元。而下級工人。僅有十餘元之工資。不敷生活。非截長補短。從新釐訂。不足以昭公允。而核減薪水。應自局長為始。以資表率。查局長原支月薪一千二百元。公費六百元。實屬過鉅。鶴皋受鈞座知遇之重。以身許國。豈敢因循舊制。濫耗國帑。以重罪愆。茲擬



MG  
H152.3  
241  
:4

將局長月薪定爲六百元，以爲提倡。其餘高級職員，除洋員有合同規定者另案辦理外，亦應酌量核減。茲擬定各級職員薪額之最高限度。凡各處處長及與處長同等級之職員，月薪至多不得過四百元。各課課長及同等職員，月薪至多不得過二百八十元。課員及同等職員，月薪至多不得過二百元。其詳細薪水等級表，俟訂妥後再行呈請核示。至工人工資應如何酌量增加之處，亦俟查明情形，再行擬具辦法呈報。是否有當，伏候訓示。祇遵。謹呈。

### □ 上海航業公會呈軍事委員會文

#### ▲ 請還整款四十萬元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會員三北輪埠公司等伏龍輪船二十五艘。本年七月間先後由兵站總監及船舶運輸司令部租作軍用。當經僉總監飛鵬溫司令建剛分別與各輪公司簽訂合同。以資信守在案。其船租整款合計國幣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元。○三角六分四釐。規元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八月十四日奉蔣總司令電開。船舶運輸司令部結束。已命兵站總部接收。所有溫司令任內租用各商輪。七月十六日以後之租金。仍向僉總監領取等因。奉此。

12725

彼時俞總監辭不就任。往領致無結果。爰由各輪船公司開具清單十八紙。由職會加繕清摺。一扣。一併隨文案呈鈞會催領。嗣奉九月七日第一四七號指令內開。呈悉現戰事業經結束。所租軍用輪船。仰候放行。附件已交經理處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正在靜候核領間。忽接九月十九日兵站總監部劉總監文藻公函內開。頃奉軍事委員會交下貴會呈文清摺合同底稿各一件。呈請各節。均已備悉。惟船舶運輸司令部欠發各輪租金墊款一節。應仍由該司令部處理。除將原件寄交該司令部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准此。方知鈞會之經理處。已將本案移交鈞會之兵站總監部核辦。夫經理處與兵站總監。同隸鈞會。則兩機關中。無論由何處撥給。尚無足異。初不料兵站總監部又誘之已奉明令裁撤之船舶運輸司令部也。查船舶運輸司令部。曾在上海各報遍登廣告。稱各江海大輪之租金。請聯幫列冊。逕向軍委會或兵站部清算等語。核與九月十九日兵站總監部公函所稱。實屬完全相反。令人莫知所從。因念鈞會為軍事最高機關。各輪船既供軍用。租金墊款又係軍費。對於軍費之支撥。鈞會自有當然之權能及責任。鈞會所屬各機關既互相推諉。職會亦惟有再向鈞



會逕催撥領而已。爰又呈催賜撥。旋奉經字第一八四號批示內開。呈悉。此案前據該公會來呈。經已批飭兵站總監部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正以主付之人核償之所。已蒙指定。爰逕呈兵站總監部催撥。乃又不料接鈞部之兵站總監部交通處公函。復以是項租款。純係前運輸司令部經手事件。敝處迭奉軍委會令。派員往接移交。詎該部多方延宕。迄未正式交楚。業由敝部呈請在案。該司令部一日不移交。則敝部一日不能辦理。來呈所稱各節。似全案均有頭緒。惟因敝部不肯舉行。豈知無案可稽。試問從何着手等語。相答復。是鈞會飭兵站總監部核辦者。而總監部又竟以船舶運輸司令部未移交爲藉口。夫船舶運輸司令部之移交與否。純屬鈞會內部之事。不但就法律言。固不能抵抗不知情之第三者。且徒使鈞會命令不能下行。內部迄未統一之弱點。且因此而暴露於世界。而其結果則輪船租墊各款。終無不付之可能。兩害相權。竟取其重。竊不禁爲燦爛之政府莊嚴之鈞會代與得不償失之嘆也。况二十五艘之輪船。曾否租供軍用耳。目昭彰。無從冒認。是否訂有合同。簽印齊全。何能僞造。餘如船舶之久暫。用煤之多寡。均有人證物證可憑。就軍民合作言。航商斷不肯以少報多。自墮

人格就鈞會聲威言。航商又何敢以虛作實。致干嚴譴。此均無須臾過慮者也。今姑爲兵站總監部便於覆核計。謹將各輪船公司所執之前兵站總監部俞總監飛鵬與前船舶運輸司令部溫司令建剛所簽印之租船合同二十四份及其他單據。彙攝相片。訂成全冊。呈送鈞會。以資覆核。是船舶運輸司令部毫不移交之缺點。及兵站總監部無從覆核之遺憾。有航商攝呈之約據。均得以彌補焉。且擁護鈞會之苦心。非已昭然若揭乎。現在年關將屆。需款萬急。不蒙給撥。必致無法周轉。在解除人民痛苦政府之下。而使航商因應得租墊。始終無着。馴至無力維持而停業。航商已矣。夫復何言。而抱符合言行。保全信用。收拾人心。愛護商民之志願之鈞會。豈忍以不付四十萬之故。而盡犧牲之耶。爰再備文附攝印合同單據之照片一冊。敬請俯賜察核。將輪船租墊各款。迅飭撥付。以守神聖之信約。以固擁護之民心。軍國前途。實有裨益。豈第航商之涸餉得水。起死回生已哉。情迫詞直。伏求宥鑒。臨呈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滬寧鐵路工會呈鐵路局長文

#### ▲要求加薪及改良待遇

公文程式大全 第八編

呈爲呈請增加車務處員司之薪水。發給未住公司房屋者之房貼。行車職員之旅貼。及改善學習員司之待遇事。竊職會迭接各工友要求。謂生活程度日益增高。凡百物價。日見騰貴。而本路車務處各員役之薪水。自昔低微。在五年以前。即已不能維持。時至今日。困苦愈甚。蓋生活增進之速率。與吾人加薪之速率。相去奚啻天壤。處此米珠薪桂之際。實有維持爲難之慨。在昔軍閥時代。執路政者。祇知謀個人之利益。而對於員役之生活。漠不關心。固無論已。今吾人既幸逢實行總理農工政策之國民政府。復幸逢清明廉潔之鈞座。正宜請命。故職會爰特根據一般工友之要求。而請命於鈞座。計共要求四項。(甲)將本路車務員司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四成。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二成。一百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乙)未住公司房屋之員役。一律按照本路發給發支薪在一百元以上者。附加房租津貼二十五元之成案。發給房貼。(丙)行車職員各車隊長查票員。每日發給出行旅貼洋六角。(丁)學習員司之薪額。須加至二十元。學習一年後。即須考試及格後。即當照正班之薪額增加薪金。請容申述理由如下。(甲)按照總理民生主義。衣

食住行爲人生之要素。在使人民安享永樂。凡人服務社會。則其最要者。亦不外能維持其人生之要素。今其人既衣住所不能維持。又安望安享永樂耶。職會經詳細之調查。在安分謹慎服務之人。莫不負債累累。其以甘願茹苦者。蓋希冀當局之爲其改善耳。故職會此次請求。將員役薪水在二十元以下者。增加四成。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二成。一百元以下者。亦一律增加一成半。一百五十元以下者。一律增加一成。實爲最低要求。惟此次所要求之加薪實行後。其到期應加之按月加薪。不能藉口停止。(乙)近數年來滬寧鐵路一帶營業發展。地價升漲。於是房租增高。本路因此特發給房租津貼。惟支取該項津貼者。祇薪水在百元以上者。始得蒙此利益。而薪水在一百元以下者。反付闕如。此實職會所深爲不解者。蓋薪水較大者。對於應付房租之能力。自較薪水低微者爲強。且按照發給房租津貼原則云。亦自當能力薄弱。不能應付租金者爲標準。從前本路執政者。竟倒行逆施。對於薪水低微。無力應付房租者。則置之不顧。對於薪水已大。應付有能力者。反更優予津貼。計自此種不平等之待遇實行以來。已激成一般工友莫大之怨聲。職會深恐積之愈久。動之愈烈。故不得不請求鈞座將未住

公司房屋及享受房租者一律照百分二十五之比例發給房租津貼。(丙)行車職員各車隊長查票員等。每日在車上工作往來各處。行踪靡定。其用費亦當然較站上職員爲大。卽如伙食。蓋站員包飯每月至多不過十元。而行車職員。因包飯不便。只得隨時隨地購食。每餐至少需洋四角。總計一日三餐。非一元莫辦。行車職員既有上述困難。且較諸本路各段長處。長因公出外時。路局均發給旅行津貼。故特懇請鈞座將車上職員每日加給旅貼洋六角。(丁)本路各夫役之最低薪金。因生活程度增高之故。已由十元增至十五元。而一般學習員司之薪金。則依然十五元如故。查本路學習員司之責任。雖較正班爲輕。然辛勤服務。則無稍異。且學習員雖有學習之名義。而考其實際。對於鐵路上固無不負有相當之義務和責任。况該項薪額。尙係往年生活程度低微時所規定。今生活程度既增高。則此項薪額亦自應增加。故職會擬請將學習員司之薪額。一律寬放至二十元。至學習期限。至多一年爲限。及期考驗者。驗合格。卽當照正班薪額支薪。蓋日前有學習二三年。且已考驗及格者。徒因無缺可補。祇得作無限期之等候。埋沒人材。莫此爲甚也。職會深知本路受戰事影響。損失甚大。且營業未復。

舊觀。奚能再增擔負。故職會自成立以來。雖屢接各工友之要求。終覺未便提出。但且下滬寧鐵路一帶。已由軍政時期轉入訓政時期。本路營業。亦逐漸恢復。且本路客貨運費。已於八月一日起。一律增加。此後收入。必較豐富。更以各工友因生活程度增高。經濟上受莫大之壓迫。日甚一日。行將日暮途窮。無以為生。除提出此項最低之要求外。別無良策。素仰鈞座愛護同人。有如父母。對於此項請求。必能俯允。而鐵路各工友。均服務多年。率皆成績優良。絕不致為人利用。此後更益自奮勉。以期無負鈞座愛護之大德也。特此敬呈。伏乞裁奪為幸。

### 航業公會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兵站總部文

#### ▲請給商輪租費墊款

呈為軍用商輪之租費墊款日久未付。懇查照軍委會批示。迅賜撥給。以守信樞商而維民心。竊職會會員三北輪埠公司等。被前船舶運輸司令徵供軍用之商輪。共計二十五艘。訂有合同。規定各項。自徵用至釋回止。最久者閱時二月。應付租費計國幣三十一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元一角七分四釐。應還墊款計規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國幣四萬一千六百二十

五元一角九分。三共計國幣三十五萬六千三百七十元零三角六分四釐。規銀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八兩。本年八月十四日奉蔣總司令電開。船舶運輸司令部結束。已命兵站總監部接收。所有溫司令任內租用各商輪。七月十六日以後之租金。仍向俞總監領取等因。奈彼時俞總監辭不接任。往領致無結果。爰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催領。嗣奉九月七日第一百四十七號指令內開。呈悉。現戰事業經結束。所租軍用輪船。仰候放行。附件已交經理處查核辦理。此令等因。奉此。以爲一經核揭。各商輪之應得租費。應還整款。即可如數領歸。不料接奉九月十九日鈞部公函內開。頃奉軍事委員會交下貴會呈文清摺合同底稿各一件。呈請各節。均已備悉。惟船舶運輸司令部。欠發各輪租金墊款一項。應仍由該司令部處理。除將原件交寄該司令部辦理外。相應函請貴會請煩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方知軍委會之經理處。已將本案交移鈞部核辦。而鈞部則又諉之於已。奉明令我裁撤之船舶運輸司令部。查船舶運輸司令部曾在上海各報遍登廣告。內稱各江海大輪之租金。請聯幫列冊。逕向軍委會或兵站部清算等語。與九月十九日鈞函完全相反。何去何從。莫知所措。爰再逕行呈請軍委會撥付。

蓋軍委會爲軍事最高機關。自必有撥付之權能及責任也。旋奉軍委會經字第一八四號批示內開。呈悉。此案前據該公會來呈。經已批飭兵站總監部核辦在案。仰卽知照。此批等因。奉此。歷按本案之經過。此項租費墊款。應由鈞部撥付。業已切確不磨。我航商數月呼號之結果。僅得此催索有門。核給有人之一線光明。但平民政體時代。而人民對官廳之債權。必經若干磨折。而始獲確定。言念及此。又不禁涕泗之何從也。今債務人旣爲鈞部。惟有集合債權。向鈞部催索。况飭撥此項租費墊款者。前有蔣總司令之電諭。後有軍委會之批示。而軍委會經理處。又因鈞部職權所關。移交核辦。且籌供全國軍用費最高機關之財政部。又蒙咨軍委會查明撥給。綜上所述。主撥既有長官命令。移辦又經經理處長。催付更有財政部長。鈞部僅存一覆核之勞。發一照撥之令。而航商卽可悉數領回。以應開支而償債負。守官廳之信用。維惶恐之人心。救垂斃之航商。爲鈞部計。必不憚一舉手之勞也。爲此備文繕具清摺一扣。抄附租船合同一份。敬請俯賜察核。迅予撥付。以守信恤商而維民心。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 航業公會呈衛戍司令部文



▲請發放被扣各商輪由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會員三北輪埠公司等。前經鈞部交通處先後雇用升平、飛虎、公平、江裕、華平、甬興、大德、新寶華、志大、肇興等輪船十二艘。開赴長江各埠。以供軍事運輸。久者已屆匝月。未蒙遣回。近閱戰報。武漢業經克復。長江均告肅清。已可無需商輪。仍供軍事運輸。各埠商貨山積。待運孔殷。而滬漢停航日久。商運尤急待恢復。况各該輪等被雇之時。鈞部交通處與各船東面約。僅十日爲期。就信用言。本應早日遣回。嗣以西征緊要。無形延期。事實所關。航商亦惟有靜待西征軍事終了。今軍事旣了。若將無裨軍用各商輪。仍羈留長江各埠。爲公家着想。徒耗租費。固不僅商運停頓。航商虧損已也。爲此瀝情呈請鈞部。迅賜電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飭令前方將所雇升平等商輪十二艘。尅日一律遣回。以節軍費。而復商運。軍民交益。公德兩便。並乞批示。祗遵。無任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寶山縣市鄉董事呈江蘇建設廳文

▲爲請維持交通由

呈爲本邑交通事業。環請照舊維持。以維歷屆成案事。竊查寶邑毗連上海。得風氣之先。於民國十年間。地方士紳發起。設立交通事務局。建築縣道。通行汽車。便利交通。自開辦迄今。其已成者。爲南北縣道七十餘里。開築未半。正在進行者。有東西縣道三十餘里。其他縣支路並市鄉支路。亦同時漸次推廣。是以全邑之內。汽車風馳。行旅戴德。願本邑交通事業。得呈如是偉觀者。良以數年以來。竭全邑士紳之心力財力。有以致之。而其內部組織。大概爲董事制。而非獨裁制。一切挪借款項。訂立契約。建造橋梁。購用路基等。皆聽命於董事會議決執行。而非局長一人所得專擅。故能上下一心。化除隔閡。惟此五六年間。交通局方面所成就之事業。既大。所負之債額亦鉅。先後籌借滬太汽車公司。縣教育地方款產處。並市鄉臨時借款。已達二十餘萬金。現正以逐年帶征。並汽車公司租路年金。歸還各項借款。並進行築路工程者也。本上種種關係。凡從前計劃之預定。及將來經費之籌劃。債務之清理。契約之履行。應有前後銜貫。暨各方面融洽一致之必要。此本邑交通事務局與該局連帶之董事會。應行繼續保留。非可驟議裁撤者也。自本邑建設局成立。按照規程第九條。凡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應一

律裁撤。思仁等聞信之餘，深滋疑義。及讀廳長第二九三號訓令，解釋建設局規程第九條辦法，以原有之實業局及縣政府第四科，在必須裁撤之列。其他與建設局權限衝突之各機關名義，上應即按照規程一律裁撤。事實上如各縣原有之地方水利工程測量等局所經辦事務，尙未完竣，有繼續存在之必要者，當由該縣長會同建設局長妥議處理辦法，以便廢續等語。足見廳長對於法律事項，雙方兼顧，不致以地方已成之事業，一切契約規程，蒙極大之影響。至於交通局原定名稱，或視爲已不適當，則或改爲處，或改爲所，仍可統治於建設局範圍之中。於法律上既無觸，於事實上亦可通行。而建設局之一切行政經費，即以本縣原有之第四科及實業局經費抵充。如有不敷，再由本邑關於建設範圍內之地方經費酌量補助。如是則以建設局長總其成，以原有之地方實業機關承其流，官紳合作，庶政乃可進行。用敢環請廳長俯賜鑒核，將本邑原有之交通事務局，准予改爲交通事務處，董事會暫仍其舊。期收集思廣益之效。無任戴德之至。除分呈縣政府外，合亟聯名具陳，謹呈江蘇省建設廳長葉。鮑。思仁。徐亮熙。董維城。朱家俊。張會隆。孫啟麟。劉梓文。吳序恩。蔡增譽。顧鴻儒。彭慰宗。浦章孫。王。

應游

## 駐淞台州航商呈水警四區沙鈞船稽征稅局文

### ▲請求營救被盜擄去人船

爲呈請迅予營救事。竊商等有鈞船金同益韓通利。此次由閩販運木植。於十月二十一日進淞。當向吳淞稽征局納捐放行。擬往北沙交卸。詎至小黑沙海面。忽來盜船四五隻。盜匪八九十人。身着灰色軍衣。手持利刀。肩荷快鎗。盒子炮不等。首稱稽查局爲名。口操北音。一時盪攔過船。將同益通利兩船攔住去路。船人因見盜匪衆多。不敢抵抗。祇得任其所爲。翻箱倒篋。船內所有衣被錢物。悉劫一空。最後擄去同益舵工曹老五通利帳司林普讚二人。被擄過船。聲言須繳洋八千元來贖。遲則付諸鎗決等語。呼嘯而去。嗣後通利同益駛至靈甸港。將木起卸。詎該盜揚言。令各船如在擄兩人未贖之前。該船不能放行云云。茲通利船幸於昨夕乘夜盜未。在船時逃回吳淞。惟金同益船。並被擄二人。現被盜押在三條港一帶。沿江各口岸行劫。如此長江境內盜匪披猖。擄人勒贖。越貨行劫。商業大爲寒心。且該盜身着軍衣。手持利器。藉稽

查之名。行擄掠之實。商船來自海外。何能辨認。按此情形。該盜等確係敗兵無疑。若不嚴加痛勦。愈聚愈衆。恐長江內地。將不堪設想。伏思商號人船被押。生命財產。關係至鉅。迫不得已。爲此瀝陳被盜情形。懇我區長俯賜鑒核。迅予營救。以保民命而利航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公 一 函

□ 招商局股東等致董事會函

▲ 質問董事非法專擅

董事會台鑒。敬啓者。查去冬停航之舉。貴會竟未召集股東大會。毅然專擅辦理。已屬非法。今正報載召集股東臨時會議。值此時局萬緊。局中一切事宜。在在與大局有關。貴會之於股東會。雖不得之東隅。猶知收之桑榆。股東等引領企望之股東會。幸可實現。遂不遠千里。跋涉來此。乃又因法數未足而延期。只得小住奉候。茲忽聞國民政府。有派人接收本局之謠。又聞來接收者。並非政府所派之人。乃本局勾通引誘來局投機者。股東等事處局外。亦無從知其究

竟。惟有不能不爲貴會鄭重警告者。須知招商局乃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完全商股商辦。並無絲毫官款在內。所有資產。完全屬諸股東所私有。我股東所授權於貴董會者。僅止委託執行招商局一切業務。并未賦予貴董會以送却招商局之權。貴會無論何人。何得擅自私相授受。我局創辦五十餘年。前清政府尙知保護。民國以來。只有摧殘。摧殘之不已。十三年間。高恩洪曾派員清查一次。經我股東嚴重拒却。未克實行。不料愈趨愈下。竟有接收之舉。此在專制淫威之下。股東且不能忍受。况現在民氣大張之時乎。自警告後。倘有人來接收。應卽責任貴會嚴詞拒却。一面速卽召集股東會議。由本股東自行切實討論。俾中國航業。不至以無意識而斷送。而股東血本。亦不至以如兒戲而輕拋。是爲至要。想貴董事會諸君亦屬股東一份子。又受衆股東所委託。必不能掉以輕心。只計個人利祿也。股東周琴記。崇德堂。楊希記。顧寶記。唐吉記。嚴耕記。奉箴堂。半農堂等同啟。四月十二日。

### □ 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部致江蘇交涉員函

▲ 請照會各領事各國船舶進出須受檢查

逕啟者。上海爲通商巨埠。華洋雜處。關係重要。當此軍事期間。人心未定。自應嚴加防範。以保公安。茲本部與海軍總司令部會商船舶檢查辦法。以杜亂萌。希照會海關稅務司暨各國領事。知照各該國一切船舶進出吳淞口時。須先停錨三夾水。聽候檢查完畢。方准開行。所以維護地方防範事變之意。應向各方切實解釋爲盼。此致

### □ 招商局股東協進會致董事會函

▲ 謂政府對於該局有過量之處分

敬啟者。近見報載國民政府交通部監督招商局章程通過。派王部長伯羣爲監督。又聞監督之下。有總辦參議秘書及辦事員等名目。儼然成一官署。不勝驚異。夫招商局爲完全商股完全商辦之公司。股東負有自主之責。政府指導以整頓之方法。監督其進行之途徑。則是正當行爲。在以前軍閥積威之下。猶未橫受干涉。則以完全商辦之性質。而有條例及法律有以制之也。今政府竟不顧衆意。不恤商艱。陽則美其名爲援助商局。陰則不啻假政府名義。以攫取商局。以完全商有之公司。而竟欲公然官爲之督。世界萬國。無此先例。股東等誓死不能承認。

近又風聞所謂總辦不日有到局設立辦事處之說。此種舉動。違反法律。認爲破壞商局。除另行具呈政府。維持商有商辦局面外。爰公同議決。專函貴會。如有政府人員到局設立辦事處等。應請切實誠懇痛陳利害。據理拒絕。萬勿貿然遵奉。致成不可收拾之勢。在股東方面。未嘗不誠意歡迎政府之監督。然以如此不平等之待遇。且專設官署。是不能不認爲過量之處。置想貴會受全體股東付託之重。自當以股東主權及股東權利爲前提也。特此奉達。卽希查照。

## □寶山交通局長李宗道致縣政府函

### ▲呈請辭職

逕啟者。竊宗道自本年三月間國軍到寶後。謬承江前縣長委以交通局局長一職。自維輕材。難膺重任。祇以江前縣長一再函催。黨部同人亦加敦促。暫時承乏。以待賢能。任事以來。瞬屆四月。幸賴縣長時加指示。暨局員之和衷協力。勉竭駑駘。未至覆餗。惟宗道任職黨部。並兼任吳淞江水利協會職務。材短事繁。精力實覺不濟。現在本縣建設局業將成立。交通事業。本屬



建設範圍。敝局自在歸併之列。宗道正可藉此引退。以息仔肩。所有交通局局長一職。在建設局未經成立以前。務懇准予辭職。並查照局章第九條規定。諮詢縣黨部意見。尅日遴員接替。俾釋重負。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 招商局監督總辦致各機關公函

#### ▲通告就職日期

逕啓者。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王伯羣爲招商局監督。此令。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該局積弊各情形。又交通部部長滕陳利害。並擬具監督該局章程一件。所陳均甚痛切。查航業實國本民命所關。乃視爲私人牟利之窟。賤削資本。敗壞航權。甚至改爲軍用。以博軍閥歡心。殊屬腐敗已極。若不急行整飭。何以利交通而便民衆。著交通部部長迅將核定監督該局章程。切實執行。革故鼎新。用副整理航務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又奉交通部令開。派本部趙參事鐵橋爲監督招商局總辦。此令各等因。奉此。本監督偕同總辦。遵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宣誓就職。除呈報外。

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招商局監督王伯羣。總辦趙鐵橋。

### □ 上海九畝地商聯會致法租界商聯會函

#### ▲ 函請拆除民國路鐵絲網恢復交通

逕啓者。敝會迭據沿民國路一帶商號會員來會聲稱。會員等在民國路開設商號。因時局不靖。法租界當局在華法接壤之處。鐵網密布。交通阻礙。影響營業。損失不貲。現時大局已靖。恐怖全消。而鐵網依然存在。會員等仍不能恢復營業。懇請本會設法救濟等語。到會據此。敝會同人素仰貴總聯合會爲法租界商業領袖機關。且爲法當道所信仰。爲此據情請求諸公。本維護商業之旨。向法當道陳說。將民國路華法交界處之鐵網迅予拆除。恢復交通。而利商業。實爲公感。

### □ 宜昌郵政局復旅滬商幫協會函

#### ▲ 函復電查川省郵包延未遞到由

逕復者。頃接來電。以本年一二七月份寄成都重慶包裹。多有未到。請迅予轉運等因。查各處

寄由宜昌轉寄之包裹均係隨到隨轉。本局並無存攔。請向原寄局追查可也。此致旅滬商幫協會成都重慶幫各商號。管理宜昌郵務局署副郵務長啓。

### □ 江蘇郵務管理局復旅滬商幫協會函

▲ 答復函查川省郵包延未遞到由

逕復者。十月二十七日來函收悉。所述本年正月份代川商陶林記等號。在常州郵局交寄成都綿州嘉定等處包裹。延未遞到。請查一案。業經陶林記新新商店鼎升榮茂盛德記潘榮記等號先後函請查究前來。除已令知常州局查復。並函答復外。一俟查明。再行函達。用特先行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旅滬商幫協會。江蘇郵務管理局啓。

### □ 報關公所致商業聯合會函

▲ 請招商局輪船開駛

逕啓者。中外互市以來。航業首有英商之太古。怡和。華商之招商。則招商實爲我國航業之導線也。現在招商各輪。因該局清理而停頓。太古亦因時局而輟駛。其照常營業者。惟東洋公司

耳。查我國物產豐富。上海商業繁盛。甲於各埠。以有限之輪舶。而運如山如阜之物品。及熙來攘往之旅客。杯水車薪。庸有濟乎。敝公所同人。有鑒於航業停頓。關係商人命脈。擬於招商局清理期內。將所有輪船照常開駛。以資運輸而利交通。用特函請貴會。迅與上海市政府及蔣總司令設法妥洽。將招商輪船先行開駛。以便行旅而蘇商困。是否有當。伏望公決施行。此致

### 運輸總會致太古各公司函

#### ▲函告必排除買辦及工頭包工的惡制

敬啓者。敝會之所以集中力量。擴大組織。而成立此空前絕後規模雄偉之上海地方運輸總工會者。原爲擁護全體碼頭工友之利益。改進其生活機能起見。各產主及資產階級。與我勞工原有互相扶濟。互相維持之誼。關係至切。不容或分。此敝會對資產階級內定之方針。亦應告之於貴公司者也。惟敝會暨全體工友所引爲深仇而必欲排除之者。厥爲在各公司下寄生之買辦及工頭的包工惡制而已。良以彼輩對各公司給我工友工價之層層剝削。幾超出於三分之二之鉅。值此米珠薪桂之際。吾工友如再任其剝削。不啻自甘宰割。以待死期也。是

以吾工友爲自救計。現已決定與彼輩作最後之奮鬥。誓非達到驅除彼輩之目的不止。祇恐屆時貴公司或生誤會。故特據情函達。務希格外諒解。如貴公司能慨派代表至敝會。直接磋商。此後一切辦法。則敝會暨全體工友尤所歡迎。

### 招商局致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函

#### ▲聲明本局係完全商股商辦

敬啓者。竊查敝局創辦五十餘年。爲中國航業最大公司。向係完全商股商辦者。命名商辦輪船招商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絲毫官款在內。去年長江戰事發生。路途梗阻。不得已暫行停航。及長江統一。敝局迭奉鈞座及漢口交通部令。飭刻日復航。正在籌辦間。有敝局船主楊英。於本月六日晚間來局。傳楊杏佛先生諭。現奉政府命令。准於七日上午十鐘。攜同各委員到敝局接收一切。敝輩不勝驚異。當即靜候楊杏佛等到局接晤。一面仍仰遵鈞座及交部復航命令。如江新即日開行長江。而新江天已於昨日開甬矣。今日拱候一日。楊杏佛等並未前來。而早間交通部又來一電。仍飭敝局早日復航。有滬方交涉。應由敝局逕呈總司令核奪等因。

並無派員接收敵局之語。與楊英所傳又涉兩歧。是非虛實。殊令敵董等惶惑。無所適從。合亟將敵局向係完全商股商辦緣由。據實呈明。懇求主持公道。如日內楊杏佛等蒞局接收。敵董除應依法召集股東大會。請示辦法外。仍應遵照部令。先行呈請總司令核示。以便於開股東會時。詳細告知。感戴德施。曷其有極。

### □ 上海電話局致東區商業聯合會函

#### ▲ 嚴訂取締接綫生條例

逕啓者。查接綫生對待用戶。言語之間。應以謙和爲旨。早經錫晃三令五申在案。茲接來函。謂接綫生有時以惡聲相向等情。殊屬玩忽已極。當嚴訂取締條例。責成領班。嚴密查察。嗣後如再有此種情事發見。希即將通話時間接綫生言語情形。據實函致敵局。俾便澈查。後。輕則記過。重則斥革。卽請查照。後。並轉達貴區各寶號爲荷。

### □ 兩路車務副總管陳永清致杭州路局函

#### ▲ 貨運仍照憑票給單上車以防流弊

謹啓者。頃奉總務處函開。頃奉局長交下江蘇兩路稅務總局公函一件。內開案查鐵路裝運貨物。曾經貴局與財政廳訂立合同。載有本省境內火車往來。裝運貨物。站長仍憑捐票。發給提單。無捐票者。不准給單上車。運貨到埠。必先呈驗捐票。再行起貨等語。原期貨票不離。使商人無從混弊。貴局執掌路政。尤賴協助維持。近來車運已恢復。而停駛時間。或有參差。貨票往往先後而至。易致弊端。務請轉致車務總管。並分頒各站長。凡起運貨物。仍照合同憑票給單上車。貨到驗票後。方准提取。以維稅收。並盼見復等因。奉諭轉知等因。除由局函復該局外。相應函達。至祈查照轉飭爲荷等因。准此。合亟通函知照。仰各該公司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 令 文

□ 招商局監督訓令

▲ 令知該局將定期就職

爲訓令事。案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開。逕啓者。奉國民政府令開。據清查整理招商局委員報告該局積弊各情形。又交通部部長歷陳利害。並擬具監督該局章程一件。所陳均甚痛切。

查航業實國本民命所關。乃視爲私人牟利之窟。糜削資本。敗壞航權。甚至改爲軍用。以博軍閥歡心。殊屬腐敗已極。若不急行整飭。何以利交通而便民衆。着交通部部長迅將核定監督該局章程。切實執行。革故鼎新。用副整理航務之至意。此令等因。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因。又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王伯羣爲招商局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本監督除定期就職呈報外。合亟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 □ 招商局總辦訓令

▲ 令知該局業奉交通部派爲該局總辦

爲訓令事。案奉交通部第一百五十八號令開。派本部趙參事鐵橋爲監督招商局總辦。此令等因。奉此。本總辦除定期就職呈報外。合亟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 ● 批 示

### □ 龍華總指揮部批

▲ 批答交通處長吳炳南呈報上海電話局前局長捲款潛逃由



呈悉。電話局陳前局長捲款潛逃。罪有應得。仰候緝獲歸案追繳法辦。至用戶保證金被捲情。由應由該局詳報登報預先聲明。其有照章請求發還該項保證金者。當陳前局長未獲歸案之前。暫難照准。

● 佈 告

□ 交通部電政總局布告

▲ 加收修線材料等費一律取消

爲通告事。查改訂劃一電報價目。業奉交通部令。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計華文明碼。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倍收費。加急校對電。照電報通例加收。新聞電仍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一等官電。華文不論明密加急。減半收費。洋文照商電收全費。軍事期間。暫加特等電一項。不論明密加急。減照四分之一收費。(即本省每字二分。出省四分計算。)前經上海電報局登報通告在案。所有電報價目。自經此次改訂後。凡從前臨時加收之修線費材料費。均已一律取銷。其在偏僻之區。難保無陽奉陰違。朦混加收。藉圖中飽。

者。用再登報通告。倘遇各局於改訂報價之外。仍有加收修線材料等費情事。准由發報人檢同報費收照。遞呈本總局。據實陳訴。以憑究懲。而資整頓。特此通告。

### 上海縣政府佈告

#### ▲葛村將行駛汽船

爲布告事。案據商民嚴信濂等書稱。緣商等見邇來交通事業。日漸進步。內河汽船。往來如梭。水上行程。增加速率。旅客便之。茲由商等發起。甬昌汽船有限公司。駛行葛村一帶。定集合資本一萬元。購置汽船一艘。計馬力三十二匹。往返各地。可拖船四艘。由本市新河頭過往山橋。姜村雲洞溪石塔頭等至葛村。水程計四十二里。開駛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起。至下午六時止。分駛四次。船資每人小洋二角等情。據此。查葛村一帶。行駛汽船。係爲便利交通起見。應即准予試行。除批示外。合行布告。航行經過各村民衆。一體知照。毋得藉阻。特此布告。

### 江海關稅務司布告

#### ▲爲秋季賽馬停止辦公

公文程式大全 第八編

照得本年十一月九日爲寓滬西人秋季賽馬之第三日。本關循例於是日上午九點鐘開關。十二點鐘封關。停辦公事。爲此布告。仰各商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 □ 電報滬局之通告

▲ 不明拍電手續者可用書面或口頭詢問

逕啟者。嗣後收到或拍發電報者。如不明瞭手續。發生疑問。或受本局辦事員之需索及留難。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星期日除外）直接至本局營業處詢問。或寫信通知。均當立即有滿意之答覆。此佈。電報滬局營業處啓（附註）關於電報之錯碼及遲誤等情。請向本局報務問訊處接洽。

### □ 滬杭甬滬寧鐵路局長通告

▲ 爲整飭屬員事

爲通告事。本局長蒞任伊始。對於兩路事務。力求整頓。以期改良。而對於兩路服務人員。殊不願多所更動。致礙路務進行。凡本局兩路工務。車務。帳務。機務。材務。警務。全體職工。警。除有左

列行爲。○有附逆事實。或爲逆賊孫傳芳周至誠所委派者。○有反革命行爲。經調查確實者。○久不到差。或不盡職守者。由各該管處長及警務總段長確實查明。呈候核辦外。其餘各員。務仍照舊供職。安心服務。勿涉驚疑。特此通告。

## 大中華民國各口巡工司通告

### ▲爲通州水道變更事

爲通告事。現因長江通州水道東口繼續變更。該處警船浮。自本年五月十一日起從新安置如下。○通州水道邊浮。現由原位移至英海里百分之十五南十六度。並將浮之紅色改飾黑色。以示該水道之西邊。自新設地點視徐六涇嘴樁爲南十六度。西相距英海里二里。又百分之九十。○通州水道新添警船浮一個。飾以黑色。名爲徐六涇嘴浮。以示該水道之西邊。自新設地點視徐六涇嘴樁爲南二十七度。西相距英海里二里。又百分之三十八。所有海政局印行之第三號海道圖。應卽一併更正。並先印有藍本紙圖。如有需用者。逕向海政局詢問可也。

## 滬杭路車務處通告

### ▲通和承運滬杭路銀洋

爲通告事。查同和轉運公司與本路所訂裝運銀洋等之合同業已期滿。經由管理局招商投標承運在案。茲開標結果。准由通和總公司訂約一年。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明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繼續承辦本路裝運銀元等事宜。該合同之主要條件。摘錄於後。應仰各關係員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佈。

①凡載運貨幣在鐵路範圍以及車上時。皆須由該承攬人派人守護之。

②所有貨幣。皆須用堅固箱子裝運。並須釘鎖加封。以昭鄭重。

③承攬人於運送貨幣時。須將各件貨幣之重量價值。認真載明。倘各站長明知所裝貨幣與所報不符。而不報告本處者。一經查悉。即當受開除之處分。

④貨幣所到着之站。該承攬人倘未派有經理人或辦事員專司其事者。必須派一代表。預先在該站等候。一俟貨幣到時。立即提取。無論如何。貨幣不准在站過夜。

⑤凡能力所及。鐵路當予承攬人以種種便利。藉以維持承攬人之營業。

⑥凡承攬人在各站拍發關於載運貨幣之電報。准予免收電費。惟每電於未發之前。須由發電站之站長簽

字。每批貨幣得附帶運貨單及信札一包。並關於此批貨幣之紙件。在該運送區間內不復收費。乘客行李內不准夾帶五百元以上之貨幣。倘乘客有逾五百元之貨幣時。須向承攬人開票代為轉運。承攬人所運貨幣之運費。毋庸於報裝時照付。應由鐵路總帳房每月開單。向承攬人收取。包件票上須詳細註明該貨幣之重量箱數。及承攬人照運費表收取之實在運費。該項貨幣之價值。須用全文及數目字並列。至其貨幣係紋銀。抑係銀元或銅元。亦須明晰記載之。凡國內聯運之貨幣。概照客車運輸通則辦理。本路上南日暉港嘉興良山門拱宸橋杭州南星橋閘口及閘貨棧各站之進款。由該承攬人代為收解。

### □ 郵務管理局通告

▲ 為陝甘等省已可遞寄郵件

為通告事。查陝西甘肅新疆等省內各處往來寄遞之包裹及笨重郵件。今得予以收寄。惟須由寄件人自負責任。又安徽區寄往下開各地包裹。現可收寄。烏衣。滁州。來安。全椒。和州等處。

### □ 江蘇電政監督處佈告

▲電報加收二成修線費

案奉交通部長孫豔電開。本部爲整頓線路計畫大修起見。經通令湘鄂粵桂陝甘黔閩贛等省監督。按電附加修線費。凡屬本省外省華洋明密商電。一律照現行價目。加收二成。惟官電及出洋電報。不在此限。此項附加報費。由各電局按月彙解各該監督處轉解本部。將供大修之用。業於二月馬日實行在案。現查浙皖蘇等省。已屬國民政府管轄。應即照案辦理。以歸劃一。茲定四月東日起實行。先期登報宣佈。仰轉知各局一體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呈報查攷等因。奉此。查所轄各該區線路。年久失修。通阻無定。亟須加大修理。以期報務暢通。惟修線費用。需款甚巨。現值國家經濟困難。一時無從籌措。倘經大批損壞。必致交通梗阻。於公商通信。均大有妨礙。茲經核定。加收報價二成。另爲存儲專供修線之用。自應照案辦理。以歸一致。查浙省已於四月一日實行。本處奉令稍遲。未克如期照收。遵於四月十六日起實行。合亟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無線電訓練所通告

▲通告續招無線電訓練員

爲通告事。本所奉交通處令。續招無線電報務及執務人員。以便服務本處。直轄各電臺及通信隊。茲定於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徐家匯第一交通大學（南洋大學舊址）南京第四中山大學及杭州第三中山大學工學院三處。同時考試。額定二百名。六箇月畢業。凡有高中畢業或相當程度。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願來就學者。上海限於十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南京杭州限於十一月十八十九兩日。攜帶證書四寸半身照片一張。及報名費一元。（錄取與否概不發還）到上列各地點報名。考試科目。國文英文數學物理等。詳細規章。向第一交通大學內本所索取。郵索附郵一分。特此通告。



---

公文程式大全 第八編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九編 實業類

◎ 呈文

■ 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文

▲ 呈請組織全國商民協會

呈為發起組織全國商民協會籌備處。以全系統而專責成。懇請鑒核。俯賜允准。指委籌備員。事竊各省商民協會代表會議係由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發起召集。業已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計到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安徽省。南京特別市。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代表。僉以各省各特別市商民協會。不相聯絡。一切商民共同問題。無從討論。應由職會議發起組織全國商民協會籌備處。俾得交換意見。共策進行。並全系統而專責成。由。當於八月念四日。

提交第二次大會。經詳細討論議決。欲聯絡各省商民。則全國商民協會。自應從速籌備。會址應在國都所在地。惟籌備處爲便利各省交通起見。設在上海。俟籌備就緒。遷入國都。其籌備員名額。將職會議到會各省各特別市代表姓名履歷。呈請鈞部指定委派。以昭鄭重等因。事關全國商運重大建議。理合錄案連同代表名單。具文呈請鑒核。敬乞俯賜允准。指定派委。商運幸甚。黨國幸甚。謹呈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各省區商民協會代表會議蘇州商民協會代表周鼎如。徐夢周。程麗生。蕪湖商民協會代表湯善福。吳興周。無錫協民商會代表華堂。浦大綸。浙江省商民協會代表方志遠。顧速明。阮季侯。吳厚坤。廈門商民協會代表王登雲。李世雄。陳訥祥。南京特別市商民協會代表李三无。于近農。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代表王曉籟。馮少山。朱吟江。虞洽卿。吳蘊齋。王延松。王漢良。葉惠鈞。陸文韶。陳翊庭。嚴諤聲。

### 上海南市人力車商等呈特別市公用局文

#### ▲對取保徵捐之籲請

呈爲瀝陳下情。請求變通辦法。以資體恤事。竊自鈞署整理車輛以來。瞬將兩月。車商等以車

輻整齊與否。認爲有關市政。故負痛忍苦。竭力自行整理。不意整理甫竣。鈞署令營業車主趕緊推定代表。找尋舖保。做好保單。便可領取執照。躉批繳捐之布告。繼下。其用意。在防車夫發生意外。及車捐指定後。不得藉故停止。爲手續便利計。爲收入確定計。何嘗不盡善盡美。第爲車主自身設想。則有困難情形者在。謹爲鈞座陳之。車商等都籍隸異地。人地生疎。欲求一妥實舖保。勢不易得。蓋以既非家人骨肉。又非親戚故舊。爲店舖方面設想。其事爲人負責。苟非至恐。必不出此。在鈞署爲車商等着想。以爲各個尋保不易。用代捐方法。以免麻煩。法誠善也。然試爲代捐者設想。祇盡逾格之義務。而毫無權利可圖。誰肯樂而爲此。不然則代捐者。非有非法之取給不可。其流弊所至。必且不堪設想。循上所陳。無論舖保代捐。兩俱不易。卽代捐能行。而流弊又不可免。此車商等困難之情形一。上海人力車夫。大都爲江北貧農。秋冬則來此糊口。春夏則歸而從事田疇。以此之故。人力車業在秋冬則收支相抵。春夏則清淡不堪。法界及華界車主等。爲補救起見。唯有將所放之車輛酌量停捐。以節虧蝕。歷來當局爲體念商困。故均聽其自然。良以車捐所出。端賴營業。當無車夫而致停車。雖有車輛。車捐亦無從籌付。今

用代捐辦法。對於淡季繳捐一項。毫未顧及。車商等以利害切身。對於此點。如無補救辦法。則車業前途。勢非日趨衰敗不可。否則亦必由小戶歸併大戶。以至於增加車夫負擔而後已。蓋近今物價日昂。車輛成本及逐次修理所消耗之附件。均較前加增。此次檢驗車輛。舊者重加刷新。不合用者即棄如敝屣。一再虧損。舍取償於車夫之外。更無別法也。假使以代捐而影響貧民生計。甚至引起社會糾紛。誰敢負此重責。此車商困難之情形。二竊以爲官廳爲市民策交通之安全。同時亦應體念車商等困難。車商等在商言商。對於官廳良法美意。認爲能力可以辦到者。未有不盡棉薄。以副盛意。惟有關血本。力所難能。焉得不瀝述苦況。以冀賢明官廳變通辦法。以稍示體恤也。爰本此希望。於瀝陳苦況之餘。謹擬辦法數端。以企採擇焉。○保單則以房捐收據替代。如八月份收據。便可執以繳九月車捐。此係指租界車主而言。華界則門牌捐收據爲憑。凡業車者至少賃住宅一幢。車輛始有迴旋餘地。當非執業無常居無定所者可比。一旦事變發生。當局按門牌及磁牌號碼稽考。即足以防上弊端。○車主繳捐。不限於車輛。一經登記。便繼續付捐。如春夏淡季。車夫缺乏。車業停滯時。當局則按虧實況。准其車捐

議停以資救濟。以上所陳法租界已行之有年。未聞發生若何影響。若以車捐關係市政收入。無伸縮餘地。願此等收入。直接徵諸車主。間接實車夫負擔。一旦法租界藉故效尤。我車商將藉何詞反對。况電車日漸發展。人力車幾成時代落伍。我數萬車工將何以維持生活。應請鈞座俯加留意者也。車商等爲自身設想。爲官廳設想。何敢作非分之求。徒以利害所關。故爲此最低限度之陳請。是否可行。尙乞賜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上海特別市公用局長。具呈南市人力車商胡金壩。朱舊。領。曹捷。三。王三。保。王學旒。張懷揚。丁連元。秦士傑。于達金。邵濟之。李春和。周錦元等二十餘人。

### □ 淞滬商埠署王委員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

▲ 爲商埠署着手結束由

呈爲報明商埠署現狀。擬請派員接收鑒核示遵事。竊豐鎬奉令委維持淞滬商埠公署現狀。遵將接事並啟用鈐記日期及查明署內外各情形暨職員名冊。分別備文呈報在案。現奉令恢復閘北工巡捐局。並委王和爲局長。當與王局長商將商埠署之工務。財政。二處分別交接。

惟查署內原設之總務處。係綜理各處事務。現如工務財政二處。已改併於開北工巡捐局。政務外交保安等處。則已分別更替。衛生局本日已奉委劉緒梓接辦。總務處原管職務。根本既已變更。所有該處人員卷宗器具等項。擬請鈞部即日派員接收。以便點交。藉資結束。而卸仔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示遵行。謹呈國民革命軍東路前敵總指揮白。淞滬商埠署維持委員王豐鎬。三月二十九日。

### 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委員會呈南京蔣總司令文

#### ▲絲繭商請取消雜捐

呈爲呈請事。竊查蘇浙兩省繭捐。自民元革命。奉前滬軍都督陳內閣總理唐行部轉咨前江浙民政長一律規定。每百觔捐洋六元。另加本業公所經費三角。此外雜稅。悉數蠲除。不及三年。逐漸改變。層樓疊架。苦我商民。正捐加至八元。又有塘工水利。自治教育。醫院公益等項。名目各自爲謀。致分軒輊。自內地購繭運滬。繭絲而至出口統計捐稅。合廠絲每百觔江蘇一百元稍弱。浙江一百一十元有強。出口之絲。已及百分之八。比較進口。太阿倒持。其中壓迫商民。

蹈於非法者。莫如江蘇。於民國十四年三月。爲張宗昌開拔。加繭捐二成。卽每擔一元六角。十五年春。旣無開拔可言。又令繼續一年。更如浙江之附加水利塘工。內地繅絲改良等費。均未見諸事實。廠商屢經建議。除正捐及自願撥助外。均難承認。本年五月六日。奉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函開。奉鈞部冬電內開。現在餉需孔急。全賴國人相與維持。絲繭兩項。爲蘇浙皖生產大宗。此次絲繭登場。深恐各商運轉或有不便。業經通令所屬軍隊暨水陸警察。及地方行政官。一律嚴加保護在案。查蘇浙皖絲繭生產額最低數。爲三千萬元。運輸旣便。獲利必豐。宜於捐稅正項以外。加收二五特捐。約計至少可得七十五萬元。於餉需不無裨補。希卽轉知蘇浙皖絲繭業董。查照辦理等因。莫名敬佩。卽經召集各廠商會議。僉以江浙繭行八百餘家。散處內地。時屆產新。勢必一律齊集。且查皖省地濱長江。軍事戰線。本屆產繭。尙難預計。蘇浙內地土絲。屬於絲經公會範圍外。姑就蠶繭一項。援照上年蘇浙產額而言。約計二十萬擔。每擔百觔。以每擔加征餉捐兩元計算。可得捐款四十萬元。惟除正捐每擔八元。及公所經費三角。合桑蠶桑改良會經費一角外。如張宗昌開拔費暨各種苛細雜捐。均非出於商人本願。



伏祈令行蘇浙兩省財政委員會暨兩省財政廳轉飭征收局員。自本屆起。乾繭每百觔徵收正捐八元。餉捐二元。本業公所經費三角。合衆改良會經費一角。此四角待帶徵完畢。由總所具呈向蘇浙財政廳具領。以示限制而清眉目。迨至明年再將餉捐二元取消。回復正捐八元之舊例。且與餉捐帶收一次之原案相符。現距新繭登場。爲時密邇。遺具繭捐絲稅統計表。推舉本所委員。攜呈來寧。恭候訓示。如蒙批准。俾即通告蘇浙兩省產繭七十五縣絲繭商人。遵照繳納。免致貽誤。再廠絲一項。不合國內需用。運銷歐美各國。歷年工價已比男工昂貴。此後工價再增。煤價已貴。深懼成本太鉅。連受日本廠絲之占先。華絲停頓。廠商不支。設或輟業。工民何依。現加餉捐。未能悉如鈞令辦理。惟求格外矜全。至爲公感。謹呈

###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呈國民政府文

▲請政府實行減除商民痛苦撤銷燻業印花稅處

呈爲請審核燻竹特種印花稅。以紓商困。並撤銷燻業印花稅處事。竊以取消苛徵雜稅。爲國民政府財政計劃之第一大綱。而國家設官分職。亦當權衡其事之輕重。庶幾工商既得來蘇。

民情樂於擁戴。爆竹業黏貼特種印花一案。職會曾據爆業公會執行委員黃梓廉姜文卿楊少卿等呈稱。竊商等閱報載。改革稅制大綱內。現行特種印花稅。共有四種。惟洋酒。汽水。火酒三種。由外國進口者。納海關稅。在國內仿製者。納出廠稅。一稅之後。不再徵收。前項特種印花。自可廢止。不再徵收。惟爆竹一項。原非廠製之品。日用既非所需。且有危險性質。人民狃於習慣。每年消耗甚多。自應由印花處照常徵收等語。查爆竹創自李唐。其始爲破山嵐瘴氣。及改良空氣作用。積千餘年。遂有用爲喜慶事之點綴品者。近人所著遊記。言美利堅獨立紀念第一聲。卽用吾國所製爆竹。爲國光榮。是爆竹與洋酒等較。洋酒等非日用之品。爆竹能解山嵐瘴氣。有益於人。不應對於洋酒等。免徵印花。而爆竹反不得免。一也。爆竹係集泥。紙。礮。礮。四種原料而成。泥。紙。量最富。礮。礮。最少。自來運銷國內各大埠。以及南洋羣島。北美美洲。從無危險事發生。猶之棉花紙張。不引之火。決無他虞。今認爲危險品。而加徵特種印花。二也。洋酒等以既納海關稅。或出廠稅。得不再納。而爆竹除原料礮。礮。紙。已照章定稅外。卽爆竹成物後。出產地已完釐稅。運至出口處。由輪船報關。又完運銷內地稅一次。又海關正稅一次。運到滬埠進

口又完海關半稅一次。又馬路捐一次。均有稅票可憑。數稅之後。猶謂爲未納廠稅。令再加貼特種印花。未免苛徵三也。且爆竹爲純粹之手工品。我湘鄂贛三省貧苦人民。藉此繩頭微利。以爲生活之資。老弱婦孺。深夜篝燈。祁寒酷暑。罔敢或輟。今驟加以重徵。則其貨勢必滯銷。而作業者均須停工。是使此種貧民。驟形失業。又當勞政府之撫恤。四也。本此四點。是我三省貧苦人民。既賴此手工以爲生。苟政府不加顧恤。是貪此徵收之微利。而貽三省貧苦以失業之害。且於出口貨。亦加以重大之打擊。政府方以捐除苛稅。號召天下。苟一詳加思慮。必有惻然不忍者矣。商等當此數年來戰事頻繁。久已奄奄一息。今又加以前此未有之苛徵。益覺難以堪命。用特據實。臚呈鈞會。伏乞代爲轉呈政府。准予明令取消。令行印花稅局。停止此項徵收。保工保商。以維生計等情到會。即經推派委員王延松查復。旋據復稱。爆竹自瀏陽至長沙或湘潭報關。已完納釐金一次。長沙報關。完納值百抽五正稅一次。上海進口。完納半稅一次。由洋棧提回店中。每箱完納馬路稅六角。本年七月份起。國民政府在長沙報出口時。加徵值百抽二五運銷內地稅。並附加堤工稅一成。固有之稅。已覺擔負太重。若再徵以特種印花。則不

但商等無力支持。卽湘鄂贛三省人民之賴以生存者。亦在在堪慮。應請加以援助。以期達到取消目的等語。正核辦間。報載爲徵收此項印花稅。而有專處之設。職會委員。心中惶惑。以爲莫解。謂爆竹爲迷信。禁止之可。謂爆竹爲銷耗。重稅之亦可。若謂徵收爆竹印花稅事。而必立專處。任命人員。佈置機關。則印花之收入幾何。而專處之費用已多。在一般商民觀之。縱無因人擇事之嫌。當有小題大做之譏。以職會之愚。竊期期以爲不可。國民政府以減除商民痛苦。相號召。而商民之仰望於政府者深。或不忍出此繁瑣苛細之理財下策。徵收數百數千數萬之爆竹印花稅。徒供處長科長科員之薪資。而尙虞不足也。職會既有所見。不敢不告。所有懇請審核徵收爆竹印花辦法。及撤銷專處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指示。實爲德便。謹呈。

### 農工商局局長呈市政府文

#### ▲爲烟草業請命

呈爲呈請事。竊查捲烟特稅。省自爲政。稽查騷擾。施罰苛酷。原係當初不得已之辦法。有待於將來之改善。今我國民政府改辦統稅。旣收稅政統一之效。而免病商之舉。法良意美。宜爲烟

商所樂從。孰意行之未久。煙商之苦痛未除。而呻吟反甚於往昔。則以特稅之行也。華洋煙廠。負擔尙屬平等。統稅之行也。洋商反居於有利之地位。非統稅之辦法不善。而特稅獨具其優長。無非以不平等條約之桎梏未除。國權雖整而猶缺。洋商煙廠不服從吾法令。悍然施其破壞之技。出廠之烟。以洋兵爲護勇。莫敢誰何。銷售之煙。以兵艦供運輸。任其來往。致同等之烟。華廠出品。售價高於洋廠者幾倍。就資本設備技能基礎而言。華廠又無一能及洋廠。而惟納稅則華廠不能避免。以致成本高。售價昂。而銷路轉絕。夫舍貴就賤。人情之常。卽繩以國法。亦不能命人民必用高價之國貨。循是以往。華廠既無一而可與洋商相競。勢必毀華商各烟廠。已有之基業。拱手讓諸洋商。次焉者。則不惜託庇於洋商。以爲一時倖免之計。回憶五卅慘案發生之後。華商各烟廠。如春草怒茁。識者以爲國人驚於近利。失敗可以立待。然以視今日各烟廠有閉無開。形勢岌岌。既不勝今昔之感。且將惟覆亡是懼。雖吾國民政府之政策。不以洋商之無理阻撓。違易其斯嚮。但亦不可不顧及十餘萬工人所託命之工廠。數百萬資金經營之事業。以及華商苦心孤詣。挽回利權抵制洋貨之精神。豈可任其擲諸虛化。廢於一旦。何況

敵愾未滅。助敵者時思乘機搗亂。予我以不利。則爲國民革命早日成功起見。亦應略予變通。以策後方之治安。而救垂危之實業。一俟國事大定。政策實施。固不愁洋商之不就範。然對於華商自辦之烟廠。尙不可以其品屬奢侈。與洋商烟廠等量齊觀。亦當略示優異。以扶助幼稚之工商業。而抵抗外來之經濟侵略。局長職司工商。監督固不可不周。保護亦豈容稍忽。目覩華商各烟廠困苦艱難。大有不可終日之勢。而工人失業。又在在可虞。用敢上陳鈞座。請迅電財政部。對於華商各煙廠。迅籌救濟之策。俾資維持。或在洋商烟廠未允繳納統稅及未有可恃之對付辦法以前。對華廠亦暫予停止。或遇洋商烟廠紙烟運入內地之時。照統稅加倍徵收。以昭懲戒。是否有當。伏乞鈞裁。賜示。祇遵。謹呈。

### ■ 蕪湖商會呈省政府文

#### ▲ 呈請變通徵收房租辦法

竊敵會准蕪湖市公安局來函。以奉令徵收房租兩箇月。以充北伐軍餉。並附蘇皖浙閩桂徵收房租簡章八條。託會轉知各商號等因。准此。當因多數商民。對於公安局徵收房租通告。有

討論之必要。爰於九月三日召集各商幫聯席會。共同討論。僉以抽收房租充助軍餉。屬在市  
民。無不樂從。但因蕪埠自一月三日夜兵變。損失一百餘萬。加以中央漢口各種鈔票。摺壓數  
十餘萬之多。商民所受痛苦。實爲江浙等省所未有。此次徵收兩箇月房租。在二一般實房東  
尙可勉力應付。其專恃房租爲生活者。兩箇月內毫無收入。卽不啻絕其生命。似宜變通辦法。  
以期無礙民生。况徵收房租。既係蘇皖浙閩桂五省同奉中央命令。做照粵例開辦。自應五省  
一致。不能有彼寬此嚴之不同。查浙江開辦房租在先。江蘇次之。所有兩省徵收章程。民衆條  
陳。迭載報章。人所共見。蕪埠同在革命旗幟之下。自應做照蘇省先例。變通辦理如下。○蘇省  
徵收房租章程。每月不及五元者免繳。然江寧商民請在十元以下者免繳。聞已奉准。蕪埠財  
力困難。不減江寧。應請做照蘇寧先例。凡不及十元者免予徵收。○浙省兩箇月房租。改爲四  
箇月分收。蘇省亦已做行。蕪埠兩箇月房租。應在九十一十二四箇月分收。○房東照繳兩  
箇月房租。是兩箇月內已毫無收入。若再令外繳房租。○卽本年新徵市政捐現歸公安局徵  
收者。無論跡近重徵。民力實有未逮。蘇寧在房租內劃除房租。辦法至爲公允。蕪埠徵收兩

箇月房租。應將房租扣除減收。自住房屋。本無租金收入。况蕪埠自大軍雲集。借住民居。此往彼來。損壞修理。隱痛莫訴。與江寧情形無異。應請免予徵收。總之徵收房租。既係五省通令。何以江浙徵收房租章程。不及五元者免收。然蕪湖公安局通告。則爲不及三元者免徵。寬嚴懸殊。滋人疑惑。匪特徵收不易。且恐貽誤戎機。應呈請安徽省政府准照蘇省先例徵收。佈告周知。以重民生。而利北伐等語。一致表決。在案。除函復公安局准照四項請求徵收房租外。理合錄案呈請鈞鑒。准予令行蕪湖市公安局。做照蘇省先例。變通徵收房租章程。以重民生。而利軍餉。迫切待命。謹呈。

### □ 上海南市商業總聯合會呈東路前敵總指揮文

▲ 呈請弭盜以安商業由

呈爲盜匪橫行。商民惶悚。請求嚴令取締。以安地方事。竊商總聯合會因盜案迭出。特開聯席會議。據城鄉各商聯會代表到會列席會議。僉稱大軍臨境。人民箠食壺漿。詎地方上投機分子。紛紛招集烏合之衆。而稱先遣隊。在事實上而論。智者早謂無益。緣上海市區內在政治未



改革之先。尙稱平靜。近則搶案迭出。民生憔悴。勝於昔日。豈政治革新反不及從前軍閥時代耶。知者謂非追其禍原。卽投機分子及其產之遺害。往時地方上流氓徒手而無利器。團警監視。取締甚嚴。故匪難伺隙。自三月廿一號反正時。地方上團警鎗械。悉被共黨持旗導領乘機所奪。在昔爲匪。在時爲軍。團警誰敢與抗。大局定後。雖承鈞部洞悉其情。指令解散或編成軍分駐各寺。閒遊地方。良者尙可服從軍紀。而莠者反藉此爲護符。此乃不免之事實。况繳收鎗械。豈能盡清暗藏。俟機非在少數。以致近來地方上搶案迭出。卽其明證也。商總聯會等鑒及於此。因此開會採納衆意。建議上陳。○所有改編之軍隊。務乞一律調往前線。以立其功。○令飭市區保衛團充分出防。○訓令警廳整頓警務。督察崗位。認真巡邏。以清地方積匪。以上三項。茲特建議於鈞部。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 開北十一路商界聯合會呈二十六軍文

▲ 請求弭盜以維商業

爲呈請事。茲據敵會所屬各路會員來函報稱。以邇來盜匪蠢起。搶案迭出。被劫各戶。莫不以

盜乘攜有武器。兇悍異常。雖鳴警報捕。而盜衆毫無畏懼。安然行劫。颺長而去。良以盜匪見警。察既無鎗械防禦。故盜膽愈壯。匪愆愈熾。吾商民等則岌岌自危。且夕不安矣。爲特報請貴會。火速函請軍事當局派兵駐防各馬路要塞。以資鎮懾。而塞匪膽等情到會。相應專函呈報。麾下。伏祈俯予迅賜查核辦理。而維商業以安地方。實爲德便。謹呈。

### 商典公會呈農工商局文

▲請另令知押當公所俾便共同呈復

爲奉令呈復事。竊查押典利息一案。前由上海政治分會轉交三商會核議折衷辦法。嗣於九月二十六日二十九日迭奉鈞局訓令。飭呈現行行規。並准陳明正當意見。聽候查核各等因。具見體卹商艱。勤求民隱之德意。自應恪遵明令。依限具復。惟上海全體押店。共五百五十餘家。屬於敝會範圍內者。祇南北市五十家。所有大部分之五百餘家。另有集合之團體。即押當公所。是此項利息問題。關係押業全體。伏查鈞局致上寶兩縣公函。本有華租兩界。同時從嚴取締之語。是僅就敝會所屬之五十家陳明意見。既不能賅括全部。尤與鈞局華租兩界一體

待遇之原意不符。奉令前因。除日本商人在租界開設之押店十七家。應另案呈明辦理外。所有此次迭奉明令。應請另行令知押當公所。徵集全體意見。俾便公同呈復。藉備採納。謹呈。

### 江浙漁會八幫漁商呈國民革命軍總指揮部文

#### ▲請求發還漁產

爲呈請事。竊我江浙兩省漁商之組織漁會。實始於僞清光緒三十一年。因漁民來自海外。未諳會務。在在假手於人。中間被張譽盛竹書等把持壟斷。經十餘年。至民國十年。我八幫漁商公學鄔振聲出而交涉。乃得兩省當道照准。合委會稽黃道尹公平督算。而漁會始能獨立。至所有福海富海兩漁輪。及吳淞冰廠南北房屋。皆爲兩省漁商歷年積儲之金所購置。辦理以來。漁民漁商莫不稱便。乃孫傳芳搜括民財。無微不至。突於去年八月間。派莫永貞解散漁會。掠奪漁輪。並攫去現金七千餘元。化其名曰江浙漁業事務局。而其實所有財產。皆從劫奪漁會而來。遭此挪票。吾民實有冤莫呼。今幸大軍東下。弔民伐罪。萬衆騰歡。懇將被攫之會中財產。如數發還。並治附逆者以應得之罪。除呈請總座外。爲此聯名公叩。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江

浙漁會八幫漁商代表鎮海朱輔成。沈家門戎人寶。長塗林鶴鏞。鄞幫周千麟。湖幫王杏蓀。驟山周林發。奉化鄔富基。黃龍楊篤春。

### 農工商局局長呈市政府文

#### ▲特別市農工商局長潘公展呈請辭職

呈爲懇請辭職事。竊公展猥以非材。謬膺局務。任事以來。晷逾兩月。雖勉自矢。幸未隕越。惟上海爲東亞巨埠。實業前途。關係重要。自維鷲鈍。深懼弗勝。前已兩次電呈國民政府請准辭職在案。茲幸鈞長蒞任。用再瀝陳下情。伏乞鑒核。俯賜轉呈。准予辭去現職。俾免覆餗貽羞。不勝感激待命之至。謹呈。

### 南市商民協會呈特別市黨部文

#### ▲呈報籌備情形

呈爲呈報組織南市商民協會。請求准予備案事。竊維際此革命勝利民權增進之時。我商民自應羣起團結。以增高地位。解除痛苦。爲特遵照國民政府公布組織商民協會之章程。特組

織上海南市商民協會。通告南市各業商及各商業團體。共同加入組織。業於三月二十三日。在侯家路福興坊開第一次籌備大會。到會團體及商業代表一百零五人。經全體贊成。一致組織。當即推定執行委員二十一人。執行籌備期內一切會務。第一次執行委員會。互推常務委員十一人。負責進行。現在除南市各業陸續推派代表加入者。已達數十餘處外。仍由敝會登報通告各業。推舉代表加入。一俟登記完畢。即行公開大會。正式成立。並遵章選舉執行委員及紀律裁判委員。以符法定而維商權。

### □ 總商會等呈淞滬衛戍司令部文

#### ▲ 請取消押典停當命令

呈爲呈請事。案於八月十三日據土寶商典公會籌備處函稱。上海押典利息問題。各上級行政官廳對此正在審慎核議之中。乃於本月十二日突奉警備司令部派員傳封南市一帶各典同業。不勝恐懼。乞爲主張公道等情。當由總商會函懇警備司令部請其將停當諭令先行收回。由三商會邀集該業會商妥籌折衷辦法。以資解決在案。迄未接准楊司令函復。而該部

隊旋奉調防常州之令。是此案既無論令撤消明文。該押典等即無復業根據。查押典爲救濟貧民而設。所以補助當典之不及。凡瑣屑笨重之物爲當典所擯斥者。該押典俱可收受。且營業時間。又較當典爲長。是以貧民恃爲惟一借貸之機關。今奉令停當。在押典固受損失。而貧民所感之痛苦更巨。伏念總理民生政策。尤注重於扶助下級民衆之生計。因噎廢食。殊非所宜。目前解紛之計。擬請將警備司令部停當之諭令。先行收回。俾該押典等得以復業。庶貧民有融通資金之途。其利息問題。仍由三商會邀集押業代表開聯席會議。籌一折衷適當之辦法。期於政府法令。貧民生計。押典營業。均能兼籌並顧。是否有當。相應函陳鈞座察核示遵。謹呈。

### □ 閩北總工會呈二師司令部文

▲ 爲轉解閩北絲廠女工程志英由

呈爲解送要犯。請求依法懲辦事。竊絲廠女工工賊程志英。綽號女流氓。在五卅慘案以前原係工頭。及五卅事件發生後。假借名義。向工廠女工勒借巨款。全行中飽。又復乘機組織工會。

勾結廠主。憑藉勢力。壓迫工友。以造成之特殊地位。比孫逆傳芳勢力。侵入上海後。彼則百端鑽營。出入嚴春陽李寶章之門。招搖撞騙。欺凌弱小。無所不用其極。去年五月間。閩北各絲廠女工。曾爲穆志英一人。而大罷工一次。卒以憑藉奧援。屹然不動。自屬會公開辦公以來。迭經女工友請求。直接逮捕。置之於法。屬會以職權有限。迄未允許。而各廠女工含怨已久。竟於昨晚。自動將穆扭住。送至屬會。口頭與書面報告。紛至沓來。爲此將穆志英一名。及在該犯身上。搜出鈔洋五元。銅元八枚。鈕扣三粒。木梳一隻。一併解送貴部依法嚴辦。查穆志英以一女子。而橫暴等於軍閥。罪惡深於山嶽。綜其蹂躪女工之劣跡。直駕劣紳土豪而上之。請貴部調查罪跡。以順民意。依律處決。以伸法紀。則被壓迫之女工。感激無際矣。

### □ 上海縣實業局長呈復縣長文

#### ▲ 呈報調查各鄉情形

呈爲呈報事。竊於本月二日。奉鈞署訓令第六十五號內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秘書處函開。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飭上海縣縣長將接收後處置行政情形。

及所屬各鄉有無搗亂份子活動。詳細具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復於本月十一日奉鈞署令催前因各等因。奉此。案自奉鈞令後。當即錄令函致各市鄉公所暨商會等調查去後。除洋涇市公所函報並無搗亂份子活動。其他市鄉暨商會等迄今多日。並未來報。想係地方安靖。秩序井然。未見有搗亂份子活動情形之故。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伏乞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 公 函

■ 上海總商會等復農工商局函

▲ 爲取締押店重利事

逕復者。抄准來函。以現正擬訂取締典押業規則。呈准公布施行。以期民商兩利。如有意見。希於十月三日前復到參酌辦理。並轉南北兩商會等因。當由敝總商會分函知照。訂期於本月一日開聯席會議。重行討論。僉以本案主要之點。實在減輕利息一端。迭與各押典開誠商勸。



均謂如改照國定利率辦理。非特押典收押各貨。均係零星破舊粗笨之貨。堆置容積。占地較多。房租昂貴。所費尤巨。其情形本非當典可比。如照年利百分之二十核計。則月利僅一分六釐有餘。較之當典現行月利二分。且尤減縮。營業何以支持。同業等最後之計。僅有兩層。一則自行收歇。一則量移租界。舍此實別無辦法。敝會等亦窮於置答。此所以屢次集議。不得要領。未能遵行函覆貴局者也。爲今之計。或由貴局逕行召集押典代表。宣布尊擬對內對外治標治本辦法。使該代表等明瞭於此次貴局所擬改革方案。於平民有益而於該典營業亦無妨礙。庶可收雙方兼顧之益。惟敝會等所總總慮者。華租兩界押典數既不啻一與十之比例。而租界取利。較之華界輕重迥別。設華界押典竟以力難支持。相率停業。平民驟失一融通資金之途。必致勞工之生機愈蹙。社會之隱憂益甚。此則深冀貴局實踐民商兩利之旨。加以平情之考慮者也。查貴局致函寶山縣文內。本有華租兩界同時取締之言。敝會等以爲本案癥結。實在於此。誠以華租兩界同隸上海轄境之內。而彼此情形。相差過巨。押店亦係將本求利之一種營業。一受法令之制裁。一聽風氣之自爲。則被制裁者必致無立足之餘地。故歷來以

租界之中梗。而良法美意。未能實施者。何可勝數。詎止取締押典一端。果能破除成例。使租界押典不致以托庇外人之故。不受貴局統一法令之拘束。則華界押典。亦屬粗明大義。即使取締而營業不無遜色。仍當首先奉命維謹。而敝會等以職責所在。亦必從旁勸導。冀以仰副貴局嘉惠民生之新猷者也。准函前因。相應將會同集議情形。合詞具復。即請查照是荷。

### 中華全國商聯會致總商會函

▲為反對互惠協定事。

逕啟者。准蘇州總商會函開。據蘇州紗緞業雲錦公所等略稱。中日換約未定。關稅尙難自主。在此時期。無互惠協定之可言。乃日方亟求協定。設成事實。恐永受苛稅束縛。阻國貨外銷之路。蓋職業運銷日韓各貨。受日本加稅影響。銷路日絀。亟盼平等訂約。免除值百抽百之苛例。漸復原狀。奈新約未訂。先求協定。程序已屬錯誤。且我國綢緞爲日用衣著。較之日本以人造絲織成之貨。價格低廉。乃日貨列爲日用品。而加我國絲織以奢侈品之稅。輕重亦復失當。應懇電部慎重審查。於協定子日時。將我國綢緞類援照日例。列爲日用品。變更稅率。俾我國工

商保存一線生機。庶不失互惠之真義等情到會。查中日新約迄未換訂。即日本苛稅迄未解除。該業等痛苦已深。現聞日方先求互惠協定。關係至鉅。爲我國主權計。爲我國實業計。除電請外交部俯採該業等所請。將我國絲綢緞類援照日例列入日用品。變更稅率。以維國產而救商困外。相應函請察照。即希一致主張協助進行。商業幸甚等因。除於月之十九日經評議會通過。已據轉外交部稅務處力爭外。相應函達貴會。即希查照。一致力爭爲荷。

### 南京總商會致國民政府秘書長鈕惕生函

#### ▲請防止殘民虐政停用中央紙幣

惕公先生偉鑒。頃據各界民衆逐日來會聲稱。日來寧漢合作之聲浪。愈唱愈高。行將成爲事實矣。軍民對於此項合作之運動。固無一不表示歡迎。惟有二事。不得不環懇貴會向政府作事前之聲請。以預防將來之危險者。其一。共黨殘民以逞之虐政。不能移植於吾蘇。其二。漢方現金集中之計劃。不能再試於吾蘇也。查共黨處心之險。設計之工。有非吾人意想之所能及。其欲施行其殘酷手段也。往往假國民黨政策之名義以行之。故共黨尸有利。而國黨實府其

怨。試歷數湘鄂贛三省一年以來所受之慘禍。如階級鬪爭。勞資衝突。暴民自由捕戮民衆等等。有一不出自共黨冒牌利用之毒計乎。現漢方亦實行清黨矣。該黨恐怖之虐政。或不至再現於吾蘇。惟清黨重實際而不貴虛文。如能於合作之前。請漢方先將湘鄂贛三省試驗失敗之種種政策。切實聲明。不以吾蘇爲第二試驗之所。則共黨明修暗渡之詭計。不期破而自破矣。此應請事前聲請者一也。現金集中。爲漢方新經濟政策之一。當其實行之始。其主持者之心理。未始非慮現金之外溢。思以集中方法。鞏固國家銀行紙幣之信用。而使之易於流通。結果理想與事實相左。此項政策實施後。現金外溢。日見其多。紙幣價格。日見其落。馴至百物奇貴。人民之生計已窮。商業凋零。市面之生機垂絕。每聞武漢歸客述及三鎮之慘狀。未嘗不心悸而膽慄也。寧垣自三月二十三日復業後。民衆本其歡迎國軍之熱誠。對於中央銀行各種紙幣。行使無阻。滿擬稍緩時日。政府必有維持辦法也。乃候之既久。兌現無從。商本大虧。恐慌遂起。政府深知其隱。不得已而有停用之通令。此項通令。雖未能適合輿情。而一停之後。不再通行。則亡羊補牢。事雖晚而未嘗無桑榆之效。願卽此一月之遷延。而寧民資財之被其侵蝕。

者已在百萬以上矣。現寧漢既稱合作。漢口中央銀行之紙幣。難保無向蘇皖浙各省行使者。若不預請停用。萬一該項紙幣乘機侵灌。拒之則有妨合作之精神。不拒則甘蹈武漢之覆轍。似非所以恤民艱而昭大信也。此應請事前聲請者又一也。據該民衆所述兩層。於黨於國。於地方。於民衆。均有莫大之關係。敝會本擬直陳政府。請求設法消弭。願以雙方聯歡之際。不宜以此逆耳之言。而事涉蘇人生死關頭。又未忍默爾而息。夙欽我公革命先進。吾蘇福星。用敢摠慮率陳。仰祈俯賜垂察。迅向寧漢雙方要人先行疏解。一面提出緊急議案。議決防止。曲突徙薪。焦爛自免。豈惟寧民尸祝我公。全國四萬萬人將同拜仁人之賜矣。

### 市郊農民協會之通函

▲否認上海縣農民協會

敬啟者。上海市郊農民協會。業於前日成立。今見報端載有上海農民協會及淞滬農民協會之組織。不勝驚異。查農民協會組織法。凡組織農民協會者。非經省黨部及市黨部之承認。不能成立。今該縣農民協會及淞滬農民協會未經合法手續。且唐敬熙等均係滬西劣黨惡紳。

農民切齒已久。本宜按法懲辦。故本會已呈報省黨部及市政府通緝嚴辦。凡在市郊成立農民協會者。必先經本會承認。並派員調查。乃可成立。通訊處上海市黨部農民部。特此通告。上海市郊農民協會啟。二十三日。

### □ 土布工會致特別市黨部函

▲ 請將國旗原料改用中國布

肅啓者。近年以來。國人之愛國思潮。勢將滔天。直至束髻之兒。亦知以提倡國貨抵制日貨爲口號。惜盲從者衆。洞明者寡。救國無方。每歧途而不返。國貨將絕。之明達之聲援。追思往事。捫襟自愧。查昨日（五九）爲國恥紀念日。國恥之謂何。將盡人而知。然高懸中天一片碧血之國旗。其原料皆來自日本。非但有辱國體。且失紀念之旨。觸目傷心。用敢瀆陳。敬乞明令民衆。速將日本之紅洋標所製之國旗。一律取消。改用中國紅關西布爲之。則於國於民。均有裨益。謹此奉達。敬乞准予施行。不勝拜禱之至。

### □ 工會統一委員會通告各工會函

▲通告慎重罷工行動

爲緊急通告事。查現以時局正值嚴重之期。各工友不得輕率罷工。致爲反動份子所假借。本會曾經剴切通告在案。近頃以來。各工友類多能仰體時艱。關於一切行動。均極妥慎。良用嘉慰。惟本埠工友。人類衆多。誠恐仍有少數意氣較盛者。因與資方偶有齟齬。卽不顧利害。在此嚴重時期之下。擅行罷工。致令自陷於失業之境。地。似此不顧公益。甘自暴棄之工友。本會自不負有援助之義務。而於共產黨榨取工人利益之行爲。當早爲各工友所共喻。現在漢口三十餘萬工友。均因受共黨之煽害。飽受失業之苦。病。瑣尾流離。可爲股鑑。萬一本埠尙有共黨餘孽。混跡其間。甚或膽敢逼我工友。希圖以罷工爲煽惑者。務卽捕送來會。以憑嚴加懲辦。決不寬貸。合亟函達貴分會。希卽轉告各工友一體知照。務須遵照本會迭次通告。慎勿輕率罷工。致干咎戾。是爲至要。此致

□ 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致綢業商民協會函

▲爲處置染業糾紛事

逕啟者。接准上海特別市勞資調節委員會對於染業增加酒資一案。前奉市農工商局將局移交。並據染業呈請處理。業由本會推定王委員曉籟主辦。現據詢問結果。經綢業染業染工三方面同意。所有染工增加酒資。改由染坊向綢業提出。因此勞資問題。成爲資方與資方的交涉。應移歸貴會調處。除由本會分別函知綢業染業染工三方面遵照。並令其在調處期內。不得停頓拒領外。合將全案移交貴會。迅予召集會議。公平解決。仍希將調處結果。連同全案函復送還。以備查考等因。並移送綢綾染業要求增加酒資案卷一宗到會。准此。合亟函知該會。於本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推出負責代表二人來會磋商核辦。是爲至要。

### □ 上海商民協會致總商會等函

#### ▲ 工商標準案之商權

敬啟者。關於工商劃分標準。業由貴會呈請中央再加審查。予以修正。商業前途。實深利賴。惟敝會前讀五月二十日上海政治分會議案。討論事項第五項（中略）當以工商劃分之當否。實爲商業榮枯所係。中央解釋。罔應力爭。而起草新例。更當注意。即將敝會意見附以先後



陳中央函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暨上海政治分會於草定條例時採納劃分。茲讀報載六月一日政治分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項內載。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籌備處呈請本會起草工會商民協會等條例時將工商界限明白劃分。法理事實。兩須顧全。以免糾紛。由（決議）交實業團體條例起草委員會等因。因念貴會對於此項問題既有表示。亦應同時陳請上海政治分會起草新條例時加以容納。俾免事後爭議。多費手續。是否可行。仍祈酌奪為幸。此致

### ■ 牛羊肉同業公會致江蘇交涉公署函

▲ 請禁鮮牛肉出口

敬啟者。頃閱報載。日商近來擬運鮮牛肉出口。由日本總領事函請貴署發給執照。而貴署已函商淞滬衛生局辦理等情。至為疑訝。查鮮牛肉出口。向干例禁。誠以一經出口。內地勢必多宰耕牛。至今牛價飛昂。而用以耕田之牛隻日稀。農民受害。誠不堪言。關係匪輕。故牛肉出口。歷來官廳歷為厲禁。從未准許外商販運出口。以妨農耕而害民食也。年前日商雖迭次請求

弛禁。均不之許。故省政府江海關稅務司及江海關監督處。均有嚴禁鮮牛肉出口之存案。故外商雖百般鑽營。皆不能達其弛禁之目的。但今日商又復從事鑽營。希圖朦蔽當局。以遂其狡謀。爲此懇請貴公署。如遇要求發給鮮牛肉出口執照。務祈毅然拒絕。以免內地發生牛荒之患。而保障農耕。至爲公便。

### 總商會致桐廬縣縣商會函

#### ▲請協助保護木料

逕啓者。茲准敝會會員上海震巽木業公會函稱。頃據同業大興國產木料公司來函內開。敝公司於去年陰歷九月間。由徽州僱用民船四十餘隻。分別裝載八尺松板三萬餘塊。十二尺松料一千餘根。由錢江上游輸運來申。其時適在軍事期間。內地交通阻斷。信息杳然。待今年陰歷上月間。軍事漸告結束。敝公司所運上頂松板松料。除陸續到外。板貨少數甚鉅。當遂在杭同業慎康廣慎等行。派人前去調查。始於上月底在義橋地方查獲。其板已被同業萃亨同昌二木行串買。行內堆積板貨。每塊蓋有『大興公司』『江宏益』『滋大』『江宏茂』

『江振隆』『朱年記』『恆聚』之紅色棕印字樣者八尺松板三千餘塊之多。並據就近調查。此項印板已被該行售脫不少。旋即由敝公司等派夥友向該行詰問來歷。據稱有人賣與。堅不說出實情。後又一再詢以何價受買。賣主係何姓名。而該行一味支吾。反敢蠻言抵抗。無可理喻。敝公司等以贓證既獲。是應澈底根究。業已向蕭山縣署正式依法起訴。惟敝公司歷年在徽州所辦松板裝運來申者。為數甚鉅。而該處又為必經之路。若不妥籌善後辦法。則效尤者勢必疊出不窮。後患實難設想。為此函邀貴會轉函總商會。請求函咨錢江上游各城鎮商會。知照各地商民。嗣後對於裝運板木船隻。途過該鎮。凡蓋有大興公司紅色棕印松板松料等貨。不准私行收買。致干刑律。事關血本。即請照准進行。不勝感戴之至。並附徽杭經過縣鎮單一紙等語到會。准此。用特備函轉達。敢請察核。准予辦理。為荷。等語到會。用特備函奉達。即希查照協助辦理。此致。

### □ 工統會復勞資調節會函

▲ 救濟課解釋權限

逕復者。頃讀本月十四日函稱。適以貴會救濟課成立。外間多發生誤會。至有來會詢問者。敝會知貴會救濟課之責任。僅及救濟工人而止。對於勞資發生糾紛之調解。當不在職務範圍以內。惟不有明晰之解釋。不能使外界切實瞭解云云。按敝會救濟課唯一職責。在使數千來處於極端壓制下之工人生計提高。困難解除。但設非片面可以解決者。如各工會對廠方提出改良待遇條件。在敝會認為必要時。苟使對方意見隔閡。拒絕承諾。敝會自宜考察情形。隨時交涉。此項交涉。實係敝會處於代表工人地位。接辦理證之事實。在深明大義之廠方或資本家。意見隔閡時。由敝會予以明瞭之說明。即時了結者。案件甚多。反之若必予工人以無端之壓迫或危害。敝會立於工人地步。自亦有直接保障之必要。若夫以第三者之資格擔任調節。此責當然屬諸貴會。界限極為明瞭。至據來函謂不避繁瑣。但求持平等語。敝會甚為佩服。能保存固有之職權。處理糾紛。是固勞資雙方之大幸也。

### □ 丹徒縣農民協會致縣公署函

▲ 爲四鄉農民請命

公文程式大全 第九編

查本邑四鄉土匪橫行。農民早擬請兵勦辦。惟前值軍事吃緊之時。自無餘暇可以顧及。現在逆軍已告肅清。敵會等負有維持農民之責。各鄉土匪既愈集愈夥。其農民受害愈烈。農事即不克進行。數日間四鄉農民來會請求者紛紛。敵會職責所在。似不得不代為呼籲。以解倒懸。爲此函請縣長咨請駐鎮軍隊。速派得力武裝同志。馳赴四鄉盡力痛勦。以期一律肅清。不勝感禱之至。

### 龍潭商會致上海總商會函

▲爲龍潭災民乞賑

逕啟者。龍潭不幸化作戰區。全市爲空。死亡山積。今雖易險爲夷。刻仍駐軍雲集。若不設法。額求賑濟。則死者固白骨盈郊。生者亦將坐爲餓殍。用特代電。專請滬上各慈善家施以拯救。惟地點名稱多有未悉。至乞代爲轉遞。倘荷廣爲聲請。加以將伯之助。敵會實感激無盡矣。專此奉勞。並候賜復。敬頌公綏。

### 特別市商民協會復工統會組織委員會函

### ▲爲鑄業店主加入工會之爭持

逕復者。接奉函開。以查復鑄業工會。有店主加入各節。並牽涉要求條件等。由查勞資要求條件。工人有工會可以代表。商民有商民協會可以代表。各保障其本業之利益。而與對方談判。今鑄業工會。已有店主加入。則更令何種人來組織商民協會。商民協會根本不能成立。條件從何談起。且據工會聲明。委員之半數係屬店主。則此半數店主之委員如何代表工人。而與其他店主協議條件。苟非別有用意。實屬令人不解。爲今之計。惟有店主退出工會。加入商民協會。使商民協會根本可以成立。再由商民協會與工會談判條件。方屬正辦。准函前由。相應函復。即希察核示復爲盼。此致工統會組織委員會。

### □ 上海總商會董虞洽卿致總商會函

#### ▲ 函辭接收總商會

逕啟者。今日報載貴會訓令兩通。一令錢永銘、虞和德、馮小山、王震、潘宜之、郭泰祺、吳忠信等。尅日前往上海總商會辦理改選事宜。一令該會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一體解職。並將會務尅

日移交錢永銘等暫行維持。毋得違抗等因。竊念和德爲現任該會會董之一。應在一體解職之列。若違令前往接收。殊多未便。現雖尙未接到訓令。惟既見報章。諒成事實。務請收回成命。另委賢能。是爲至感。

### 四商業團體致白總指揮函

▲援助被扣粵商代表

劍生總指揮鈞鑒。謹肅者。粵省政府以籌款事。扣留商會會長及銀行界要人。並封閉銀錢兩業。羣情憤激。認粵省此舉。重大失常。業由敝會暨銀錢兩公會聯電國民政府粵省政府。將被扣各人。被封各銀行。立予釋放啓封。以平民意。昨日楊杏佛君因事蒞會。述及鈞部對於此事。亦擬電請政府立予糾正。此電想已蒙照發。蓋此事關係重大。非蒙政府有糾正辦法。並確實保障。不再有此事發生。則金融界人人自危。雖欲本其愛國之誠。維護政府。其道無由。爲再肅函奉達。務乞主持辦理。曷勝感幸。

●佈告

## □ 上海工會組織統一委員會布告

### ▲ 令工友舉發叛黨之人

全體工友們。我們現在大家起來實行清黨。爲的是要我們純潔忠實的男女工友。得在我們先總理的三民主義底下。共同奮鬥。各遂其生。對於那破壞我們黨綱。剝奪我們利益的共產黨徒。是再不能加以曲容姑息的了。但是他這些共產黨徒。從前施他種種的酷辣手段。欺騙大家。毒害大家。現在大家已恍然覺悟。但在這實行清黨期間。又安保他們不仍舊挾其欺騙陰謀。依然混在這大多數的工友裏頭。暗行其毒害大家的酷辣手段呢。所以本會特來通告大家。從今日起。不論那箇男女工會。但要曉得那一箇人。實在係共產黨員。或搗亂有憑。或煽惑有據。或明施恐嚇。或暗地勾通。只要有憑有據。確見真知。就要立時趕到本會。據實報告。或即將他的姓名住址及其種種的反動行爲。詳細寫信寄來。來報之人。須切具日己真實姓名住址。本會當即按照所言。秘密偵訪。一經查確。立即重獎來報之人。萬一你們要願慮報復。則本會所以鄭重聲明。絕對替你們始終保守秘密。保你到查明辦妥。叫你安安穩穩來



取得獎賞之後，亦絕對不使別人知道。只要大家自本良心，不以平時的怨恨仇隙，誣告害人。那就儘可放膽直言，再不必爲那些搗亂兇徒遮蓋隱蔽。不來舉發了。爲此通告，希全體工友注意，毋忽。

### 紹興總工會布告

#### ▲工會頒布紀律

近來各業工人，皆紛紛組織工會，爲謀自己的利益，及求中國民族的解放而奮鬥。但查有不法之徒，假借工會名義，在外作種種不法行爲。若長此以往，不特有損工會名譽，且將破壞革命的聯合戰線。故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決，爲整頓自己的隊伍及增加戰鬥力起見，特頒紀律十一條：①各業工會均須絕對服從總工會命令及一切議決案。②不得總工會之命令，不得自由罷工及復工。③工會會員不得有不法行爲發生。④未經總工會之許可，不得自由拘禁他人。⑤糾察隊直屬總工會，不得自由調動。⑥不得要挾店主或廠主。⑦不得在外行兇。⑧亦不能自相爭鬪。⑨不得借工會名義，在外敲詐。⑩凡要求條件，須得總工會之同意。

①一切工潮須絕對服從總工會之調解。②不得總工會之批准不得自由成立。以上十一條布告遵行。如有違犯。定當重懲。

## 上海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通告

### ▲爲振興實業事由

逕啓者。接准華商益中公司拍賣行公函稱。敝公司依照公司條例。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專營拍賣估價。兼公證人暨經理地產等事業。呈請國民政府及本地各官廳註冊備案。已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並經農工商局出示保護。勉勵國人。提倡華商事業。以挽回八十年來外溢之利源。並振興純粹華商之新事業。素仰貴會爲商業樞紐。對於華商事業。提倡維護。夙欽熱忱。敝公司爲華人新創事業之一種。而對於挽回已失之權利。尤有直接重大之關係。爲特奉請准予通飭各分會。嗣後關於拍賣公證人等事務。均可委託敝公司辦理。藉資倡導。無任緬感等語到會。本總會負數十萬會員商店之領導。對於提倡華商事業。如振興國貨等素所主張。盡量執行。(中略)事關華商新事業之發展。與夫國貨之振興。自應一致熱心。提倡與

宣傳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至希通飭各會員努力推行。宣傳普遍。實業前途。實利賴之。特此通告。

## □ 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告

### ▲ 通告各級協會擁護黨務工作

逕啟者。案奉上海特別市黨部商民部函開。接據各區黨部商民部紛紛函稱。現在加入本黨爲黨員之商店職員。時有店東經理。不但自己不革命且借他端開除其職務等情到部。查店員加入本黨。爲革命之工作。爲中國國民應盡之義務。乃店東店主。自己不爲革命工作。已屬非是。而且反將入黨之職員開除其職務。動機爲反對本黨。事實爲反對革命軍。殊屬侮視黨國。惟加入本黨之店員。間有特黨爲護符。而不忠於職守之證據。店東經理。應申敘理由。呈報本部調查屬實。本黨不但允許開除其職務。且須開除其黨籍。茲據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知各委員。一體遵行爲荷。等因到會。查農工商學兵。一致起來參加革命。爲本黨最重要之口號。亦即人人所應努力之工作。各店店東經理。何得任意干涉。至店員如有怠棄

職守情事。各店東經理。儘可據實呈報核辦。奉函前因。事關黨務工作。非常重大。合亟轉函該會。即便轉知各會員。一體遵照加意尊重。萬勿玩忽。是爲至要。

### □ 特別市商民協會通告

#### ▲ 令商民參加國慶游行

逕啓者。案准上海民衆國慶紀念大會籌備會函稱。本會茲定於本月九日。舉行提燈大會。集合地點。南市在體育場。閘北在青雲路。十月十日。上午十時。舉行市民大會。升旗慶祝。地點。南市體育場。閘北青雲路。江灣跑馬場。下午一時至六時。七時至十一時。游藝大會。會場。南市新舞臺。閘北更新舞臺。除函請查照外。并希轉令所屬。於九日提燈大會。一體備燈參加游行。以誌勝況。至級公館等。由准此。合亟備函通告各級商民協會。即於九日提燈大會。分別按照南市。閘北兩處集合地點。備燈參加游行。以資慶祝。是爲至要。

#### ● 令 文

### □ 廣西省政府令行建設廳文

▲ 爲轉發廣西工團自衛軍章程由

爲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第二五二號咨開。案查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秘書處提出俞作柏黃家直劉百揆三同志函送審查廣西工團自衛軍章程結果。經決議修正通過。除分函知照外。相應檢同章程咨送貴府查照。并希轉飭各屬知照。至級公誼。計送工團自衛軍章程一束等由。准此。除檢一份存查外。合將該章程一束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廣西各市縣工團自衛軍章程

第一章總綱。第一條。工團自衛軍維持各市縣總工會轄下各工會秩序。扶助其發展。第二條。工團自衛軍。由各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組織。工團自衛軍委員會管理之。卽名爲某某市縣總工會工團自衛軍委員會。第三條。工團自衛軍。直接受各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之指揮。但常任各該本身工會糾察者。由各工會執行委員會指揮之。第二章隊員。第四條。工團自衛軍之隊員。由各市縣轄下總工會。選派精壯會員充任之。第五條。工團自衛軍之隊員。非勤務

時不得離開本身職業工作。但原爲各工會糾察者不在此限。第三章組織第六條。工會自衛軍之組織如下。一分隊。隊員十人。設隊長一人。二、小隊。二分隊至四分隊爲一小隊。設小隊長一人。教練訓育各一人。二分隊以上設二人。號兵二人。傳令一人。三、中隊。二小隊至四小隊爲一中隊。設中隊長一人。訓育員。教練員。司務長。錄事各一人。傳令二人。號兵二人。四、大隊。二中隊至四中隊爲一大隊。設大隊長。副大隊長各一人。訓育長。教練長。庶務。書記。錄事各一人。傳令四人。五、支隊。二大隊至四大隊爲一支隊。設支隊長一人。副支隊長一人。軍需書記各一人。錄事二人。傳令六人。六、工團。自衛軍委員會。由各各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選舉五人至十一人組織之。第七條。工團自衛軍之編制。由各各市縣總工會編定。每個工會至少選出工友十人。自成一分隊爲基本單位。第八條。工團自衛軍委員會。由各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負責執行一切常務。并設下列各職。一、秘書書記各一人。錄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對外對內之文告。二、訓育部長一人。訓育員若干人。主持及計劃政治訓練之工作。三、教練部長一人。教練若干人。主持及計劃軍事國技各種操練。四、調查主任一人。調查員若干人。擔任調

查各項消息。五、救護主任一人。救護員若干人。組織救護隊。擔任救護施醫等事。六、會計一人。管理財政收支。七、庶務一人。辦理購置及保管需用物品等事。第九條。工團自衛軍委員會得提出各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聘各項專門人才爲顧問。第四章訓練。第十條。工團自衛軍之主要訓練如下。一、軍事訓練。二、政治訓練。三、國技訓練。第十一條。工團自衛軍施行各種訓練之規程另定。第五章紀律。第十二條。工團自衛軍各級隊部或隊員。如未得工團自衛軍委員會或上級隊部之命令。不得擅自接受各工會請求而自由行動。第六章經費。第十三條。工團自衛軍隊員服裝用具各種用費。由各該本身工會自備。如有特別事故須調動時。其用費由工團自衛軍委員會向各該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籌支。第七章附則。第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各該市縣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呈請廣西省總工會修改之。但省總工會未成立前。得呈由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修改之。第十五條。本章程自中國國民黨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決議通過日發生效力。

■ 浙江省政務委員會訓令

▲令知各縣長爲實業行政暫行辦法由

爲令知事。案照各縣實業局。係秉承該管縣署。辦理地方各項實業行政之機關。其已成立各局。在縣制未經議頒以前。一律暫仍其舊。未經設立各縣。此後暫時毋庸設置。關於各項實業事項。由各該縣負責進行。仍俟議定劃一辦法。再行通令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實業局一體知照。此令。

■上海縣政府訓令

▲令實業局長調查各鄉情形

爲訓令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秘書處函開。本會第九次會議議決。飭上海縣縣長將接收後處置行政情形及所屬各鄉有無搗亂份子活動。詳細具報。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別函行外。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限文到五日內詳細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批 示



□ 杭州市公安局批

▲ 不准商人李某呈請添設影戲院

呈及附件均悉。查新市場一隅。游藝場所。已有娛園共舞臺兩處。况時屆冬防。未便再行添設。致多煩擾。仰即轉飭遵照。

最新分類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

第十編 司法類

● 呈文

□ 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呈政治分會文

▲ 請明令指示辦法俾資遵守

呈爲律師公會春季定期總會奉令停開。並少數集議改組情形。呈請迅賜明令指示。俾資遵守。事。竊查上海律師公會原有會則。係奉前北京司法部核准。本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舊章。召集春季定期總會。呈請監督官廳。卽上海地方檢察長蒞會監視。屆期奉孫檢察長函開。案准貴會呈報開會日期。請派員蒞視等情。查律師公會原有章程。是否適用。尙未奉國民政府明令指示。此次開會。應暫緩舉行等因。奉此。當卽停會。理應靜候指示。乃有少數會員。於停會

之際另行開會。以無根據之議決。推舉委員。爲改組上海律師公會委員會。呈請上海特別市黨部立案。並聞有不待國民政府頒布新章之後。先行接收公會之說。查律師公會之組織。必根據律師章程。律師章程爲母法。公會則爲子法。今舊母法未取銷。新母法未產生。試問從何改訂子法。從何改組公會。是以孫檢察長祇謂原有公會章程。是否適用。未令改組。亦卽此意。自應先請明令指示原有律師章程是否有效。原有公會會則是否適用。爲第一前提。如果原有章程與會則已至不能適用之程度。亦應先請國民政府頒布律師章程爲第二前提。故上海律師公會。就目前而論。必俟律師章程頒布之後。始得根據新章。正式開會。議決章程。選舉職員。依開會結果。再及移交問題。此係法理上一定之程序。按諸事實。兩廣爲革命發源之地。現尙未開改組。徵諸學說。司法獨立。更與政治無關。是以原有之修正律師暫行章程。在未奉國民政府明令取消以前。雖不能謂爲完全有效。亦不能遽謂失效。設如現在少數會員。以無根據之議決。貿然改組。且先亟亟於接收。在知者則責以手續欠缺。不知者且疑爲藉故攘奪。以向負法律智識之團體。而爲此投機之行爲。以致多數會員。聯名公啟。反對此少數人之改

組接收。爲特將本屆定期總會奉令停開。並少數會議改組情形。附呈章程一份。請求政府迅賜明令指示辦法。一面禁止少數人毫無依據之改組接收。藉以保全法團。而免擾亂秩序。不勝公感。謹呈國民政府上海政治分會。上海地方檢察廳。上海律師公會會長張一鵬。副會長張家鎮印。四月三十日。

### □ 上海律師公會委員會呈江蘇司法廳文

#### ▲ 建議先設國家律師在租界法院代表政府

呈爲建議設國家律師。在租界法院代表政府事。案查租界臨時法院及法租界公廨。在未收回以前。中國政府欲在租界有所行動。向用三種手段。①聯絡捕房中西捕探。予以金錢勳章等酬報。請其助力。②僱用外國律師之爲政府代表向公廨活動。③用公文派普通人員到公廨請求協助。此種行動。其結果往往辱國喪權。不勝指數。現租界法院。雖已收回。而捕房完全依舊捕房地位。（只代表工部局在界內行使警察及檢舉職權。對於中國政府尤其是國民政府）之利害。當然不在彼等意計之中。且有時利害極端相反。而內地檢查官及警察廳。又

不能在租界行使職務。因此已收回之法院。因缺乏檢舉機能。事實上仍爲代表捕房鎮壓反動之工具。今爲救濟此弊起見。惟有請求鈞廳在收回租界以前。暫在英法兩租界內任用國家律師數人。畀以代表政府之職權。遇有界內人民。有妨害中國國家法益之行動時。得代表政府。隨時向法院起訴。關於政府負責之民事及其他公益事件。亦由該律師代表向各法院陳訴。此種辦法。在租界方面有向例可援。無須經過外交手續。而政府方面。可收指臂之效。屬會謹本此義。擬具上海租界國家律師職務章程草案。具呈建議。是否有當。敬請鈞垂施行。此呈江蘇司法廳公鑒。

附上海租界國家律師職務章程草案

(第一條) 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兩區域在未正式收回以前。設國家律師四人。向臨時法院及法租界會審公廨用代表國民政府名義行使職務。(第二條) 國家律師。由江蘇司法廳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第三條) 國家律師之職權如左。○租界內人民有妨害中國國家及國民政府江蘇省政府上海市政府法益之行動時。向該管法院或公廨檢舉之。○發

見內地逃犯潛匿租界時。向該管法院或公廨請求執行必要之處分。③關於公益事務。向該管法院或公廨陳述意見。④關於民事事件。向該管法院或公廨代表政府爲原告或被告。⑤受各級黨部各軍隊各公共機關囑託。向該管法院或公廨行使職務。(第四條) 國家律師代表國家爲原告或被告時。其他之國家律師。不得代表本案對造或受其商託。(第五條) 國家律師。仍隸屬上海律師公會。但在本章程規定之職務範圍內。受司法廳及高等檢察廳之指揮。(第六條) 國家律師。得各別行使職務。關於事務分配。或遇有重大事故時。會處商理之。(第七條) 國家律師之印章。由國民政府頒給之。(第八條) 國家律師經管事務之文卷。與其他官文書同樣編列。並保管之。(第九條) 國家律師之俸給。由司法廳提交江蘇省政府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支給之。(第十條) 本章程於租界收回時廢止之。

### 司法部長呈文

▲爲凡婦女因姦斃命擬判決後呈請褒揚事

爲呈請事。准某某法院咨開。禮之與刑。相爲表裏。本院職在司法。數年以來。受理刑事案件。凡

婦女因姦斃命者。恒數數見。此種案件。在前清時。皆隨案附請旌表。現在褒揚條例。久已施行。各省呈請者。每歲數十百人。而拒姦身死婦女。非經法院核轉。則行政官署。探訪容或未周。其人義不可辱。固無求榮身後之心。第核其就義全貞。實與該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本院擬自本年。起。遇有此等案件。判決後。咨部。呈交內務部照章核辦。其七年以前者。並予查案彙請。褒揚。俱免繳費。如得同意。應請呈明政府訓示施行等因。咨行到部。本部查該院咨開各節。係爲闢發幽光。敦勵風俗起見。事屬可行。自應據咨呈候訓示。如荷指令照准。再由本部分別咨行該院暨內務部。遵照辦理。所有擬將拒姦身死婦女。判決後呈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 □ 司法部長呈文

#### ▲ 論司法急宜獨立由

爲呈請事。竊維司法獨立之名。雖傳自泰西。而其義實根於中國。孟子曰。夫舜鳥得而禁之。夫有所受之也。推闡斯義。最爲切明。然細究司法獨立之真精神。惟在審判之際。專憑法律爲準。

繩不受他力之牽掣。至於執法之官。應否有特殊地位。本屬後起之義。而非必要之經。泰西諸國。所以務使司法官與行政官嚴爲分立者。緣彼承中世封建之敝。采侯右族。濫擅私刑。民不聊生。夢想法治。故司理必別立專官。而黜陟且特爲保障。凡以獎不畏疆禦之風。杜希風。故比之弊。我國比年以來。師擬其法。改律設廳。日不暇給。則緣前清之季。令甲猥雜。州縣理刑。假手胥吏。冤濫充斥。怨讟朋興。窮極思變。漸開今制。爰自更張。既歷年所。然而良績未著。謗議滋多。天下搖搖。轉懷疑懼。某某奉職以後。悉心考求。綜其弊端。約有數事。朝出學校。暮爲法官。學理既未深明。經驗尤非宏富。故論事多無常識。判決每缺公平。則登庸太濫之所致也。服官本籍。接近鄉鄰。法律有所難施。親故因而請託。里胥頌師。朋比爲奸。法庭莫保尊嚴。官吏日墮威信。則人地不宜之所致也。改組之初。稍事鋪張。庭數固未得平均。人員尤不敷分配。加以程序有定。不易變通。故案多積壓。人有煩言。任事者或授人以口實之資。責難者亦莫悉局中之苦。則組織未完之所致也。重以新纂諸律。折衷未周。或拘牽他邦之法。譚違反本國之習俗。或浮鶩嚴密之程序。啖乖簡易之民情。又民商等律。尙未編頒。既無確實之準規。但憑裁量爲判決。在



練達者。欲求比附之允。猶未易言。在不肖者。或寓喜怒於愛憎。遂叢百弊。則法規不善所致也。坐此諸端。遂滋誤會。是丹非素。議論莽如。甚則欲盡裂現在之規模。悉復晚清之舊貫。某某竊謂論事最貴持其平。而敦政宜慎於所蔽。喜新之士。謂但使司法官高張法幟。民利遂舉。誠爲理想之空談。憤時之輩。謂但使行政官仍繕法符。流弊斯祛。亦屬矯誣之偏見。夫弊與利緣者。事理之難逃。而因噎廢食者。明哲所大戒。司法機關不善。惟當思所以改善。而豈謂可仇視此機關。司法官吏非人。惟當思所以得人。而豈謂可不設此官吏。且如比來人言籍籍。謂營伍軍人。自治紳董。與彼法官。通稱三害。品評當否。且勿深求。然國家終不能因軍人爲怨咨之府。而議盡撤軍團。又豈能因法官爲謗議所叢。而務悉汰法院。互相比證。其義自明。欲國家得一良司法官。固屬其難。即欲得一良行政官。又豈獨易。若必抑此伸彼。入主出奴。豈天下從政者皆賢良。而天下執法官皆不肖。兩年以來。官紀掃地。行政官流品之雜。咎戾之繁。比諸法官竊疑更甚。徒以不親詞訟。少減愆尤。儻使職權一如昔時。正恐怨毒久叢。彼輩今雖實行甄試。嚴限登庸。然能否遂盡得循良。在今日尙懸爲疑問。就使龔黃繼起。召杜歸來。豈其勤於愛民。

遂必精於折獄。責成分合。得失惟均。若謂法官之拘文牽義。不如行政官之徑意直行。獎勵法外之舉措。指爲救時之良謀。雖云猛於濟寬。竊恐弊餘於利。某某自服官以來。日與事實相接。雅不願持庸泛迂闊之高論。且不憚爲破格駭俗之措施。既非徇庇法曹。強爲辯護。尤非因循舊制。憚於更張。頃已督飭部員。編頒新令。舉未設法院之地。委縣知事。以兼理司法之權。一切奉行事宜。監督程序。當別呈報。祇候鈞裁。願所斷斷憂計者。以爲用人辦事之流弊。固宜盡力排除。而司法獨立之精神。未可根本反對。今之暫以一部分司法權。委代理於縣知事。不過因人才經費兩者缺乏。故作權宜之計。非爲久遠之圖。其已成立之法院。除查明實屬駢枝。量行裁撤外。宜皆維持調護。切實改良。而整救之道。亦有數端。一曰慎重任官。其方法。則用考試以觀其學力。行甄拔以選其優良。非特無法律智識者。不許濫竽。卽有法官資格者。亦普行察驗。二曰嚴汰不職。其方法。則用考績表嚴密審查。以功過之高下。定去留之標準。仍復旁採輿論。別加制裁。責成長官。使行舉劾。三曰迴避本籍。不許本地人士。服官於審判管轄區內。絕其瞻徇。俾能奉法。四曰編纂法典。從速編定民商事件實體法。訴訟諸種程序法。俾法官有所遵循。

人民有所依據。其違反禮教習俗之條文。概加修改。其過於委曲繁重之程序。量爲變通。以公開愜輿情。以簡易定民志。至於律師一職。關係尤重。賢者當其任。誠足以扶微弱而張人權。不肖者尸其名。則足以庇奸邪而壞法紀。尤宜厲行督察。引之當道。嚴定准許之資格。毋俾濫竽。精核現在之人員。去其害馬。本此數者。次第實行。但使數年以內。惟日孜孜。社會不加以摧殘。政治日趨於正軌。必有成效。斷言無疑。區區此心。差堪自信。夫國家本爲保民而設。法庭。人民反因法庭而增疾苦。當局之咎。固無可辭。然欲達保民之初心。仍當注重於機關之改善。若偶因道路之浮議。遽謂茲事不便於吾民。感一時效績之未彰。遂稱此制不適用於中國。則是懲羹吹壺。其失惟均。矯角殺牛。其弊尤甚。伏願鈞府特頒明命。一力主持。以改良司法之事。責諸某某。某某亦以整頓司法之功。課諸羣吏。俾天下瞭然知政府意嚮之所在。不至爲世俗議論所動搖。則司法前途。實利賴之。是否有當。伏候鈞裁。謹呈。

咨文

上海地審廳沈前廳長咨新廳長文

▲ 爲移交該廳印信等一切物件由

江蘇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沈爲咨交事。案准貴新任函開。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奉中國國民黨蘇滬黨部臨時聯席會議函開。現在大軍初到。地方秩序。急應維持。茲議決委任鄭毓秀博士爲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卽希迅往接收等因。奉此。茲敝廳長於三月二十四日到廳就職視事。相應函請查照。希將印信文卷銀錢一併移交爲荷等因。准此。相應將本廳銅質廳印一方。角質小官印一方。及應行移交之員役文卷簿冊銀錢器具等項。分別查造清冊。咨請貴新任查收。並希見覆爲荷。此咨新任上海地方審判廳廳長鄭。

● 公 函

□ 中央政治會議上海臨時分會致上海律師公會改組委員函

▲ 函知接收律師公會由

逕啓者。本會第十次會議議決。派黃鎮磐、秦聯奎、李祖虞、譚毅、公、李時蕊、黃煥昇、駱通、陳文照、劉祖望、湯應嵩、姚文壽、席裕昌、沙訓義、陳鑫銳、張恩灝等十五人。爲改組律師公會籌備委員。

着該委員等即日前往接收律師公會籌備改組。除分別函知外。相應錄案奉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 □ 上海地方審判廳新任鄭廳長覆沈前廳長函

▲ 爲地審廳移交清楚之復函

逕啟者。接准貴前廳長咨送銅質廳印一方。角質小官印一方。移交總冊一本。移交分冊八本。並銀洋等因。准此。查照各冊。分別點收無異。相應函覆貴前廳長查照爲荷。此致。

### □ 丹徒地方法院院長致各機關函

▲ 通知地方審檢廳已改組法院仍由前地審廳長負責辦理由

逕啟者。案奉江蘇高等審判廳先後訓令內開。轉奉國民政府司法部電令裁撤檢察廳機關。并改定法院名稱一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自十一月一日起實行。原設檢察官。改爲首席檢察官。至地方法院院長。由該審判廳現任廳長暫時負責辦理。并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丹徒法院院長一席。已由地審廳廳長徐謨暫行宣誓就職。所有檢察廳機關。現已

裁撤除呈報外。相應函請查照。

● 令 文

■ 浙江政務委員會訓令

▲ 令知各級法院處理司法事務辦法

爲令遵事。案照浙江省應設各級法院分院。業經委員開辦。應用各項法令。亦經本會議定。提交政治會議議決在案。其餘原有各項章制。核與現情。亦不無出入之處。茲經酌定浙江省各法院各縣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六條。合亟連同採用法令議決案。一併令發。仰卽遵照辦理。此令。附錄浙江省各法院各縣處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高等法院各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印信。暫用原有高等審判廳各高等審判分廳地方審判廳印信。各地方分院。暫用原有各該地方分庭鈐記。均於印旁加蓋暫用舊印木戳。○各法院及各縣徵收訟費發舊狀紙。暫用原有印紙狀紙。印紙蓋用暫代新印紙木戳。如甲式狀紙蓋用國民政府未頒劃一狀式以前。暫行代用。每套徵收銀口角。各高等分院地方法院分院各縣。應於奉文日查明現存各種印

紙狀紙數目。造冊呈報高等法院備查。有缺少者。仍隨時向高等法院請領。⑤法官書記官律師庭丁出庭。暫用舊有制服。承發吏執行職務時。亦同。⑥法院及各縣應用各項書票單據。以及一切簿冊用紙等類。均得暫用原有各印本。其機關職員名稱徵收辦法。與現行法令有歧異者。由各法院及各縣自行分別更改增刪。⑦各法院暨各高等分院。預算未定以前。所有辦公雜支等項。應參照原有各該審廳預算數支給。並得增支原有各該同級檢廳辦公雜費預算數十成之五。⑧各地方看守所。由各該地方法院。或分院管理。節錄政治會議議決採用法令議案一則。（議決）各項法令。除國民政府明令廢止外。凡不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政策相觸者。仍一律採用。

## 國民政府命令

▲令江蘇省政府派員代理臨時法院院長

爲令知事。查監察院成立在即。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一職。由該政府派該院資深推事暫行代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國民政府通令

▲為停止臨時法院院長職務由

據外交部長伍朝樞司法部長王寵惠轉據江蘇省政府函送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盧興原。關於違背職務侵越權限等項事實。列款呈核等語。盧興原應即停止職務。交由監察員依法辦理。此令。

## 江蘇省政府通令

▲發表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免職案由

案查盧興原自充任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院長以來。屢有侵越權限違背職務之舉。省政府除對於該員謬誤行為。隨時予以糾正外。仍曲予優容。乃該員肆無忌憚。絕不悛改。省政府權衡輕重。為維持黨國綱紀與司法信用起見。亟應將盧興原免職。茲將該員違背職務侵越權限之各點。擇要列於左。○擅委推事及其他職員。查自高等審檢廳以下各級法院長官。均無自行進退。廳員之權。臨時法院事同一例。故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一條庚項。即



經明定該院推事及上訴庭推事。一律須由省政府任命。乃該院長對於該院推事吳廷琪韓祖植沈鴻宋沅等之辭職。擅行照准。復不呈明省政府。即擅派委湛滄芬梁龍林彪周先覺等接充。於各該推事到院任事。既已多日。始行呈請省政府予以任命。當經省政府於六月十五日令飭司法廳查核辦理。據復該院長呈荐手續。諸有未合等情。並經省政府以湛滄芬等四員。應作爲暫行代理。一面仍由該廳長隨時攷核成績。呈候核辦。指令司法廳遵照各在案。乃該院長益復蔑視行政系統。復擅委派盧文瀾爲該院上訴庭推事。視事數月。並呈報之手續而亦無之。至候補推事書記官等。任意任免。從未呈報有案。⊖不守權責。干與外事。該院長擅擬上海臨時法院改良法制討論會組織條例。主張即由該院長自兼該會會長。並得遴聘該院上訴庭推事。該院推事。上海總商會委員。上海律師公會委員。上海特別市黨部委員。上海報界公會會員。及中外法學專家爲該會會員。從事於改良法制之討論。其討論結果。認某種法規有應與應革之必要時。得由會長呈請政府核奪施行。維時該員僅將該條例呈送省政府備案。一若該院長受有一部分立法權能之付與。並有自由組織審議機關。延聘上海各界

人士爲其組織分子之權限也者。其不辨司法機關正當之權限。且並紛其心思於外務。於此已可見一斑。⑤蔑視法令。查該院推事梁仁傑。前經司法廳令委代理該院刑事庭庭長。並經省政府議決暫准代理各在案。乃該院長並不令該推事執行庭長職務。實屬弁髦命令。蔑視紀綱。⑥干涉裁判。該院長對於特定案件之裁判。據外間傳說。類多違法干涉。例如該院推事梁仁傑向省政府及司法廳呈稱。該院長曾於十月五日招集院務會議。企圖以不合法之手續。推翻該推事所依法制作之判決。實屬侵越權限。有損獨立之精神。綜上所陳。該盧與原種種違法侵權之處。案經查核屬實。認爲有損法官之威嚴及信用。自非逕予免職。不足以肅官常。

### 批 示

#### 江蘇高等檢察廳批

▲一件張有貴補具上訴理由由

狀悉。候送同級審判廳核辦。此批。

□ 江蘇高等檢察廳批

▲ 一件王谷氏狀請親提法辦由

狀悉。准再令催原審迅予依法核判。此批。

□ 上海地方法院批

▲ 一件張國記請嚴厲執行由

狀悉。查債務人陳秉記已交案洋二百零一元。餘欠已限期措繳矣。仰即知照。此批。

□ 上海地方法院批

▲ 一件下吾云聲請飭傳原告到案給領由

狀悉。查原告請求離異之訴。雖經本院判決駁斥。然交人一節。尚無執行名義可據。所請傳案給領之處。應毋庸議。此批。

● 布告

□ 河南司法廳布告

### ▲續招法官訓練班

爲布告事。改造司法首重人材。本廳附設法官訓練班。已屆訓練期滿。自應繼續開辦。以宏造就。而取眞材。業由本廳提議繼續招班。并延長訓練期限爲四箇月。業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定十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期間。俟報名期滿。即行定期試驗。所有法官訓練班規程。存報名處。可到處索閱。或函索即寄。志願諸君幸勿自誤。特此布告。(計開) ①報名地址本廳。②畢業期限四箇月。③資格(1)曾在法政專門學校以上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2)司法廳派署之推事檢察官承審員書記官經司法廳長調受訓練者。(3)曾任承審員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司法廳長指定者。(4)報名手續。呈驗證書並繳四寸半身像片一張。(5)額數六十名至百名。中華民國十六年十月日司法廳長鄧齊熙。

### □上海地方法院布告

#### ▲拍賣債務人殷阿福財物

公文程式大全 第十編

爲布告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包介侯與債務人殷阿福等因貨款涉訟一案。業將債務人所有後開財物查封拍賣。鑑價在案。茲因無人承買。合再酌減價額。更定於十一月十六日爲拍賣日期。由本廳派書記官指揮承發吏實施拍賣。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財物者。仰即來本院承發吏辦公室報明。以便領赴所在地閱看。後逾期承買。如承買者有二人以上時。則以出價最高者爲承買人。當場交足價銀。即將拍賣之財物給予具領。仰居民人等一體週知。特此布告。計開：○拍賣之標的物生財等（另附清單）○物之所在地。北車站旱橋北首。○最低價額。銀幣四十元零五角正。○閱看筆錄之處。所本院承發吏辦公室。○執行書記官黃占。承發吏呂兆熊。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九日。代行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職務鄭毓秀。

### 上海地方法院布告

#### ▲總理誕辰遵例停止辦公

爲布告事。查本月十二日。係孫總理誕辰紀念。本院遵例停止辦公。除緊急事件。仍派有值日員照常辦理。及前定是日審理之案件。已另行通知改期外。合行布告。仰訴訟人等一體知照。

特此布告。代行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職務鄭毓秀。

## 上海地方法院布告

### 第一次減價拍賣債務財物

爲布告第一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沈金甫與債務人高桂福因欠款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行依照上次價額減去十分之一。作爲最低價額。茲定於本月二十三日在本院第十團投標。本月二十八日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逾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匭。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廳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利害關係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計開：①拍賣之標的物。二十七保十一圖。開北梅園路口廣肇路平房二間半。出路灶間均公用。連同隨屋基地。②物之所在地。開北廣肇路。③最低

價額銀元二百七十元正。④閱看筆錄之處。所本院承發吏辦公室。⑤領看人地保洗小和債權人沈金甫周施氏及本院承發吏呂兆熊。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代行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職務鄭毓秀。

## 上海地方法院布告

### ▲第二次減價拍賣債務財物

爲布告第二次減價拍賣事。查本院執行債權人周省三與債務人楊恩勳因解除契約涉訟一案業經將債務人所有後開不動產查封標賣在案。現已逾期無人承買。合行依照上次價額減去十分之一。作爲最低價額。茲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在本院第一廳投標。十二月七日開標。凡居民人等欲買是項不動產者。仰即遵期開具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自願出價若干。書具密函投入標廳。屆期依法開標。以投標人中出價最高者爲得標人。該得標人應於即日繳納標價定銀五分之一。餘款於交產時一次繳足。即由本廳給予管業證書。倘逾限不納。即以投標人中出價次高者遞補。仍照前開程序辦理。仰居民人等一體知悉。並仰各利害關係

人於開標之日一律到場。毋得自誤。特此布告。計開：○拍賣之標的物。租地造屋市樓房三幢。連過樓及未造成住宅房屋牆基四間兩廂。另有三間磚一推。約三百塊。瓦一推。約五百塊。門窗框料七十餘扇。木料一堆。約二十根。租期自民國十三年四月底起至民國三十四年陰曆四月底止。○物之所在地。閘北共和新路。○最低價額。銀元一千九百四十五元正。○閱看筆錄之處所。本院承發吏辦公室。○領看人。周省三。及本院承發吏徐清溪。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代行江蘇上海地方法院院長職務鄭毓秀。

### 法租界會審公廨布告

#### ▲諭知訴訟人籌據憑證須貼印花

爲示諭事。仰訴訟當事人等知悉。嗣後對於訴訟案內契約簿據及證憑等件。均應遵照印花稅法粘貼印花。並將所貼印花上蓋章或畫押。加以注銷。否則本公堂不能認爲合法證據。一概作爲無效。附粘印花稅法摘要一紙。着卽一體遵行勿違。特示。印花稅法摘要如下：（第一類）發貨票。寄存貨物文契之憑據。租賃各種物件之憑據。抵押貨物字樣。承種地畝字樣。當



票。延聘或雇用人員之契約。以上七種。各貼印花一分。舖戶所出各項貨物憑單。租賃及承頂各種舖底之憑據。預定賣買貨物之單據。租賃土地房屋之字樣。各項包單。銀錢收據兌換銀錢單。年節帳單等均屬此。以上六種。價值銀元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貼印花二分。支取銀錢貨物之憑摺。各種貿易所用之賬簿。以上兩種。每個每冊每年貼印花二分。(第二類)提貨單。各項承攬字據。保險單。各項保單。存款憑單。公司股票。匯票。期票。莊票。劃票。支票等均屬此。遺產及析產字據。借款字據。舖戶或公司議定合資營業之合同。以上十一種。銀數在一元以上未滿十元者。貼印花一分。十元以上未滿一百元者。貼印花二分。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印花四分。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印花一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印花二角。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印花一元。五萬元以上貼印花一元五角。(人事證憑)出洋護照貼印花二元。游學出洋者貼印花一元。僑工出洋者貼印花三角。國內游歷護照貼印花一元。免稅單照貼印花二元五角。電氣事業及鐵路輪船執照貼印花二元。新聞發電執照貼印花一元五角。高等官吏

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二元。普通官吏試驗合格證書貼印花一元。考准醫士證書貼印花一元。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五角。中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三角。高等小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二角。國民學校畢業證書貼印花四分。留學證書貼印花二角。檢定小學教員證書貼印花二角。受試驗教員科目成績證明書貼印花一角。專門學校以上各學校入學願書及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一角。中學校入學願書及轉學證書修業證書貼印花四分。高等小學入學願書貼印花三分。人民投遞官署之呈文及申請書貼印花一角。取得國籍之許可執照貼印花二元。請入國籍志願書及保證書貼印花二角。婚書貼印花四角。人民請補請分執業田單。比例畝額貼用印花。五畝以下三分。十畝以下六分。三十畝以下一角。百畝以下三角。一百五十畝以下七角五。百畝以上一元。五百畝以上一元五角。各項營業執照。根據第二類各項單據稅額累進貼用方法。比例資本。分別貼用。計分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四分二分七級。甘結切結貼印花一角。旅館客棧執照貼印花一元。保結暨各項擔保字據。未載銀數者貼印花二角。載有銀數者。即按照第二類各項保單。依累進率貼用印花。戲券游藝

券貼印花一分。獎券每張以十條計算貼印花十分。貼用方法。(甲)契據。立契據人於授受前貼用。如係合同。兩造各繕一紙。各貼印花。(乙)帳簿憑摺。立帳簿憑摺人於使用前貼在開首。將某年字樣半寫於票面。每本每個以一年為限。如仍舊接寫。應再貼印花。作為新立帳簿憑摺。(丙)護照單。照證書願書。先繳稅價。由發給之官署或學校貼用。(丁)呈文申請書。人民於投遞之時。在書面開首之處貼用印花。(戊)婚書。兩造主婚人各繕一紙。各貼印花。以上甲乙丙丁戊等項貼用印花時。均加蓋圖章或畫押於印花票紙面上騎縫之間。罰則。(子)第一類契約簿據。(即發貨票至帳簿共十五種)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銀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丑)第二類契約簿據。(即提貨單至合同共十一種)不貼印花或未蓋章畫押。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寅)護照單照證書願書。如不先繳稅價。請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發給或收受之官署學校。如不徵收稅價。貼用印花。該長官或校長。以違背職守義務論。如係私立學校。該校長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卯)呈文申請書。如不貼印花或

貼不足數者。官署概不受理。如收呈人員未能覺察。以違背職務論。(辰)婚書不貼印花。罰金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貼不足數。罰金一百元以下十元以上。(巳)業經貼用之印花票揭下再貼。罰金一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午)偽造或改造印花。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罰辦。

---

公文程式大全 第十編

# 法學書

法律哲學原理

汪翰章

二元四角

平時國際公法新論

盛沛東

二元四角

戰時國際公法新論

鄭允恭

一元

歐美各國憲法史

潘大逵

一元六角

民法債編總論

李謨等

一元五角

民法債編各論

韋維清

一元二角

物權新論

鍾洪聲

一元六角

繼承新論

李謨

六角

上列各書  
曾經暨南  
大學及大  
夏大學法  
律系教學  
實驗·爲  
研究法學  
最精粹的  
名著·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六版

國民政府公文程式大全（全四冊）

○（每部定價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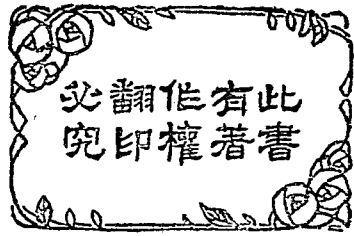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張 虛 白

發行人 沈 駿 聲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印刷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總發行所 大 東 書 局  
上海四馬路九十九號



分發行所

南京 開封 梧州 成都 北平 哈爾濱  
長沙 廈門 杭州 天津 濟南 徐州  
重慶 瀋陽 汕頭 南昌 嘉州 新嘉坡

大東書局

